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33

張西平　［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第一輯）

33

張西平［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主編

大象出版社

目錄

提正編六卷……〔意〕賈宜睦著　一
天階……〔意〕潘國光述　四〇三
聖教四規……〔意〕潘國光述　四三一
不得已辯……〔意〕利類思著　四七九
天主正教約徵（附《聖教治世徵》）……〔意〕利類思著　五九五
聖教簡要……〔意〕利類思述　六一九
善惡報略說……〔比〕南懷仁述　六四三

提正編

六卷

〔意〕賈宜睦著

提要

《提正編》六卷，意大利賈宜睦著。清順治十六年（1659）海虞天主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4.8–10。

本書為天主教教義類著作。書名『提正』，佟國器《提正編敘》中解釋道：『泰西諸儒，格物致知，探玄抉奧……先正己而後正人，蓋不止諄諄勸誨，言提其耳而已者。』。作者賈宜睦（Jerome de Gravina，1603—1662），字九章，意大利籍耶穌會士。明崇禎十年（1637）被派至杭州學習中文，之後管理揚子江附近教務，為眾多民眾授洗。因戰事各地交通不便，澳門救濟不能按時到達，又不愿受教民供給，亦不向當地教士請求援助，賈宜睦身受苦寒，於清康熙元年（1662）病逝。賈宜睦中文著作不多，代表作有《提正編》，傳播較廣。全書分六卷，分別從主德、主贖、主報、主惠、主重、主庇六個方面詳細闡述天主教教義。其中，首卷論主德，先總論天主造萬物、耶穌救贖及人應持之禮等，繼而講解主之尊及生、養人之恩；主贖方面，先總述原罪及本卷內容、撰述緣由，繼而講解耶穌救贖、復活及天主教耶穌救贖所體現出的善、愛、慈、顧、義、能、智、恩寵、驗效等；主報方面，講解有關業報的內容；主惠方面，主要闡釋天主對人生前死後身體、靈魂的各種恩惠、慰藉；主重方面，教人注重自省，時刻不忘天主所要求之愛、德善；末卷論主庇，圍繞遵從十誡以及受洗、告解、

領聖體諸方面進行講解。書中援引西方帝王聖賢言行以及作者個人在中西方的見聞，或取正面，或取反面，作為解釋天主教教義的佐證，其涉及人物、事件、教義很多，內容豐富。

本書開本 24.5 釐米 ×16 釐米，版框高 20.5 釐米，寬 13.8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邊，上下單邊，單魚尾。卷前有清順治己亥年（1659）佟國器《提正編敘》。本書內封正面題『耶穌會士九章賈先生著』、『提正編』、『海虞天主堂梓』三行字；背面題『耶穌會後學賈宜睦著，同會利類思、安文思、洪度貞、成際理訂，值會瞿西滿准，燕吳李祖白、明山朱宗元、海虞何世貞閱』等字。全書共六卷，每兩卷一冊，共三冊。其中第一冊第一卷前有《提正編目錄》六頁。除該本外，梵蒂岡圖書館別藏該種書複本一部，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24.3，與該本版本相同，亦為海虞天主堂刻本，惟僅存前兩卷，凡一冊。除此種版本外，《提正編》還有清同治九年（1870）上海慈母堂刻本。《中國古籍總目》著錄此書，即錄有此二種版本。梵蒂岡圖書館藏《北京刊行聖教書目》著錄此書。梵蒂岡圖書館之外，法國國家圖書館、英國牛津大學波德林圖書館、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法國國家圖書館藏三部，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其中二部與此本版本相同，另有一部為開本稍大的版本。英國牛津大學波德林圖書館藏一部，缺第五、第六兩卷。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藏有徐家匯藏書樓舊藏本一部，與該本版本相同，為海虞天主堂刻本，惟缺第三、第四兩卷，僅存兩冊。（毛瑞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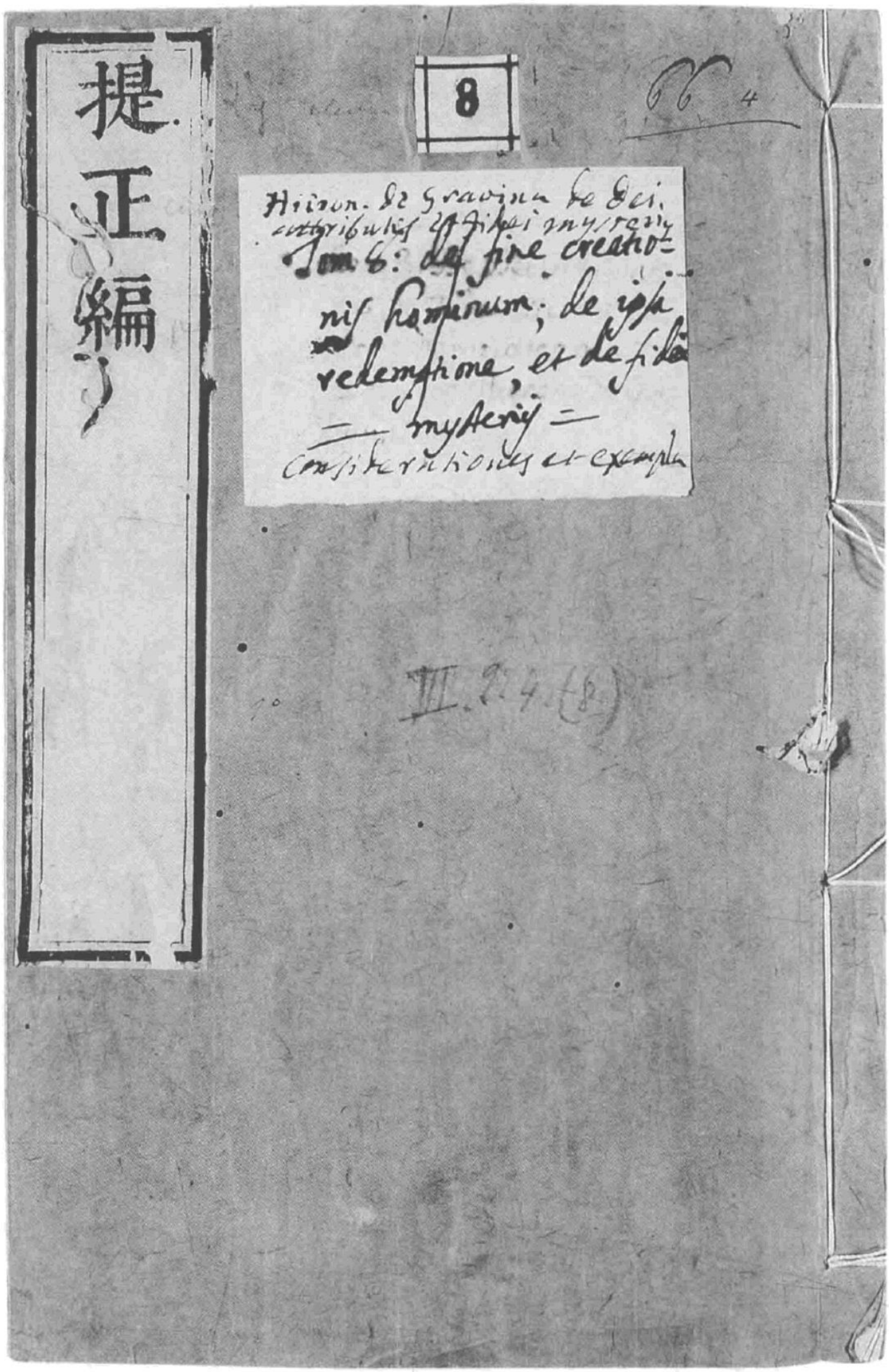
提正編
8
Hieron. de Gravina de Dei
attributis et filii mysterii
Tom 6: de fine creatio-
nis hominum; de ipsa
redemptione, et de filii
mysterii
considerationes et exempla
III. 2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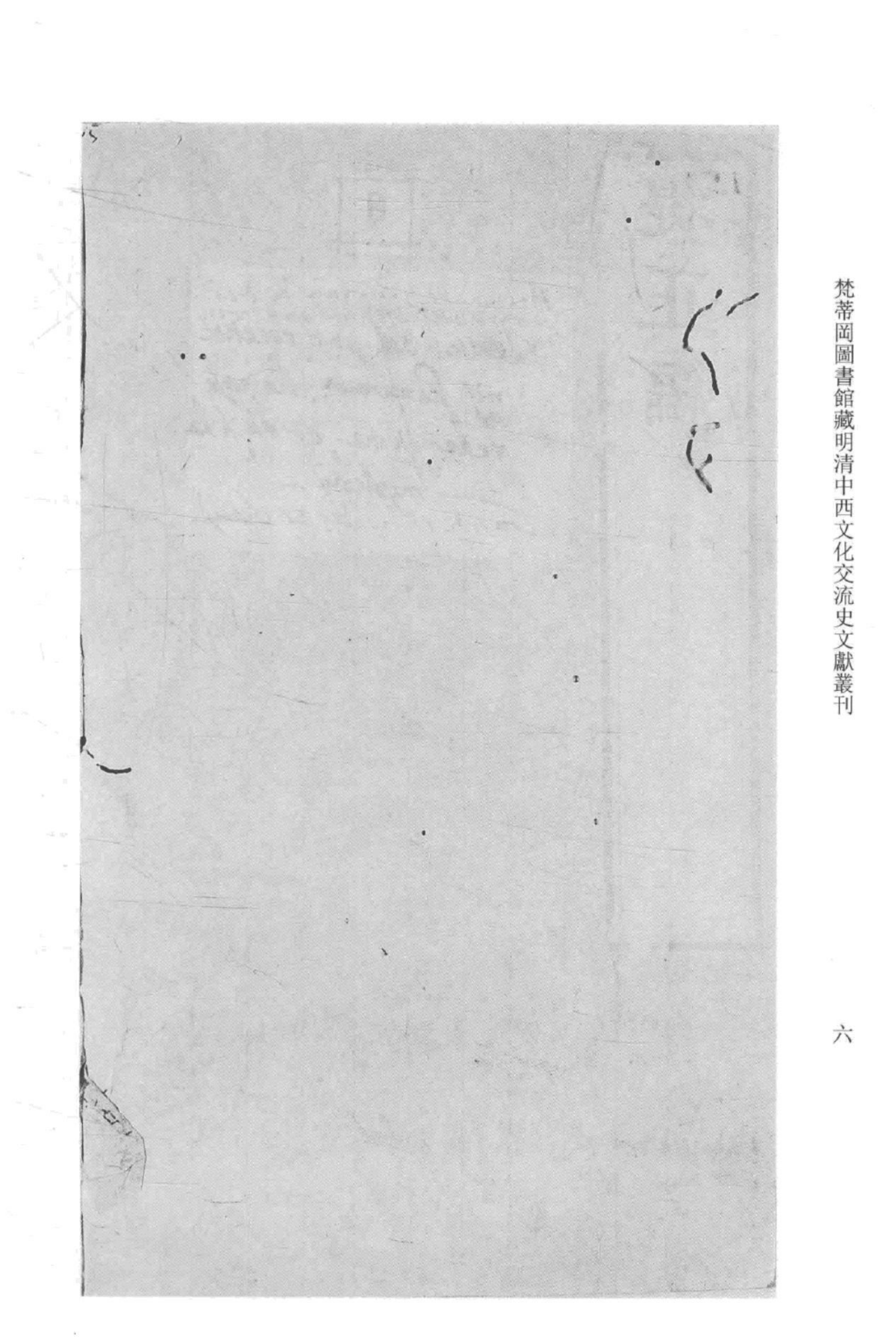

157

提正編

耶穌會士九章賈先生著

海虞天主堂梓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耶穌會一

後學

賈宜睦
利類思
安文思
洪度貞
成際理
瞿西滿
李祖白
朱宗元
何世貞

同會

值會

燕吳
明山
海虞

著　訂　准　閱

提正編叙

厥初天主生人畀以形神。原無疾病。自人類元祖。悖違主命。靈神受病。形病繼之。爰及苗裔。即如一

痘之症。禀於胎元。如石之有火。隨感而發。無能免者。況人身輳合於火氣水土四情。苟或不加調燮。其一生病患。可勝數哉。然而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病更有甚焉者因原罪而生本罪蔓延滋長迄無底止又以罪屬無窮非主乃大發慈親救不可主乃大發慈愍降生塵界被釘十字架

死。以救贖之。復活在世。不遽升天。親立教規。付於宗徒。譬如醫然。付聖水者。驅邪湯也。行告解。拔除病根散也。領聖體。扶元固本丸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也。人能服此。行見形神清潔。必獲常生矣。哀今之人。形不若人。則知惡之神不若人。則不知惡。此西士所以修道式訓。不憚九死一

生而至此也。然而羣奉異端。相因日久。則譬諸病目之人。睹太陽光匪直避之。且欲嫉之。故有譚造物眞主至尊。獨操生養賞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而莫窮其理則惑矣有譚

真主至慈不惜降生救贖

而莫求其故則誕矣有譚

真主至惠特隆寵照輔翼

而莫識其恩則藐矣有譚

眞主至教。定立持誡領洗
告解滌愆。與夫望領聖體。
而莫察所以然之禮。非啞
然笑。則漫然譏矣。夫微言
妙理。與俗相違。安望其信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從乎。九翁有慨於中。而作斯編。命曰提正。始列主恩以明其本。終示主教以約其規。要以以踐形盡性。原染悉捐。疚惡不作。底於

常生之域。一編之中。三致意焉。嗚呼。泰西諸儒。格物致知。探玄抉奥。守真絕色。勤悔闇修。冒險不避。就苦如飴。先正已而後正人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止諄諄勸誨。言提其耳而已者。學者目覩斯編。而翫繹弗輟。則我心庶幾可清。究與諱疾忌醫者遠矣。

是爲叙。

順治己亥季夏日岱淵佟國器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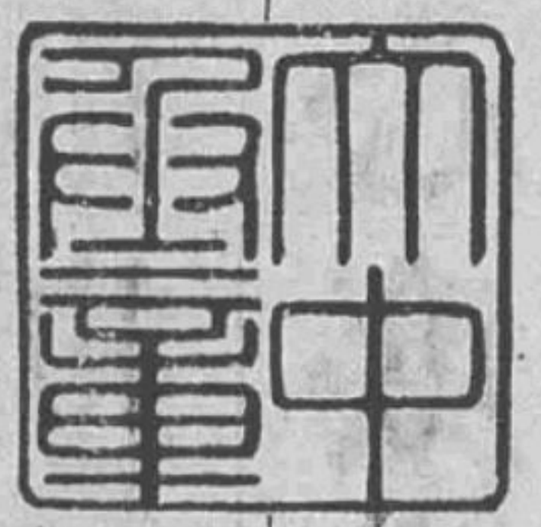

提正編目錄

卷之一
主德
小引
主尊
生恩
養恩
卷之二
主贖

綜旨

降生何意

要理八端

降孕

聖誕

受難

解疑

復活

昇天

解疑

善極
愛極
慈極
顧極
義極
能極
智極
寵恩
驗效

主報

懷死

死情

善生善死

善生畏死

惡生惡死

懷審

懷獄

懷天
卷之四
主惠
顯報
特顧
特寵
特照
望實
善尊

善樂
惡苦
准祈
險祐
物備
災說
卷之五
主重

刻遷

天愛
德易
至善
卷之六
主庇
持誡
聖洗
聖水滌罪
聖洗愈病

聖洗有三
善人必獲寵祐
告解
大過必告
解罪之要
過勿憚解
總解之要
真悔實告
瞞罪重罰

實告滌罪
改過
存寵
聖體何意
解疑
愛奇
存寵何如
存養形命
得天常生

領聖體三要
何故宜領
何時宜領
何心宜領
領前何敬
領時何敬
領後何敬
聖體預像
求領禱文

已領禱文

提正編目錄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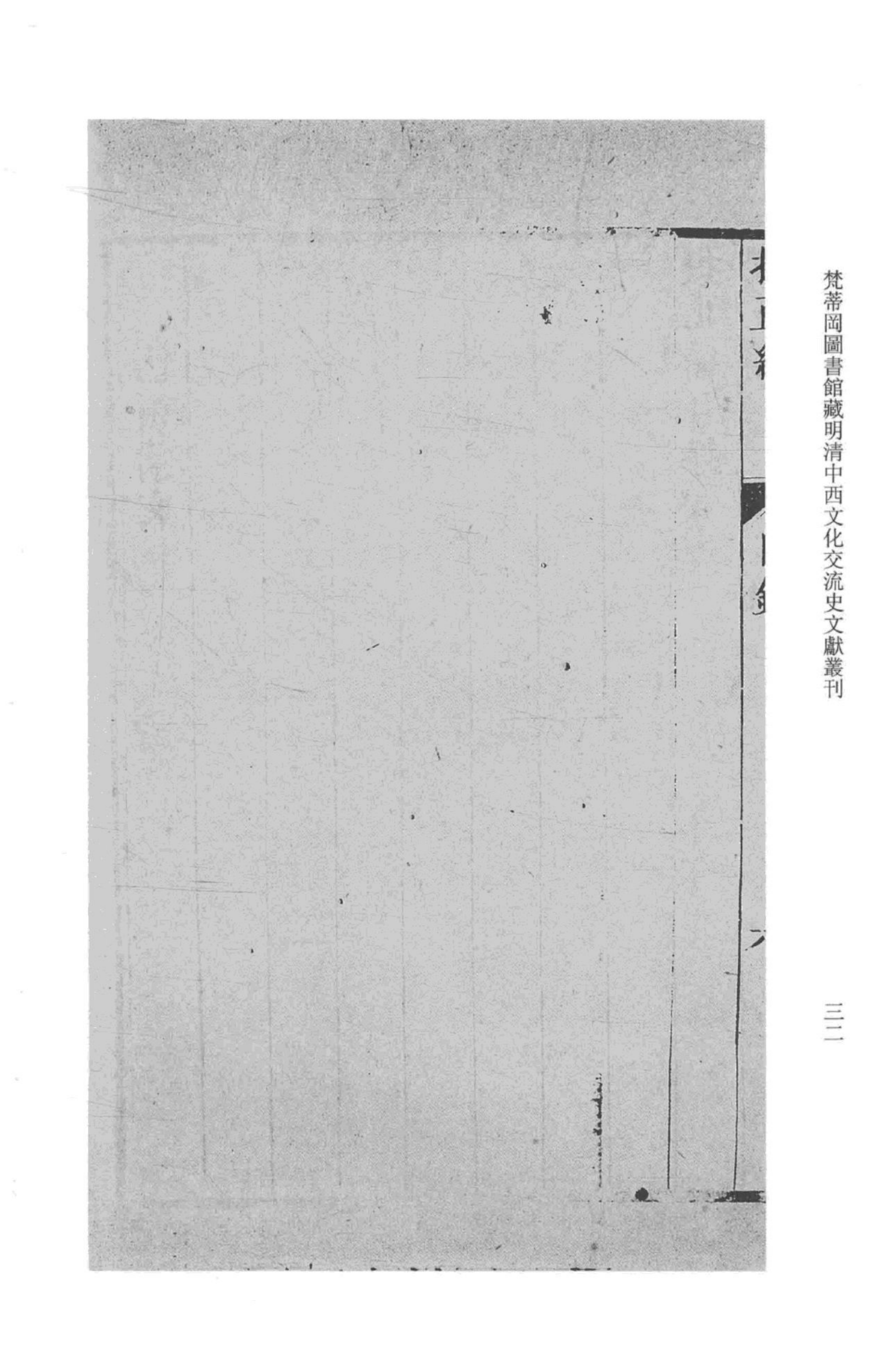

提正編卷之一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德

小引

夫人終日戴天履地。亦知上有一尊。宰握萬有。六合內外。無微勿貫。無幽勿燭。無令勿稟乎。顧此至尊者。不待人尊之而始尊。且人即知其尊。而不知所以尊之之故。猶之弗尊也。欲知所以尊之之故。請先視其所生。生天以覆爲人也。生地以載爲人也。生萬物以

養爲人也。三者具矣。而又時時照護保存之。主之加恩於人。靡所不至矣。人即殫心力以尊之。亦職分之本然耳。迨夫世之降也。性教既晦。書教亦湮。富貴則驕奢。貧賤則尤怨。嗜欲繁興。誘感沓至。犯罪者滋多。上主乃用無始以來。降生救贖之本意以第二位聖子。降生救贖。胎於童貞之母而爲人。謂之耶穌。以身立教。開萬世昇天之門。嗟乎。吾人戀富貴而下墜。耶穌則生貧賤之家。吾人好逸樂而下墜。耶穌則任勞苦之事。吾人縱淫慾而下墜。耶穌則

表童貞之潔吾人爲肉軀而下墜。耶穌則被釘十字架。凡以作人儀表而贖人種種罪愆也。蓋惟天主至尊無匹人獲罪至尊則其罪之重亦無匹非聖人可贖也非天神可贖也必待真天主以至尊之體救贖之則其贖始與人罪相準至於苦難加之不辭。僇辱投之不避。人罪贖盡天門始開。生養之恩由救贖而始全矣至於立規誡定大禮使善者知賞而崇德惡者知罰而戒慝此又天主極至之仁慈令凡世之人免下墜而得上昇也但人負原罪又造

本罪。必用聖洗禮。乃得昇天。否則不得也。奉聖教者。善必力行。偶不善。即告解。乃得昇天。否則不得也。迨夫勤告解矣。德日進。過日尅。上主寵亦日加。又須領聖體。以存養其寵照。所以嚴修之士。信望愛者切。主乃默啓之。顯植之。曲祐之。以苦試之。以樂慰之。德日與　主合而　主之恩寵。日與人遇矣。不然。自絕於　主。如水下流。如石下墜。豈可挽乎。

主尊

尊父者。因分也。尊君者。因其德。因位也。尊諸神聖者。因其

又爲我等之護守主保也。等而上之。則有且君且父且聖神。我等日欽翼昭事。而無孩戲渝者。非天地民物之眞主乎。葢　天主之尊至極不可得而名。爲君父神聖之萃。則不可但以尊君父神聖之尊之也。

聖悌阿尼削曰。　主之所有。極萬有之本有。　主之至榮。極萬有之原榮。　主之至美照萬美之宗美。如以萬有之有。萬榮之榮。萬美之美。對　主之本有原榮宗美。不啻黑影之於太陽也。葢萬有萬榮萬美從主生。而　主之榮美。不從外生。從內有也。萬物有有

始有終者。有有始無終者。惟　天主爲無始無終。而能始物終物。因其本有。付物之有。無此本有。則無物矣。此爲無上無對。乃所以然之初所以然也。則宜尊之萬有之上矣。今之尊崇　天主。各有所由。有畏罰而尊之者。有望報而尊之者。有好善而尊之者。有忻樂　天主之心而尊之者。畏罰而尊之者。庸才也。彚而懦。望報而尊之者。見淺也。貪而怠。好善而尊之者。中人也。意美而識未優。忻樂　主心而尊之者。傑士也。念專而量未廣。惟寔見至尊之源。不藉諸所爲之

尊而尊則我之尊之亦惟知其爲開闢以前與開闢以後咸所當尊因而亹亹焉惓惓焉生不顧死不惜念茲在茲黽勉衆德以事一主此則聖賢尊主之心矣夫尊如天子猶有時代天主之尊無代謝無人無神不當尊此爲天下萬世之常尊也西士有曰有光如日可覩而不能盡覩爲光大而目眊也人之視主曷以異是乃世有尊奉佛老者曰世尊曰天尊亦思佛老獨非天主所生之人乎一旦抗主悖主自稱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謂天下事物色

起於空。有生於無。遂以空無爲道。不知自有始而言之。則始於空無。自無始而言之。則非空無也。即如色從無造而使之所以然者。空無不能主。則必當推無元之元之元之　天主矣。可以定所尊矣。

生恩

夫天主之尊無對矣。然欲推罔極之恩。以發欽敬之端。生恩宜首想及也。今試向人而詰之曰。爾身誰生乎。則必曰父母。試又詰之曰。然則爾靈誰生乎。獨不可自返曰天主乎。無天主。則徒具肉軀。有此靈性之記。含明悟愛欲乎。且微獨性靈也。并此耳目口體。何一非上主所生者。今耳能聽。目能視。口能言。四體能動。安爲固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則試進一聾瞽瘖跛者於前。而有能使聾者聽。瞽者視。瘖者

語。跛者行。人必頌美感戴矣。天主生人。形神具備而不知頌美感戴。豈獨自喪厥性。雖謂之幾無耳目口體者可矣。

天主生人。如父母愛子。然父母雖愛子。而力有所不及者。天主必克及之。大公至慈。未嘗冀報。爲之子者。狃於固然。而不察夫所以然。恬不知報。罪可勝言哉。

試思天主。設於肇造時。不先生物。而遽生人。則人欲食不得。欲衣不得。欲倚藉無所從。自始迄今衣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食者有倚藉者之受福也人不感　主之生恩不如無生矣。

聖與思定曰。吾　主生我無爾則無我。爾爲造我之主。我爲爾所成之物。感何能罄。昔古教時。　天主凡有惠澤。纖微必記。何今人刻刻蒙　主恩。而獨忘之。卽一氣也。晨暮取之以生養。時取時與。無有吝惜。苟氣瞬息有出而無入。生命遂絕。況我之戕我者甚衆。而　主之與我生者不竭。自母胎以迨長壯與老。主恩源源。歲月並加。凡所以惠我生者。靡不至也。然

上主生我之意豈止在肉軀乎。肉軀爲靈魂之奴天主惠我肉軀。正欲輔我靈魂。以仰事　天主。靈魂爲肉軀之主。其用有三。一。明悟。凡理之精微。性之幽深。窮理超性之學。皆可以明悟之。二。愛欲。卽以所明悟者愛之。三。記含。括明悟愛欲之肯綮。由此保存勿失。三者之受於　天主。非　天主之全能。曷克有此。

養恩

敬仰　大主。因生我恩。生矣復養。其恩何如。夫　天主生我。猶舉意間也。至於養。則恒保存之。苟　天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生。則無我。苟生而不恒保存。我仍歸於無。故生爲須臾之生。而養又爲常久之生。夫一人登浮屠之巔欲墮。一人握髮懸之。伸其握。必下墜。惟仰冀其時刻在握。始免墜也。吾人在世。不啻懸髮於塔巔。惟刻賴主握。始全生命。乃時受掌握之恩。而不知所敬。何哉聖與斯定曰。天下萬物。一聲一色。莫非迪醒我敬主之具。天若曰。我明光照爾行。晝以日。夜以月。星。爾則行止自如。或背主。或貪淫。我照爾。爾曷不奉主命。氣若曰。我受爾吐穢氣。茹爾清氣。萬彙胥吾氣

以生。爾何遊於氣而不覺。惟縱巳性。而不聽　主命。水若曰。我潤五穀以充爾腹。滋草木以娛爾目。且以其香。馨爾鼻。以其味。供爾舌。又以珍鮮飫爾而不乏。我聽爾命。爾曷不奉　主命。土若曰。我全括萬物之生。以育爾形。且自幼迄老。以載爾生。死則收爾形。與爾生死。不離。周旋於爾。爾曷不奉　主命。是則天下萬物。天主皆爲人而生。莫不聽爾命。而爾違　主命。不如物矣。嗟乎。天主養我。非僅顧我口腹也。謂飫口腹以養神明。使之在世立功。後必在天享福也。

若徒饜口腹而不知報譬之豕然豕首常向地爲其無明悟不知　天主爲飲食之源惟以體挨磨蕈樹待菓墜食之并不知菓從樹下也何也爲其無仰天之性也人面恒向天而志恒向下不幾於豕耶

統論養恩即物而推微獨五穀養我即百菓亦佐我養之所不及微獨肥甘養我苦草毒藥亦以劑我之太過醴泉甘露養也而霜雪冰澌何莫非養腊肉梁肉養也而藜蔬荼毒何莫非養以至五聲養耳天色養目道德仁義養心喜怒哀樂養性　天主之所

以飽我飫我者豈有窮盡哉人胡可徒食德而不知報耶。

提正編卷之一 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提正編卷之二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贖

綜旨

蓋自元祖亞當犯罪以後。生痛悔心。日求　主赦。天主遂允所求。爰諭之曰。汝造罪後。當生一男。有超越人之功。以贖人罪。元祖領受　主旨。命其子孫。日望　天主降救蓋　天主降救之意。有必宜然者。當始造亞當時。天人之間。相去不遠。而亞當明悟初未

汩沒纔得誤食一菓之罪。即知上逆　主命。痛悔不遑。後世性習相違。聰明日蔽。天人之間。相去懸絕。以無形無聲之　主。待有形有色之人。自難脗合。慈愛何以克盡。惟降生斯世。親爲救贖。因有教誡禮規。爲後世洗罪升陟之倚賴。此之慈愛。比生養之慈愛無際。世人不知原罪之故。又不知　主允元祖之請。故於降生一事。每生疑貳。又或誤認形天。不認　主宰。非謂渺茫無據。則謂高遠難親。然格物致知者。推而測之。自知萬有之上。定有一尊。有一尊。因有生養。若

救我贖我之恩此屬　天主超性之思載之古經傳之信史開闢以來未遭焚溺迨至景宿告祥天神預報至聖先驅而　天主降生適與古經符合贖萬世人類已造之罪開萬世人類洗過之禮洪慈大德非人心口所能形容世人錮迷不肯體味厥旨或以爲假託附會不亦大罪人乎

天主精蘊已悉載所譯諸書但世溺魔教而降救大恩迷於心目昔　耶穌有云非我父所與不克即信我也如讀茲編苟非　主照定屬枘鑿必虛心仰承

主寵。庶有所獲如恃一巳淺識。欲測　天主奧義。譬取螢光。以照泰山八面。其可得乎。所以未明　天主妙義。驟聞降孕。則疑爲誕。繼聞降生。則疑爲罔。至聞受難釘死。復活升天。益爲怪異不經矣。苟細探奧理。未有不信爲眞實。爲非常大恩。而絕非怪異者。余故編次降孕聖誕。受難復活升天。結以解疑。以啓人信。復編次善極。愛極。慈極。義極。顧極。能極。智極。結以寵恩效驗。以啓人因信而生愛焉。讀者詳之。

降生何意

吾人靈軀二者合而成人母胎孕時先成其軀其軀成時靈魂即賦而人位乃發所謂位者非爵位亦非座位乃靈明自立之位也此天主生人常制也若論天主第二位降生聖母惟因天主聖神之能受孕是爲耶穌既有人性宜發人位然天主既取此人性合於第二位則不容人位另發故吾主耶穌總包三體一位之妙靈體一軀體一主性體一焉人性因合主性充滿大寵非第絕無原罪亦不得致有原罪并無愚蒙肉情逆靈意之迹此則大異吾人矣然降生雖惟

第二位。而第一第三。實同一體。則知降生之實。固在一位。而降生之功。三位並成。譬之三人共製一袍。且三人共幫衣之。然衣之者只一人耳。且第二位實是天主。其性體不殊。第一第三。蓋天主三位。本共一性。則第二位實降生合人性。天主公性隨之。故主與人二性之合。理最玄奥。粗比之樹。天主聖子。其樹體也。上有二枝。一自根發。主性是。一自外接。人性是。而二枝各自一性。同爲一樹。非可別之爲二者。是之謂主性合人性。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或曰降生止第二位第一第三隨之何也曰此理甚深吾輩宜信　天主所行比之太陽有輪光熱三者太陽照物以光而光永不離輪永不離熱也

又曰第二位降生第一第三不降生何也曰聖賢詳論此理略引數義一因　天主第二位自無始爲天主父所生之子宜於時爲人所生之子二　天主子自無始爲　天主父所生之眞子宜其降生以令人爲　天主所立之義子三　天主子屬　天主之全知　天主父憑之以化成萬物宜其降生以救人

所壞之物。四元祖亞當。感於魔誘。傲擬　天主全智。因而得死。宜第二位　天主之全智。降生復活之五。天主三位中之第二位。爲上．天主下世人之中。宜其降生。六第二位。　天主內像也。吾人。　天主外像也。蓋　天主造初人云。造人爲吾儕像。自元祖獲罪壞　主外像。故內像降生。以復全之。

要理八端

一。天主全知。已往未來之事。無一不爲現在。蓋神與人。必不能知人心之事。惟　天主無所不在。則無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所不知。故能知之。

二。神及人。或魔預說人心未來事。必　天主默啓之。

否則不能。

三。元祖亞當既犯罪。猛醒疾悔。哀求　主赦。　主允

其求。爰諭之曰。日後當令童女生一男。立至大功。汝

罪方贖。自是後世疊見先知者。俱蒙　主照。詳語救

世　主之情實。

四。上古以來。或聖或神或魔。預言降生之事。一一符

吾　主耶穌言行之實。故救贖之功。萬不可疑。

五。聖跡乃爲　天主印記。以證正道。及諸善事之眞。蓋　天主與理。若三位一體。降生等事。非人心所能徹。　天主欲人驗其必降生所以　耶穌行諸聖跡。俾由人心力所及。以明心力之所未及。

六。設令諸天神聖人之力。咸合於一。自恃已力。必不能成一聖跡。如人目瞽不能明之。身蠱不能愈之。死者不能活之。緣聖跡超越受造者因性之力故。

七。設有聖人能行聖跡。必恃　天主異庇。爲救人之事。且證正道之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八。何以驗聖人能行聖蹟之實。約有三義。其一。能行聖蹟。益其德性純粹。超越常人。其二。所行聖蹟不自居功。必欲引人敬事天主。以益人靈。兼益人軀。其三。凡有聖蹟在世。必其人欽主極誠。舉口舉意祈籲主祐。慈主隨允其求。若外教者。與邪魔交。亦間有顯奇異者。然終屬虛幻。徒使人一時妄信。歷久自知其非。豈可與吾主真教之聖蹟。同日語哉。

降孕

天主降生之效。雖屬無窮。要之古經所預言諸事。一

一、參驗吾　主耶穌行實。如符券然。蓋　天主父遣子降生世間。欲人明認。故默諭古聖曰。救世　眞主降生。當於某時。某所。某王裔。貞女爲母。大聖爲前驅等事。

論其時。聖達尼爾預言曰。　天主降生救贖之時。在七次七十年以後。今按　天主降生救世。果後此四百九十年。

論其所。爲納匝肋郡。古經云。納匝肋吾　主耶穌之居鄉。是卽聖母故居。爲天神來報之地。

論其世。爲達味聖王後裔之世。按古經　天主常許聖亞罷郎及其後達味聖王子孫必有救世之　主出焉。及吾　主降生爲人。實爲達味二十八世孫。距亞罷郎四十世。

論其母。一童貞之女。古聖依撒意亞在　天主之降生前七百八十年。蒙　主啓牖。言降生事實甚詳。向其國王曰。童女將孕產一子。故先知童女瑪納亦曰救世　主。厄白勒亞童女產之。迨吾　主降生。實不因人道。而因　聖神之功。孕生於瑪利亞童身之聖

母。蓋厄白勒亞之貞女也。

或曰。天主欲不借母胎。而從空降世。降之日。即成大人之身。似於　天主全能無難。曰。若然。人將以爲怪幻。且　天主降生。欲爲吾人標榜。非眞人體。不足爲人表。吾人旣獲罪　天主。必待有一人性合　主性者。代爲之贖。故必宜降孕而生。

或曰。童女不因人道。何由能孕。曰。寧不知　天主全能。自無造有。以土造成人祖亞當。後以其肋骨化成厄襪乎。況今實以聖母之淨血。孕生　耶穌。何難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有益。天主欲示其寵愛貞德。故以純潔之女爲母。緣世人悉汚色慾。以致永殃。今吾天主降世。欲人仰慕貞德以招永福。

論其前驅先知之聖依撒意亞曰。必有聖爲之先驅。呼號於野。令人整齊主道。蓋指若翰大聖闡明聖教於衆。令人認識耶穌爲救世眞主也。惟時若翰母意撒伯爾年已垂老。將孕前。天神告其夫匝加利亞曰。汝毋怖。爾妻將產一子。宜名若翰。卽從母胎被滿聖神。異日開引衆迷歸向眞主。爲主前驅

大聖者。又天神報聖母曰。瑪利亞勿駭。爾幸獲上主福寵。將懷孕而產聖子。當稱耶穌。實爲天主子。上主將與之達味座。而爲世世主。其國亦爲世世國。教澤無疆也。聖母曰。吾矢志童貞。孕產如何。大神曰。此由天主全能庇爾。且不觀爾表姊乎。暮年蒙主賜姙。六月矣。聖母亟往顧時。表姊尚秘其孕。聖母一見稱賀。其子若翰在胎。卽領主照。不勝踴躍。其母亦蒙主照。卽知天主降孕於瑪利亞。呼號而致祝曰。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並爲讚美。我

何德能。而使吾　主之母。遠賜降臨。及若翰誕生。其父匝加利亞。蒙　主神照。能言未來。及　天主耶穌與旨。復顧其子曰。期爾將預言　上尊之事。及爲驅道者。乃若翰年彌長。德彌進。恒居曠野。待時而出。以闡　耶穌聖教。

試按聖經先知之言。與　耶穌聖母受孕降生。及聖若翰前驅等大異靈跡。一一符合。則　耶穌眞爲降生之　天主。昭昭可驗矣。

·　聖誕

若　耶穌誕生之情。足徵爲眞救世　主者。有數端焉。　耶穌在胎九閱月。於誕期將至。卽令其母往伯冷府。途次山洞。乃降誕焉。誕由母腹。而不損其貞。如玻璃水晶之透日光。出入無碍。一也。其在母胎。任歷長途。母體輕健。如無孕者。一也。產當子時。室中光明如晝。九品天神。羣來覲衞。贊揚　主能慶賀人云。上願　天主永永榮福。下願善心之人永永和平。又導牧童曰。古聖所望降來救世之　天主。今晚降生。爾輩宜往慶拜。一也。又有異星懸空。遠導三王來覲。王

既至。星卽倍耀而止。時三王不燒其居室之隘。孩童之體。俯伏頂禮。而認其實爲天地　眞主。一也。按西史。古建大殿。國王卜之邪神。問何時傾。邪神曰。童女生子。殿乃傾。時人以爲童女無生子之理。必是殿永存而不毀也。至　主誕之夜。殿乃傾。與邪神言符。一也。土俗事一邪神。有問輒應以言。當夜國王往問以事。嘿不應對。强之。乃曰。某地生一嬰兒。而負全能。彼弗我許。我不得言。一也。俗又祀一淫神。以禱子嗣是夜神像隕。凡犯拂性邪慾之人悉死。以顯吾　主

耶穌甚惡淫穢。以尊聖母貞潔之德。一也。是時天現三日。合爲一日。亦以吾　主耶穌。一身包三體一位之妙。亦著三位一體。悉載聖嬰本體之上。一也。復有白雲。光勝於日。自東而西行遍天。白雲著至潔之德。遍天著普世之　主。一也。又羅瑪府見天顯圓光。內有至貞童女。手捧孩童。下有二字。曰天臺。以後遂建聖母堂。其名曰天臺殿。至今尚在。一也。又有地終日流脂泉者。註爲在世　天主聖寵朕兆。流麥泉者。爲後日　耶穌立聖體朕兆。其徵應靈異。莫能殫記。合

而觀之。天地萬物。舉證　耶穌爲救世　眞主。雖聖嬰同衆呱呱乎。然自顯　天主威光臨下。如此有赫也。上引魔言。乃　大主命之預發是言。以爲後來降生之証也。

受難

記　耶穌受難前一晚。惡黨訪覓　耶穌。耶穌應之曰。我是。我是二字甫出口。而彼五百人。忽盡仆地。非主許其復甦。彼輩盡死矣。是時有宗徒伯多祿在焉。手執利刃。劈彼惡逆。去其一耳。　耶穌曰。我爲人贖罪願受苦難。即以耳復合之。渾全無恙。此正

欲顯全能在我之意。苟欲禁除惡逆。不用天神。不需器械。舉口而得。無難者。若夫被審之時。身歷諸苦。顏色不變。堅强毅忍。遂令斷者信爲　天主。且生畏心。而受苦至重至多。又令邪魔緣以測知。是苦難必非人所能受。且夫人罹禍患。魔之願也。而於此則反阻之。當比辣多將決罪時。魔令其妻勸勿決。蓋緣測知受難者是　主。必致大利於人世。觸其所忌。故阻之。其負十字架於途也。有婦以帕拭其面。隨印一像於其帕。迄今燁然如生。又　耶穌殮布。印其聖容。併聖

血之跡見者必心動必生悔罪意焉此異跡力量之弘大非　天主其孰能之且　耶穌負十字架時語隨泣之婦曰汝無哭我哭汝之子孫蓋言其子孫必及於難也迨越四十年後　主先默牖教中人城居者漸次出城盡輒有西方總皇帥兵來攻即營於耶穌被釘之加爾瓦山又兵到之日即　耶穌受難之期抑何異也圍城五閱月獲亡者釘死於樹日計五百人焉克城後尚有殘民乃輸錢買之每三十人與一銀錢夫惡黨之收　耶穌用三十銀錢而此則是

每三十人一錢。且昔所收者。即所釘者。而此則逃者死之。存者仍奴之。失主失國。無殿以祭。無所以居。其罰之永。至審判時將近。始得明知而悔。報何重也。使耶穌受難而寔非主。報罪何重至此乎。然此罪報。畧言報人之身耳。其靈受死後永獄之罰。又豈有限量乎。蓋以人至微而慢天主至尊。報罪自無涯際。且耶穌釘死時。一切無知之物。若有知覺。不堪痛極者然。維時大地震動。石相擊碎。觸裂耶穌十字架右偏石。以示非偶。其旁傍被釘右盜。實認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爲天主深悔懇祈之曰吾主至爾國幸不我忘耶穌允之又塚墓自開先聖多有復活現人前者若耶穌非真天主安有自已已死能令死者復活兵將等見諸奇異皆惶懼相謂曰是真天主子也又古殿門鎮石忽墮有天神空中語曰吾等當離此殿矣葢證舊教之當除也而堂中懸帳忽裂以示古教垂盡之意當耶穌釘十字架時其時正值望日午時月乃違其常運自西徂東竟掩日輪全地昏黑如夜又閱十二刻之久爲從來所未經之事有大賢諳

於天文。名弟阿尼削者。仰視日蝕之異。愕然曰。此或造物主被難耶。抑世界將終耶。後宗徒葆祿。至其地亞德納傳教。弟阿尼削詳知。遂虔從聖教。成大聖云。

夫　眞主降生。無物不敬之。天若有靈。認其生。則現光星。地若有靈。認其死。則發大震。以至山石認之而碎裂。海認之而息浪。獄認之而古聖還活。嗚呼。天下無知之物。尚能認識救世　眞主。獨至吾人。昏迷本性。不知向慕。不知敬悔。反訾斥之。誣辱之。則人之靈。反不如物之蠢也。誠爲可愧可憐之極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解疑

或問　天主至尊降生爲人至於受侮受難被釘而死似爲極褻曰否其義約略有四

一大服人心　天主以萬民之罪設驟顯威容遽加重罰或降生救人先自處崇高榮樂恐世人爲惡不悛未必盡服即服或出勉强即非勉强未必永遠心服惟是降生救贖樂受苦難至愛親切由是人心愧服必眞必永必發大愛

二大攻人世之讐世人得罪　天主是　天主之讐

也。天主欲遽加重罰。亦復何難。然遽加之。則義顯而仁不顯。故不事嚴威。降生而身受苦辱。庶世人向爲主讐者。莫不感其至愛。發愛主心。然則天主降生受難。非褻威。正大顯其威也。

三。大救世人之罪。蓋人罪多端。咸有其根。天主救人。必欲拔去其根。夫罪根約有三端。好色。好財。好名。天主降生立表。絕色。絕財。絕意。以身立表。以開上升之路。乃後人亦有效法者。

四。大該諸德之美。試觀國君處尊高。行一德意。人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仰慕之。行數百德意。則人仰慕之尤深。若一事而該諸德。人未有不世世佩服爲永賴者。天主自造成天地萬物以來。何物何事。不顯其德能大惠我人乎。惟爲萬民贖罪。降生受苦。則越從前造化之功。而開以後榮福之恩施。是誠一事而該諸德之至者也。

或問　天主降生救贖。是矣。然其生也。何必馬槽。其死也。何至受萬苦萬難。被釘十字架極刑。曰。天主降生救世。顯大榮福。令人欽崇。是不爲難。惟極人世至卑之所。轉爲至尊之所。極人世至辱至苦之具。轉

爲至榮至樂之具非　天主莫能爲耳。如馬槽至卑陋也。自　天主降生。則天神擁護。牧童來親。三王朝覲。以至世世聖賢。拜跪於斯。十字架。至辱至凶具也。自　天主釘死。則帝王頂戴。甚至用以勝敵國。聖徒佩奉之。以驅魔療病。安死升天。無不由之。蓋全賴降贖之奇榮也。夫　天主降生救贖。莫能名言其妙用。然一宜信之以理。一宜信之以事。蓋理之遠於人情者。信於一國。未必信於萬國。信於一時。未必信於萬世。今自宗徒敷教四方。聖聖相傳。類多致命捐軀。教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法。耶穌。不徒以言証之。且以身証之。即今鐸德廣揚聖教。無不心懷聖架。就苦如飴。苟能體會其理。未有不惻然堅信。無復纖毫之可疑也者。請述其事。昔有大西總皇恭斯當弟諾。欽崇　主教。屢受隣國侵凌。王乃舉兵恢復。仰求　天主。親見空中現一十字聖架。書其旁曰。以此號獲勝。王從之。旗幟甲冑。悉易此號。遂滅敵衆而恢復焉。自此十字聖號。冕旒頂戴。永定爲制。後其國之聖太后。名厄勒納者。懷十字架不忘。親詣受難之山地尋求。知爲昔人沉埋土中。因

發其土。乃得十字架三具。罔辨孰真。先以一二釘盜刑具。試諸病人。靡有成驗。試及聖十字架。病者立瘥。至今聖蹟多端云。即今中國教友。誠敬　天主。身佩十字聖架。或恃畫十字聖號。立驅邪魔。立救險患。立滅罪愆。聖蹟不可殫述。皆賴　天主救贖之恩。此其驗也。

復活

吾人生命之根。靈魂也。靈合軀。軀則活。離軀。軀則死。靈既離軀。不能再合。合死軀復活。必　主使之然

亦有聖人能令死者復活者非已能也惟藉主佑能之若論吾主耶穌令死者之靈再復舊軀則寔有此權非聖人比也故耶穌受難時其靈離肉軀下古聖所第三日全由已能合軀而復活不惟自已復活兼令古聖復活葢其死證其爲眞人其復活證其爲眞天主也緣耶穌既贖人罪即報古聖之功所以其靈下古聖所俾之共享眞福以証其寔爲救世天主也然天主性體固不離耶穌之形亦不離其靈故欲其身復活令靈合形任已之能已

耳。譬之劒然。鋒鞘合而成劒。彼帶劒者。左手握鞘。右手抽鋒。鋒鞘雖分。而兩者總不離人之手也。上古有聖曰若白者。其言曰。我知救我之 眞主活。亦知世界終日。我自土復活。吾身目擊救吾 眞主。即今吾軀苦損如是。而得復全。則後日肉軀之復活可知。若天主耶穌死不復活。則若白預知之言。不徒然哉。故聖多瑪斯釋活曰。自死者中復活。又聖阿瑟亞云。其必復活。其身不容朽也。達味聖王云。吾身安置以望葢必不遺吾神於古聖所容爾聖之者兒朽也。此指

吾主死後降古聖所越三日令其靈神上合其軀而復活也以此論之耶穌眞爲降生救世之天主復活又其一徵也

升天

天主耶穌復活後其身爲榮福之身顯現於聖母聖徒宗徒凡十有餘次其一次見時令宗徒名多默者觀手足胸傷之跡以肉身之事示之令勿懷疑貳復以聖跡內照之故即誠信其眞復活眞天主也復活後仍在世四旬常論天國事垂種種訓四旬畢見

諸宗徒。暨聖徒。撫慰之。許其遣　聖神降臨。則能敷聖教於萬國。凡萬國之人。信而受洗遵守者。必能永享天福。不信者必永受獄殃。而信者因其名。自有明驗聖蹟云云。言訖。率聖母宗徒。暨諸聖徒。往厄里襪山。以已全能上升。天神齊擁。古聖羣從。聖母宗徒聖徒。以目以心送之。當瞻望時。有慶雲隔目。而　耶穌聖軀。透諸重天。坐於　天主父右。徒輩仰望未已。

天主遣天神降諭曰。爾輩胡爲更瞻望乎。　耶穌從爾輩中升天者。日後從彼而來也。聖徒領諭。遂歸立

聖體之堂。祈望　聖神大恩。踰旬日。　聖神降臨。充滿宗徒聖徒異寵。洞透萬理。不待學習。能言萬國語音。即矢志敷教。惟時都會各國之人。聞宗徒言各國言殊駭。伯多祿乃詳引古經。以証　耶穌實爲救世眞主。爲贖萬民之罪。故受死而復活升天。衆聞之。皆眞悔補罪。而領聖洗者。即日有三千人。越數日。又化五千餘人。宗徒分往八極。訓化億兆。自是鐸德天聲萬國咸聞。聖道淳然興矣。

聖賢論　天主生吾人元祖。原賜大寵。肉軀不死。在

世滿 天主所定之功。靈兼形升天。及既獲罪。寵恩俱失。天主降生救人。贖罪賜寵。則必宜令死者復活。必宜令復活者升天。但贖罪賜寵之功。吾人不能明見。目擊死者復活。復活者升天。方知贖罪賜寵之功已成矣。此其一也。天主子。惟爲天主聖神。惟爲天主父及子所遣。此其二也。天主父子聖神三位。共一性體。但有原先後。而無時先後。此云遣者。須默體會。非由上命下。先時後時之謂。因天主第二位。常自稱爲父所遣者。又常稱聖神爲父及吾所遣者。蓋指天主體一位三。有原先後之別。救世 天主既贖罪賜寵。必宜天下萬國。專奉一

主此其三也此三者吾主耶穌以已証爲贖罪之主不惟其復活升天亦令上古聖人同其復活升天預許宗徒曰吾既升天吾父及吾必遣天主聖神降臨其既升天果遣之聖徒依其言蒙聖神大恩洞徹萬國語言有驅魔療病活死者之權化兆民奉一主由邇及遠聞天國美音欣然從教吾主耶穌之名尊於萬方正合古先知瑪辣基大聖曰從日出至於日沒之處吾名丕顯於萬民吾名指吾主耶穌之名也此皆所以證其爲救世真天主也

解疑

或問中國自上古以來。賢哲相傳。昭事造物　主宰。是即　天主也。至於　天主降生。中國書傳未載。近今八十年前。西儒傳教。方知有　耶穌之名。亦未必普徧郡邑。安見天下萬國。咸奉　耶穌之名。曰　耶穌聖名。丕顯於萬民。可證者有數端。

其一。由　天主耶穌親語人曰。天地可移。吾名顯於天下萬國。此語不移。

其二。名之所及。有先後遲早。譬如太陽初升。光照天

地由近及遠至午日當空則明無不徧矣

其三天主未降生前惟如德亞國知有古教欽崇天主其餘諸國或事星事日或事已死之人或事珍異鳥獸異端百出自降生救贖升天後宗徒分散傳教化民欽奉耶穌聖名如羅瑪大西京都其初諸異端各事魔像嗣後一聞耶穌聖教所立魔廟悉皆毀滅無一不奉耶穌之名

其四統論地球有五大洲每洲有數百國自宗徒分散傳教以後疊見鐸德到處敷揚耶穌聖名大半

欽崇。

其五。中國自漢哀帝年間。天主降生如德亞國。至救贖升天。有宗徒多默。曾渡海東來。行教中國。又唐貞觀年間。教入中國。有景教碑頌行世。至明嘉靖時。聖方濟各。入中國界傳教。又萬曆初年。利西泰輩進京敷教。丕揚耶穌聖名。由京及省。漸次徧聞。嗣是西儒接踵而至。一與窮理。便知邪教之非。幡然崇奉耶穌聖名。化行及遠。正未有艾也。

其六。天主降生。預言天地終窮。厥有朕兆。爾時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下萬國無一不識吾名畫然齊一諸異端悉歸滅熄也

其七。天主愛人如父之愛子子卽不肖非大違道父不棄絕必警戒之許其改過親近今人當聖教廣揚之日聞耶穌聖名而佯爲若不聞也者必大獲罪于天主而爲天主慈父所棄絕之逆子也噫人爲天主所棄絕可不哀哉

善極

論善性之理貴在施已美欲施已美必當施其極苟

未盡已美之極。終未極善之功。蓋　天主之性至善。故施其美於外。則生天地神人等物。而天得廣。地得厚。神人得靈。此爲因性之美也。若超性寵愛眞福等美。惟神人可得之。然猶未盡其極。則　天主好施之德。尚未顯其至。故又降生。以　主性與人性合。蓋主尊無極。人性至鄙。　主欲祛人之鄙。乃取吾人之性。上通其尊之極。故就　耶穌而謂。　主眞爲人。人眞爲　主。斯爲至善之極施。夫　主性不惜與人合。人可爲不思與　主合。而欲外之哉。

論愛極

天主降生爲人必盡愛之極。然愛情約有七。

一。有功可愛。天主愛天神賜之天堂之賞。因其愛敬主心無斁也。

二。無功可愛。如吾人元祖。身雖無功。實肇人類。預許降贖。得拔幽沉。

三。有罪亦愛。惡人本當受罰。不遽加罰。寬限俟悔。屢加牖照。

四。人有重罪亦愛。蓋人有重罪。宜招重罰。大慈主

不獨不罰。乃加大愛。苦身代贖。滌罪成功。昔賢曰。主既降生。主功人罪。乃得相易。

五。人罪重十分。主受苦萬分。苦過於罪。罰乃得解。

六。天主之性。原不得受苦受死受罰。因愛人情篤。特覓一可以受苦受死受罰之理。卑巳自賤。以贖萬世之罪。

七。顧此無極之愛。斷無可加矣。然天主愛人之情無巳。若猶有可爲罪人再受苦死者。亦甚爲之。聖加爾玻。勸一友奉教。旋背之。聖人祈主加罰。忽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穌發願曰。我降生受苦死。特爲罪人。汝祈我罰罪人。我不忍也。如不改此祈。我今願再代受罪者之罰。聖人惶懼改祈。以此觀之。天主之愛罪人。豈有已乎。

慈極

論天主救贖。係無量洪慈。蓋天主是生人大父。不但生人形軀。并生人靈神。今爲人父者。一見子有形疾。不惜身命療之。矧天主見人神病。有不大發慈憫。親爲救贖者乎。是以主卽不降生。人罪亦可贖。而主慈則未已也。及降生爲人。人罪可以盡贖。

而　主慈猶未已也。即揮汗一點。彈淚一滴。人罪可盡贖。　主慈仍未已也。即不必勤勞終身。歷試萬苦。而人罪可盡贖。　主慈終未已也。必受人世未受之苦。以贖人世不能釋之罪。　主願始愜。然則　主恩眞罔極矣。

推論救贖之恩。爲古聖可矣。又爲後聖。爲善者可矣。又爲惡者。微獨救古聖後聖善者惡者。且爲自古及今。至天地終窮。天下之罪。而悉贖之。且爲侮已者。刑已者。讐已者。而悉贖之。推　主之慈。不獨爲天下萬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民皆負罪而降救也。即普天之下。兆民之廣。而一人有罪。亦願降救。此其願。惟一　天主有之。惟一　天主能副之耳。推其願。當降生之初。即欲滿之。奚待三十三載以後哉。蓋緣大父之命。不得不待時而行。故三十三載以前。未嘗一日置諸懷。待時至而願滿。所謂歷年久而澤被益弘。若決江河。而溥徧之。沛然莫之能禦耳。嗟乎。　耶穌之尊。　天主尊也。　耶穌之身。　天主身也。以　天主至尊之身。爲贖我身之罪而死。即吾人自頂至踵。受萬億之苦。不能報其萬一。是正編

無他。主尊人卑也。吾人之身。主所造。以造。還之造者。分固宜耳。乃不思已罪之重。視無上尊之救贖。漠不動念。可乎。聖經述　耶穌復活。見二徒於途。不令其認識。二徒疑似間。問曰。先生何來。耶穌曰。來自京城。二徒曰。近日　耶穌受難。此大異事。願聞其詳。　耶穌竟不以爲意。對曰。京城何事。此見　天主愛人。爲人罪而屈已尊受苦難而至死。若未受者然。

顧極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善情之理。貴在賜其美。慈情之理。貴在憐人凶。顧照之理。貴在成善慈所願行之事。然有二義。一令吾人進於善。一令吾人退於惡。天主降生爲人。盡顧照之極。掖吾人於善。包有五情。一曰信。二曰望。三曰愛。四曰力行。五曰享眞福。

一。天主未降生。人皆迷於三讐。難於眞信。堅望。熱愛。力行。莫得眞福。天主既降生贖罪。開人之迷。易於眞信。堅望。熱愛。力行。必得眞福。夫聖人之言。雖使人信主。望主。愛主。然其知終有所不及。迨吾

主降生。親訓吾人。以諸當信之端。則吾之信。誠實不搖。

二。堅固人望。吾人有罪。畏　天主厭棄加罰。於是悵惘靡從。難於祈禱。今　主既降生救贖。則怙賴有自。援拯可依。引手加額。敢向前求。經曰。未有子求麵而父與石。子求魚而父與蛇者。而望德成矣。

三。熟吾人愛德。君恩止於富貴。親恩止於撫養。無君代臣死。父代子亡之理。益無聖王代佞臣。慈父代逆子。而受千萬苦難之事。今觀　大主爲我等罪人。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此受苦難以代贖。恩不容言。感何可已。而愛德成矣。

四。吾人力行諸善。如自古忠孝節義。正直剛方。或致身成名。或信道守死。亦及身止耳。孰肯汚其光潔之身。戕其純聖之體。自頂至踵。捐捨贖罪人者。今吾主降生。集蓼茹荼。博施濟衆。援人類同登天國。樹進教者表儀。當日宗徒升天矣。聖徒升天矣。後來聖人修道者。無不升天。欲希升天。敢不力行乎。

五。吾人得享真福。夫富貴功名。世榮也。子孫姬妾。世族也。有聚即散。多屬罪媒。不爲真福。若真福者。不爵

而貴。不財而富。聖神通功。不族類而繁衍。居定吉界。壽筭無疆。今幸吾　主降生。禀其聖規。皆得真福。茲五者。爲進善之端也。

何爲退惡。亦包有五情。

一。舉世奉魔範金塑土。走邪如鶩。稽疑丐祉。不曰死生有　主命。富貴自　主操。而曰神也。葢世人迷於本性。見邪神之貴於我。故諂而事之。　天主降生。取人性超越諸神之尊之上。則吾人知巳之性。可以參配天神。自不屑奉邪神矣。又魔自以其性貴於人。每

傲居人上。自　天主降生。屈魔躓之人下。魔何敢驕此於人哉。

二。吾人犯罪。因不重巳性之貴。若明其貴。自不肯屈巳性之尊。以犯罪也。　天主降生。超拔吾人之性。居於諸神之上。吾人認其性之貴。何敢自褻乎。

三。凡有功者。望賞爲宜。有罪者。何敢望賞。必宜畏罰。天主降生。善者惡者。皆受寵恩。其有罪者。心將何如。自必深愧巳罪。而生大愛　主之情矣。

四。人有罪。皆遠　天主。而傲罪爲大。胡以去此惡。惟

見大主以至尊而降生。盡謙下之德以示人。則人之傲念自克矣。

五吾人造罪。則爲罪之奴。爲魔之役。自無力免且贖之因罪人之醜無限。純人之功有限。故不能自免自贖。必宜有一主性兼人性者。立無限之功。以免贖人罪。故耶穌眞爲人。眞爲人。可立功。因其爲主。則其功之貴無限。而救贖之理全矣。總之天主降生。提我於善。抑我於惡。立聖教諸禮。如藥退病。無病不愈。可謂顧照之極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義極

或疑　天主降生救贖人罪顯其善愛慈照之極固也然亦謂顯其義之極者何葢論義之理照功罪以賞罰而世人無一無罪者若　天主竟赦之則仁顯而義不顯矣惟　耶穌以無罪者代贖有罪之人則知人獲罪於　天主原無可赦之理必待　耶穌代贖之而赦之則其義豈不極乎今以八端解之

一　天主生物依物性賦情其生天地萬物咸完全無缺而備物之成

二。天主生物。不爲物。惟爲人。生人惟爲事　主以享眞福。故物爲人。人爲　主。則人擬物。貴賤殊矣。

三。天地萬物之性無缺。豈人性不應完全。乃今人靈多缺不全。厭於德。偏於惡。

四。無靈者無心志。不若有靈者有心志。以立行善避惡之功。立功爲得其報。

五。天主生人。若天神之靈者。有主意。使之能別善惡從違。而可以天報酬其功。

六。德善成性。罪惡壞性。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七。天主生吾人。願其爲善避惡。故　天主助之。不然。則人性有缺。而不如物之全。

八。吾人自視已。弱於爲善去惡。宜推何由。斷非由於天主。必由於人之立意。願爲惡。不願爲善。夫　天主愛人肉軀。無物不備。其軀有病。生百藥以療之。則愛人之靈。更爲何如。宜顯至情以爲靈病之藥。則莫若降生爲人。以此法救人於惡矣。夫　主於人罪。既不忍不赦之。又不徒赦之。則降生豈非　主慈既極。而主義亦極乎。

天主降生爲人。慈義並顯。茲欲明其嚴之極。宜知天主愛　耶穌形與神之深切。較愛諸神聖之情。萬不比一。今併開闢以至終盡之人。所受苦難。擬　耶穌所受之苦難。亦萬不比一。　耶穌自無罪。亦不得致有罪。但因願贖人罪。以人罪悉居於躬。獻已功於天主。代受無限不能解之顯戮。夫　天主極愛之親子。嚴罰如是。無非爲我輩罪。我輩再不改悔。則受主之嚴罰。又當何如。譬之朝廷欲罰叛臣。有寵愛之元子。身代其罰。至受萬苦以死。而叛臣復不改悔。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受朝廷之重戮者乎。故聖人愈明贖恩之大。愈懷畏主之心。不但爲已罪重。亦爲主恩。主恩愈大。主罰愈嚴也。

能極

論天主降生救贖。允稱能極。其義有三。

一。天主未降生前。萬國魔教百端。魔像蕃盛。人皆信奉邪魔。自天主降生救贖後。人心歸正。厭惡邪魔。欽愛造物眞主。識認被釘十字架上之耶穌。實爲至尊無對之天主。非由天主全能。何能令

奉事翕然至此。

其二。天主救贖人罪。被釘而死。爾時日月諸星失光。山崩地震。鳥獸哀鳴。一切無生無覺之物。皆爲改常。若有悽慘者。甚至死人復活。非由天主全能。何能令感傷示變至此。

其三。天主性體。與人類性體。尊卑迥然。極難脗合。自天主降生。則以天主性合人性。自此人性卑賤。可與天主性體相通。非天主能極。何能令融通無間至此乎。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智極

天主之智在選救罪之法必使慈不傷義憐不傷公嚴不傷愛莫若降生代贖之法此法約有三意

一爲醫吾人神病拔其根吾人因元祖之本罪爲吾人類之原罪其罪有二一逆主命一傲擬天主

主釘十字架死以極謙之德退傲以極孝之德退逆

如凉藥愈熱症熱劑痊寒疾也

二釘十字架死以完救贖之功何因一人有罪而人類受無數之苦必宜有一人無罪者代贖之而使人

類享無限之安。因一人而得死。必宜有因一人而得生。因一人而受罰。必宜有因一人而受賞。因一人而天門閉獄門開。必宜有因一人而獄門閉天門開。因一人罪而受永罰。必宜有因一人功而受永賞。因一人而使人類爲魔之奴。必宜有因一人而反使魔爲人之奴。魔用樹實以誘吾人之元祖。宜　主用木木。以敗魔之邪謀。魔用厄襪驕傲之女。以誘亞當。宜有一大謙之女聖母瑪利亞。以誕生　耶穌。魔用亞當以壞人性。　天主用　耶穌以補全人性。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三。爲、耶穌之榮。凡敗讐者用已兵。雖榮不榮。惟用讐之兵以敗讐。爲大榮。吾人元祖得　主原義其靈有　主寵。其形得常生之恩。若保此原義。必得天地兩福。魔妬人之大幸。慮人得已所失之福。願其皆失故誘之得罪　天主。人容魔誘。失　主寵恩。而形神俱死。遂失　主福。決招生死兩禍。宜　主救贖。使吾形神。再得所失之生恩。　主欲以已死救吾死。故主未死。則救吾死之功未成。未成。吾人不能得生。主既死。救吾人死之功畢成。畢成。吾人再得所失之

生聖人所謂　耶穌之死。吾人之生也。救功既成。慈義兩臻其極。斯其爲智無以尚矣。

或問　天主降生救贖。顯其性體妙用。恐未必盡其極。如　天主化成天地。顯其妙用。可云盡其極歟。曰。否。天主第二位降生救贖。乃妙用之極也。縱有造成千萬天地之功。豈能比其萬一哉。葢　天主生天生地。生人。生物。其施於彼者。各有定限。及其降生。以已性合於人性。則所施於人者。妙無限量矣。此非由天主之善極愛極慈極。何能至此。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寵恩

天主救贖我等。示以悔過遷善。升陟天階者。其恩莫之與京矣。第人智力甚微。或初守規程。而漸離畔岸。或始猶黽勉。而卒至懈弛。或入聞訓誡而憂。出見靡麗而悅。對賢友而正心。近便嬖而邪慝。求其慎終如始。日新又新者。憂憂乎艱之。故　耶穌救贖之後。復加寵照。慈愛靡已。如良醫竭盡心智。以辦諸藥。療治萬病。業有成效。其方藥遺後。病者遇之立愈。舉世病者。當無不信其精良矣。乃有疑而不服其藥。以致病

入膏肓非醫之咎也。天主親嘗萬苦。備具諸藥。愈人神病。人必順其命。信服弗疑。始得存養靈神。上沾恩寵。不至殞絕其命焉。今論聖寵之恩。大約有六一。天主聖寵加人。則視之猶子。蓋吾人於主無功有罪。天主微獨不遽加罰。又爲之救贖。且以爲愛子。許其悔悟上升。警諸叛僕。赦之仍畀以寵任。又視爲已子。恩有出於望外者。望若望曰。天主聖寵之大也。始我爲罪人。今不惟名爲天主義子。且實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二。聖寵爲萬善萬福之基。人所以失聖寵者。背主向物耳。故一失聖寵。萬罰悉招。如一國王。爲一菓之微。遂至失國。所爲者小。而所失者大。不亦愚乎。故欲享天國之福。必捐世上所有。以其全神。默祈於主。思言行爲。罔敢隕越。然猶皇皇。惟恐不得。斯得之矣。

三。聖寵能新人之靈魂。葢人之罪染。如癩病然。癩惡有三。一醜如魔。二穢如屍。三無用如枯髏。昔露際弗爾先爲天神。一失聖寵。變爲魔鬼。醜矣。凡疫死者。毒氣猶在。恐其傳染。人莫敢近。穢矣。枯髏不能視色。不

能聽聲。香不能嗅。味不能嘗。無用極矣。人若刻意自新。可獲聖寵。一獲聖寵。如癩得醫。易醜爲美。轉穢爲馨。起死復活。慶莫大焉。故聖女嘉大利納。嘗以耶穌降生救贖爲異。厥後適見一人靈魂。有超必聖寵之美妙。乃嘆曰。吾今而後。知耶穌慈愛無極也。何訝其降生爲人受苦難乎。

四。聖寵如翼。有則可以上升。人之有聖寵者。其靈爲聖三寶座。蓋人之爲善。雖本厥衷。亦得力於輔翼前進。觀夫慈母育兒。必俟自行自食。始免於懷。嚴父教

子必得克孝克友方如其願良師訓弟必期文修行修乃底於成聖寵及我必欲挈我升天如父母師保之真切引翼不啻導雛之飛者然

五聖寵爲　天主特愛之效驗蓋　天主於人如父之於子固無所不愛矣然承順親旨者彌加篤愛故吾人得蒙聖寵靈魂與　天主合昔宗徒葆祿未入教時讐視奉聖教者欲謀滅絕之　耶穌發其隱曰何故曷害我葆祿不勝戰懼曰爾爲誰　耶穌曰我是　耶穌即汝所欲曷害者是時　耶穌已升天葆

祿爵害宗徒聖徒等。而　耶穌云然者。蓋　耶穌愛門弟如子。以其身爲己身也。則其患猶己患也。吾人胡不自愛其身。而甘於自害乎。害己即獲罪於　耶穌矣。

六。聖寵爲吾人之大命。蓋　耶穌如元首。靈魂得聖寵。能相合。如四肢聯合於首。血氣相貫。首既上升。四肢焉往。第恐愛德浸衰。便似四肢痿痺。血氣不接。誠能拳拳奉持。得之勿失。定能上升。倘旋得旋失。難免下墜。余故推　天主寵愛諄諄爲修士告。願人以　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主之愛而自愛慎毋曰懋修厥德吾固有志而苦力不足也。

驗效

天主生人之初人極純懿。天主付以自明之德謂之性教因負原罪慾根盤固本罪生焉本罪既生人心蒙蔽。天主特授以十誡詔示萬世謂之經教其後人類繁多嗜慾煽熾類聚羣分邪說迭起人力竟弱天主始降救謂之恩教其畧大都有八。

一開明正教經稱耶穌爲眞光其未降生舉世如

夜。迨降生後。始得光華復旦。金口聖人曰。滅太陽之光難。滅善　主新教愈難也。

二。以身立極。爲世人標準。雖大聖賢。亦必瞻仰效法。始成真德。宗徒葆祿曰。上古　天主有命。默示聖人。今則親語吾輩。雖鈞屬聖恩。後爲奇矣。

三。以身克制邪魔。自昔　天主。初生人祖亞當。賜以超性之德。自犯　天主之命。子孫染其元罪。魔勢難敵。

主既降生。魔鬼咸加械繫。限其定能。不得恣意肆毒。即魔之與人爲讐也。人不之近。魔必不能肆毒

害之。世人委身於魔。焉能免其毒染哉

四以身贖萬民之罪。人罪既染。雖有聖賢訓誡。無赦免之權。天主愛人。不忍絕也。故統無禍之權。自降爲人代贖。而人罪爰拔。經云。甚以萬民之罪。總聚一身。其心多憂多痛是也。

五天主救古聖人。脫之幽冥。古聖無愆者。理宜升天。因原罪之累。不獲上升。主降救。以身先升。爲受福之首。而後古聖後聖。相繼升焉。信經云。我信其降地獄是也。

六。天主於人。復相保合。蓋初人有罪。爲主之讐也。今蒙主救贖。人與主目相親愛。主亦與人彌深愛惜。故聖與斯宗徒。今而後。不失望矣。此之謂也。

七。救萬民於永禍。而得永福。蓋天主降生。則人罪盡贖。天門遂開。人苟真信者。加以超性寵愛諸德。不使其失所。聖經所載真福八端是也。

八。救贖世人升天。爲補天神缺位。蓋天主既斥露際弗爾等諸傲神於永獄。天上之位缺矣。今取謙順

恭敬者。俾之升天。補其所缺。以見　天主舉謙抑傲之公心云。凡此八端。古教聖人。奉宗祖之諭。激切篤望。恒發聲號。惟願　天主。自天速降。是以　耶穌救贖。正符古經預兆。非偶然也。夫　耶穌既爲救世之眞　天主。人不當極信極敬極愛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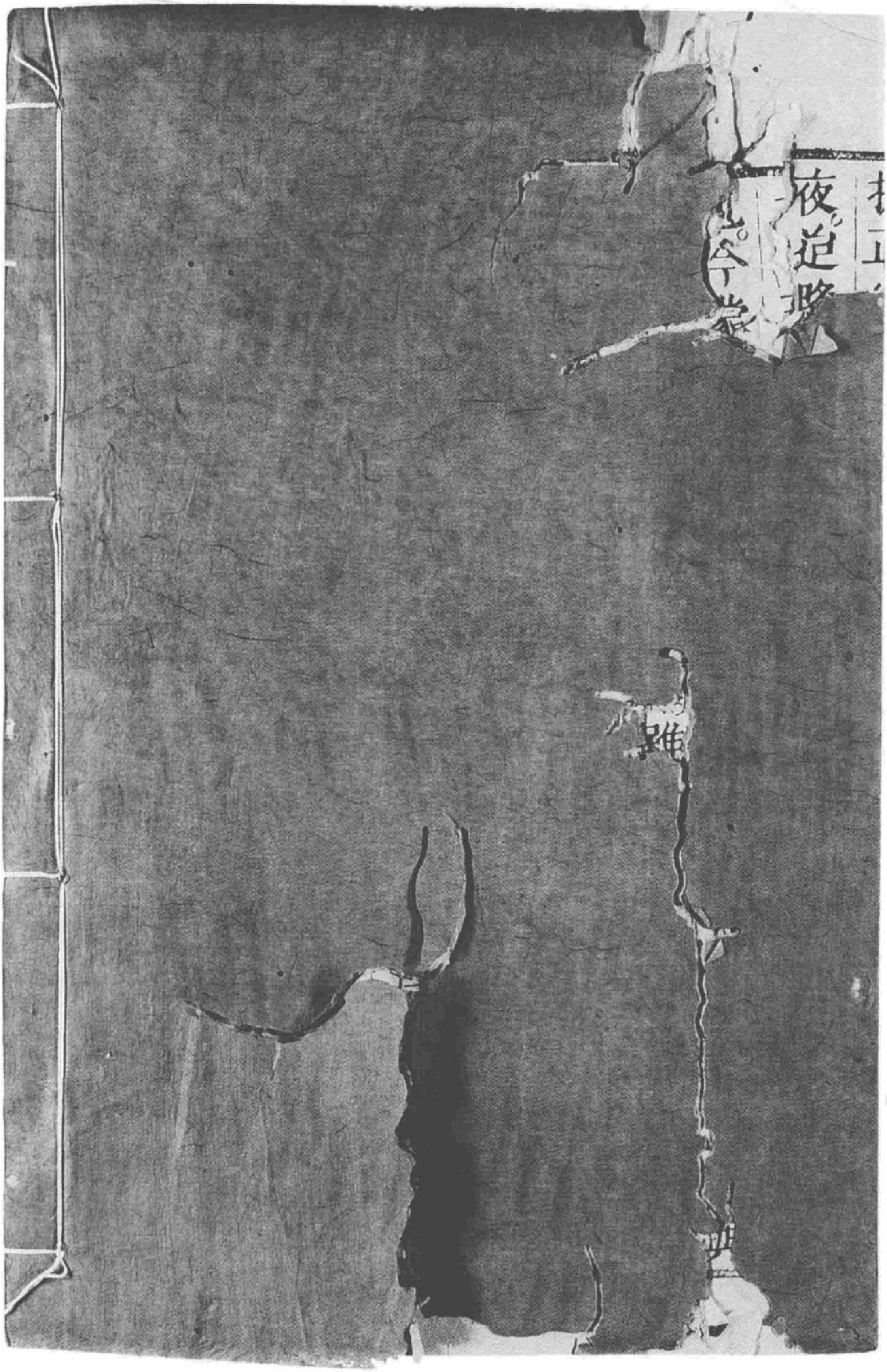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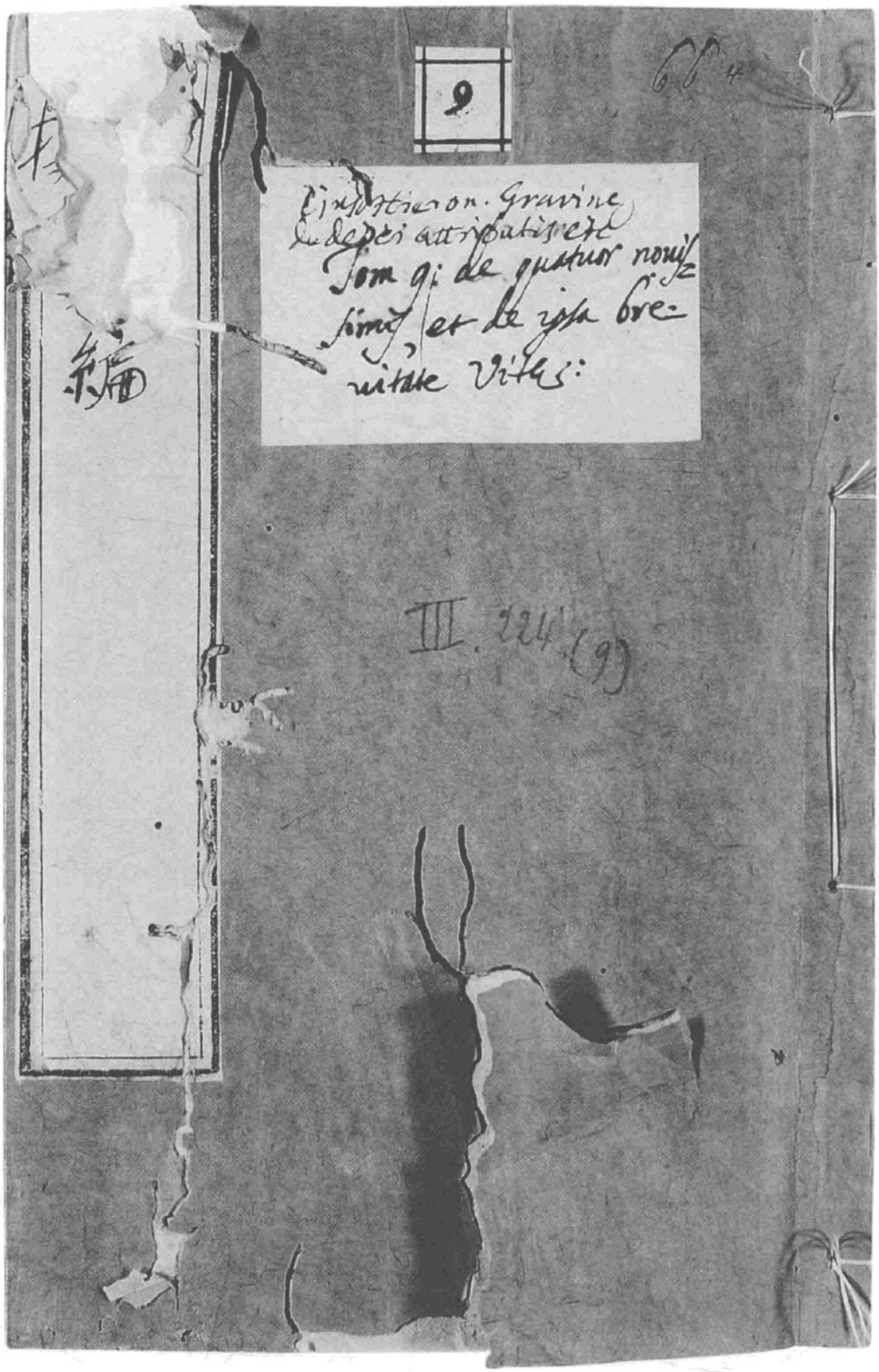
9
Ejusdem Gravine
de deperi attributis et
Tom qi de quatuor nouis
simis et de ipsa bre-
uitate Vitæ:
III. 224 (9)

提正編卷之三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報一懷死

嗟乎。自古及今。人無不死。奈何驚名逐利。湎酒漁色。嗜欲熏心。一似永無死者然。豈非大惑乎。天主欲人懷省。時刻備死。誨人抑邪捷法曰常懷四末者。永無大愆。四末之中。懷死其一也。人誠以死爲懷。斷不敢圖片時暫樂。以獲無窮永苦。雖有不善者寡矣。不

然終年貿貿。罪未及悔。悔未及改。妄冀延生。卒也生不得延。一朝謝世。永苦忽臨。雖欲悔無及矣。

一聖賢懷死有二。聖人忻勤主命。豈但見害不避。捐軀赴難。固所樂也。賢人知過必改。淵冰自持。修身以俟。視死如歸矣。

一奸愚懷死亦有二。奸人習惡不悛。王法必誅。遂思自盡。免受世刑。卒之形滅而神不滅。神苦較身更苦。可悲也。愚人爲善向邪。受役於魔。妄冀脫生。再轉浮土。卒之身死無復輪廻。罪重何由超脫乎。

一釋道懷死有二。釋氏禪宗覺悟。欲求解脫。卒就頑苦。淪於冥鬼。道家水火烹煉。妄思久世。多致暴亡。古今安得有神仙哉。

死情

死情有三。一死前。一死時。一死後。

死前義二。天主限人之壽遲速各有定期。二人身由火氣水土相合而成。中節則和。偏勝則爭。至於爭而負者。受鑠。血枯髮白。死期將至。庸可逃乎。

死時。人有疾。初起不謂遽至死也。漸厲。即疑或死。不

謂今日死也然而其死也忽焉聖經解死候如竊者欲至惟俟人熟寐時或於病或於墮或於刀兵水火猝然而至不及防備求緩須臾容我告解而不可必得一霎竟詣 天主臺前承受嚴判可畏哉可畏哉

死後昔一人病死四刻復活遽命家人別治室隱修室止留隙每日飯水一盂親友問死後狀不答惟仰首向天而已如是十有二年將終親友復懇問乃曰人若知死後事情乎其人必無纖慝矣嗚呼死後之狀口語果難稱述就彼一言思之豈不令人悚惕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又聖瑪爾聽。一僕死。未領聖水。時聖人他出歸。懇主賜復活。果復活。自述死後事曰。天主嚴審一生過愆。將付永獄。忽允聖求得生。此僕從是勤修終身焉。哀今之人。莫不知有死也。但無由目擊死後。故爾悠忽耳。然而嚴審不可倖免。獄苦不可倖逃。及今不悔不改。一旦死至。噬臍無及矣。

善生善死

上言人當懷死。茲論善生者善死。余昔在羅瑪府。見二老相晤語。一問曰。設汝謝世。曾備神事否。一答曰。

吾一生所謹者此。豈待今日哉。大聖有言。備神事在生前。死候至。倉皇無及矣。嗟嗟。疇不思效法聖人終時。天神前聖。躋躋降臨乎。然非生時克踐聖人之跡。始終不遷。不可得也。

又見　耶穌會士。名若瑟者。齠齡入會勤修。年七十餘。語親友曰。我命將終。應於上　耶穌聖號。瞻禮前一日。賴　天主仁慈。無煉獄之苦。竟獲升天。親友異之。乃又曰。吾生平所奉者。一　大慈　主。匪若世主酷虐。妄以刑戮加善人。吾所自信。若等異我言乎。歿後

顯跡甚多。教主感其休風。稽其行實。乃知生平克保主寵。雖會規小節。未嘗有失。

金陵成氏。五代奉教。有女如西達。矢貞。毋逢齋日。鏬蠟滴身。刺冠加首。行苦功以酬　主恩。年十七。患病。忽愉然笑曰。吾適至天堂。見無際樂。今聖母偕諸童女。來挈我去矣。逝後一年。遷柩啓蓋。面如生時。因知天主最重童貞。微獨升其靈于天國。即肉軀亦珍愛之。不令朽壞也。

上海徐文定公。奉教虔篤。爲中國首倡。夫人吳氏。德

配厥夫。勤行苦功最嚴。病劇。作仰天狀。人問故。曰。聖母降臨。已允保我上昇。乃三日不茹世味。人異之。曰。吾已神飫天味矣。又一日。文定公自天來慰。夫人問亡子某某何在。公曰在煉獄。當代爲苦功祈免。夫人首肯。亟以語家人。嗣蒙　天主默示終期。乃曰。吾於某日時去矣。逝日果符。噫。若夫人者。可謂善生善死矣。至今雲間之人。觀感興起。堅崇聖教。爲中國望焉。編中引各國奉教異蹟。以証奉教者嚴守聖規。必望　上主大庇。嫵美純修。非難。但所述之事。當信蹟。非敢遂以等視也。然比之往古聖當守。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善生畏死

茲論善生者。臨死猶懼。以主威不可測也。設有罪醜。其畏懼又何如乎。

聖亞而率搨。臨終懼泣。門人問曰。以夫子之德。猶畏死乎。答曰。吾所畏者。進隱修會迄今。難保無罪。或解或忘。豈無一二。主審至嚴。能無畏乎。

德士亞加篤。臨終三日。張目不合。友問汝神何如。答曰。我將赴主前聽審。問懼否。曰。吾雖敬主弗怠亦知一生思言行。爲主喜耶。嗔耶。烏得無懼。

聖喜辣戀。年十五隱修。七十餘載臨終。不免有畏心。旋自信曰。我生平奉一大慈主。恪守規誡。有如一日。奚畏哉。噫。大聖猶先懼而後信。矧負罪慝者乎。夫聖人童稚隱修。今人則肆志敗行。自幼學始。聖人爲絶罪根。野居草食。今人則棟宇膏粱。以開罪端。惟恐不美。聖人畢世苦修。務贖幼齡過失。今人一生妄作。至老不悛。推其意。彼固謂恣意而行。即或干冒世法。據一死盡矣。孰知身死神存。一靈負萬罪。祈免永苦。得乎。

隱修者斯德望。生平嚴守十誡。菲飲食。居僻野。朝夕祈禱。追悔幼犯。恒哭自責。俄臨終畏懼。門人侍側。見其狀大異。又聞其言曰。是罪吾誠有之。但爲是罪。嚴齋若而年。行克己功若干而次。已補贖矣。又曰。若此種種罪人所無。魔妄証耳。又曰。此小過。懇慈主赦宥。言畢而逝。夫人有此數十載隱修之功。始可忖度其靈當何往。如其不然。死後無煩忖度矣。

或問聖人臨終。懼者何。聖厄我略曰。聖人知主嚴密纖微悉鑑。雖則謹飭動靜不敢稍違。而小心翼翼。

至終尤甚。所謂修德愈深。畏主愈切也。

又問聖人終時自信不懼者何。曰。此無足異。懷想天主嚴義。則生懼心。懷想天主慈仁。則生望心。匪直彼懼此望。且有亦懼亦望者。宗徒葆祿。備有聖德常望天主視功給賞。又想天主覈罪加罰。曰。義主審我時。我不識負何等罪罰也。

惡生惡死

聖奧斯定曰。惡者無所不爲。臨終一息。驟然悔悟。以希主宥。其情雖切。奚肯准此心哉。矧臨終悔最

難。此時纍爲熟境所役。習慣自然。雖悔不切。卽使眞切痛悔。或未定改往愆。須臾不幸死矣。何救乎。故人遇有微犯。卽刻痛傷勇改。矢志自新。終日如是。終身如是。功夫純熟。神魂安靜。庶可望死候。蒙 主慈。昇天國耳。

罷肋睦府。一幼者好道。穢友惑以色。神父頻勸責之。頻應曰明日告解。神父曰。汝果眞悔。奚俟明日。吾恐汝邪終不去也。未幾病殆。乃遵神父喻。痛告夙愆。頃卽逝。神父忻悅歸堂。忽見一人面黑目黃。遍身獄火。

詰曰。汝爲誰。其人泣曰。吾卽某無幸人。墮永獄矣。神父問曰。汝適痛悔不切乎。弗順吾訓乎。曰。非也。吾專心承教。已蒙　天主赦免往罪。神父曰。此則當昇天矣。曰。但吾臨終之頃。仍憶往汚而願之。卽於此絕上昇。招永獄。可恨生時所好者。不免終時猶好也。神父惻然。然則有過不悔。悔而復萌者。不當以此爲鑒歟又有犯罪。未經告解竟死者。西國一學道少年。財富奢淫。神病日錮。雖勸不改。一日酒闌就寢。楚聲陡作。僕從急延神父入室。勸令痛悔求赦。乃曰。最恨誘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者然彼之重殃稍後我耳顧勸者曰所　主無益矣

魔獄門開多魔接引我逝即墮入矣神父亟畫十字

嬋力退魔而罪者雙眸旋轉神忽已逝觀者無不悚

然斯亦怙惡之一鑒也

弗郎德亞國有三少年恣酒色偕三淫女夜深戲謔

其一悔曰吾儕何猖狂悖　主至此罪甚矣其一最

妄曰吾知感魔自適耳奚問　主方就寢燭未滅室

門忽開有醜魔狀如獵者佩刀執矢隨兩小魔目如

火鼻出黑焰厲聲曰感我者誰乎吾有所贈至前執

其足倒拽下狀命二魔刺其軀以戈透首出灼火如炙雞曰我欲啖之携此惡奴去耳惡者氣絶惟存隻尸淫男女惝怳如夢戰兢達曙遍傳一府咸目擊死容及火炭血油之迹臭穢不可聞嗟嗟主之義罰共嚴如此

懷審

審判者人死肉軀歸土其靈竟詣主前聽審一生善惡設在世貪財恣色滅公狥私種種不法生時若無所畏茲則主怒于上貴者賤者富者貧者咸來

受罰念斯時財賄無矣。止存非義任得之罪。淫樂過矣。惟餘越禮縱慾之誅。明明之鑒毫不得淆。赫赫之威毫不得避。難之又難。苦之又苦。此審判時耳。人生前苟能懷念及此。何至狂日甚而不返乎。

大主所審不獨大犯。凡思言行極微過愆毫無逃遁。卽如耗費時日修爲不勇或吾以爲小者。審時則以爲鉅。或向以爲善者。審時則以爲惡。且是時親見義主嚴威。心懷愧悚。卽此一苦。有非永罰萬苦所足與較者。又是時聖母。總領保護二天神。暨本名聖人。

咸在。聖母詰曰。吾以大慈護汝。奈何護惡。一無善狀。天神詰曰。吾奉　主命。愛庇汝。引汝。儆汝。奈何甘爲魔役負我。聖人詰曰。吾爲汝主保。汝則某日行某惡事。某時出某惡言。吾親汝。汝疎我。奈何。　主則又若曰。罪者知之乎。吾生天爲汝。非汝我不生天。生地爲汝。非汝我不生地。生萬物爲汝。非汝我不生萬物。汝以我所生適汝私。任汝背逆。吾默啓汝不悟。設爲教典。汝不遵。且汝造罪。不忍遽罰。俟汝改遷。今乃怙終矣。吾爲汝罪降生救贖歷諸艱苦。汝仍恣萬惡。一似

永不死者。今則天神聖人莫不質汝。卽吾大慈母亦嚴棄汝。自罹永罰。汝則何辭

或問惡者獲罪于　主。死後戰慄。宜也。善人小心昭事。死則望永福矣。奚其畏。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善人實信　天主察人所不能見。知人所不能明者。萬倍洞徹。卽至德令善。對　主嚴義。亦如有罪可罰。何敢恃乎。聖若白曰。以人對　主。大聖知懼。是也。如余前述宗徒葆祿。且曰。義主審我時。不識我負何等罪。嗚呼。宗徒爲　耶穌所選。敷教天下。所歷國都。不

啻數十。所化人衆。不啻億萬隨所遘處。邪黨作難爲主受笞者五。綑杖者二。石擊者一。囚拘放流者凡幾。又覆舟三次。浮沉洪波中一晝夜。寇賊劫奪者再饑渴寒暑苦辱諸情直等閒耳。聖人功高而勞苦若此猶不敢自居于是。今天下人。能踐宗徒之跡者誰乎。而謂不畏死後審判乎。

泉州顏葆璪。寐際有魔卒詣　主前聽審。時同審者約二萬餘。　主威在上。魔猙獰於下。判畢。昇天者一人。下煉獄者三人。餘置永苦。葆璪戰懼俯拜。主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葆琭有忿怒貪吝二罪。應付魔手。彌格爾天神進曰。彼曾於　主堂畫聖像四十日。極虔。家貧不計利。聖母及本各聖人。亦各爲之代祈。　主曰。葆琭固貧。貪吝可原。忿怒不可原也。姑許立功　主堂宥死。限三年期。因命保護天神。引經煉獄。畏不敢視。惟聆哀號聲慘。無一不籲　大慈主速赦者。及醒疾詣　主堂告解。刻責嚴修焉

物搦濟郡。有若望者。素習於邪。惟事　聖母不懈。後染重疾。不堪痛苦。忽自覺詣　主前。　主震怒。將付

魔獄。泣悔祈赦。而未可必得。若望懼甚。乃懇　聖母曰。大慈母。勿棄罪人。苟獲爾護。　主宥之。願滌舊汚。復力疾往樂肋多爾室。叩謝　聖母。　聖母顯慰曰。天主允我求。宥爾矣。宜速改圖。若望感激拜跪。呼室外人瞻仰。而　聖母已上昇矣。病愈。趨赴聖堂。伏聖像前曰。此即前者所現聖容也。表揚於外。若斯人者。匪蒙　聖母慈照。豈不殆哉。

凡惡者方死。自審所造罪過種種。皆應入獄。　主威判訖。獄門即開。罪靈如影隨形。倏然下墜矣。計世俗

犯罪者。或爲刑官鞫審。猶畏罪罰難堪。豈於上主義判。魔獄永罰。乃甘陷不悔乎。今盡人世烹磔裂鋸。種種刑苦。合爲一苦。以比死後審判之苦。不啻泡影較堅冰也。罪者可不猛省乎。

金口聖人言。上主生人耳目手足各二。惟靈魂一。世人形軀有弊。多方救治。務期保全。無論尊貴。即貧窶猶然。夫一足廢。一足尚可行。一目瞽。一目猶可視。至此孑孑一靈壞則全壞。無半可留者。而曾不顧惜。任從墮落。何輕重倒置若是乎。可悲也。

懷獄

噫獄其可懷乎。蓋緣罪靈判後。罰墜永獄。斯時將欲哀籲義怒方嚴。將欲痛悔。後時何及。萬苦畢集。無計可回。故不如生時預作是想。一思一言一行。凜凜矜持。不敢有犯。偶誤。即如歷萬苦。試永殃。展轉痛懲。悲號不置。務洗滌補贖。以冀赦宥。如是終身。庶死後獄苦可脫也。故曰惡者忘獄墜獄。善者懷獄遠獄。

魔獄之苦。莫可形容。而罪者安於身試。昔豪富數人。旅邸酒謔。內有最淫酗者。友諫之曰。汝不聞從逆凶

乎。胡甘罹永殃。答曰。也。詎一酒色。便罹永殃。吾寧身充地獄不願與列天堂。語畢。忽而魔假人形進曰。孰云寧[illegible]地獄者。盍與我盟。當備虛筵。脩以佳冶。惡者悻悻肆言曰。訂盟者。我也。魔曰。汝既不望天樂。自允我偕我有異酒殊色。供汝永世貪婪矣。即拽出。時狂風陡作。黑氣四布。地煽火焰。其人隨入地坼火中。衆傷痛。覓尸不得。僅目擊其狀如此。嗚呼。彼既自絕於天。主。即順從其願。可不戒歟。

地獄之苦。難以言盡。約畧有五。一意。一慘。一狀。一重。

一永。論意。夫苦。夫樂之反對也。地獄諸樂永絕。萬苦叢集。矧獄在地心。則幽暗之甚。積萬罪之體。則湫隘之甚。鼓永劫之火。則猛烈之甚。雜處古今醜類。則臭惡之甚。人靈而伍凶魔。則驚懼之甚。至於罰應其罪。輕重大小。其隱衷自相質對。罪者自知之。吾不得而知之。亦不得而名之也。

論慘。天主之仁無限。無量。則其義亦無限無量。蓋天主諸德。各各相等也。今觀其生天地萬物。而又保存之。等殺之。則知其設地獄萬苦。以永殃之。磨折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有斷然者矣。人願弗恩耳。夫稱述　天主仁恩弘被莫不奇之樂之。蓋亦就其嚴義赫然。無稍寬假。而警之畏之乎。聖熱肋彌亞。蒙　主特寵。在母胎。即赦其原罪。自幼至老。悉無大犯。常自道曰。吾謝絕塵世。投誠於　天主。律已益嚴。寅畏益篤。猶恐有發不及覺者。獄罰敢遂已。於懷乎。隱。大聖且然。況罪者宜何以處此哉。

推論獄罰。　主之降割於世也。在昔元祖亞當。以一罪之犯。敗其常生樂福。罰以老死病苦。累延徹裔。至

於終窮。此爲初罰。次罰發洪水閱四旬。徧淹五大洲。止存諸厄氏男婦八口。又次罰瑣多瑪國。男色宣淫。四府一火同燼。并陸沉爲死海。數千年來。寸草不萌穢臭特甚。過者興感　主威。不勝戰慄。又次罰厄日多國嚴禁祭　主。殘擄如德亞國人。乃於一夜。罰令君若臣若民。其長子盡死。既縱放如德亞人。又復追之。前阻紅海。　天主命海露底渡走。而沒彼來追者。計億萬。追　天主降生救贖。彼如德亞國人。又皆贖贖則假手羅瑪府伐之。悉殲其老幼男女焉。此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上主之顯戮乎。即今者疫癘交作。兵燹不戢。殘殺動輒百萬。吾悲今之人已不勝其罰矣。世罰其慘如此。獄罰之慘可推。況 主怒於人生時。不過示警。至於怙終。無復等待。乃益盡罰。其慘豈世罰可擬其萬一哉。

論狀。以理推之。 主能所發。無有限量。即知其嚴義亦無限量。諸凡加於人形。雖歷年久。猶一瞬耳。罹此尚愁苦難堪。況獄罰永永全苦。何以狀之乎。 天主生天堂人世地獄三境。大相懸絕。其苦樂亦大相懸

絕。以地獄比人世。猶以人世比天堂也。

昔一人病將死。戰慄發聲。曰。萬禍。聞者不解。既甦。頃見兩魔。併人裂焰中。不堪再瞬也。嗟夫。魔現須臾。尚不克當。矧經無際年之永。對萬億隊之魔。徹體煆以猛火。其痛苦。其惶懼。又何如哉。

聖伯耳納耳篤曰。獄僇之狀。可畏哉。夫世罰。肉體不勝其苦。命絕已矣。靈則永世常存。求形生不得。求靈死不能。何以名之。名曰費留釋言永受死苦。永永不死。吾感此大懼。守貞隱修。萬僇致命不辭。正欲存用。釋言永享生樂。永永不廢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而不爲費留耳。

天主降生。非人德力可致。秖緣人犯不赦之條。特爲降救。此則盡乎慈矣。　主慈盡。而人惡不悛。義怒勃發。其克免乎。慈義並行。乃成至公。聖伯爾納耳篤曰。天主降生。爲慈仁也。審判。爲嚴義也。　主慈仁。鉅罪咸得蒙赦。　主嚴義。小眚不得逃其刑誅。

論重。畧舉四義。一出　天主之意。意之所欲。能必因之。意欲罰重。則罰必重矣。二。與人罪準。人干冒無量尊主。則罪實重且大。罰必應之。三。以其讐罰其罪。麼。

人之讐也。天主命魔殘戮罪人。魔喜承命。必恣其毒虐。四刑具惟火爲大。獄罰永遠烈火也。

問。人奉魔。應德之。奚其讐。曰魔初爲天神。受天主寵。炤異等。猶生傲情。何有於人乎。魔讐主。弗克害主。害主所生之人。惟恐人得其所失之福。百計誘之。令均受罰。始快心焉。安肯德之。且魔既受天主罰顧已不暇。能緩人罰乎。比之猛獸。身陷于阱。困苦饑餓。有物共處。未有不肆毒害。吞噬之者。魔不啻猛獸。人近則害之耳。豈曰德之乎。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論永。人罪怙終不悛。永無悔期。故　主罰亦永無赦期。義之盡。公之至也。

問獄罰雖永。亦有解脫時乎。曰。經云無解也。設有一人日滴一淚。積成海波。淹沒大地。此時容罪者出獄乎。又設海水。用一紙撚。日濕一度。以迄乾涸。此時容罪者出獄乎。然而必不可得也。惡靈處獄。恒懷二念。一念。生前圖享暫世虛樂。以招永獄實苦。一念。生前向物背　主。不肯改悔。致死時不獲寬赦。永不得享見　主面。此兩念之苦。萬苦莫比。以此修士絕色絕

名絕利絕意寧困終身冀免永獄豈人智而彼獨愚惟知天主公義決然不少寬假故甘心世苦世苦不得尚將求之是爲大智矣豈彼縱逸樂肆淫慾背主佞魔者得爲智乎吾嘗聞罪者曰人盡一生之樂至死而已嗚呼天主義怒非由人召乎第因永獄二字世人不知故無惡不爲誠能明此其不遷善修道者未之有也

西有王謂多慾者曰汝願極天下富貴之樂乎任爾所欲吾將從之但限汝臥一隘榻累褥重裀數年勿

起。限滿禪汝位何如。其人曰。吾欲行止自由。豈以桎梏易天下哉。因是感悟。卒嚴修。成大賢云。噫。安臥錦繡。尚且不欲。而欲永獄之火。不愚甚乎。

夫人恒懷　天主義怒。其嚴如此。永獄之罰。其慘如此。虐魔奉命。盡力加害。又如此。則宜速悔速改。自救於生前。乃可。死而後悔。晚矣。噫。旅輩於八萬里外。輕身東來。歷殺人啖人之國。凡幾。老于斯。歿于斯。終日孳孳者。名乎。利乎。世樂乎。祇以萬國皆我同類。視猶一體。不忍坐視淪喪耳。又慮知而不言。厥累惟均。觀

縷陳述。夫豈得已哉。

懷天

大主生天生地。置人其間。上示以日月運行。下示以品彙繁植。欲人仰觀俯察。憬然悟斯世善惡雜處。如此隆備。何況生平積善累功。而死後有不蒙上賞者乎。故大聖大賢命終。天主陟其靈於靜天之上。以配天神。經曰。天主取善人補天神缺是也。蓋有賞有罰。爲上主之至公。非罰無以報惡。非賞無以報善。永罰既定。永賞無疑矣。

問天堂榮福何如。答曰。榮福歸二。外一。內一。今就外榮福論之。約以六端

一。天主化生天堂。原以顯發自有榮福。其規模閎肆。寧有涯涘。昔西總皇亞所厄洛。統國百二十七。朝會晏諸寵臣。爲長夜飲。陳設寶玩。供給飲食。人間所有。無或弗備。晏畢。賞賚億萬計。復大酺一百八十日。以示富盛美麗。天下無敵也。嗟乎。此人間主耳。何況天上主。包函萬有。設天堂以福善人。其所以爲晏。爲賚。爲陳設供給者。其大且永。孰得而測之乎。凡人

有爲。必先有欲有知有能。欲爲而不能不知。則其爲不成。欲爲知爲而不能爲或能爲知爲而不欲爲。則其爲皆不成。　大主具有全善全能全知。賞善者。是其所欲。隨其所欲。即其所知。即其所能。欲知能三者克全。故其所爲自充周無外。豈若人主意欲徒雄。限於知能之不克副哉。以此推知天堂榮福。果無涯涘也。

二。天主化生天堂。以報聖人。其大必無限量也。何以知之。以聖人在世之榮報知之。蓋　天主於聖人

在世時或假以權能令萬物順承其意如順承天主往往有之經載聖若蘇厄命日輪停軌弗動以誅異端聖厄利亞命天旱三年以罰古教之背亂者嗣命之雨聖每瑟命紅海分流露底以渡如德亞人日天海並惟三聖之命不敢違也且不獨遵其內意并尊其外軀萬病近聖人之軀無不立愈即其用物亦有逐魔愈病之效又不獨見尊於當時并見尊於後世或以其髑髏或以其衣若像逐魔愈病其效亦然又不獨其物即聖形之影亦然經載宗徒伯多祿經

行某地。病者踐其影輒愈。計吾　主耶穌在世。未嘗以影療人。而宗徒有此異跡。豈非　天主愛之之極。特縱之以權能若此哉。由斯以觀。　主之寵榮聖人於天上。亦畧可測矣。

三。凡知其物之直。則知其物之貴。知其直無量。則知其貴亦無量。夫天堂之直。無量之直也。　天主示之矣。其降生受難。立無量功。正所以備無量直。以售天堂榮福。而天市從此而開。聖人從此乃各持其直。造聖域貿易焉。聖人之功不得云無量。而得以其功通

耶穌功。是即無量功。是即無量直也。雖然。吾輩效法耶穌。遍歷諸艱。亦分固應爾。敢云直乎。

四。天堂榮福之大。以其所處之高知之。經証天堂爲生者域。人世爲死者窟。試觀世所高明上覆廣厚下載。所謂天地定位也。舉大地所有。如昆蟲草木之繁。色聲香味之美。金玉珍寶之麗。以備人用。以供人玩。人卒志滿意足。醉心於中。然試平心而論。以此數者。上較日月星辰之光照九洲。德施萬品。奚啻浮漚之較滄海。一粒之較太倉乎。夫肉目可見之天。明明在

上。已莫之與京矣。又況上之又上。今肉目不得而見之天堂乎。

五。天主爲人。界有三所。曰母腹。人世。天堂。母腹窄且暗。孑且窮。暫且冥濛。由腹入世。則悉與相反。乾坤廣大。母腹之容。萬弗若也。日月昭明。母腹之暗。萬弗若也。羣類環集。母腹之孑。萬弗若也。品物繁生。母腹之貧乏。萬弗若也。然則以天堂比世界。其萬勿相若準此矣。夫聖人在天堂。其視人世。無殊母腹。今人戀戀腹世。而弗釋也。亦大可哀也夫。

六。天堂之美好。比類而知之。今見一穴曰。鼠也窟於斯。見一巢曰。鳥也棲於斯。茅屋數椽。其農舍乎。美輪美奐。公侯之堂乎。等而上之。紫禁黃閣。象魏楓宸。則爲帝王之居明矣。夫在微俗則小。在貧民則陋。富貴則加華美。帝王則益壯麗。是知天堂爲天神聖人之家。天主賞善之所。其美好豈人世所得比擬哉。竭我神智。莫窺其萬一也。

已上論外榮福而內榮福。亦恍可推矣。然外榮福。可因世所可見。可聞。可知。而測其不可見。不可聞不可

知者。若天堂內榮福之不可見。不可聞。不可知。則不得因世之可見可聞可知者測之。夫外榮福是向天主外有之華美。而內榮福是向　天主內有之精蘊。則其大其永。當由外榮福之大之永測之焉

天堂內榮福。爲　天主自有之榮福。爲萬榮福之本。以外較內。如影較身。如虛較實。如無較有。蓋　天主顯露其全知全能全善。施發於外。是爲榮福之末。故擬爲福之影。福之虛。福之無。其蘊爲內有者。精微奧深。益無限量可知。聖人每謂享天堂外榮福。不爲福

者惟享內榮福乃爲福者。

內榮福之大。以外形之。益知其大。是以至德之聖。情所切向。專在於內。必獲內福。始爲實有。如不得內福。卽全得外福。如同無福。如獲內福。卽纖毫。卽一瞬。亦爲萬福。外福雖長久無際。不有內福。如影如虛如無。內福旣得。卽不必有外福。已統括於無量無限中。譬之日體。光體也。體復散光於外。當其欲升。未升。望見散光而已。及其旣升。乃見光體。故人仰日體爲眞見日。僅見其光者。微末耳。又譬水源於海。觀於海者。不

曰難爲水乎。以此諸聖人但務獲內福。不務外福也。就聖人務內不務外之意極推之。設享天堂外榮福永遠無際。而不得內榮福。寧享一瞬內福。而不欲享永遠無際之外福。又諸天神及諸聖人永遠無際之外福。設吾得獨享之。吾亦寧享一瞬之內福。而不欲得諸天神聖人永遠無際之外福。且不惟是。即使天主更生萬天堂之外福。俾我獨享之。而不享一瞬內福。我亦寧享一瞬內福。而不欲得萬天堂獨享之外福。不得享內福也。再極推之。即使萬天堂之外福。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我得獨享至於無終而不得享一瞬之內福我亦寧受萬地獄之窮殃而後得享一瞬之內福不欲得獨享萬天堂之外福而不得享一瞬之內福也以此推知天堂內榮福之大之妙之精純之圓滿之華美之無窮際無限量眞不可得而思議矣夫天主不欲吾人受獄之萬苦乃享我以外榮福未已也又享我內榮福未已也又永世之世享我以外內榮福夫人在世其時俄頃耳以俄頃苦勞而得榮福之享如此何憚而不爲也

昔聖方濟各勤修神業無苦不耳一日仰天祈主賜得見天堂之樂主乃畧示天樂一聲聖人聞而樂之欲絕旋謝曰充矣滿矣不克當其久停矣又有聖女仰慕天堂天主啓其神目見之聖女力弗克當隨逝是知天堂外內榮福懽本超性之識差可窺探一二不則未能也

提正編卷之三終

提正編卷之四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惠

顯報

中士問西士曰。善惡之報願聞其詳。曰。大善大報。小善小報。或生前。或死後。大率報於生前者略。報於死後者全耳。中士曰。今人以目見爲貴。所願者。現在福樂耳。豈問死後渺茫不可知之事乎。西士曰。惑哉斯言。誤人不小。夫天下人衆矣。總歸三等。而天主之

報因之。一。人有原本二罪。未蒙聖洗。應墮永獄。或生平曾有小善。則酬以世福。而死後乃受永殃。譬醫者視疾可療。則進以藥。如不可救。藥石無用。悉從其嗜好弗禁耳。二。有人忻勤奉教。爲善克終。而善中或有小疵。此則煉以世苦玉成之。俾德行純全。卒食永福也。三。至若精修之士。昭事加虔。不爲利奪。不爲害怵。懋修無斁。日進於潔清。如此者。死後必得永福之報。而其生前。亦有順適之以世福。亦有刻礪之以世苦者。總之現在福樂不足以云報也。

或問人之爲善。雖有苦試其德亦有世福天福咸享者乎。曰。有昔者西聖王若伯。純修無過。得蒙　主寵享以世福。魔鬼妬之。欲奪其敬　主之心。一日死其所產六畜人往告。聖人曰。向爲　主與。今爲　主取。我惟謝　主言未畢。焚其所積府藏。聖人復如前言未幾。并死其至親及其子。聖人終如前言。又失位病癩。人咸誚之。聖人仍俯　主倍切。　天主命魔退疾去位復。百倍償所毀敗者。昌其子孫。復加其壽一百四十歲。死後仍享天福。斯　天主報大善于生前死

後也。

夫人生前之報其較著矣。死後禍福。奚據而知哉。蓋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知生從何來。則知死歸何處。如朝廷命官牧民。畀以符篆。滿任。未有不復命聽陟降者。人死。雖形鬼歸土。而靈神不滅。復命主前。以承賞罰。斷然不爽。且死後賞罰。必非生前之報。可擬萬一也。

天主之於萬物。生養之道。各從乎時。時至功成。方其未至。秖可預計必然。期以日見。則妄矣。試觀至微物。

如飛者走者。生則弱漸則長。終底於成。維人亦然。自孩提以至少壯。而强而艾而老。年力相副。態亦屢遷。所賦靈性。初萌知覺。繼開明悟。究則遞加超性之理。要皆循序漸進。無躐等反常者。然則　天主廸善之方。亦準是矣。設令遇善輒賞。遇惡輒罰。惡者應無雖類。無悔禍時。而善者因此小利小喜。遽自滿足。豈不荒怠厥功。究歸於不善乎。書曰三載考績。又曰三考黜陟。人世暫福且然。況天堂永常之福乎。自古大聖大賢。傾誠精修。寵辱不驚。職此故也。彼淺劣者流。幸

爲一善妄冀福報而福報未遽得也是爲自書功不掩過矣

或問今世奉魔者或享世福奉主者或極艱苦其義何居曰聖瑪辣計亞云此天主報施之妙用也奉魔者享世福止如此耳善人奉主而罹艱苦世福既不得享則其報于身後又何疑乎然天主未嘗不罰人於現世靳善人以現福也如不善者咸享世福善者反受艱苦則福澤專爲不肖設豈其然乎況人既奉魔不善背逆天主失其寵愛主亦聽

其驕奢淫樂。未久不苦。豈庸可逃乎。譬不肖子。黨惡事讐。自絕于父。父亦不加約束。任彼狎近匪類。佚遊無虛日。轉盼產業荒廢。家蕩日亡矣。人若奉 主勤修。翕順上命。 天主寵照有加。然必歷試諸艱。而後得昇享永福。譬之賢子順親。克恭厥父。望之彌切。則其督之彌嚴。禁足苦攻。晝夜拮据。而後功成名立。可望也。且奉魔享世福。因福造罪。益深其永苦無極。 天 主受世苦。因苦爲善。益篤其永福亦無極。 天 主之命。所謂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者也。豈可以

人意預測乎君子修身以俟報於生前與報於死後

惟順聽　天主已耳

特顧

天主之顧物有公有特論其公者無分有覺無覺有靈無靈既生之必成之既成之必顧之其于我人生養救贖恩施甚溥智愚賢不肖倫類不齊而蒙恩則一是公顧也至有奉規誡畏嚴義守貞克己教教隱修者則又有特顧焉

天主之特顧聖賢也當其生時積德修行則命天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保護之。較罪人特爲深切。或於世受詬厲。主鑑其心。如親受詬厲焉。或於世受鞭笞。主錄其功。如親受鞭笞焉。眷之愛之。潛扶默祐。令物聽其命。魔畏其德。卽所遺衣物。皆錫有逐魔愈病之能。耶穌曰。聖人有枯骨。吾命世世尊之。卽其髮我知其數矣。世世尊且守之。夫骨髮微物。蒙顧如是。何況靈魂爲肉軀主。而主之顧之。又豈可量哉。

天主特顧聖人。不獨於其身。且及其子孫。或奴僕。又有因奴僕而恩及其主人者。昔聖亞巴浪。敬愛天

圭。聿修厥德。　天主顧之。令動罔不吉。且百年內。子孫昌庶。特甚焉。其孫達味德。爲如德亞總皇。即此亞巴浪。常命其僕遠行。　天主以聖人故。特捷其往來以慰之。

聖若瑟曾役於布弟法勒。　天主重其德。福及其主。又聖厄理藪。見隙於西利亞國王。發禁兵千餘。圍其居擄之。其僕有畏心。聖人慰曰。無畏。吾祈　天主啓汝目。僕果見無量數天神。驅逐王兵。駭散焉。經曰。天兵列隊。恒顧聖人。斯其驗也。雖然。一切聖人蒙顧。特

甚而其心彌加警惕弗敢一息安何乎　蓋天主仁義並行善則顧否則棄一息放弛背天主顧其可常恃乎故視　主之顧我如單絲利刃於其頂而以豐醼列於前可喜亦可畏也

特寵

上言特顧所以免患難增福澤也然不得特寵德修精進無由何以承眞福乎故　天主顯施本有之善美爲吾人善美之原是爲特寵人得此寵則凡諸誘感莫能擾害而躬行純潔翕順　主旨斷可必矣譬

頑鐵一經火煅。乃變精純。愚者見爲鐵變。不知非火力不至此也。昔宗徒葆琭。常試聖寵奇驗曰。我生非我生。乃　耶穌生。蓋　天主於人。初欲其軀活。則賦之靈魂。靈魂爲肉軀之生命。繼欲其性超。則錫以聖寵。聖寵爲靈魂之生命。視聽言動。官骸所司。而所以司之者。靈魂也。哲謀肅乂。靈魂所作。而所以作之者。聖寵也。每見俗儒。非不雅志好修。而本原未徹。乖戾時有。此無他故。不獲聖寵耳。若宗徒者。悉本　耶穌聖寵以成聖德。其曰我生爲　耶穌生。豈虛語哉。

聖寵奇妙有四。一華美靈性。自昔　天主賦性本善。一滋罪染。頓失天真。　主甚憫之。苟能誠向　天主。主必愛之如子。發已至美。錫諸聖賢。于其性體。飾華增美。豈徒去其舊染哉。

二。堅固力量。人恃已力爲善。一被讐誘。有初鮮終。所不免矣。故必求得聖寵。增其力量。以保萬全。聖多瑪曰。得聖寵者。克勝萬魔。亦克滌萬罪是也。

三。扶助德情。修士持誦齋戒。克復改遷。與夫勸善哀矜諸德。雖由人力。必藉聖寵默祐成之。至若視聽言

動顯於外者。喜怒哀樂。發於中者。非得聖寵以爲之模豈能一一中節無疵哉。

四引廸上升。吾人善惡。由聖寵之得失。故死後不升即墜。今既爲善得寵。得寵而爲善益力。靈雖未升。其名已登天錄矣。　耶穌命門徒敷教四方。一時魔鬼受制。人民協從。門徒心喜。　耶穌曰。此何足喜乎。汝輩名登天錄。喜乃爲大耳。

由上所論聖寵奇妙。亦畧可覩矣。夫華美靈性。　主愛如子以寵故。即知失寵靈流於穢。　主疾之如讐

矣可懼也脫離讐害建立神功以寵故卽知失寵欲勝力柔美業不竟矣可懼也諸善易進動靜咸宜以寵故卽知失寵從善如登從惡如崩愆尤中積過差外著矣可懼也名登天錄永福可期以寵故卽知失寵身充魔役終墮獄苦可懼也是故未得聖寵者冀得之及其既得勿徒自喜必也兢兢奉持藉以進善刻不自放以聖人爲法乃爲得之耳

特照

上論特寵所以治靈性之病俾昭德塞違至於格物

天主特照，理晰事幾，明悟大闢，慧光全徹者，是爲昔達味聖王得主寵照曰吾蒙主照，痊神病種種，今何畏乎，蓋吾所畏者，明悟頑冥，義理不晰，上昧超性，下昧物理，并昧一生是非，無所適從，以致獲罪天主，縱令貪多務博，學有餘而識不足於實修，可與欺世以盜虛聲，不能欺天主也，由此觀之，特照豈可少乎，而今可免是矣。

聖多瑪斯曰　天主特以寵照加人，被其澤者，直明悟透徹，并愛主之情，亦倍切焉，凡聖人熱[illegible]上

騰遭難不屈者。由　主照然也。

聖與斯定曰。　天主聖神。其人靈之鑑乎。特照以所常行之理。初聖人未奉教時。心志煩亂。泣禱曰。　慈主棄我。何日蒙寵照。謐寧我心乎。一日聲自天來。命取書讀。聖人猛省四顧。取聖經展讀。數語曰。勿嗜酒。勿恣色。勿浸淫於爭妬。而上法乎　耶穌之聖德。聖人領照。遂棄舊染。日進於德。有加無已也。是知　大慈公父。不惜特照罪人。勉之歸正。以入聖域。況無罪而有功者乎。

聖意納爵幼失學及壯好修得　主特照遂明聖三一體及超性諸奥理手錄精修之學爲一書後考中天學進士罔不通徹

聖神特照爲我人升天階級如金鍊節節相聯日以與人無吝設獲一照順之即又獲一照如是以至上升無有阻碍如不得照或僅得先照而中斷焉求免下墜難矣吾人在世如浮大海浪濤洶湧險甚也有舟垂鍊來救孰不急舉手緊握其鍊乎又孰不懼其中斷不免死亡乎必也握盡其鍊獲升舟乃全生

命。嗚呼。今之人棄鍊就沒者。何比比而是也。哀哉。

望實

天主公恩之外。又有特恩於此。不信無言望矣。如其篤信　主恩孰不深切注望乎。葢信望愛三德。相因而生。相輔而成。望必由信。而既信則望自不能已。今所欲詳者。有虛望有實望。不可同日語也。

何爲實望。曰人泰　主教遵誡規。密省過愆。痛悔告解。誦祈齋戒。鞭策諸功不懈。由是德修日進。克底於"成"此其信兼有望焉。謂之活信。　主愜其望。望必矣。是

爲望實。

何爲虛望。曰奉教之人。亦知有罪必罰。未免躭晏安。惑世俗。始勤而終怠。廢正道於半塗。此則信而不愛乃死信耳。雖望弗應。是爲望虛。

望實者。肉身惟靈魂命。靈魂惟義理命。於是時獲天主特恩庇之。直令心無纖慝。神氣安舒。雖歷盡顛危而定力不搖。卻望上佑。主終庇之矣。彼虛望之徒。平時靈魂不戒。而縱肉身。雖慈主不遺警照。弗之顧也。殆遇艱危。翹首乞庇。主果庇之乎。

經曰。聖人之望日大。蓋　天主覆庇善人。無頃刻離。而於聖人尤至。比之守國。防敵來侵。非直峻其城垣而已。必也練而士卒。利而甲兵。足而粮餉。有筭必周。無事弗備。而後保守克固。　主庇聖人。必無疎漏。亦有然矣。豈令有他虞乎。聖人賴有是望。所以奉教不避艱險。直前無退耳。

昔有虐王納博。佞奉一大魔。惟謹。範銅爲像。命士民拜之。有三聖曰西大剌。曰米撒。曰亞德納者。不奉命。王詰之。對曰。世惟一　天主爲大父母。當敬奉祭禱是王編　卷四　十二

耳。全能全知全善。覆庇人生死人。吾儕拜之宜也。外此曷拜哉。王怒。命燃炬火。且曰。汝以　天主能庇爾。今試之。令卒繫其手足。投之火。三聖安意。仰祈　主庇。火乃先灼死其卒。三聖繫繩悉斷。在烈火中。步履如平時。

聖依納爵將渡海。遇有三舟。其兩堅巨者誚曰。若有聖德。盍步海而乘我舟乎。一小者渡之。中流颶風作。波濤猛起。兩巨舟一破於石。一沒於浪。獨聖人小舟獲安。後復往意大里亞國。所遺貲費。悉棄海濱。輕身

乘舟渡海。未嘗乏用

聖若耳達諾。赴他國敷教。因國王不見從。辭欲去。王阻之。令海舟勿納。聖人乃望　主庇。解衣鋪水面。揚其袂爲帆。竟渡。

聖厄我畧出敷教。其始人弗信。僉曰。茲有大石。若令自移。足驗眞教。聖人仰望　主庇。果令自移。衆驚服。嗣建大堂。其基內有石爲碍。聖人又命石自徙去焉

聖沙勿畧傳教瑪剌加。渡海。狂風陡作。危甚。有副舟載數人。漂泊無踪。衆號泣。聖人祈　主息風。而副舟

一時未集。衆欲棄之去。聖人仍令少待。衆心憂甚。令人登桅遠望。忽見小舟無人搖盪。漸就大舟。衆乃信主庇。因聖以及衆也。蓋　天主慈庇無限。惟人所欲。譬之川流飲渴。多寡惟量。大望大與。小望小與。聖人能以　主與與人。其望大。故以大庇慰之。如此。

善尊

人有形神二者。神爲貴分。形爲賤分。貴者主也。賤者役也。形順神命。神順天理。斯爲善尊。不則貴賤倒置。尊非所尊。役於惡矣。且合形神而言。順理者尊。逆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者役分形神而言或形役而神尊其尊眞尊其役似役或形尊而神役則役爲眞役尊爲似尊不可不辨也此若闍寺僕隷廝養等此之爲役肉身役於人也有靈性之役焉服於忿怒愛惡傲妬饕淫貪暴等惡魔計得矣乃爲魔役帝王卿相此其爲尊肉身尊於人也有靈性之尊焉惟一善是好惟一主是向一切萬有莫能移其情靈性因天主之尊而尊其爲尊也豈非眞尊哉

論善尊者誠知肉身爲父母生靈性爲天主生順

受其正。循規誡。謝世樂。克私慾。形神合一。翕順上主。生重於世。死享於天。無往而不尊也。如其不然。靈性聽肉身驅使。蔑誡規。忽經言。沽名趨利。嗜酒好色。私欲是務。形神合一。以服於魔。終世無悔。生有玷於世。死永苦於獄。無往論形役神尊者。設其人或爲閹寺僕隸。或爲傭作力食。或爲兵燹擄掠。其心聽人指揮。形則賤矣。而神未必賤也。外事世人。內事天主。罔窮勿抑吾志。侮辱勿喪吾心。利欲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寵以得永福。斯則以形役之暫。而博神尊之永。可尚也。

論形尊神役者。帝王卿相。權傾一國。威行萬里。形非不尊也。如其倚勢剝民。席寵恣惡。拒忠信讒。怙終不改。主棄之。魔奴之。其形尊。其靈役矣。尊虛而暫。役實而永。可悲也。耶穌訓古教人曰。汝輩遵我訓而行。吾徒乎。明識眞實。方免於役。衆曰。吾輩亞巴浪子孫。從不爲人役。夫子云何。曰。凡有罪者。皆罪之役。卽此一言。已悉善尊惡役之義矣。

惡役之受虐苦。罪其一也。而益以魔誘俗牽肉慾三讐。咸來役我焉。夫役之爲虐。一已難堪。況有四乎。罪虐能令人勞心隳思奉之。曉起夜行奉之。饑渴寒暑奉之。未足。而魔虐又甚焉。或登山涉水侈之。或粗衣糲食侈之。或喪家蕩產侈之。未足。而俗虐又甚焉。或緩已急務之。或廢生業務之。或勞筋骨務之。未足。而內欲之虐人。殆又甚焉。色慾耗眞。忿怒傷性。圖富貴以忘其身。是乎。未也。惡役何以堪此。惟此四虐。役人無已。支分派析。虐主實寡。百千吾恐爲之役者。有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勝其傴僂矣。且罪有各種。獲一罪。役於一罪而魔有億萬。世俗之事無筭。肉身私慾更無底止則其爲邪魔世俗肉身之役。豈能更僕終乎。役於生前不足。繼之以身後。役於世界不足。繼之以永獄。嗚呼此惡役者之爲眞役也。

如德亞國王亞鐸尼伯瑟威震天下。併國數十。悉擄其王。設宴命被擄諸王。伏地聽指使。甚且刖其手足以啜餘投地。令食辱之。噫。此數王者昔爲形尊。一旦受虐。奈何哉。形尊竟至此矣。雖然。虐王果尊于衆王

乎。達者觀之。是猶大役之虐小役也。

惡役雖有四虐。魔鬼世俗。敵國外患也。罪役其內患乎。欲役其國賊乎。人無私欲。安得獲罪。無罪。則世俗魔鬼之虐安施。故聖人有曰。私欲爲罪役之根。宗徒葆祿又曰。私欲爲魔鬼世俗之內間。可不慎歟。

天主生靈魂。等於天神。爲萬物尊。萬物皆若其命。奈何見欺於肉身私欲。反爲物奴而服聽指使。供命恐後。甘受其虐哉。譬有國者廢賢世子。而別立他人子爲後。傲妬貪酷。靡所不爲。而賢世子且馬之役也。人

有不誚之者乎。人靈本具萬美。尊於世物。而一旦聽命於私欲。何以異哉。

人靈具有萬美。而累於肉身。欲萌焉。現種種醜。曷不用厥心明。詳析妍媸。孰爲善。孰爲惡。而甘心役役乎。罪役多端。不遑覼縷。姑就色財名三者。各舉一二以示儆云。

古厄耳歌肋者。有大能力。誅蛟龍搏猛獸。統兵四伐。稱萬人敵。後爲一女子。棄職敗名。舉動惟婦命。美色墮志如此。

又亞滿好一婦。百計謀之。不惜卑汚。及其得也。忽生厭惡。反其前日之愛美色改行又如此。

論好財者。罄其心力。謀財。晝忘食。夜忘寢。患已不足。羨人有餘。形衰神竭。而財之爲虐無厭也。財心如海。萬水咸歸。終不能滿。又如渴飲鹵汁。愈飲愈渴。將何時已乎。

昔有好財者。累貲鉅萬。永無樂情。勞勤一生。臨終遺命析產。有二子。幼者辭曰。父爲是財。勞瘁終身。且因獲罪　天主。吾奚用此爲。悉以讓兄。退而隱修焉。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兄死。天主啓其神目。見父若兄。相牽而毆。父曰。我爲汝積財[redacted]我於獄。兄曰。吾正因汝積財。貽禍於我。同受獄罰。二人交謫不置。幼子問今何在。曰在盤井。地獄最深最冥處受無涯苦耳。夫財之陷人如此。[redacted]昔有人問其師曰。何爲富。何爲貧。曰。無欲爲富。貪得爲貧。聖賢之心。在道不在世物。故無欲無欲。則視天下如敝屣耳。此爲眞富。貪吝之心。在財。惟日不足。故多欲。欲多欲。雖富有天下。而終不慊于心。此爲眞窮。故七克謂富者爲財之奴。

論好名者。昏夜乞哀。傴僂獻諛。本欲求伸。先且受屈。然而浮名藉甚。實之不符。徒貽譏耳。故好名如食氣。終身不獲一飽。不將枯稿其名乎。昔有好名甚者。國王惡之。賜晏命首坐。以香一爐供其前。其人喜。謂王之敬己。加於人一等也。繼則每進他臣一饌。於其前拈香一瓣。終席如是。衆咸飽飫。其人枵腹歸。慚愧無地。

上論善尊。訖。兼論惡役者所以反形善尊也。善者。靈魂一順天理之正無二無雜惟　主是向。世俗不得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干。邪魔不得近更蒙　天主特寵。優賚。加其力。堅其志。嚴勵其修德。三讐退舍。何尊如之。然而非一日之功也。克而欲。從而理。如守獅者。日抑伏其雄威。而後乃漸馴。如芸苗者。簡除稂莠。灌溉惟勤。乃倍獲焉。且也入聖彌優。爲善彌篤。始於尊。終於尊。與惡役正相反也。

善樂

德美慝醜。夫人知之。然修德似苦。作慝似樂。故修德者寡。而作惡者多。雖然。修德無苦也。　天主正於苦

中慰之以樂每進一德即嘗其德之味中心自愉不可以告人其德乃堅振不移即爲惡亦無樂也天主每於樂中悚之以苦每萌一惡其中怵怵不安如負芒刺不得不速改也但常人忽之而聖人覺之故其去慝崇德彌力焉

耶穌欲堅衆徒之心於一瞬間以天樂示之溢其心量如弗克承由是悉棄世樂不辭萬難效法耶穌咸造聖域經云天樂醉人心葢天樂無際非人量所能容偶嘗一滴不克當而醉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經紀先知意撒義亞曰。上主賜聖人以樂也。目不可得而見耳不可得而聞口不可舉似心不可思議。或於持誦或於默想或於痛悔告解彌撒領聖體時。凡作神功樂必及之。

聖安當日沒時面東神交天樂徹夜忘旦。倏見日出。悵然曰。沒何爲斷吾樂情。

聖意納爵。仰天默想喜極而感感極至於淚下。屢荷耶穌并 聖母顯臨。方與祭時見發大光。又當正祭時。耶穌現阿斯底亞中。以慰適其心。

有一會士常蒙護守天神顯慰時與偕行互相遜讓居止坐臥悉與依焉

又一會士每晨天神耳提之即起行默禱虔想天主美好一次偶因身倦弗起次早天神即不至會士痛悔祈祐天神復來曰因汝怠起違我命主故命我斷汝樂自此刻苦其肉情永不敢怠焉

且天主以慰樂聖人故時及其友人有會士一日與彌撒撒求上德士代祈天主開其心目因得享見天主萬福樂焉

惡苦

善者之樂。惡者之苦。如夜與暗合。有日不能無光。則有夜不能無暗。人亦何故樂爲不善乎。如謂淫聲邪色美味。一切世樂。足以適我官骸。孰知愧怍交萌。消沮閉藏之狀。即在閒居不善之時。人皆可自省也。

約論惡苦有四。一惡醜。人行惡時。無不自知其爲惡者。如偶犯邪淫。不免心膽驚悸。懼爲人知。非自以爲醜乎。昔賢巴辣多曰。我或有罪。雖蒙　主宥。雖無人

知我自不能寬我也。

二惡種。凡人行惡訖。既防竊發。又防報復。是即惡之種。不絕於心。昔安弟亞谷國王。伐他國妄殺戮。天主以其死候。令被殺諸魂。羣集苦之。乃曰。我前所種。不圖萌露於今日也。

三惡跡。凡行惡不能沒其跡也。品行由此玷。道德由此敗。姻戚棄之。鄉黨憎之。雖或赧顏自飾。欲益彌彰。何益乎。昔有恣惡成富者。卒見誅戮。有司籍其產。仍匾其門曰惡魁。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四惡憂惡者自知爲　主所棄。心懷常憂。安和而憂病疾。無事而憂患難。遇風濤則憂沉溺。聞雷霆則憂震殛。無刻不憂。無處不憂。如民遭亂離草木皆兵者然。聖與斯定曰。心亂卽罪之罰。意西多羅曰。諸苦可避。心苦難避。

允祈

主生萬民。顧之懷之。彼不率厥典者。遽卽殄滅無難。猶竢改圖。不亟加罰。直至怙終罰乃難逃耳。豈有奮起罪汚之中。痛悔自新。仰祈矜宥。而　慈主不允者

乎。而況聖人代爲之求乎。

昔開闢後二千二百四十有二年。下民罪惡貫盈。主降洪水罰之。所存大德聖諸厄男婦八人。載大舟中。及動植各種。其餘人物。殄滅無遺。大主嚴義。不少寬假如此。蓋因人罪。滔滔不返。汎濫無涯。勢同洪水。爰召斯罰也。人罪之洪水有二。公一。私一。公者。元祖反命。遺累後人。私者人各情欲勃起。溺於三讐。自古及今。孰能逃此二洪水乎。盍向大慈主哀號。祈亟援手救之乎。

且人有貧賤疾厄。兵火流離種種諸苦。爲肉身之洪水。貪財好色。蓄怨藏奸。種種諸惡。爲靈魂之洪水。比而論之。肉身不若靈魂之蒙禍爲尤甚也。然而降罰者惟　主。免罰者亦惟　主。奈何不知所以求之乎。

聖厄色計亞刻仰　上主曰。吾輩若乳燕。若雛鴿。無刻不待哺於　主。此眞能祈求者也。

吾　主耶穌曰。爾祈必允。爾覓必得。爾叩門必開。未有人于求食而父與石。求魚而父與蛇。求卵而父與蝎者。我旣爲爾父。爾求神美。我必與之。是　天主允

祈之明驗也。雖然有祈必允。惟聖人得之。且不獨允其求。并允其願。又不獨允其願。并啓其願。緣聖人之心。合一天主故也。

宗徒伯多祿遇蹶者求濟。伯多祿曰。我與爾。不以財。乃呼耶穌聖號令之起。蹶者遽起。從此負麾抱疾。目盲耳聾痿痺癱瘓諸廢疾。悉舁至街市。俟聖人祈救。無不立愈。

聖意納爵祈　主復活死者計三人。聖沙勿畧。生平復活死者計二十有五人。其平海浪。馴猛獸。解烈風

迅雷之厄。祛邪魔之祟。直等閑耳。

聖多明我語友曰。吾賴　主慈無論自爲。爲人。有求必應。友曰。誠然乎。今有肋熱納耳多。負有才能。盍求主啓其心。俾入會揚聖教乎。聖人遂乘夜爲之祈。詰旦。肋熱納耳多果來謁。請入會矣。葢聖人心惟公恕。不爲巳私。求則得之耳。世人祈當於理。　主自應允。其有不允者。非緣負罪實重。則求非所當求也。譬幼兒求父利刃。父肯與之乎。

宗徒若望。神目仰見　天主座前。光被四表。天神侍

側手焚各品異香。解曰。異香指諸聖之祈。祈出熱心。猶香經火爇。而馥郁噴發也。　天主允之必矣。

聖伯爾納曰。靈心猶口也。心熱猶大聲也。大聲號呼有求必得。心冷如瘖。求無益矣。今人爲公求　主猶不見允者。心冷故耳。

宗徒若望曰。汝誠無罪。何求不允。負罪而求。是自棄其求耳。所謂無罪者。確持十誡。忻勤　主旨是也。忽誡不遵。背旨行惡。益招其罰。有求。敢望允乎。

險祐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嗟夫人生斯世如浮大海茫無津涯終其身險矣試觀鳥獸始生即能行動飲啄自如熙熙逐逐日隨其欲人生不然雖離母胎不能離母懷不能語學語不能行學行及壯治生勞不得息老至衰殘不復知有生人之樂自始至終莫非苦趣甚或同類相戕焚溺屠殺所在有之豈人也反不及物乎非也天主生人爲萬物靈愛之如子將欲享以天福則先置之苦世以玉成其享福之品如金在冶斯生光如香逢火斯上達聖人知此每甘心若患而不求自逸也然而

天主則日加庇焉憂患愈深恩庇愈大故身勞而心安身苦而心樂翹首天衢惟上升是務彼不善者處世不知其本所在天并與禽獸爭勝于是避遠 主照日戚其心勞不安逸亦不安貧賤不安富貴亦不安出入起居悉無安時悉無安所生與險俱死與終矣昔有國王寵一臣防妬者之害之也乃令寢於朝日侍王側而王恒目顧之世主庇臣如此而況天主乎以此聖人遇險安之利之樂之不得險求之仗 主祐愈險則愈親耳彼不善者烏足以知此聖

意納爵德高謗興陷。國國。無慍色。仍以勸人歸　主爲務。且曰。吾爲　耶穌。惟茲極惜。然猶未滿吾願也。蓋緣前此兩受窘難。兩蒙　耶穌現慰。是以愈苦愈美。向　主愈切也。

聖安當穴處隱修。德日盛。魔妬之。捶撻凌虐。無所不至。有友憐之。負之歸。聖人不欲。復令負至原所。魔怒。聚衆魔觸齕之。聖人心如山岳。屹然不搖。但笑曰。陋哉魔。忽爾異光炳然。羣魔驚避。　耶穌顯慰之曰。吾鑒爾忠。姑許魔燎爾德。成爾功耳。

聖斯德望致命時。倏見異光。聖人願力倍增。謂衆曰。吾頃見天門大啓。耶穌偕天主父。來援我上升、去。吾何幸當此榮籍耶。因端立祈主。憐彼衆愚。肯勿加罪。祈畢乃仆

日本尼各老。進耶穌會。傳教本國。國王不信。因其勸諭諄諄惡之。令掘一阱。置火倒懸其身。僅露二足。四晝夜不死。衆奇而問之。對曰。聖母現慰阱中。飲以美味。惟有樂耳。無苦。衆不信。乃曰。有一苦。苦爾輩卒受永殃耳。

聖女亞嘉大守童貞。時國王禁聖教。法官徑齊氏。乘勢欲汚之。不從。乃加以刑。聖女曰吾志如崇岡。任爾戈爾矛。愈殘吾形。愈壯吾神。官怒縛之。鑊去其乳。見聖女容色不變。益怒囚之。絕飲食。夜深見一老者狀似醫。謂聖女曰。知虐官傷爾乳。携良藥來相治。聖女見爲男子。愧辭曰。吾向不服藥。惟望上主垂憫治之耳。老曰。吾宗徒伯多祿也。主遣顧爾。言訖不見。聖女乳已得痊好矣。于時天降異光。獄卒大駭。悉奔散。

王者妄疑其后有穢行。弛愛。且殘刑之。后寃迫。不能自明。祈　主默啓。乃炙炭布地。赤足行其上。以誓貞潔。兩足無纖傷。王大慙愧。

古聖若瑟。蒙謗於王。曰之。若瑟必知　天主時與偕也。畧無恐懼。隨荷　主祐。得白之。王乃罪謗者。而付若瑟以大權。與共國攻焉。以是見聖人蒙難。正　天主試其德。成其功。煉其小疵。且世本苦難之所。不得不險。但善人臨險。洗心滌慮。眞信眞望眞愛　天主而安其險。且利之。且[redacted]之。以獲　主祐。不善者反是

身遇苦難之所。每求安逸。驕奢貪慾。率以爲常。臨險則又怨尤。益觸　主怒。其罪愈重。其罰愈深耳。是以善者歷險愈多。愈益其樂。爲日與　主近。不善者歷險愈多。愈益其憂。爲日與　主離也。　主近　主離。善惡自取。　主何心哉。

物備

天主生物。定以各向。又各備以各向之所須。充足圓滿。罔或缺遺。凡物盡然。然而萬物向人。人向　天主。主之制也。人向違制。而求備全。則惑矣。經述　天主

右手授天堂。左手授世物。聽取無吝。但人有三等。一向主者。不顧一切。惟以至美好爲極。升天堂爲務。一因世美以求而得推知天堂亦然。遂黽力圖之。此二者。乃爲得所向又一不求天福。而惟世物是向。是則向非所向。愈求愈盈。愈見有缺陷。殊可憫也。天主備世物以聽人用。備天堂以賞功報德。皆非待求而後與也。人爲物靈。物咸聽命。人所應用。罔弗備。耶穌曰。汝覓天國。我備爾物是也。然而主以世物養人。非欲人狗世物也。蓋欲人因所見。以推所未見。

因物生以向生物之主耳。而人顧貿貿。以世物爲終向。負主恩甚矣。

聖達未德曰。吾自幼迄老。未見有義人。主遺之。即其孫裔。莫罹饑寒。又耶穌訓門弟曰。爾輩惟仰吾父顧之。毋念衣食。吾父爲爾備之。惟德修是務。惟天國是望。可也。

或問富者未必奉主。奉主反多貧者何故。曰。譬之治病者。飲食止令無饑。過飽恐增其病。又譬之人身得血以養。然不可多。多則病熱。天主與人勿令

贏餘意亦猶此矣。奉　主之人雖貧。未嘗不足於用。彼富者。心專世物。營求無暇晷。間有微善。主則以世物償之。設因富而酒色移情。財賄喪志。吾慮其過飽而病。何羨焉。盍觀會士輩。避俗嚴修。身無長物主恒顧之。充厥日用。蓋會士捐棄世物。主不欲以世物累之。豈因此。併窘其所須乎。夫安貧奉　主者主所必顧。則營富忘　主可知矣。吾輩專以事　主爲務。不治私事。職此故也。

聖葆琛棄財絕世。隱修巖穴。穴口有樹。食其實有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供飲。枕石席土。六十餘載。一日聖安當過訪。談次。見一鳥啣麵裹一枚置前。葆璨嘆謝曰。從初日迄今。蒙主日令是鳥賜麵裹半枚。以給早役。今因賢友遠來。乃倍之。方欲剖食。已裂爲二矣

聖伯爾納篤。一日粮罄。執事者以告。聖人令堅志望主頃間。有賢婦以夫病求救。獻金若干。聖人感謝祈主。語婦曰。汝歸。良人愈矣。既而責執事曰。日用微事。何庸急。卽微會細蟲。不稼不織。天主不乏其養。況靈尺之貴善。可疑 主慈。有不及乎。

聖多瑪我主修院友百人。一日乏食。聖人令衆坐以待。乃祈主祐。少頃。天神送麵裹。足百人食。尚乏酒。聖人復祈主。旋命役。厨下木器中取之。役往視。酒已盈器。取供衆畢。聖人謂衆曰。爾輩自後毋慮所須。分事主之心也。

聖女嘉大利納奉主守童貞。國王慕其才色。令從已。聖女不聽。威以嚴刑。終不聽。乃閉之獄。禁飲食。約十有一日。有白鴿每旦進食焉。

天主備物養人。人雖治已私事。主猶不乏其用。況

奉、主棄世。專虔昭事者。主安得不時顧之。肯令移其心。皇皇於所需乎。且不獨顧養聖人。凡屬奉主無不顧者。昔有鞋工二人。相友善。其一。日與彌撒訖。始治業。其息則日加。其一。怠於教事。乃衣食日不給。此一人疑彼有異術也。往問故。答曰。賴天主庇耳。詰旦。瞰其家。別有代爲執業者。其友彌撒歸。則執業者出戶。趨赴市巷。廣招人來就治鞋。此一人尾其後察之。乃知保護天禧。遵主命。日治其事也。亦悔悟急神功焉。

聖沙勿畧聞有室女貧甚將蒙不潔憐之乃往勸一富者施金助之嫁時富者方奕出鑰笑付聖人曰請自取聖人酌取金錢三百歸其鑰富者曰何廉也餘有金錢三萬意吾師取其半今奈何聖人鑒其誠稱之曰爾勿爲後慮天主保爾至死不乏且祐爾預知死日獲善終焉後悉驗

斐耳第難篤大國王也奉主極誠有紅毛傾國入寇衆十餘萬王曰我有國惟奉主彼有衆惟逆主者爲主讐即我讐寧失國失民不與讐

主者共乃祈苦像前。耶穌現慰之曰。爾無慮。吾永不遺爾。王賴　主庇。率兵五千。出敵。寇衆大敗。不獨本國獲安。且侵彼境十之八焉。敵至今懼。不敢再犯矣。

上主備物於人。欲人勤事之無怠也。故奉　主者。謀食惟治　主事。謀衣惟治　主事。謀學問。謀功名。惟治　主事。種種營求。無非治　主事者。　主肯不備其用。不代治其所事乎。事　主者。與　主一。主物皆吾物也。物云何不備。然則世人。且勿計國如何治。

家如何保。身如何安也。盍謀所以事　主乎。舍　主弗事。吾恐國非爾國。家非爾家。身非爾身。所謂載胥及溺。相底於亡已爾。是爲物窮。曷言備乎。

昔有一國。初奉　天主。守誡惟勤。時和年豐。富庶罕匹。後忽惑於邪神。背棄　主命。　主罰之。水旱頻仍。災疾交作。且外受敵圍。久不解。國之人。至食鴿糞焉。耶穌初誨如德亞國人。奉　主。其國君民崇邪自是。勿聽。且與之爲難。後　天主降罰。亡其國。殲其民。即有子遺。終不免爲擄也。哀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災說

或問吾一主在昔降生救贖仁莫大焉。爲今日計。當令世界清平衣食無慮。庶得興禮義。究心大道。以日救其靈魂。乃際此擾攘多難。救死不贍。則於靈魂奚恤乎。曰余正爲此危急存亡之秋。亟欲講明是道。期與一世共辭永禍也。夫世無不死之人。遘茲多難。尤與死近。一旦身死。而其靈魂永隨獄苦。且奈何哉。以故圖救必死之肉軀。不如圖救不滅之靈性。爲急且要也。且人亦知多難之所由來乎。哀此蒸民。日被

主恩而不知感。昧天理。恣人欲。溺意見。安固陋。向猶可諉於未聞。茲則京省郡邑槩有　主堂槩有鐸德傳教矣。無奈釋道迷心。拘執莫破。業已重干　主怒。安得不降罰方州。旱潦未已。嗣以疫癘。疫癘未已。嗣以兵戈。災之爲烈。良有以也。或又問百千萬億中。豈無嘉修淑慎。惟　主是虔者。槩予之危難。奚阜白不區乎。曰。此正　主之大裁成。大化育也。其故有三。一君子修善。一生詎無纖慝。必厝之煉獄。底於精粹。而後昇天。觀此煉獄之苦。不易受也。縱受世苦百年。猶

不及火燎一瞬之苦。吾主重恤善士。姑以世苦代之。二。世有至人。不試之多懼多凶。蔑以旌表攸懿。吾主特令其與庸碌同苦。使之骨彌勁。性彌沉。功亦彌上。譬學云。草入火生烟。金入火生光是也。三。不肖者流。天良未泯。或緣重罰。而痛省已罪。盡滌曩非。則置險而獲安。因禍而造福。容亦有之。故曰大裁成。大化育也。或又問孺子無知。無惡無善。何以共罹此阨。曰。人生功業。以歷年積。而狎於不順者。罪惡與日俱長。吾主知此孺子。將來必爲習俗所移。曷若早脫苦

海處之童獄有小樂無小苦尚得優游自在乎況邇來饑饉荐臻疫疠交作孩提棄遺道路者所在皆然教中士友遇之付以聖水死獲上升乃爲得其所矣向非遭此厄難長於魔障之中何由得沾天上榮福哉是則　天主愛之非苦之也又問曰逆理肆威劫財淫虐厥惡匪細吾　主不亟剪滅之何也曰兇惡之徒雄逞鄉邑其禍報不在生前即在死後不爽絲毫疇謂　天主賞有遺善罰有遺惡乎其不亟剪除者或竢改或煉善已見上答且兇惡皆　主罰之較

著者也。四百年前。敝國有二大聖。一多明我。一方濟各。共恤生人之禍。夙夜仰祈　主庇救之。一日多明我在羅瑪西都。入殿懇禱。忽見千萬天神。跽伏。　天主耶穌高坐。光華無比。手持三矢。似將放狀。以爲天下僇。三矢。一指飢饉。一指瘟疫。一指兵燹。以是三者。殄滅萬民。聖人戰慄。中見　聖母懇祈曰。生民雖肆邪慾。招　主義怒。今有二聖於此。盍令誨勉普世。悛改乎。　耶穌允之。聖人感謝　主恩。出殿遇方濟各。從未相識。見即知其名。傳宣　天主聖意同心走四

拯正邪。

方勸善闢邪。以息　主怒。嗚呼。我輩今見　天主嚴威。以旱潦疾癘兵戈。割僇四方。非一日矣。緣何慢不知警。怙惡不悛乎。日見衆民黨邪教。事土偶。貪非義財。溺拂性慾。視爲等閒。而不知傷　主心。觸　主怒。莫大於此。及今不速改圖。吾知　主罰。正未有艾也。

經載古先知聖若納。承　主命曰。大尼尼物郡。愆重醜多。不久罹大殃。爾速往勸令改圖。聖人奉命詣郡。宣言曰。萬物　主期四旬內。行大僇。悉殲蒼生。衆聞大懼。貴賤老幼。咸謝華飾。甘淡泊。虔恭畏敬。力圖悛

改痛哭祈　主叔宥。即郡王亦棄尊高。易蔬布。痛自刻責。并諭朝臣改悔前非。下令凡人民以及六畜。俱禁絕飲食。且悲號曰。疇知　義主震怒。將降殃以僇哉。　主於是鑒其哀悰。定改。乃悉赦前罪。免罰焉。方今中國苦難經幾旬載。　天主義罰。不爲不久矣。盍倣尼尼物郡。力圖悛改。以回　主怒乎。余日望之。客問方今寇暴凌虐。無所不爲。甚且辱及婦女。名節何存。或預令自經。或我加之刃。何如。曰。五誡殺人。炳若日星。妻孥何罪。忍心戕之。夫至親骨肉。情義相維。

生死與共。安有無事則歡聚一堂。遘難則妄行致死。大抵婦女芳淑。常則飾其形。變則檢其心。若遇狂徒。勢極悍兇。寧甘受僇。必不屈就。固覺生氣凜凜。倘掣肘牽制。萬無如何。而受彼淫暴。則潔清自如也。形神無恙也。一家之名聲不忝也。吾主方曲鑒焉。亮其不得已之苦志矣。設預以受辱故。而迫令自殺。或故殺之。則犯聖教第五誡。斷斷乎其不可。敝國西濟里亞雜拉拔雜府有聖女路濟亞。奉教惟謹。誓守童貞。知母欲議嫁。告之曰。吾矢志貞清。祈母勿奪我志。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從女意。而所許之姻家。則鳴之官。官勒令背　主向魔聖女矢口。明剖　天之土神兩教之正邪。官大怒。禁勿言。聖女曰。凡領　天主聖神。安於清心者。聖言缺少不得。曷禁吾言。官曰。我令汝入淫院蒙不潔。使天主聖神遺棄汝。聖女曰。身被淫暴。而志絕汚樂者。豈能穢之。尚加潔功。官乃令役繩牽之。邪院弗動。加數牛牽之。弗動。招巫祝搖之。盡其術。終弗動。蓋　上主欲顯著聖女神軀。定於貞潔。弗爲淫慾搖動。故人力魔術一切無所施也。兼訓世人。凡神清絕穢者。有

時肉軀受强。神弗染也。且因屈抑。而意益奮。志益勵。尚倍潔功於　天主之前。譬有孝子。遇讐强其手以批親頰。而其心則益恨厥讐。益痛厥父。誰罪兒之不孝哉。客忻然首肯而歸　代　分對聯等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提正編卷之四　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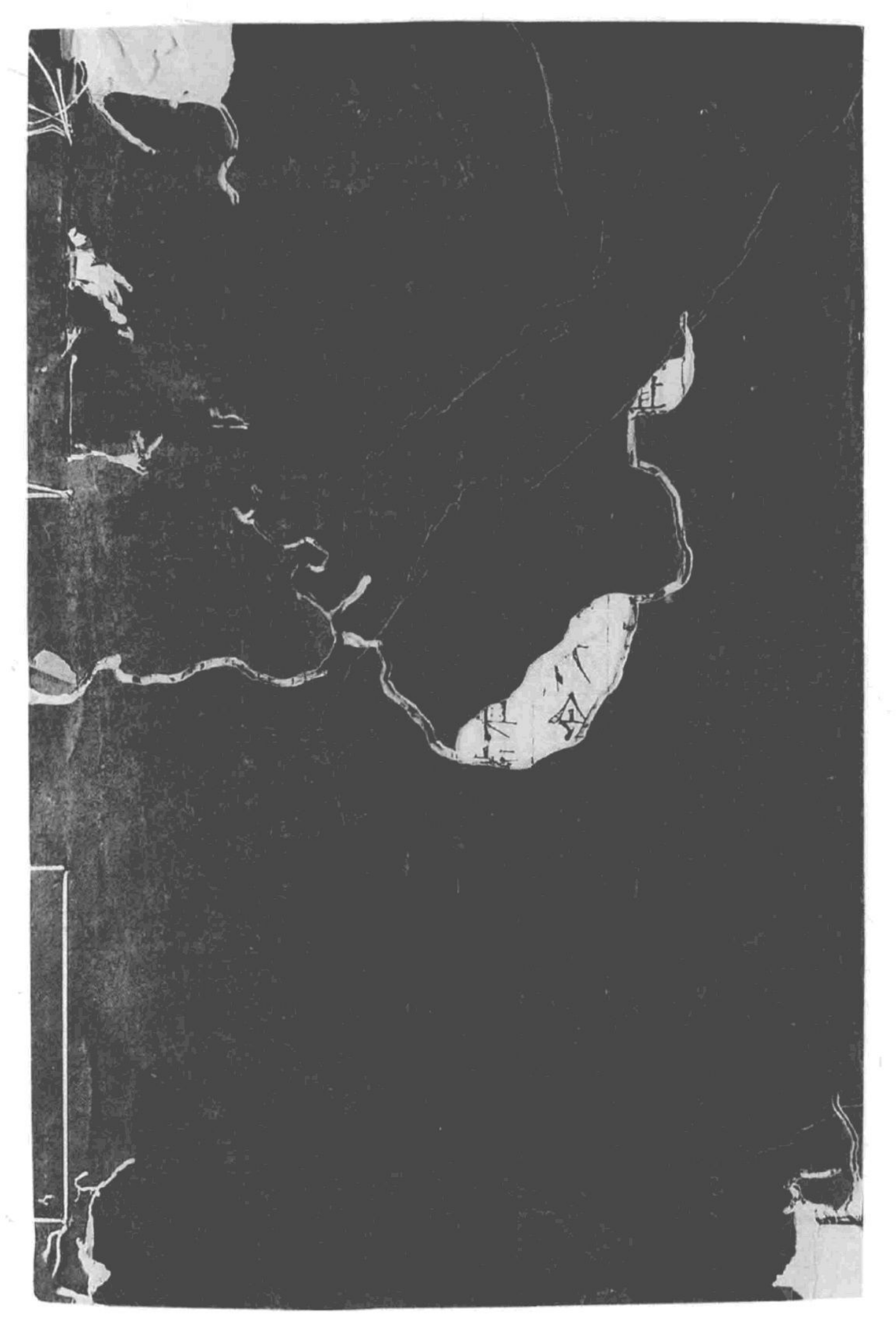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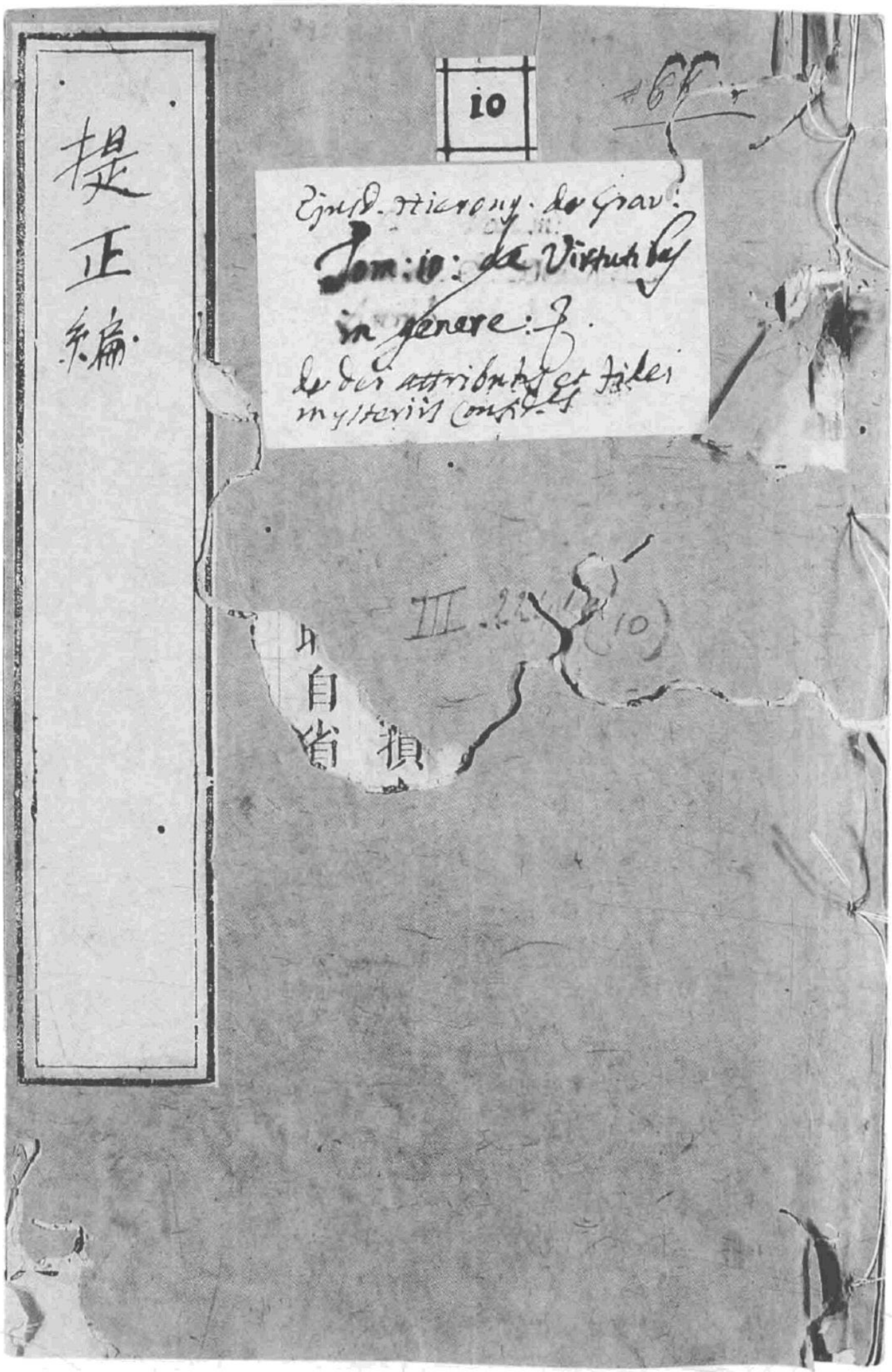
提正編
10
Ejusd. Hierony. de Grav:
Tom: 10: de Virtutibus
in genere: 3.
de dei attributis et fidei
mysteriis Cons.
III. 22 (10)
損自省

提正編卷之五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重

刻遷

夫人日近死。葢刻刻減損本生之一分。方其長時。即是消時。人奈何不時自省也。如目爲害媒。刻省邪淫之視。耳爲害媒。刻省非禮之聽。舌爲害媒。刻省虛誕之辭。手足爲害媒。刻省輕褻之動。心爲諸惡之窠。曰刻省妄想僻向之念。斯爲得之。否則因循怠忽。去

日之慝未修。來日之慝復熾。心之憂矣。日月愈邁。悔可及乎。乃今世道人心。日壞一日。人欲日以勝。天理日以微。古之人。以人欲陷溺其心者爲桎梏。今之人。反以天理救拔其心者爲桎梏。要皆不信天主嚴義。輕視地獄永罰。以至於此。噫。可悲已。鄙意直欲吾人刻自密省。凡有不協於理。不慊於心者。即時悔遷。莫以一瞬之誤。閉永福之門。闢永殃之路。惟日孜孜。至老不倦。則庶乎其可矣。

論人有罪。如患風寒。亟忌飲食。投良劑。一汗解矣。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其耽延時日病入經絡惟就殁耳。安望解乎。甚矣待時之悞人也。譬之河衝。日消月潰。不即修築。一至春水泛漲。萬頃奔騰。莫可底止。然後設策救之。難矣。智者治世。必也防微杜漸。何況治心。覺有過愆。猛力遏絕。如戰期於必捷。如訟期於必勝。敢後時乎。

人有明悟。通徹萬理。乃能深知道德之尊。而專務之。一獲愆慝。則明悟遂昏。不免於愈趨愈下。故以速改爲貴。法天之行。瞬息不停。獲主庇而達超性。斯其人矣。待時者吾未之許也。

昔有隱修者。保護天神引登山嶺。遇樵者負柴。力不勝。暫息焉。見道傍薪。復取益之。其負愈重。則再息復取薪益之。力雖窮而貪無已。聖人笑曰。愚哉。天神曰是猶有罪不遷而益其罪者也。罪在身。譬釘入木。不拔而復鎚之。入木益深。拔之益艱矣。

人有好故難却。有惡故難忘。因好惡獲愆。故難解。斯少年好惡。老而不忘。至死亦不忘。聖經曰。老者之骨。滿幼年之罪。譬病黃者。始黃面。繼黃身。始黃皮。繼黃骨。則無藥可治矣。人罪入骨。死不能脫。即肉潰骨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罪亦不消是以招獄罰之永。如巨盜坐大辟。永不獲生。

昔天主耶穌。命死者復活即活。其命辣責祿復活。則大聲呼之何故。因辣責祿死已四日。皮肉腐爛。較暫死不同。比之罪深者。較偶過不同。故呼以大聲。借此以示儆也。夫人犯罪。先後之序凡四。一心願二心許。三造罪。四習慣。如心願時。欲遷即克矣。如心許時。即克之稍難。若罪既行。改之益難。至於習慣。倍難改矣。初命死者復活。比心願時也。至於潰爛。一如習慣

於惡者必煩　耶穌大聲矣可不戒哉

或曰過則無不欲改但少年任性改之似難不若老時猶易爲力也今欲刻遷豈至老不及改與曰是何異月攘一雞來年後已乎年不可待也時不可失也人或插蒔於收穫之時而望苗實得乎有罪不遷不惟失時亦爲耗本及其老也本既耗盡時已無餘暴棄至此安於下墜矣

天主生人人各定一死候不令人知或老死或少死或病死或暴死我能自寬死候於老年乎不知其過

則已。若明知之。安得自遺一愆。貽禍於後。夫罪猶猛獸也。誰能與猛獸相持時日哉。

愚哉有罪而留至老也。夫罪留十年。則痛悔十年。罪留數十年。則痛悔數十年。悔而不改。且有一刻之罪足服上刑。而自遺無限年之痛悔者。戒之戒之。胡不念將來之日短。既往之孽重。判斷之案必不貸。永獄之苦必難逃乎。

人心分德罪。時分老幼。罪非必與幼期。德非必與老期也。顧欲少壯累積招罰之罪。而臨死俄頃間。冀收

天福之功。必不得之數矣。況少壯勇往直前。老則昏瞶必難爲矣。天主付人能力。悉以奉魔而剩此疲弱爲奉。主之具。主歆之乎。譬司囿者。自私其佳花菓。而以殘餘供主人。又譬之不肖子。輕捐累世寶玩。饋父大仇乃還父以朽敝數事。觸怒遭刑必矣。夫人自生迄死。積德累仁。歷盡人世艱難。仰希升天。猶曰僭賞。況於臨死之頃。衰微之末。纔一改遷。遽冀永福。寧無愧乎。且功罪不爽。毫髮返躬自驗。罪即不存。功於何有。無功邀福。殆哉殆哉。故惟修德君子。朝

乾夕惕恒慮懺悔痛否告解全否　主赦果可得否
兢兢焉不敢遽望天國是爲得之否則無忌小人奚
足道哉

昔賢歐色比亞曰人生平不認　大主罪愆彌天欲
於臨終獲　主赦宥此虛望耳從來不知善於何修
慝於何悔　大主於何敬仰至此則妻子環泣親友
永訣世樂棄捐情好割別痛苦頻加魔障牽纏業債
負累萬緒交加千愁合併雖欲遷得乎設於斯時欲
悔往愆奉　主背魔吾恐　大主之慈照雖寬而邪

魔之誘感不已。所以死候一瞬。冀免永禍。獲永福。即億萬衆中。欲得其一。不可必也。

昔賢斯各多曰。一瞬悔前非。眞鮮矣。謂人於死時。大難悔也。其故有三。一悔罪必心有眞願。方獲主赦。豈倉卒可定。臨死有肉身之痛苦。有靈魂之離苦。心思煩擾。何得提正。且以俄頃之悔。拔生平之愆。豈不最難。

一生時所好。死時亦好。其情刻不相離。雖悔心欲生。習情交錯。必難割絕。是眞實悔死時決難。

一。死時有愛不得不割。有所好。有所惡。不得不息。財產不得不捨。迫於無可奈何。非爲　主割之息之捨之也。卽或勉承勸諭。自悔自恨。要皆懼死而然。非眞實悔。安得蒙　主赦乎。故於死時改遷者。終不獲改遷矣。

聖伯爾納篤曰。　大主仁慈兼著。今被其慈者。辜其恩。蒙其罰者失其望。可發深嘆。夫惟懷仁而兼畏義。斯爲得之。人見其慈也。皆曰　天主大優容。其降生不獨救贖古今聖善。亦救贖讐已侮已刺已之人。以

右盜獲升。吾何慮下墜。獨不思天神之尊。倨傲一生。永罰不赦。人祖亞當。一巢之犯。殃及無窮。主之嚴義。誰能窺測。可漫嘗乎。

天愛

愛之爲德。肇於世。永於天。非信望二德比也。天主生萬物於世。以發人之愛。正欲吾人由世愛以推愛於天。若曰。斯世善惡雜處之所。主爲備物如此。何況天上酬報善人。其可愛又當何如。所以聖賢於此惟恐世愛溺我靈情。每每捐棄一切。而惟以天業爲

務。是爲捨愛之影。而得愛之眞者也。何今之人不然。但知世愛。而不復知有天愛。生斯習斯已爾。生與禽獸同情。死與鬼魔同獄。豈不大可哀哉。今爲條世愛六惡。曰暫。曰苦。曰險。曰暗。曰醜。曰僞。天愛六善。曰永。曰樂。曰安。曰光。曰美。曰眞。合論於左。讀者當知所適從矣。

世愛之暫有二。一曰生命。生命人之所最愛也。然或生十年。二十年而止。或生三十四十年而止。卽中壽不過五六十。上壽不過八九十。是人世之生命。較天

堂之生命。但可謂須臾生命耳。一曰福樂。福樂人之所最愛也。然或前富而後貧。或前貴而後賤。即令終身富貴。亦爲有盡之榮華。是人世之福樂。較天堂之福樂。亦可謂須臾福樂耳。經云。世愛如夢。夢享榮華。夢嘗珍羞。樂則樂矣。夢覺而貧賤如故。饑餒如故也。緣是以死候爲界。前者爲暫。後者爲永。任生平安富尊榮。至界悉捐。安者危。富者貧。尊者卑。榮者辱。何以故。爲其愛世上之安富尊榮。不愛天上之安富尊榮也。得其暫而失其永。胡昧昧若此哉。

論世愛之苦亦有二。或求名。或求利。昏暮乞哀。風霜勞頓。此公苦也。或謀財貨。或狥情慾。未得患得。既得患失。憧憧往來。寸腸百結。此私苦也。或有苦樂相當者。或有樂不償苦者。并受不辭。至於世路崎嶇。人情荆棘。無所不苦。迨　耶穌降生立表。以世苦易天樂。於是純善之人。或爲修德棄世樂。或爲　天主歷艱苦。外若苦矣。其心中具有小天堂。精瑩朗麗。毫無苦像。豈若不善之徒。溺於利欲。不免於公私二苦。其心具有小地獄。桎梏拘繫。烏足樂哉。且即世愛樂矣。亦

不過如蜂蜜之一滴。其後正有太苦海在也。人曷不舍是而圖天愛之真樂乎。

論世愛之險。夫世固險境也。而人又肆彼貪圖。爲所不當爲。得所不當得。何異臨深淵。履薄冰。憑百尺之樓。登千仞之峯乎。且愛惡相攻。情僞相感。吉凶悔吝。顯然者可見。隱然者難知。漸至者可備。卒至者難防。險莫險於此矣。夫一面之險。可避也。左右之險。難避矣。四圍之險。更難避矣。入世愛之險途。更如上仰壁立之山。下俯不測之淵。前有毒蛇。後有猛獸。稍一顛

躓魔即擠墮人生世上。一事一險。一動一險。一境一險也。惟是愛　天主。遠世情。勤修德。斯履道坦坦。可底平康耳。

論世愛之暗如瞽。蓋聲色貨利。本銷鑠性命之具。而人鶩之若渴。道德仁義。本長養靈魂之劑。而人棄之如遺。若穢惡當前不知避。美好當前不知趨。豈不謂瞽乎。設有人曉之曰。萬物從　上主生。彼則曰我不見。再曉之曰。賞罰有　上主操。彼又曰。我不見。非以世愛之暗。而使心目盡瞽乎。昔厄入多國。蒙　天主

罰罪。天暗三晝如長夜。示人溺世樂而忘天樂也。嗟嗟。天如光也。世如暗也。有光而故避之。有暗而喜投之。眞愚也哉。

論世愛之醜亦有二。一曰富。富則貪饕。飲食過豐。念慮重濁。富則逸樂。歡娛失節。穢欲叢生。昔賢有言。財之於邪情。猶糞之於草木。草木得糞則滋。邪情得財則長。一曰貴。貴則長傲。驕縱自騁。如狼如虎。貴則易忿。惡言詈語。如醉如狂。且豪華之地。鮮覯貞潔。所習多穢人。所言多穢論。所行多穢事。世愛之醜極矣。奈

何沉溺其中。而自以爲好也。設有人登高視下。見所爲傲妬貪忿饕淫諸醜狀。豈猶愛之乎。必將輕棄之。而重天愛之美矣。

世愛之僞。則無一非僞者。良田千頃。陳紅貫朽。豐郁哉。食用之惟我也。而死期一至。半菽不下咽矣。華堂廣厦。紫綬貂冠。赫奕哉。威福之惟我也。而死期一至。勢焰如冰雪矣。車馬豐盈。前遮後擁。軒昂哉。驅策之惟我也。死期一至。妻子莫我從矣。諸如此類。豪華得意之事。轉眼成空。人生在世。誠若俳優之登場。演

出富者。貧者。貴者。賤者。喜樂者。悲戚者。無一是真。無一非僞。人奈何知其僞而必欲認以爲真也。

德易

夫修德之美。人所悅從。而上達者寡。視修德爲難。而不知其不然也。宗徒葆璐曰。悅　主命。奉　主誡。人本性實然。形則逆之。擄我於罪虐。所以德鮮而惡衆也。余惟人生有靈。好善惡惡。天良不泯。雖因原罪以致造罪。似乎絕上達之階。然賴吾　主耶穌立訓有曰。人以修德爲難。我救贖之使易焉。原罪有累。聖水

滌之。本罪有犯。告解赦之。明悟蒙蔽。聖寵開之。神力委靡。聖體扶之。任有險阻。天主潛扶之。默啓之。修德者尚畏難乎。故自耶穌降救以後。聖賢接踵升天。大勝往古。何今之人。乃不肯一試於德。而甘失聖寵也。無他。狗形而不狗情。畫地自限故耳。豈用力而力不足哉。倘疑天主之不我眷。則又視天主有缺限矣。盍觀天主於生覺諸物。莫不生養安全。各使得所。而況於人。況於爲善之人乎。天主降生救贖。凡有德者。必俾升天。無有棄遺。宗徒葆祿曰。我等

舊人盡偕　耶穌釘十字死矣罪器既壞人欲免爲罪役甚易也舊人指肉身之情欲因　耶穌聖十字之大功舉吾人肉身之情欲悉皆釘死俾爲新人得以免諸罪役此修德之所以易也

或問情欲雖死而肉身具在尚留情欲之迹能免其蠭起乎曰　大主加人以恩正欲人勤修以成其德也且情欲之死但死其妄起之念非死其性具之公如喜怒哀樂等情性之發也可以爲我善資何須併去之乎故曰留情欲之迹爲驅三讐之兵彼性情設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有陷於誘感者。仰仗　主能。却之無難。惟是憚修厥德。輒云　上主不能扶助。不知　上主至慈。人誠貞切信望。寵庇必無不加。其有爲　天主所棄者。彼先自棄於　天主。豈　主欲棄人哉。

天主愛人如子。不苦人以難行之事。如持十誡。守七德與夫行十四哀矜是也。人無志於承行。乃自諉曰難。眞不肖甚矣。且天下之事。何一是難。心欲止。則易者亦易。而況德也者。人所同得。已所固有。乃曰難乎。夫人惟無愛情耳。每觀士子三

更燈五更雞勞心焦思人或視爲難也而彼易之曰愛在是農夫治田春則耕夏則耘胼手胝足人或視爲難也而彼易之曰愛在是商旅之往來漁獵之跋涉不憚山高水深衝寒冒暑人或視爲難也而彼易之曰愛在是人誠修德向　主必其愛之矣愛之尚以爲難乎不惟以易爲易即加之以極危極險萬苦萬難愛之所鍾絕不見其爲難矣宗徒葆璪常曰何能發我愛　天主之情正此謂也

昔聖人老楞佐遇惡王强令背　主不從加刑虐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笞其背未已更懸其身未已煅鐵板烙之旁及肋臂漸次隻爛聖人陶然笑嘆惡王并謝　天主懇加忍力以免大難焉

聖會大德士未厄辣傳教日本其友贈之曰是行也不免一刃未厄辣曰吾蒙　天主大恩一刃何足酧吾願惟爲吾　主先受萬苦而後卒於一刃庶可報吾　主耶穌救贖萬一之恩耳

又聖會士薄難納生平感　天主恩恒願爲　天主致命夢寐不忘愛熱心專遂視苦難爲安樂焉聖人

之心。大都如此。蓋因耶穌救贖人罪。立苦難表。則非此不足報主恩耳。況蒙主寵照。無難不易乎。聖人之樂萬難。一似世人之樂萬福然。而樂萬福者。無刻不慮晏安。而樂萬難者。無刻不慮晏安。彼既以苦爲甘。以艱爲悅。則修德易易矣。雖然初學或難之。則盍思天下何者爲易乎。人欲遂肉身之情欲。猶且勞心圖之。不以爲難。何獨修德而畏其難。且專爲肉身者謀人世之暫樂。博魔獄之永殃。此猶不以爲難。何獨修德受人世之暫苦。期天堂之永福。而偏畏其

難。抑使修德藉他人之力量謀他人之福樂。誘之曰難。猶可。修德屬自巳之靈性。脫自巳之禍殃。而可視以爲難乎。況以　天主降生救世。猶然辭世樂。受萬苦。我何人斯。而欲辭世苦以得天福。此必無之事也。且世之爲惡者。未必無樂中之苦。而善者實得苦中之樂。行見爲善之苦。苦有盡。爲惡之苦。苦無窮矣。人何憚而不修德乎。

修德如行路。不免苦勞。然不至如瞽者之行。崎嶇顛跌。苦勞尤甚也。此爲惡之苦也。故以善者惡者。同受

世若較之輕重不同譬之車牛之軛善者之軛其中虛雖負亦輕惡者之軛其中實用鐵爲之負重而苦益倍所以　耶穌常曰吾業惟輕吾規惟飴汝輩曷不業之規之反爲魔業魔規之重苦乎汝即不信吾言胡不先以惡難繼以德易歷試之自知重苦與輕飴之別矣

聖與斯定初聞安當苦修以質朴成大聖嘆曰嗟乎彼不文不學之庸夫且可立致天國吾何爲縱欲流蕩不克自振乎乃自怨自艾卒受　天主特照悉棄

舊染。以歸於正。造聖域焉。益進德之易如此。夫爲惡之難。身心並苦。先嘗暫苦。後獲永苦。修德之易。身苦而心樂。先得暫樂。後享永樂。一樂一苦。卽天堂地獄。於此現其端矣。

論吾人先爲罪之役。魔之奴。爲惡豈不眞難。既蒙耶穌救贖。改惡遷善。卽爲善之尊。主之義子。修德豈不眞易。貴於勇往力行耳。語云。當仁不讓於師。旨哉言也。

至善

大哉　上主於生養賞罰顯至能至公於救贖寵照盡至慈至愛且日刻訓廸啓庇使修德者易爲力是何心哉所以引吾人安於向往也夫人之性與理合也循理盡性必有所向至於其所向之至雖高深而莫測乎然非遠隔而莫親不外於物不離於我真在物內眞在我內是卽性理之善由之而生豈不爲至善之宗乎夫能認識生性之　主則一　主爲萬向之安卽宜決定以此至善爲一心之向往爲我安所也然必由其道而後可至不由其道則雖知所向往

終不克息止安所矣。

開闢之　主。初造貴賤之宗品三。靈者一。形者一。靈形相合者又一。靈者向無形。形者向有形。惟靈形相合者。其向似乎難定。余欲論其靈。靈者神也。神何可明。故先論其形。知其形。而後靈形相合者。可得而定其止所矣。即可以測靈者之止所矣。

形者有活不活二種。草木生活。禽獸則覺活者也。然其性惟生惟覺。合其生覺之趨。而嬉逐隨之。不活者。形天而下。火氣水土是也。謂其性惟輕惟重。從其輕

重之分。而上下歸之。二種各有定止。無不得其所止而安。試觀夫火。其本所最上。在月天之下。故其性炎上。就燥。設有陰霾障蔽。不容其升。彼必激爲雷霆。破陰霾直上。至其本所始安。氣之本所次火。性亦欲上。其在地中。或塞其道。必左衝右突。地爲之震。故地震所在常有陷墜。因氣出故也。今以瓠盛氣。按之水底必不安。必浮出水面焉。至若水性就下者也。氣上騰化爲水。則成雨而下注。江湖河壑。日夕流歸於海。亦以海於水爲最下。故爲水之所本也。若夫山石就地

則安。擲之於空必墮。非以其艮止之性。有所向者在乎。由此不活之形物。以測活者。羽禽欲飛。籠之不安。鱗魚欲潛。失水必死。以及雞晨犬夜。犢耕駝負。性使然也。其性欲食。得飽而安。其性畏寒。得煖而安。其性苦勞。得逸而安。豈非性定於其所向乎。形向既明。則靈向可推。形者合形。靈者合神。形之安由此。則靈之安自由彼也。

茲論形而有靈者。惟茲人類。爲世所尊。界於有靈無形。及有形無靈之間。具有明悟愛欲。皆能自擇乎善

而趨向之順其靈而安者則等於天神逐其形而安者則同於禽獸惟在識所向耳向者維何求其至善而止之也吾人無日不求所向形有所向靈必同之靈有所向形必隨之或向乎衣食形之趨也靈爲之擇夫精者潔者華者美者一似其中有至善然而究無有也或向富貴逸樂爲之廣求服飾玩好狗馬聲色以供其欲一似其中有至善然而究無有也上之則向文章又上之則向理學此則靈之趨也而形亦隨之意此中有至善在乎不知眞源未得雖窮年矻

矻徒形憊神疲耳。無已。則參禪辟穀。形靈合一。妄求出死入生。意此中有至善在乎。終於槁木死灰。毫無實據。哀哉。夫人日有所求。不求眞向。而隳心勞思。同歸暴棄。此提正編之所由作也。

人有明悟愛欲。可以推識夫靈貴而形賤。二者判然各別。惟識所貴趨之。所賤棄之。於是深造以至於極。始不負 大主生人深意耳。所以修德雖苦。習不善者雖逸。君子必喜善而惡惡。蓋以人性本善。世物能安人形。不能安人靈。試觀非義之取。非禮之淫。恣貪

慾於一時反躬內省于心終不安此世愛之不足而必宜求之天愛也皇皇　大主備具衆善以照人明悟以引人愛欲且時時照之引之令趨此趨彼得一美則復出一美有加於前如此遞美遞加要歸至善而後已譬指南針不對其極其動不息夫極者針之真向也

聖教賢王撒辣滿云五官享盡矣世樂全備矣苟非萬王之王錫吾滿被吾終不足於心夫豈無見而云然與

聖與思定曰吾　主生我爲爾故我未向於爾自反永不得安審是則知向　主必得安矣蓋形與形合美好皆有限故形必壞而美好究歸於無靈與靈合德善皆無窮故靈不滅而德善愈益彰著此至善爲靈本向由無形與無形合也合則向之云胡不定彼有不得其向者富貴雖極終無安時今有人無故而得銀錢千萬必思何以收貯何以防盜患得患失寤寐不寧若偶用以濟貧善雖細微自反甚樂何則善德無形與靈相合也合則爲一不得不安知此則世

無一物得充其愛欲。不得不愛天愛。而羞世愛之醜矣。悔非遷善。日進於德。無所苦難。而且知爲善之樂之尊。大主寵之顧之照之。不吝萬美萬有以滿其靈欲也。雖然靈願不得滿也。卽天堂外榮福。圓滿具足。亦不能滿之。緣其善猶限於其造之邊際。終不若天主本有之至善。超然於萬樂萬福萬榮全備之上。故聖人甘受萬苦。必欲得之。方爲全向。爲至足。至安至樂。至利。至義。緣其爲萬善之眞根據。眞止歸。是以吾人之心。恒冀與此相合。可知靈爲至貴。非形之比。

惟在人定所向往焉耳。

或曰人靈幾希耳何緣與至善合曰　主賦我靈爲角　天主其貴莫擬其量無限因人溺形體而誤所向輒令靈不得安今能奮然超出不爲牽引而獲歸於所定向然後知我靈之貴眞與至善合爲　天主之愛子也。

茲論　天主至善滿足人心其故有五一至善無形靈亦無形無形之善能距形向以就靈向故得相和和則合一所以滿足。

一至善非由他化。非由他成。純一不雜。自然而然。更無他善可比。故靈之所欲。舍雜不向。而向純一。乃定厥止。永不能遷。所以滿足。

一至善能包萬善。爲總善。他善由此而善。故其尊貴其峻絕。其富有。皆無窮際。適與靈欲相合。所以滿足

一至善爲至公至足。能令我貴。能令我樂。能令我富。能令我有功。令我有萬善萬德。而且莫能妬之。莫能沮之。至善無不在。無不與我俱。與我靈至親至切。任靈所在。無處不可依。無處不可留。無處

不可見。無處不可以愛慕。所以滿足。

一、至善加我明悟。倍我愛欲。得之必獲常生。是爲眞福。萬惡悉遠。合古今衆善爲一。終莫及之。更無他善在其上者。爲其對者。設以天之高。萬物之賾。置其前。猶露華一點。不足論其多寡輕重。我靈之向。所以滿足。

提正編卷之五 終

足。

離諸華一。離不足論其爲寂靜重。然之靈。何以爲之。

清其上者。爲其擯者。蓋以天之高。諸之卑。離其置。

離。諸。爲。合。古。今。衆。善。一。然。其。及。之。更。無。他。

一。然。至。善。如。我。佛。唯。安。然。常。獲。必。生。

不。可。見。無。處。不。可。以。愛。著。以。所。著。

足。

提正編卷之六

遠西　耶穌會士賈宜睦著

主庇

持誡

中士問曰。天主爲造物主宰。爲吾儕大父。準前所論。人雖冥頑。當亦了了矣。至有已識有　主。而仍不向　主。不奉聖教。審厥所由。則諉之曰。十誡難持。易於隕越。與其始從卒叛。無寧任情徑行。此大罪也。夫十誡何昉哉。西士曰。持誡無難。其義有六。

一。當　天主賦人性時。已賦十誡之理。所謂良知良能。引人敬　主愛人。余問世人。此誡豈論有難易。而得免守乎。

二。人既信有造物　主宰。必當信其有大能。大智。大愛。永永覆庇萬物。何獨疑其不肯愛人。不加之力。以守其誡乎。

三。人既信　天主爲吾儕大父。當如子承父命。遵守其誡。方可云孝。然孝之道不在徒事虛言。而在躬行實踐。今人尊崇　天主大父。但有敬奉之虛言。若無

敬奉之實行。何敬何孝乎。

四既知　主誡。與天命本然之誡爲一。則此誡自天子以至衆庶。壹是皆以遵守爲本。若云　主教當奉。其誡難守。故不敢奉。是明作丰心犯義之言也。斯豈欲爲善者之言與。抑怙惡者所言與。

五。天主愛護人身。較凡人慈父愛子。超越無比。試觀世間慈父。不吝所費何物。以救子於厄。并不惜種種勞苦。以護子於安。況　天主爲吾儕大父。反不得發其能之大。愛之極。以救吾靈之事。以護吾靈之安

乎。人既信　天主爲大父。何猶疑其愛之能不堅汝德。無提汝正。抑汝邪之力量也。豈眞全能。全善之主。尚有纖毫缺限乎。盡再觀　天主寵愛人身。其隆施也。則無物不備。其療病也。則無藥不生。豈於人靈獨有其缺。　天主大發慈憫。救庇安全人靈較肉身超出萬倍。眞無可疑耳。

六是誠出於自然。則守之者。理所當然。人惟不自省察詳審。所以畏難苟安。不肯遵奉。遂言與其奉而復犯。曷若勿奉。得以恣意以安於愆。斯人也。猶病者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肯服藥。恐愈後復病。故寧忌藥而死。終不願服藥而生之爲痢也。又猶餓夫不欲就食。恐飽後復餓。故却食忍餓而死。終以就食爲煩。而底於亡也。嗟嗟。人之靈性有罪。如肉軀患病與餓。故　天主發大矜憐。定立儀禮。以救人靈諸病與饑。人能奉聖教而服是藥。就是食。則心病即愈。靈餒即飽。請嘗試之。必理欲分明。德力日大。於凡遷善改過之功。必彌進彌精。爰有前章德易一篇。覩之。即得之矣。

聖洗

上言　主庇。加人德力。得以持誠易守。第人帶有原本二罪。罪既在靈。則其德力受傷。故爲善難而爲惡易。所謂原罪何義。原罪者。元祖亞當之流毒。本罪者。恒昔自造之積愆。人若不蒙　主寵。無由邀赦。則德力日衰。罪慝日長。所以吾　主發大慈悲。如父憐子病。而救療之。葢元祖當犯罪之時。雖受　大主罪罰。並蒙赦宥之恩。況當　主罰之時。復默啓其心。如何救自身本罪。如何救後嗣原罪。元祖奉　天主之命。教訓後嗣。信望救世　真主。悔罪真切。奉行性教之

禮。方卸原本諸罪。追後俗敝人迷。性理漸湮。主乃復命聖人每悉。付以十誡。立古教之禮。訓廸世人。必信望　救世天主。循依悔罪規程。以救諸罪。人遵奉之。必得各罪之赦。及　主降世。除性教古教二禮。獨存十誡。且申明之。又定立聖教七禮。曰聖事之跡。領聖水。其一也。所以洗滌夙罪也。原夫　天主庇祐加力。錫以易於爲善抑惡之聖寵。則於未奉以前。提正難爲邪易。弱劣之性力有相反焉。葢罪之在心。如病之在身。必服醫者之藥。厥疾可瘳。厥身可安。又猶垢

之在身。好容止者。必蓄蘭待浴。欲潔其心者。豈可不急尋所以洗濯之方哉。是必領受　耶穌聖水。誠一心信奉。潔齊滌慮。痛割前愆。哀悔懇切。祈　主赦宥。斯則心病日瘳。心汚盡潔。聖寵日增。懋修且無斁矣。曾是持十誡難之乎。

聖水滌罪

問　天主訓人聖水滌罪。何以徵罪之必滌。曰。一以理徵。一以事徵。以理徵者。　天主生成萬物。有是物。即有是理。備美無缺。人爲萬物之靈。豈反有缺乎。惟

是原本二罪。汚其靈神。遂致神力不旺。從善如登。從惡如崩。靈者反不若生者覺者之盡本分也。豈　上主生人之意乎。故降生時。建聖洗禮。遵之者。舊穢可洗。新澤可加。夫聖洗之治神病。猶良藥之治形病也。不服良藥。何由知藥之効與否。不領聖洗。何由知聖洗之効與否。請試親嘗。必有徵驗。

以事徵者。昔有優人。悅惡王意。以聖教爲戲。乃假鐸德。問一優名熱溺削曰。爾願領聖洗否。不意　大慈主。即照戲者虛假。化爲眞實。熱溺削應曰。吾眞心願

領聖洗。倏爾仰首。即見無數天神。啓示一冊。現其生平罪過。問曰。汝若願改前非。　上主宥之。必得眞實領洗。敬奉匪懈。後可升天。熱溺削心動。遂依天照。懇入教。須更冊上罪跡。無一存焉。天神曰。爾明視領洗時。　主宥汝罪。今當恒存望愛。以勵善終。熱溺削曰。謝　主洪恩。願今而後。無復敢以匪僻。汚靈性焉。其心樂不可言。乃颺言於臺曰。臣眞實奉教已。因而備述前事。惡王猶以爲戲。後審其果奉教也。勅令背叛至加以慘刑。熱溺削得仗　主庇。不畏虐焰。曰此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過暫苦耳。永樂所在。吾何敢違。欣然致命。

聖洗愈病

問。聖洗禮能滌心穢。亦可愈形病乎。曰。泰西有皇名恭斯。當弟諾。未奉教時病癩。詔四方醫士曰。有克療朕恙者。上賞。一醫對曰。須嬰兒血洗之。皇曰。刺無辜之血。以試未驗之方。朕弗忍也。是夜有二聖現慰曰。天主以汝慈愛。遣我輩醫汝神病。微獨形癩。汝當勅使至西耳物斯得肋。彼有神藥療汝。皇惝怳如夢。待旦。命使徵西耳物斯得肋詣朝。述

二聖現慰語。得肋知即宗徒伯多祿及葆琭也。取二聖像進示。皇曰。夜所見無異也。聖人因陳主教規畧。謂此二聖。乃上主遣救皇神形二病。葢特照也。今皇必欽崇一大主。斥逐諸魔。痛悔既往。簡飭將來。方領聖洗。皇果承命從教。領洗時。異光透射。癩汚悉潔。皇與諸臣咸目擊奇蹟。驚喜交集云。是可見一念仁慈有合主心。即特顯聖寵矣。

有一國王。强娶亞而羅國公主爲后。產一子。形不相肖。且陋甚。疑后有私。辱之。后不堪祈主三日。乃表

曰。王欲明吾心。許皇子領聖洗。卽可易陋爲美。王從之。皇子果易美容。王奇其事。疑因以釋。遂與臣下俱奉　主教。此皆諸鐸德傳教天下。目擊蒙領聖洗。病者獲愈。難者得安。能醫神病。能洗靈汚。能易貌陋。如此。哀今之人。未有欽信　天主之實。輒曰。俟　上主示我靈驗。始奉教。若而人。固已先犯一傲愆矣。欲邀主庇。得哉。

聖洗有三

問有人崇信聖教已真。痛悔前非已切。乃拂暴主之

意或逆頑父之心令其背正向邪以至危迫不得領洗奈何曰聖洗有三一水洗二血洗三願洗前水洗已詳言矣茲論血洗設其人危迫難堪誠悔前愆秉心向主至於冒刃而死其靈純潔是爲血洗

昔厄日多國歷山府有聖女名嘉大利納乃王室之裔博通經史得超性與義時有國王名瑪施迷諾惑邪教命民祭祀違者刑戮聖女入覲明辨邪教之謬昭晰主教之眞王欲駁之乃召理學賢士五十援古証今旁引曲喻相與問難聖女剖晰不窮明萬有

之中。止有一至善至公之　主。徧天地無不被其恩。自當食其報。至於降生救贖。尤爲恩之大者。夫奚疑。學士曰。以至尊之　主而降生。不亦褻乎。女曰。譬之帝王見幼子匍匐入井。疾往救之。奚俟頻呼左右哉。至慈　上主。即吾父也。吾人皆其所造。猶夫子也。子雖不孝。爲父者。詎忍爲惡魔之誘。墜於永苦。而不之救乎。今　主降生救贖。知其慈之至。復活升天。明其義之盡。吾乃女流。即以愛還愛。以死還死。猶未能報其萬一。尚敢貪生苟活乎。學士欽服。願從聖教。觸惡

王怒。勑左右累薪燃火。驅五十學士入之。衆士危迫。祈聖女指示曰。向者多犯　主命。今幸深悟。欲補前非。委命報　主何如。聖女大悅慰曰。公等萬幸。認主效死。死在一時。生在萬世。豈第若爲君而死。爲親而死。博人世之浮名與。人固有死。死豈能免。此火一烈。譬猶日月光潔。不待時上升也。諸士如命赴火。此謂血洗。鼎鑊在前。刀鋸在後。不移其志矣。

茲論願洗。人誠欽崇聖教。痛悔已非。雖無人付洗。亦克滌除前汚。忽然而死。其神澄潔。允升天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昔有誠信　天主者費肋滿未領洗前遇向邪之官命其背正費肋滿曰吾素奉　主教安敢有違官曰汝未領洗何云奉教亟順吾命對曰聖水之禮吾以神受茲懇衆中有奉教者冒兇付洗感何可言維時衆無敢付費肋滿乃跪禱　天主泣曰望至慈主救我危迫勿以罪軀弗容領洗忽見異雲下降圍繞其體天神洗之須臾雲即上昇費肋滿謂衆曰爾等目擊　主恩吾願足矣復何冀乎凡今之人果有信從聖教悔悟前非不獲遇人領受聖水當以願洗

潔其靈神。等於水血二洗。或有疾病臨危。當祈在教賢友。素諳聖洗禮節者。權付聖氷。不可遲也。

善人必獲寵佑

問人小心翼翼。敬事上主。第未聞聖教。莫識超性之理。忽病而歿。豈至慈主。視死不救乎。抑亦未領聖洗。必不能昇天乎。曰。吾聞之前聖云。人果眞心敬主。未達超性之理。主必鑒憐。或親默啓之。或命天神指示之。或令敷教者往導之。必得領受聖洗。不使其闇汶謝世也。葢至慈之主。不憚爲人降生致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乃遺無罪之民。而不獲沾被恩澤。必無此理。既在恩澤之中。又豈有受苦者哉。

昔聖會若瑟至伯西兒亞國敷道。一日之野。命從者曰。汝輩止此。吾領主照。間往即回。乃至僻處。入小室。見一病老在焉。劇甚。因叩其生平。以爲老者曰。余生平小心翼翼。欽奉一上主。未敢逆其所賦之性。賢士大悅曰。汝當謝上主洪恩。我領主照至此。誨汝超性之理。因與論天主三位體。第二位降生救贖。爰立聖規。拯拔人罪。宜領聖水以潔巳神。老

者欣然受教。敬求付洗。須臾洗畢。神解軀謝。明潔升天。賢士反。語從者曰。茲吾目擊至慈　大父。庇盡性之人。必蒙超性之恩。而謝世升天矣。信斯言也。吾人克明所賦之性。由於　天主。則信之望之愛之。其獲寵照。有不捷於影響乎。

告解

夫人原本二罪。當其領受聖洗。得蒙　上宥矣。但領洗之後。雖聖人不能自保無過。或[illegible]復犯。隨其多寡大小。不出三端。曰妄念。妄言。妄行。既不得復領聖洗。

則須另行告解補贖前愆先聖曾有喻曰。渡海必賴舟航。如中流舟壞苟得片板。亦可攀扶躋岸。夫生命險海若也。人領聖洗。得主寵福。若舟航之渡險海。期登天岸矣。顧乃復蹈罪於主。如損壞其航。能免沉淪地獄乎。解罪之禮。拯溺之板也。可渡生命險海。登天國之涯。

夫告解之禮。吾主耶穌未受難前。曾語宗徒伯多祿曰。吾立汝爲聖教之基。凡人有過。汝所解者。天上亦解之。汝所繫者。天上亦繫之。復許擇人。分行其禮。

以普救萬民。蓋自聖伯多祿代　耶穌爲聖教宗主。又有盛德高賢。分任其職。如主教與鐸德。遞經考選。始得欽承彌撒大祭。任解罪之權。否則未敢擅也。

大過必告

或問人苟有罪。自悔自責。亦已足矣。何必行告解之禮。曰。過之重大。必告司教者。方可剖決。得其赦宥。以斷其補贖。正如犯法人。雖悔已非。必經官訊鞫。轉祈畢赦。故雖教中會士。亦互相告解。否則教禮猶不遵行。安得云自悔自責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一告解如服補劑。久則靈病齊療。可堅其力。以勝三雙。昔有少年。惰於修爲。邪念忽起。欲訪妓縱慾。俄遇一人曰。汝所欲爲。與余意合。歸當以美具相贈。其人欣往。不數武。復見一老者曰。兒何之。少年怒曰。彼此不識。何云兒乎。老者曰。兒不識。吾固爾大父也。解衣開胸。示以肋傷。并手足釘眼。血跡如新。少年恍然悟悔。識是　天主耶穌。跪哭曰。懇吾　主救我大罪。耶穌曰。汝頃遇者。魔也。竢汝回。即引汝入獄矣。言畢不見。少年悚懼痛悔。洗心滌慮而返。魔候於途。已弗

識矣。第曰。頃有一人縱慾而前。將以永獄之火。酬其聽命之德。云胡不回。少年因感，主訓。乃訪教宗告解補贖。卒歸於善。是可見告解修慝實堅神力。非獨魔力屏除。復得修道卒業云。

解罪之要

問解罪之要何如。曰有四。一爲領聖體須先清潔其心。如延尊客。必先灑掃庭堂以待之。二爲臨終。恐平日有罪。怠忽不告。招　主義怒。一旦病革。不及悔解。則竟下幽獄。受厥罪報。故有犯必解

三爲遠行必宜解罪。纖毫不留。爲光潔心神。可望天主指導。凡諸匪義。毋得暴我。且爲路遠。或經年月。歸期未定。倘　旦發疾。不得神父告解。終期卒至。悔不眞切。竟墮幽獄。所以到處遇有神父。亟須告解。或居家者。遇神父遠行。亦亟須告解。蓋神父不能常親告解之會難逢。勤行此禮。必召永樂。免永苦。豈可忽畧厥會乎。

四爲退三讐誘感。人惟怙罪隱慝。則誘感益多。陷溺日甚。故君子慎微。勿論罪之大小。每月一解。或每日

一解。或每時有過即解。是爲大功。蓋罪猶虎也。有罪者。如與猛虎同寢。其心安乎。古人洗濯其心。取日新又新之義。殆謂此也。

且不特此四端。抑更有說。　上主生我形軀。具五官四肢。如園主植樹。一年之交。必敷葉發蕚。放花結實。園主乃愛之培之。否則伐而代薪矣。吾人每遇形誕。宜想身中諸視聽言動。果悉合　主旨。能如樹之葉蕚花實。召　上主之寵愛乎。否則畏　天主伐而代薪矣。所當勤勤省察。悔解眞切。此一說也。

又吾人領聖洗之期。始爲神誕。蓋靈魂有原本二罪。未蒙聖宥。不能上升。幸奉教領洗。賴　主慈盡赦。可望升天。故一年之交。亦當內省神魂。功罪若何。此二說也。

且人之遭遇不齊。或得意而富貴康樂。當謝　上主之賞。推其所得。及其所未得。必守貞持正。不敢縱逸。或拂意而貧賤困厄。當畏　義主之罰。因其所加。推其所未加。恐懼戒謹。矢心順受。則世苦後乃得天福。世福後亦得天福。理宜然耳。如遇得意而驕矜。拂意是

而怨尤。無論世福之受。正獄罰之根。卽世苦之加。亦獄罰之始。哀哉。豈不畏哉。故悔解之禮。必宜行也。天主至公至慈於世生萬物以養形。於天備萬福以賚神。則一歲之中。凡思言行設有犯違主命。斷宜存心省察。一一告解。務俾神靈光潔。死後克陪神聖而享主福矣。勉之哉。

過勿憚解

或問隨犯隨解。不幾反開易犯之門。蹈頻復之厲乎。曰。告解之禮。非徒陳說往事。一稽首。三拊心。虛奉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事而已。要在痛悔真切。矢心不敢再犯。設或再犯。爾加痛悔。如芒刺負首。不避慚赧。仍復求解。自然堅定決遷。豈有恃罪赦之易。樂於屢犯者乎。倘有是焉。縱頻呼吾主吾主。終不得赦也

昔有一人。求神父救已靈病。每告解後。輒復犯。神父曰。汝愆重大。習慣於邪。徒誦經拊心。恐未必拔罪根也。今宜勿憚痛悔。定心不犯。設或再犯。爾加悔改。仗天主慈庇。罪根雖深必拔。其人順命而回。無何又復犯。疾向神父痛哭求解。神父諄切勸諭。嗣後邪慾

日消。神力大勝。幾十載罪根盡拔。是知重重告解。如病復發。亟宜再求良劑以補治云。

總解之要

問既知告解之要。亦可以一生之罪總解乎。曰總解之要有二。一因人懷慚不告。或惰省前犯。告時不全。二。或平時告解未克真悔。或不改前非。有背神父勸諭。如命還盜物。命斷罪根。吾無真實心以從神父所命。仍然負缺。必總解之。

至若平日有過。必當細告鐸德。并追惰改等缺幾次。

以祈　主赦。不然。諱疾忌醫。前有大缺。既不思解。反獲罪戾矣。

上言總解之要。蓋爲匿罪不解者言之。若非總解。罪彌大矣。死將何及。茲更爲修德者論。總解之要有四。一爲臨終前。莫不畏。　義主嚴審。恐向日告解未全。惟及時總解。可祈　主宥。

二念從前逸樂怠善。蒙　主提醒我迷。宜仗　主庇。加其神力。爲修德之基。

三以罪宗七端。矢心克除。奮發猛力。認　主大憐大

慈得有不罰其罪之恩

四因吾儕未蒙特照前犯雖解烏知　主宥與否是必詳審痛悔總告始安心望　主宥赦

眞悔實告

或問罪狀醜惡不勝羞赧難以實告奈何曰凡人自知醜惡自懷羞赧猶是良心不昧終不悔解罪益甚焉蓋告解之禮　天主所立凡思言行種種得理當詣神父前全吐方可求　主全赦至後公審判時主悉爲之隱賞以升天否則惶愧隱諱諸醜具在畢

露於億萬人之前。罰以永獄。此　主命之一定不易者。吾人誠能信　主。則當信　主賞罰信　主賞罰。則告解不敢瞞。惟告解不瞞於神父前。　上主必於億萬人前瞞之。若畏一時之愧。一人之知。則　義主終必露之。後日令天下萬世之人皆知之。夫令天下萬世之人皆知。以至下永獄。全由一時不告解故可不哀哉。

或曰。人有隱罪不告解者。其意有三。一恐神父知之洩露。則喪厥名聲。一恐神父知之怪恨。則不相親愛。

一恐神父知之鄙嫌。則待以輕薄。故告解不全。曰。天主爲人有罪。降生救贖。不啻若父之於子。烏有子告於父。不蒙父宥。反揚子之醜者乎。神父者。奉天主之命。審斷人罪。而代主赦者也。大主既命告解之人宜露不宜隱。尤命神父之職。宜隱不宜露。神父而露人罪。則違主命。爲罪極重。故我露罪於神父。天主命神父瞞之。我瞞罪於神父。義主親爲我露之矣。若慮神父不我愛。當思神父代主愛人者也。人既告解於神父。則天主必愛之。如子。豈有

天主所愛之人。神父反怪恨而不愛乎。且人真悔悉露醜汚。天主必赦之。俾其靈魂光潔。嬋美天神。神父方喜敬不暇。安得鄙嫌輕薄乎。惟有瞞隱不告。自甘汚下。以致神父鄙嫌。理之自然。然亦憐之耳。譬如人子疾危。藥苦不肯服。必底於亡。慈父視之。哀憐乎。鄙嫌乎。人試觀神父如親父。神父必將愛人如親子。我罪雖告。纖毫不留於胸。焉得嫌惡而不愛歟。

瞞罪重罰

昔有一婦。犯不潔。恥不肯告。計十一載。時聖多明我

會二師。至境敷教。男[illegible]俱詣告解。婦亦與焉。一師聽解。一師候於堂。見婦毋告一罪。即有一物如蝦蟇。出其口。腥臭不可聞。悉向堂外趨避。後見一大者。欲出復入。項。併前出者。悉復入。更增一大者。神父解畢。他往。一師行述前事。神父詫異。急返原處訪救。而婦已死。恐必墮獄。特爲祈主。越三日。天主遂令此婦明現怪形。身環毒蟒。二蛇遶身。咂頭及乳。蝦蟇挖其眼。硝焰吐其尸。二矢貫其耳。二狗嚙其手。蜈蚣攢嘬百苦備集。二師驚異。怪形者曰。吾即其婦謝世也。因

前解罪時羞赧不告隱匿其罪。天主罰我極重永遠之苦如此。神父究其由。答曰。所罰者因素好飾髮故刑首。好聽淫聲故刑耳。好視邪色故刑目。好出穢言故刑口。好淫慾故刑乳。及環毒蟒焉。師問何以能救婦不應。毒蟒即挾之飛去。余述此爲隱慝不解者告也。蓋反其規。不惟無益。所害多矣。

實告滌罪

一神父。遇一負罪者抱愧不解。憐而諭之曰。爾愧乎。盍謝世事二日。想爾多罪。悉書於紙。我以目代耳。爾

誠痛悔。主必憐宥其人如命。悉書請解。悲懇痛悔。神父詳視讀之。鑒其誠心。告解畢。付還原紙。視所書罪跡俱無矣。眞悔明驗有如此。

昔一人獲罪重多。甚犯弒逆之愆。聞敷教者闡上主大慈。設人眞切悔告。罪雖重大必赦。因而退省。痛悔諸非。疾詣神父前。涕泣實吐。求免凶罰。神父代求代解。令其跪禱聖母臺前。發大痛悔心。哀泣再四。竟終命焉。神父怪異。示衆知之。憐死者之靈。仍復祈主。俄見白鴿飛至臺前。遺紙一幅。曰各維教衆。普揚

予慈。予懷憫惻。維愆維慝。維真實悔。予寵既假。往汚
弗記。噫。是　主之格也。真不可度矣。爲下民者。安得
忽於告解乎。故聖葆璪曰。以瞬息之微勞。照我無際
之榮福。葢浮生雖積數百年之壽。以天堂視之。猶頃
刻耳。則吾人爲　主之苦勞。與天堂較頃刻不足擬。
況可晏安不告解乎。

又曰。　上主仁慈。卽惡者之罪若塵沙之多。能於死
候真切痛悔。功雖至微。勞雖至暫。亦能致天堂重榮
也。安得怙蔽隱慝。自絕躋天之路乎。

改過

或問告解之後。宜即改過不犯。乃有犯而再解。解而又犯何歟。曰。有大犯。有小犯。若論小犯。雖聖人難免。聖經曰。義士一日七犯。　天主之深意有三。一爲養人謙德。聖人立志。堅貞如石。斷不願有微疵。獲罪於　主。乃告解之後。方光潔自期。不意愆謬仍多。由是聖人益增勤懇。痛思已身罪重。難以自贖。苟非　主庇。蒙厥大恩。逆理背命之事。何一不易爲也。故謙遜彌惕。無敢少懈耳。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二爲勵人德行。聖人欽崇　主命。小心昭事。矢志不違。無奈動靜語默。一不及檢。即成纖慝。於是聖人苦心克責。所犯實小。自罰甚重。則容小罪以成大功。正上主之鼓奮其修力。以成厥德也。

三爲絕人傲心。人惟自反。鉅犯何以克免。必非我力。全因順承　主佑爲然。茲微慝不克免者。豈非不順主照之故乎。夫以　慈主洪恩。庇我如是。猶時時獲罪。不亦大可愧耶。視彼賢人。蒙庇如我。乃纖毫無犯。勝我不啻萬億。所以深自惶愧。不得起傲。以輕視同

類也。

茲論大犯。厥義有十。其一。或由於解之不全。人當告解之時。有所羞赧。或陳小過。隱大罪。或以大爲小。或諱多語少。諱重語輕。如是告解。第可自欺。以欺神父。何能欺　天主哉。負欺　主大罪。猶安於自欺。以爲告解無愆。豈知反有大缺。不惟不蒙　主佑。定蒙　主罰。不惟不驅魔誘。反罹魔網。必難解而不犯矣。

其二。或由於解之不勤。凡諸罪過。犯即宜解。若或怠玩。延捱月日。以至積年虛應故事。聊以一二大端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責忘者實多。未經告解。安然置之不悔。胡能蒙主宥而加進修之力乎。

其三。或由於省之不密。凡人動靜。日日宜省。一不省察。及省察不密。遂致蒙昧遺忘。神病在身。日復一日。不知省悔。神力彌弱矣。能無病復增病乎。

其四。或由於悔之不切。人若犯罪。未解之先。宜記憶懊恨。告解之時。宜痛切追悔。已解之後。宜悚惕咎責。有此真切。可期改轍。如徒口陳。一遍。不克自懲自艾。難免再犯。

其五。或由於改之不勇。凡告解後。宜痛恨往非。誓不再犯。以拔罪根。倘復悠悠。自謂力弱。難制三讐。再犯再解。是則告解大禮。反爲寬假之端。剪除不力。罪根仍在。能保其無犯乎。蓋雅志精修者。不免三讐引誘。而三者之中。身慾尤切尤狠。尤難服制。克此一讐。其二易矣。昔聖多瑪斯幼時。有一淫女竊入寢室。欲汚之。賢童不勝悵恨。遇火炬。卽持而逐之。閉戶。以炭畫十字於牆。伏祈主佑。誓終身守貞。甫睡。俄有二天神賀且慰焉。以神帶結束其腰。謂從是不犯淫感相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擾也。可知一刻勇力。以拒誘感。致　主大寵。遂屏絕身之淫擾。奈何人以告解爲虛文。以罪過爲熟路。痛悔不切。解猶未解。能振力奮修哉。

其六　天主於守誡之人。知其以不犯大誡。或自矜傲。即不加寵照。許其重犯。蓋與其矜傲自得。寧容犯罪而痛悔。必懷謙遜之德。不留微傲在心。終至於無犯而後已。

其七。或由於不謹外五官。五官各有攸職。一不謹嚴。誘感遂入。是何異於開門揖盜乎。故必防備加嚴。庶

免再犯。經紀遊味德王。素獲　天主寵愛。因目不謹持。視美婦。遂陷誘感。私犯淫誡。文聖人伯爾納多。幼之市。適女對行。不期而視。立時悔責。自加重罰。時天寒。解衣赤身入凍池。豫絕慾萌。從是常淨無擾。終守童貞焉。其餘聖德不可殫述。畧陳二行。以爲世鑒。

其八。或由於不謹內三司。內三司者。亦有攸職。一不謹惕。凡有知識。輒逞聰明。輒起嗜慾。發不肯制。或愈制愈發。其端肇於平日不矜持也。

其九。或由於不慎微。蓋陷於誘感。不始於巨。而肇於

微微也者幾之先見者也古人誠意慎獨所爭只在隱微蓋以　天主鑒臨無微不燭微之不慎譬之涓流不已遂成江湖爝火不已遂至燎原豈非不防微杜漸所至哉但於其微者慎之起念處切莫放過則不復大犯矣

其十或由於祈求之缺夫祈求靈魂之飲食也肉身缺外攝則手足痿痺神魂缺內功則智力昏弱定罹魔計矣故人必祈求無缺始得上主覆庇加力量以勝三讐照明悟以遠四非庶仗　主大恩可望無

大犯耳。

或曰。十端皆引靈魂正道。必由此以陟天階。第人積罪所染。雖一時解淨。未必斬截罪根。幡然易轍。似宜從寬。蓋天下事。寬則圓。迫則壞。譬以竹爲器。必假火以煨之。慢煨則或方或圓。始成有用之物。又譬以玉爲環。必假工以琢之。漸琢則或花或素。始爲不棄之材。竹急必折。玉急必裂。將何補焉。曰。有宜緩而緩者。有宜急而急者。或緩而急。爲有所成。不亦宜乎。或緩而急。致有所壞。則不宜矣。緩如煨竹爲器。琢玉爲環。

宜予之漸。否則兩者俱傷。急如廣厦被火。稚子墮淵稍一遲救。則無及矣。故罪端易熾。不急撲滅。必遭永火以燼其靈。罪狀浸淫。不急防維。必至溺性而下墮。是可緩視之耶。人既知切近之殃。後成大患。不急自斬截。伊誰之咎。惟神父識其禍迫。亟欲斬斷其罪根。解其罪狀。諄諄勸戒務俾不復纏染。豈好爲是煩數哉。誠以援救如是其急也。且人之改過更新。固須口解。尤須真切心悔。更須追究原初罪根。勉力斬絕。若徒陳說解淨。容日斬除。寔痛悔不真。罪恐必復發也

語有云。去疾莫如盡。亦在急爲之而已矣。

存寵

寵曷言乎存也。曰吾　主耶穌。受難前一夕。將謝人歸父。建立聖體大禮。畀付人領。先有聖洗告解二規將人入教前後二種諸罪。無不盡滌。因以存聖寵而養靈心之神命。若上古福地中。　天主種生命之樹。欲人食其實以存形命。奇矣愛矣。凡有領過聖洗。常赴告解。滌雪身心者。聖寵自生。宜存養勿忘。會須領聖體矣。

聖體何意

夫聖體爲　耶穌之元體。乃活體也。全包吾　主耶穌聖身聖血聖魂。即三位一體。無不具備。何者。　耶穌爲　天主聖子降生。則聖子之性體。爲聖父內照所生。即聖父之性體也。其聖神。則聖父與聖子互發之愛。則聖神亦共成一性體也。故　耶穌所在。聖父聖神俱在焉。夫一聖體而　天主三位咸赫臨之。可知古今最尊貴。莫聖體若矣。用功最嚴密處。亦莫領聖體若矣。葢聖體之功。恭行一次。勝誦聖經幾千百

遍也齋克幾千百日也。緣誦經齋克。不過一巳微功恭領聖體。則藉吾 主無限之功以翼之其蒙恩佑。豈淺鮮哉。

或問 耶穌以何物。變成聖體聖血。曰。用純麥麵餅成聖體。用葡萄酒成聖血。所恃吾 主耶穌一言。即是吾體吾血。麵酒兩自立體。巳盡脫去。惟二體之味。及諸依賴之情。仍舊不變。嗣後宗徒及鐸德。承任奉祭。 天主之權。仰恃 主能。亦只用麵酒二物。口誦聖經。立成聖體聖血矣。

解疑

或問麵酒受聖以後是誠　耶穌聖體矣。麵酒之味。及諸依賴之情不變。何也。曰吾　主耶穌。因人冀領聖體。將已性體藏在麵酒依賴情味中。令人不得明見　耶穌真體真血。設見真體血。則人不敢領矣。又　天主取無生之物。變化已之體血。是堅人之信。以增人德功。教友惟當誠信　耶穌之言。以用所見所食之模麵酒之味色氣象。不必計也。

又問麵酒之味。及諸依賴之情不變。恐未必成聖體

聖血。曰。請論　天主生物之義。以釋此疑。　天主生物。其義有三。一從無生有。二以類傳類。三用物生物夫能用物生物。以類傳類。甚至從無生有。極難之事。天主全能爲之不難。何獨於聖體血而疑之。況　耶穌當日經記第一聖蹟。加納府有新婚者。席間酒乏。耶穌令役設六罈。以清水注滿。頃盡成酒。後登山誨衆。以大麥餅五。餉五千餘人。吾　主全能。一示人心目。令人由所見之事。可識所未見之　主能。或曰經記聖跡。人未親見。不克遽信。曰。　天主化成天地。

亦可以未見而弗信乎。即今數粒之種發生無數。非全能曷克至此。

或問　耶穌聖體實藏依賴情內。何以徵之。無徵不克信也。曰以理明告。未遽信也。曷若以身試之。夫今人飲一酒。食一麵。即知其爲養我軀也。此以身試而輒知也。　天主既以有形之麵酒。養我之形命。即以聖體藏於麵酒依賴情內。以養我之神命。又何難乎。自古聖人領聖體時。或曾見苦像在餅。或曾見寶血滿爵。況領聖體後。貪者易爲廉。穢者易爲潔。聖蹟孔

多。不克殫述。人亦盡備神功。一親試之。茲誌一二聖蹟於左。

天主降生一千二百六十餘年後。鐸德祭 天主。獻聖爵時。聖血下流濕手。并及祭巾。此時教皇目見。兢兢收斂祭巾。緣此大聖蹟。每年定聖體瞻禮。向後八日內。令普天下奉教者。咸得瞻仰焉。

聖王類斯時。鐸德奉祭 天主。值舉揚聖體。衆人俯拜仰視。忽現吾 主耶穌眞容。時有臣疾報國王。願其臨視。王云。疑聖體之實者。必欲目擊。吾誠信麵酒

受聖後必成　耶穌真體血無俟往觀

或問　耶穌立聖體祭禮獨用麵酒何也曰　天主與義吾人曷能盡測第按聖賢論義約畧言之麵酒色似血肉故取以藏其體血一也麵以多粒相並而成酒以葡萄多顆涉汁醞釀而成吾　主用此欲吾輩領之宜相親愛如一體然二也又如慈母哺兒既以本血生之必以本血養之然哺之以血必非孩赤所宜故變其血色成乳乳實母血便於子食也吾主既以聖體聖血救贖吾人又欲以體血養我心然

存血肉之色哺我則不宜。故變我日用之物。藏體血於內。以便吾人領受。使大補吾神。得免於死罪之犯。易爲德功三也。

或問麵像寸許。何能容載耶穌聖體。曰。此正天主全能。勿復致疑也。即以人世顯易者論之。寸鏡之內。可映一身之形。一瞳之小。可照天地山川之大。而小者不加闊。大者未嘗縮。況吾主全能。變化莫測哉。論鐸德奉祭天主。用麵像稍大。以便舉揚時羣衆瞻仰也。教衆所領較小。便於領受也。雖麵像有大

小而領者蒙恩則一焉若析而分之分類像耳未嘗分聖體也譬之玻璃鏡太陽照之鏡受日光即現日體若鏡既破屢析屢分亦屢各現一日豈日體有析分乎蓋由鏡既分析隨照皆日自無傷于體耳且餅爲聖體酒爲聖血固也然不可謂體專屬餅血專屬酒又同祭體血兼領教友止領聖體因聖血不便徧及然血已無不全蓋體血原不相離血亦在體體亦偕血天降神粮有未可拘泥者

或問耶穌定立聖體前親濯宗徒之足何意曰約

有二義。一示吾人領聖體前。身心罪汚。洗滌宜盡。一示吾人效法謙遜毋輒自矜。聖經曰。耶穌滌畢宗徒之足云。爾輩非以我爲師爲主者乎。然吾且濯爾足。爾輩亦當互相濯足相下。以徵爲我徒也。

次問定立此禮在受難一夕前何義。曰。恒見人之父母臨終謝世。必罄將珍貝。遺厥子孫。以致眞愛。至若天主耶穌受人受難救贖。猶未已也。終期之前。立聖體大禮。畀與宗徒領受。是極上天下地無有並其珍貴者。一旦付與。并令世世人類無不可領。亦猶宗徒

時得親覲、耶穌聖容。不離其懷。其愛之至爲何如。聖若望云。吾主愛人真切。至終別時。其愛愈篤。因養吾靈。以麵酒成聖體聖血之天味云。

再問　耶穌先舉聖體在手。後與宗徒。何也。曰。畧有二義。一以明變化聖體權能全在其手。嗣後宗徒及鐸德依命。藉耶穌權能。奉祭天主。以二物成聖體聖血也。二以明聖體尊貴無比。惟耶穌尊手始足相當。他人雖至聖。不敢仰覲。

又問　耶穌立聖體時。俯大父而謝。何也。曰。指天

主父允其向之所願。以聖體畀人。宜申致謝也。以示吾輩領聖體時當謝天主。

終問領聖體後當何以報。曰。耶穌惟云憶我。即眞爲報矣。嗟嗟。天主耶穌畀聖體大恩。人雖粉裂肢體。無可云報。乃猶慮人圖報靡及。不敢輕領也。止云憶我則眞爲報。可不記繹斯言。恒憶救贖聖體二恩纖慝不容。以至萬苦致死。亦所樂受矣。

愛奇

或問 天主耶穌建立聖體大禮何意。曰。顯愛奇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至蓋、天主耶穌。是生吾人之大父。必宜恒存聖寵。養靈性之神命。比如生人之父。見子乏食底於亡。必憐救之。矧　天主耶穌。見吾神力爲粮之而弱。能不發哀憫親爲救養乎。然吾　主耶穌不立聖體禮。神命亦可養。而　主愛則未已也。或立他禮而神命可以全養。　主愛猶未已也。即揮一滴之淚。彈一珠之汗。命吾敬仰。神命亦可養。　主愛仍未已也。即不必渾身寶血全注。止用一點之血。神命亦可以養。　主愛務未已也。必欲將已全體。統畀吾人。以養神命。命

吾領之。因以信望愛諸德。上與　主體合爲一體。主情始愜。愛奇之至也。

推論聖體之恩。爲當時聖人可矣。爲後世聖人可矣。乃爲自古及今。以至天地終窮。天下之罪人而肆養之。且爲賣已者。冒領者。悉付之。然則　天主之愛。不亦廣乎。此愛惟一　天主有之。惟一　天主子副之耳。推　主之願。當其降孕之時。即欲充滿。豈待三十三年以後哉。蓋緣　大父之意如是。不得不待時而成。故三十三載以前。未嘗一時置諸懷。及時至而願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滿所謂歷年久而澤被益弘如烈火之熾莫能熄耳
嗚呼耶穌之尊天主也耶穌之聖體天主之聖體也以天主之尊之聖體不但爲救贖我罪之聖體養我靈爲我神日用糧也且耶穌之聖體而死以付人而人即一領終身足矣又或一年一次領可也
而耶穌之情還願吾人時刻領之其愛始滿吾人何可不體主心而以其願爲我願乎
聖薄納文杜臘每日祭主領聖體忽自警曰吾大罪人曷敢日親吾主因遲滯以畧表敬畏之意一

日　天主耶穌顯示之曰。人以敬畏聖體不敢親。不若想慕聖體而領之。

存寵何知

問聖體存養聖寵。何以知之。曰。吾　主勸勵世人領受聖體曰。世人不領聖體。不領聖血。弗懷生命。又曰。凡領聖體。領聖血。必獲常生。俾之復活焉。又曰。咸存生命。以迨無窮。今日勸勵世人。期於領受聖體。殆謂此也。否則冀獲常生。冀望存寵。奚可得歟。

問　耶穌聖體。存養靈魂之大命。奚以明其然。曰。聖

體靈性之飲食也吾人日用飲食充解口腹飢渴存養肉身之命惟聖體眞實飲食充解靈神饑渴存養超性之命由此彌加德力弗獲死罪俾形神得以常生故耶穌聖體包舉三義一固守聖寵二永得天福三保全肉身審日復活永永常生人特未領聖體不免私意揣疑誠能自質無慚隨領即驗德力有加惟行已多愆自質有歉妄領獲罪則不能有驗耳即今教行各方凡奉教者行其禮守其規必俾舊染日消諸德遞進人人皆可自驗也設如能恒守而勿失

奚難優入聖域哉。

存養形命

論　耶穌聖體存養神命。誠不虛也。抑亦存養形命。昔有隱修二聖。一名類斯。一名厄白耳都斯。每日敬領聖體。神形咸飽。四旬不嗜世味。一聖女值復活瞻禮領聖體一次。默想　主恩。竟二年未嘗世味。此一徵也

經記聖厄理亞。知有讐害。徙居故土。路遙力弱。倦寐樹下。嘆曰。我力不堪。自分死此矣。言未已　天主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神携麵一餅呼之曰醒而享此前途迂峻聖主醒見餅遂謝　主享之倏爾形體增健四旬弗饑弗乏鼓力前行果窮峻嶺愜所願焉此聖蹟者預顯示聖體像養身加力如此則聖體之實何如此一徵也

又聖女嘉大利納染疾胃衰飲食輒嘔凝思注想願得領受聖體迨領心神大爽氣力倍增女伴奇之指爲天上神品也又一徵也

雖然此特顯現於形體耳若夫增養德力固無日不示奇異人或未之見由其所見以迨於所不見曷不

試之乎。

得天常生

一論天福常生二大神命。明知聖體存養聖寵。勿底於亡。必令人死後永存之。形謝而神上升。得天福。與之常生。是爲靈魂二種大命。

問奉聖教者。一領洗卽死。有孩童亦領洗未得領聖體。更有貿貿然不知領者。如無大犯。亦必存聖寵。歿後竟得常生。何曰領聖體得常生。曰。聖洗告解諸禮。依規而行。必得聖寵。必得天國。但此聖寵。皆從聖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而生。如河流江濤。咸本於海然。夫領洗者。或未及行他禮。或行告解禮。皆得從聖體所生之寵。人若果領聖體。其得寵不更便捷乎。以　耶穌之聖體。合於吾人之性體。以此思寵。寵可知矣。至于升天之後。別有奇妙。不可名言。譬之爲學。有親炙者。有私淑者。亦自不同耳。

問審判日。人形俱得復活。何云領聖體者必復活乎。曰。領聖體者。不但爲公義。亦爲特義。人若時親　耶穌聖體。猶之左右近臣。元首股肱。相爲一體。別有奇

妙。其未領者。猶之疏越遠臣。黜陟幽明。留俟考績。雖肉身俱復活。各有差等也。

領聖體三要

一領聖體者。須知何故。何時。何心。有三要焉。

何故宜領

茲論何故。厥義甚深。厥恩罔極。奉主教者。烏可不明其故哉。吾人在世。雖一時一事。沐人之惠。猶必盡志盡物。以伸吾敬。否則亦識認其爲何如恩而謝之答之。且更有所求之。矧皇皇大主。恩難悉數。

昭事之義何獨不然以言乎敬則　天主尊無可尚貴無可加吾儕小子視極尊極貴之　主敬宜何如以言乎認則我非　大主云胡得生云胡得安　大主極生我養我之恩認宜何如以言乎謝則救贖爲親愛之極謝宜何如以言乎望則天國常生備其賞望宜何如以言乎答則我力最急德何以立惟　主眷佑可幸無愆答何容忘以言乎求則吾身有罪永罰誰逭惟　主赦宥可免真禍求曷可怠凡此敬之認之謝之望之答之求之皆人情之所宜然而豈人

情之所能盡哉。蓋　天主之尊貴無極。　天主之恩德亦無極。以我負罪者區區之誠。雖盡上古犧牲菓穀之禮。不可以言報。是故吾　主降生。廢古教牲牷之典。定立聖體之規。以爲吾人祭獻　天主之禮。如其降生監十字架上。自獻於　聖父。以爲吾人贖罪之價。人惟領聖體。祭獻　天主。繼稱仰答　天主。蓋祭非我之祭。是以　耶穌之祭。祭　天主也。敬非吾之敬。是以　耶穌之敬。敬　天主也。認非我之認。是以　耶穌之認。認　天主也。剛非我之謝。是以　耶

蘇之謝謝　天主也。答非我之答是以　耶蘇之答答　天主也。求非我之求。是以　耶蘇之求。求　天主也。則禮不繁而最貴。不褻而至誠。可以上格　主心。下宥已罪。聖體之恩。詎不大哉。吾而人不發眞慕之心。仰祈吾　主。預備神功。以爲領受。其負大恩甚矣。

再論何故宜領。一則遵　主命也。蓋　耶穌建立是禮。命吾儕領之。爲永生之藥。苟非親諭。雖大聖睿敢領乎。

二則聖體爲靈神之糧。吾人欲救形命。尚[illegible]飲食矧增力量。保神命。不思日用之神糧乎。

三則人身有內火。恒鑠元行之精。則藉世味。以補之。人心有私慾。恒鑠秉彝之德。必藉聖體以[illegible]之。苟不領聖體。則私慾長。神力憊矣。

四則聖體如兵器。當恒執持爲捍衛。蓋[illegible]讐之誘感甚於三軍之攻擊。非恃聖體。何以戰勝邪誘哉。

五則　上主欲人習於道。進於德。聖體如參苓。能資益其精力。令光澤而强健焉。

六則引入恒憶其苦。彌感其恩。永發熱愛之情。與聖體相合爲一也。然則聖體之禮。豈細故哉。

何時宜領

茲論歲時。必於壯年。明達斯禮。恒赴告解滌罪。俾心志堅定。以沾主恩。乃許領焉。稽泰西各方。自孩童稍長。十歲以上。明達聖教諸禮。皆得領聖體。

若論瞻禮。或大瞻禮。或主日。可得赴領。而於耶穌復活爲最。總無定規。聽神父俞允。便可領之。普天下耶穌會士。建立聖堂。勸崇教者。每月於主日瞻禮。赴

堂洗滌心神。其中得領聖體者。所在都有。不克枚舉。若敝府罷肋睦。同日領聖體者。或三四萬以外人。至於大德之士。或三日。或每日。依宗徒規訓。獲主聖寵。今教衆忽此懿規。故詣德者鮮。若愚蒙童幼。於斯禮未達。則未可遽領也。

凡人病危。或險患。告解既明。則當領聖體以求善終。得升天之神資。葢臨終一時。最爲吃緊。不獲善終。則一生之功行必敗。如獲善終。則生平之罪缺可補。故懇領聖體。一以堅信望愛諸德。不被魔誘。一以滌除

染諸惡。使往慝全消。要以吾之罪重。雖獲全解。恐有痛悔不切。省察不到。告解不詳。故藉聖體以蒙主寵。可望全赦也。猶遠行者必備路費。必求伴侶指引焉。夫生死之界。幽明之關。所行最遠。若領聖體。則以吾主爲神粮。爲伴侶指引。其幸莫大。可不仰望切求哉。

或曰。設病時力弱。不克赴堂。奈何。曰。若病者之室潔淨。則宜求神父至其家。行彌撒禮。以便領也。不然。則當另商於神父。如不便實領。必立心望領。以獲主

祐。

或問病者不便實領聖體乃立心仰望神領其實領神領異同何如曰神領者心志極其仰慕所備善功與實領者同願乃於奉彌撒時存想領之然亦不拘何時何所但動真切之念懇祈吾主降我心治我疾即所謂神領也

又問神領所受恩效如何曰實領與神領其恩效之多寡原無分量隨其切於愛主之心而已若實領而心不切者不如神領而心切受恩彌深也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論其大凡功夫齊備神領不如實領之功遠矣。

昔聖斯大尼老小王太子也一生兩次願領聖體不得其便一因病危不克實領想慕誠切天主遣聖女罷耳把辣二位天神敬送聖體滿其冀願二十年七願進耶穌會離本鄉六千里之遙勇往羅瑪府途遇主堂時無彌撒欲領聖體不得亦切心祈求天主鑒其誠遣一天神發現付之聖體斯大尼老因得實領云

昔又一奉教者欲領聖體神父不允將以俟其再懇

其人未克領回遂責已之薄德寡行弗蒙俞允朝夕哀籲祈以必領聖體爲幸一日堂中瞻禮神父舉揚聖體忽落一片遍覓無獲其人云適祭主時曾有一片飛入余口想即神父之所落也衆友驚訝細問何以得此聖寵始知虔領之故是可見主日在茲無不從人所願人自遠天主天主何曾棄絕人乎

前篇言解罪之要數端至于領聖體其要理約畧相同故不贅言當參會其旨可也

茲論領聖體者又須知領前領時領後三儆

何心宜領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領前何敬

人必心有一至尊至潔之堂階可以爲安宅又以信望愛爲聖臺以哀矜爲陳設以謙忍爲黼座以持誦祈禱爲馨香以固守十誡爲四壁戶牖而後領至尊至潔之聖體定安不遷也否則私慾穢濁不亦反獲罪戾乎所以領聖體前凡有大愆務須預行告解即告解全矣此時悔之尤悔解之尤解更蒙全赦更加聖寵如明鏡屢磨纖翳全無也愼之省之

昔有二婦曾犯大罪主教知而憐之求天主啓牖

悔滌。一日二婦與在教者。同領聖體。主教見衆人中。或面發黑色。或面發紅色。有似爐炭。兩眼迸裂。血流不止。或身衣潔白。面發光彩。前二婦也。俄有天神指示曰。彼面黑者。汚穢不潔。面紅者。暴戾不良。誹謗爲惡。皆冒領聖體。至有是殃。此之衣白有光者。未領聖體前。心神清潔。粹白無瑕。既領聖體後。天主加之聖寵。精潔百倍於昔矣。

東洋一教婦。罪染不潔。冒領聖體。大慈主俟其後悔。姑寬容之。暨告解者數。乃不潔之罪終隱。遇瞻禮

日復求領聖體。大主命魔僇之。值神父付聖體時。見主堂數椽黑氣下透。一魔身如毒蟒有二翼。盤旋斗栱間。目注不潔婦。厲聲曰。此婦犯邪淫之誡。不告者六次。大主容其痛悔。猶怙終不告。妄領聖體。「命我僇之言訖。擒其婦去。頃復來。似又有所擒神父亟畫十字。叩諸教婦有隱罪未告者。急宜悔告。衆「戰慄。因復告解而魔始退。噫可懼哉。靈不潔而領聖體。猶人深藏利劍於腹。偕藏以死也。故宗徒葆琛曰。領聖體者。各宜自省。若有罪冒領。自受 主判爲

聖體之罪人矣。經紀茹荅惡徒。汚靈領主。魔入其心。自縊而亡。永獄受苦。豈不足鑒哉。

故領聖體者。虔恭敬謹。自不必言。更宜存想領聖體時之畏懼。尤爲吃緊。如曰。我領聖體爲何。爲備死候也。設我一領聖體。便爾謝世。其告解痛悔。應何如乎。必當視此身心。萬分精潔。勿留些微過愆。干煉獄之苦也。又設我今日病危。求領聖體。其將一生所行過差。不容一點留戀。自當盡情告解矣。領聖體者。其可忽哉

聖會有大德士。日日防死。凡祭　主將。小心解罪。靈神潔白。領聖體後。又兢兢備死祈籲　主赦。雖微疵細過。眞悔切痛。如此二十載。一日未嘗間斷。及二十年後。有病將終。一友往視。謂爾病危矣。宜備善終。修士答曰。吾謝　主庇。二十年前。日領聖體。向備此功。今茲何爲。惟望　主慈援我升天而已。

或問領聖體前。雖已細省告解。萬一臨領之際。再想一大端。忘失未解者奈何。曰。有使可解。卽當求解。或不便。亦必深悔。定志速告。方可權領望　主垂宥也。

或問將領聖體前嚴飭若何曰宜預備神功前一日先虔恭至堂將往失細省悔解不使片汚留心復求神父允領聖體即宜節飲食清夢寐行鞭策之苦功發仰慕之歡心越晨虛腹到堂瞻禮倘半夜後有湯藥茶水誤入口者即禀明神父是日不敢領聖體惟病危宜領者雖已服藥權可許領

領時何敬

或問領聖體時敬謹若何曰身無敢動手無敢舉目無他視耳無他聽接領聖體無齒嚼無口言毋吐唾

毋妄念。從容吞嚥。二刻之間。飲食不沾口。惟記憶耶穌救贖諸恩。或求聖母赦我輕慢其聖子之罪。或想天神視聖體臨我胸中。即以我心爲　主寶座而奉敬之。并冀　主之大愛。不嫌我靈之穢。或想吾主耶穌已臨我心。我所求神恩。一一深願允錫。而吾何德以謝。惟永永敬愛　天主而已。

又想設有天神報我升天。中心暢樂。詎非滿足。然猶死後升天。得覩　天主聖容爲樂。若領受聖體。則領天主本體於胸中。較之升天之恩。此尤至大。何也。死

後升天。享見聖容。而無　天主明威降臨我心。惟領聖體者。雖未覩聖容。　天主明威已臨我胸故也。譬之國王寵愛二臣。一則令侍左右。一則恒臨其家。由是而推。親臨者不更加愛乎。況人領聖體。實受升天之符券也。

領後何敬

或問領聖體後。功夫何如。曰。宜用默想七端。每日溫繹存養功夫。乾惕對越。出王游衍。無不與俱。

首日如請嚴師。法其容止。聽其教誨。少拂若訓。便取

嗔責。戰兢惕慮無敢怠荒

次日如事嚴父。既賴其贍養。又憚其督責。比如父之創業垂統。有產以遺我。我何患夫困阨。父積功累仁。有德以遺我。我何患夫繩武。產則富有。德乃日新。斯爲孝子。不然。稍生悖端。逆厥父矣。罪可逭乎。

三日。如依慈母。追思吾　主耶穌爲保赤子。加意誠求。以血化乳。爲我日用粮。非但以巳養子。實以巳之體養子也。卽嬰孩無知。每多自致疾病。又復痾癢相關。憂心孔迫。食以巳乳。不忍寄食於人。爲寄食不肥。

也且又分其愛嫡之心又想產母臨盆身死子活吾主十字架受難不惜一死救活萬世之子又以浩博之乳飲我後人此恩此德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蓋以天主引人升天不貴徒然望　主正須時刻懷　主故聖經記　耶穌曰領予體領予血伊懷予予懷伊此之謂也

四日如太陽照臨大發熱光無幽不燭不敢復作陰翳想無物不生不敢復作戕賊想無時不曛不敢復作冷淡想無日不旦不敢復作昏夜想且　主之視

聽明威萬倍太陽上透定吉界之光下徹屋漏中之隱莫現莫顯者此也。

第五日實認　耶穌真體論形則具五官論性則備三而聖神現存寶血復注加以極謙極忍之德因爲極貴極尊之神寄居吾心卽引我同昇天國必一塵不染如可無翼而飛不然吾懼　主昇而我墜也。

第六日想　耶穌聖體雖一實兼三位以化成天地之　大父火舌降臨之　聖神同吾十字架上之　聖子皇皇　聖三奠麗吾心我生何等榮福我心曷

敢背馳。永時永日永歲。存想曷有旣乎。

第七日。若　天主微行巡狩。法駕猝臨。莫不震疊。論巡狩。則宜除道郊迎。論微行。則宜隨時隄備。夜則巡警。昏則燎望。罔敢逆命橫行。深罹不測。自干大犯。昔元祖食蓂而致無窮。況食聖體而猶敢背聖體乎。厥罪宜何如也。

再論領聖體後。心之存想。一如聖母領報。　天主聖子降孕於腹。其忻忭宜何如。其敬愛宜何如。其保守宜何如。領聖體者。能推聖母領報時之心。敬謹自不

能已矣此存想者一也

又如依撒伯蒙聖母之幸即恭賀曰女中爾爲殊福爾胎中子尤爲殊福我何德能而使吾　主之母遠來顧我若嬭在母腹時亦欣躍此惟爲聖母腹中已孕吾主耶穌故也今我全聖體降臨於心天神聖人莫不尊貴視我而我敬謹存養又當何若此其二也

又想吾　主耶穌降誕時聖母先敬拜次抱乳繼以身心供獻今我領　主聖體其敬拜宜何禮熱愛宜

何心。供獻宜何物。自當小心虔恭之至。此其三也。

又如三王來朝。以一千三百里之遙。躬行於祁寒之月。俯身於馬槽之下。以親耶穌之足。其信之篤。愛之熱。何如。今我領　主聖體於心。不必遠奔他國。歷冬寒。詣馬房。而時親吾　主之體。信篤愛熱。寧不更甚。此其四也。

又如大義德士西默完。篤望　天主將慰本國。聖神牖厥心。令詣聖殿。適聖母偕聖若瑟。懷吾　主耶穌入堂。欲行定禮。西默完迓捧懷　主。頌揚　天主曰。

請、主如昔許兮。命僕安謝世兮。夫以片時懷捧吾主。不勝欣喜。而願謝世。今我時領聖體。時捧天主在懷。欣樂大滿於心。更當何如。此其五也。

又想吾主耶穌在世時。有婦病血漏十餘年。望得親摸。耶穌之衣。即得病痊。乃擠入叢衆。手點耶穌後裾。病果立痊。愜其願望。夫耶穌以衣裾之微近之者。即顯其恩德。救療危篤之病。今吾神染罪病有甚於血漏者。幸獲領受聖體。不但一指點之。而吾幸全體懷之。不但一衣之裾。而耶穌亦全體付之

沉痾之起可必望也聖醫恩功何以謝哉此其六也

聖薄而濟亞以諸侯嚴修進　耶穌會有友詢曰用何敬心以領聖體答曰領前三日每日想至尊至極之聖體先懷畏懼想慕　耶穌之意領後三日每日想聖體之恩其大難名向　天主耶穌以敬以愛以謝以望以答以求必不可無吾輩敬領聖體領前領後亦常常存是心嗣後聖類思以國王太子棄世貞修進　耶穌會承前聖之訓每主日依規領聖體凡前三日專奉三位一體初日求　聖父賜　聖子降

已心。次日求　聖子。不棄罪人。惠然肯降。三日求
聖神賜之愛　主愛人熱腸。以備受恩之地。至領聖
體日。總求三位洪恩。其後三日。每日專謝各位。七日
之內。無一日不存想聖體大禮。及談領聖體事。眞切
有味。俾左右聽者。大發熱心。此正吾儕做之表也。
此聖人孩時。即領聖體。從此時常至謹敬領。得被大
寵。志念貞潔。一生無大過。上言推美聖人。欲人知聖
體大德。虔心領受。必蒙大罪之赦。必得私欲之尅。誘
感。從此可絕。祈求不難見允。吾人信心效法。其效驗

誰不如之耶。或問多友領聖體後。其中未盡遽成大德。反有肆行違誡者。何也。曰領聖體前。一者或負罪冒領。非惟不獲聖寵。定罹極罰。一者平昔勤行告解。雖無大過。未知聖體與義。輕忽求領。不無易視之心。則領時亦安能仰賴大寵。合觀前聖之敬領聖體。即知反是之獲戾甚矣。所以教友領聖體後。宜自省察。若果無功可稽。有罪滋長。畢竟是領聖體前未虔。或領聖體後怠忽。則其惕勵更當何如。推論人之負罪。除大過不必言。即或小過揆厥所由。一者偶不及持

而犯無心之失。一者明知其非。而姑爲之。設在領聖體前後。人或蹈此。不免自失聖體大庇。豈能與往聖相同耶。且吾人有過原不在大人之敬　主比子事親設孝子時刻夔夔。如無愉色婉容。便不得親之喜悅。若謂領聖體者。或有小過。不招　天主之怒。當不其然。余總以要言勗之。凡人領聖體前。勿有大罪在身。即纖微過失。亦宜悔改。昔有聖方濟各。天神發現以玻璃瓶示曰。汝心潔淨無瑕。當如是瓶。方可領聖體。若稍有微愆。如塵垢在瓶。豈得云潔。吾人領聖體

前當思潔濯其心領後更當時時省察是爲領聖體之要請一試之定得聖體大祐知余言之不誣矣余再述一顯跡昔有二士契愛兩相預訂如先亡者必求天主許其來報所止之處一友先亡果現華美光明之容於其生友前曰我賴天主洪恩今得天堂永福友問曰爾有何功得福如是答曰勤行告解之禮真心愛領聖體篤切敬謹行此二功無罪可煉心潔無瑕獲天福也驗此吾人疇不欲獲享天福第於生時踐聖人之迹死後定得天堂永福如生時

徒存外貌。內行未純。則匪惟不獲永福。必招永苦矣。可不慎哉。

聖體預像

論聖體大禮。天主先立預像。古如德亞國人。被惡王殘虐。屈令事魔。羣然遠遁。至曠野絕用粮饑餒難忍。天主命天神廣施瑪納。每至初曉。徧滿豐地。纍纍如珠。任人檢食。其味之美。隨人所向。無不快口適心。但太陽將升。取則無益矣。先賢解曰。此聖體預像也。吾人遠魔闇修。中道難止。非猶夫曠野間乎。若無

養神之糧。神命危矣。何異饑餒無力。天主定立聖體以養神命。領者備該無窮德味。傲者能謙。貪者能廉。暴者能仁。忿者能忍。亦猶人所向無不滌慮洗心。比之瑪納。更何如恩乎。但非夙興勤用神功。雖冒領聖體。不如不領。領聖體者。可不省哉。

古先知匝加利亞。預曉聖體大禮。稱爲簡閱者之粮。養童貞之酒。葢預言吾　主耶穌。爲萬世聖教之宗。而立新教祭禮。當大祭之際。以麵酒之像。實藏聖體聖血於中。以養人神魂。而加其貞潔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又論、天主開闢天地之初造一福地。即元祖亞當所居。特生一樹菓。厥名長生蓋爲吾人形軀。其內有元火。熾盛上升。必損耗形命。令食此菓。體血調和。生命得延。天主愛人形軀。且生如是菓。至於愛人靈魂。寧有既乎。有不慮其私慾紛起。至戕害其神命乎。故定立聖體大禮。命人領之。遏制私慾。常令性靈光潔。其神命常存。良由是矣。

求領禱文

啞維茲聖體。領之何爲。耶穌聖身聖血聖魂。無不

具備。聖父聖子聖神。允咸赫臨。重罪之人。何容妄領。但吾主勸諭。領者必獲天堂常生。又何敢不領。今我神粮匱乏。力量虛微。願滌我心。願堅我德。慎我言動。行我苦功。提正抑邪。心切神領。庶幾鑒此微誠。不嫌愚蒙。特賜實領。臨格我心。常存寵照。亞孟

已領禱文

我謝天主。我感天主。今日臨我胸中。比死後援我昇天。厥恩更親。厥功更大。我今永時永日永歲常憶天主救贖之奇愛。常思聖母敬供之隆情。常

如三王來朝之盛禮周日存想一生不變庶得天
主常存我心常持我口常保我身　亞孟

提正編卷之六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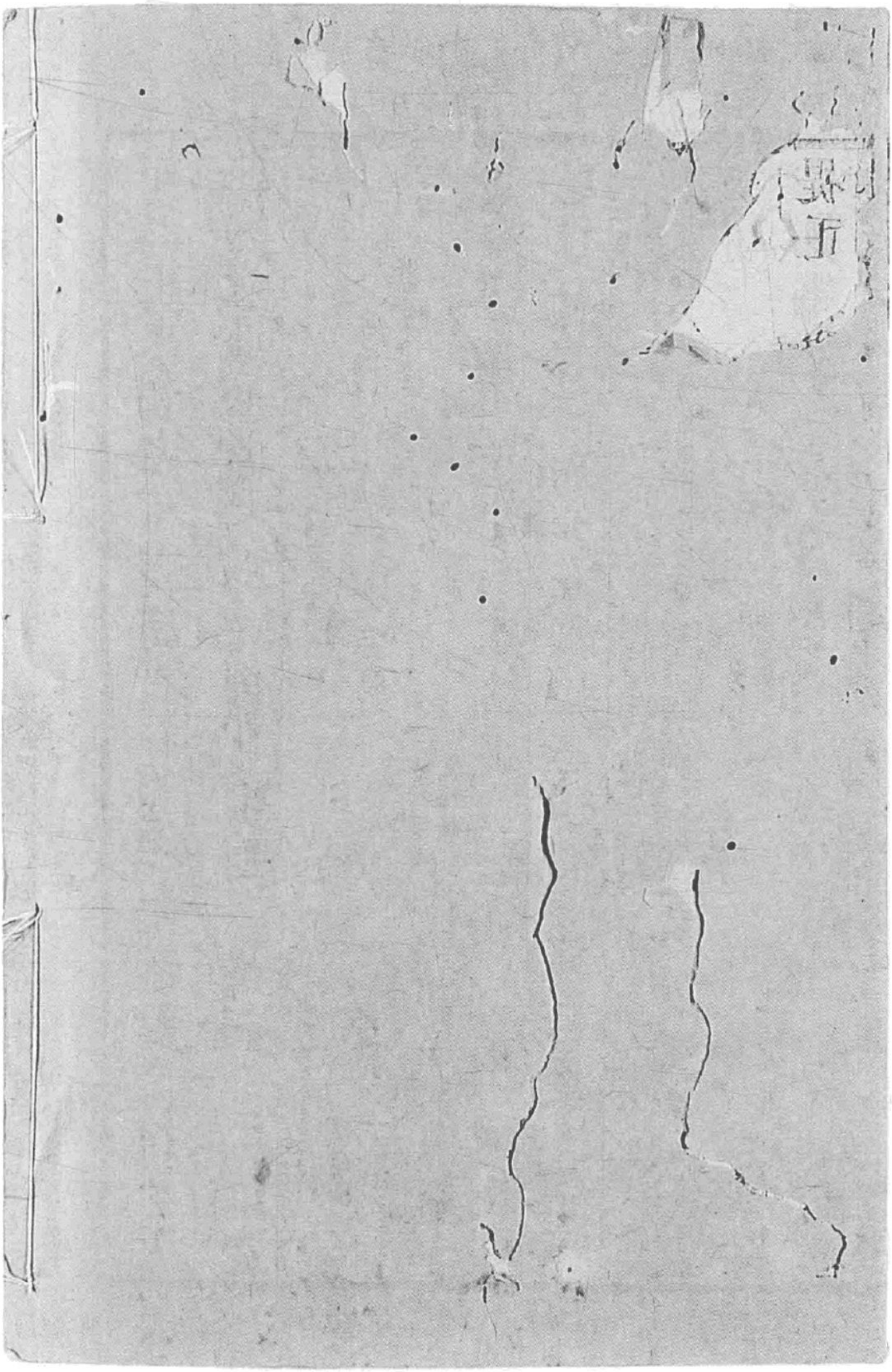

天階

〔意〕潘國光述

提要

《天階》，意大利潘國光述。清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350.25。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作者潘國光（Francois Brancati，1607—1671），字用觀，意大利籍耶穌會士。明崇禎十年（1637）來澳門，旋被派往江南，與賈宜睦神父等以上海為中心進行傳教。之後他接受徐啓元邀請，首次到崇明島，為徐啓元諸親友授洗，奠定了崇明島附近教區基礎。潘國光在上海等地傳教，得到徐光啓後人及當地官民支持，發展了眾多教徒，在上海、蘇州各建教堂一所，並積極促進上海修道會如耶穌苦會、聖母會、聖類思會、聖依納爵會、聖方濟各會等的成立和發展，遂使上海成為全國諸傳教區之首。清康熙四年（1665），因楊光先教案事，潘國光被解送京師訊問，後被安置於廣州，康熙十年（1671）病逝於廣州。潘國光在華傳教期間，多撰有中文著述，代表作有《聖體規儀》、《十誡勸論聖蹟》、《未來辯論》、《聖教四規》、《天階》、《天神會課》、《瞻禮口鐸》等。本書以耶穌教導十二使徒要恒求天主而不倦為引子，闡述人們身處日常生活各種情境下應如何行事。其中分天明、起身、穿衣、穿鞋、洗臉、梳頭、照鏡、燒香、點燭、飲食、寫字、做繡、閱耕、觀山、看水、遊園、看花、向火、行船、觀天、聞雷、遇風、下雨、下雪、快樂、美物、遇難、有病、日沒、燃燈、臨睡等三十一個方面，或將日常事務比擬於天主，勸誡人遵從天主，或要人不能耽溺

於世間物而求靈魂得享永福。書末加以總結，說明隨時隨事存天主於心便是恒求無倦，可以之為階梯，升入高明之境。

本書開本 23.1 釐米 ×15.6 釐米，版框高 19.8 釐米，寬 14.2 釐米。半頁八行，行二十字，無界欄，共十頁。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前後無序跋。又梵蒂岡圖書館別藏該種書複本兩部，館藏號分別為 BORGIA CINESE 369.12、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4.11，版本與此本相同。除此版本外，該書還有清同治十一年（1872）上海慈母堂刻本、民國二十四年（1935）上海土山灣印書館本等。梵蒂岡圖書館藏《北京刊行聖教書目》著錄此書。梵蒂岡圖書館之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一部，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記載，與此本版本相同。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四部，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均與此本版本相同。據《中國古籍總目》記載，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清同治十一年上海慈母堂刻本、清末民初抄本。

（毛瑞方）

天階

天階

泰西天學士潘國光用觀父述

吾主耶穌在世訓十二位宗徒曰爾當恒求天主而無倦

或問曰人在斯世既有肉身則必有肉身之事安能時時祈禱而無所事以間之乎

答曰人世之事安能謝却凡心思天主而不忘口言天主而不斁身行天主之事或爲天主而行事即可

詩之恒求矣今因日用之事目見之物引人至于天
主前此亦可爲日日祈求而無倦也

天明

如天明時當思天光入戶一室之中物之美惡了然
在目人之靈魂得天主之光能辨世間之物此善者
所當爲此惡者所不當爲若黑夜無光則身觸于物
件而顛跌靈魂無光則觸于私慾而陷于魔網

起身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起身時當思此床者肉身所安之物也肉身不可無床吾人不可無世物肉身必朝朝離床吾人亦須常常離世物倘肉身久在床則其人必有病不能全然行人世之事吾人久戀世物則其靈竟必有病不能奮然行天上之路

穿衣

穿衣時當思衣能美人肉身德能潤人靈竟無衣者不便見人無德者不可見天王

穿鞋

穿鞋時當思人有足靈竟有情不欲足汚加以履屐不欲心汚滌以聖功則物欲不染靈竟受潔矣

洗臉

洗臉時當思清水能滌臉之汚心淚能洗心之垢心垢者罪非惡也洗之者痛悔也

梳頭

梳頭時當思髮之紊亂必理其結塞而始通念之紊

亂必剔其邪妄而始正後能向天主而歸于一也

照鏡

照鏡時當思人對鏡始見其或潔或汚人向天主方顯其真善真惡如無鏡則不知貌之妍醜無天主則不露靈魂之穢濁故易陷于魔討也

燒香

燒香時當思奇美之香遇火則其香愈發向善之人遇難則其德益彰且焚香于室內而芬芳達于戶外

人修德于家庭而聲譽聞于四方也

點燭

點燭時當思人之生命如燭終有盡時故凡有所爲當于有燭之時爲之恐燭將盡則不及爲也凡行善功當于壯年之時行之恐年將邁則不及行也後見天主無功可獻矣

飲食

飲食時當思日用之飲食能養肉身加力以行人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事聖教之神功能養靈竅加力以走天上之路肉身無飲食則生病而死靈竅無神功則易失聖寵犯罪而死肉身死蠅蚋食之靈竅死魔鬼啖之

寫字

寫字時當思手過紙上其字跡永存今身過世上宜善功常在倘身過日而無善可述是猶作字而不用墨空費一番運動也

做繡

做繡時當思綾絹之上必用針刺始成文繡靈竟之內必加克己始成美德若千針萬刺而不帶線徒費勤勞只如身拜口誦而不守十誡總歸虛套而不得天上之福

閱耕

閱耕時當思田土不犂鋤則生荑稗野艸肉身不克治則生私慾妄念五穀爲田土之美種善念爲吾心之美種田有美種而不生發世人不得日用之糧心

有善念而不勵行靈寬不能享天上之福

觀山

觀山時當思山之爲物風雷不能搖雨水不能朽人逢患難如遇風雷若在喜樂如在雨水修德之人宜似山之定不爲患難所移宜似山之堅不爲喜樂所動心定于善惟向天王而已矣

看水

看水時當思天下之水汲取不盡天王之恩普施無

窮無人不得水益無人不受主恩缺水用者必其惰而不汲也失主寵者必其怠而不求也欲天主之恩不竭惟恒求之而可得也

遊園

遊園時當思園中樹木能開花結菓者必加培養倘不生花菓者則必斬伐爲薪聖教之會天主之園也教中之人即園內樹木也善言善行即花菓也有善言善行者天主必寵愛之反是必伐之爲薪而付于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永火之獄矣

看花

看花時當思卑地所出能有此艷冶之花彼天國所生者不知美更何如也今在塵世中尚多美麗之境彼居寵賞之天者不知妙更何如也

向火

向火時當思世上之火如紙上所畫之火撫之不熱地獄之火乃真正猛烈難近世上之火以手炙之其

痛苦尚不可忍況地獄之火渾身上下內外皆是其痛苦更當何如奈何人但知避世上之火而不思避地獄之火欲避地獄之火當不犯罪是也

行舡

行舡時當思舡載吾身助我往來以達彼岸天主生物助我行善以登天國若人不肯離舡終不能至于岸上人不肯棄世物又安能歸于天上乎

觀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觀天時當思天之燦爛于外者如此則其含美于內者更若何如屋之陳列于外庭者如此則其富有于室中者更何如今觀天之外日也月也星辰也河漢也即思天之內天王也聖毋也天神也聖人也日見此人外之美亦日宜想天內之福而時行天上之路矣

聞雷

聞雷之時當思人懼雷之震擊而死更當畏天王之

怒罰而至于永久欲避雷霆之擊雖自戰栗而難避
欲避天王之罰能真心痛悔而可免

遇風

遇風時當思大風之發不見其形而能壞世間之物
惡念之萌亦無其形而能僨靈魂之事當防風于未
起之時則無所傷宜克念于初動之候則不至于亂

下雨

雨時當思雨露澤物無分高下肥瘠之地是天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8

施恩不別富貴貧賤之人吾人當法天主之待人不因其外形惟重其內德而敬愛之也

下雪

下雪時當思雪之色白雪之性冷雪之體軟人之靈魂當如雪之白不染于罪汚如雪之冷不熾于私慾如雪之軟能順天主之命顯大德而成大功也

快樂

遇快樂時當思吉酒能甘人口然多飲令人目不能

視耳不能聽四肢不能動而沉醉如死世樂能快人心然樂極則靈魂之目不見天上之路耳不聽天主之言心意絕忘天主之事而昏迷如死故欲免酒之醉則節其飲不欲靈魂之迷則減肉身之樂而天上之福易得矣

美物

見美物之時當思美物能樂人之目則生美物之主其能樂人之心又若何世物之華美見者無不欣喜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9

天主之聖容見者當更何如愛慕

遇難

遇難時當思如金入火則煉去其渣滓而益光明人若遇難則煉去其汚染而愈純粹故天主賜難于有德之人乃天主之賞非天主之罰也

有病

有病時當思天主降病于人如差役拘人筭數也或初次可回然必有見官之日即宜完已之所欠以便

見官人當病之時或初次不效然未免有效之時即宜改已之不善以便見天主備未及改而效日忽至何以對主審判

日没

日没時當思日出光生百事皆始日入光没百事俱休靈魂得天主之聖寵即萬善可行失天主之聖寵雖微善難行魔附于失聖寵之靈魂猶盜賊行凶于無明之地也

燃燈

燃燈時當思人之善名能照人之心如燈之光明能照人之形燈不添油則光不能常明人無恒善則名不能久著故欲著其名者必恒習其善也

臨睡

臨睡時當思睡者效像也人睡則百事不知人效則萬物無用睡必有起身之時效必有復活之日修德之人如望肉身復活必先求靈魂復活而後能見天

主享無窮之福也

彼夫恒行其事而有所間者謂之倦然身之事有間而心可以無間能隨時隨事日用飲食之際動靜語嘿之間無在不存天主于心是即可爲恒求無倦以下之物而達于上漸升于高明之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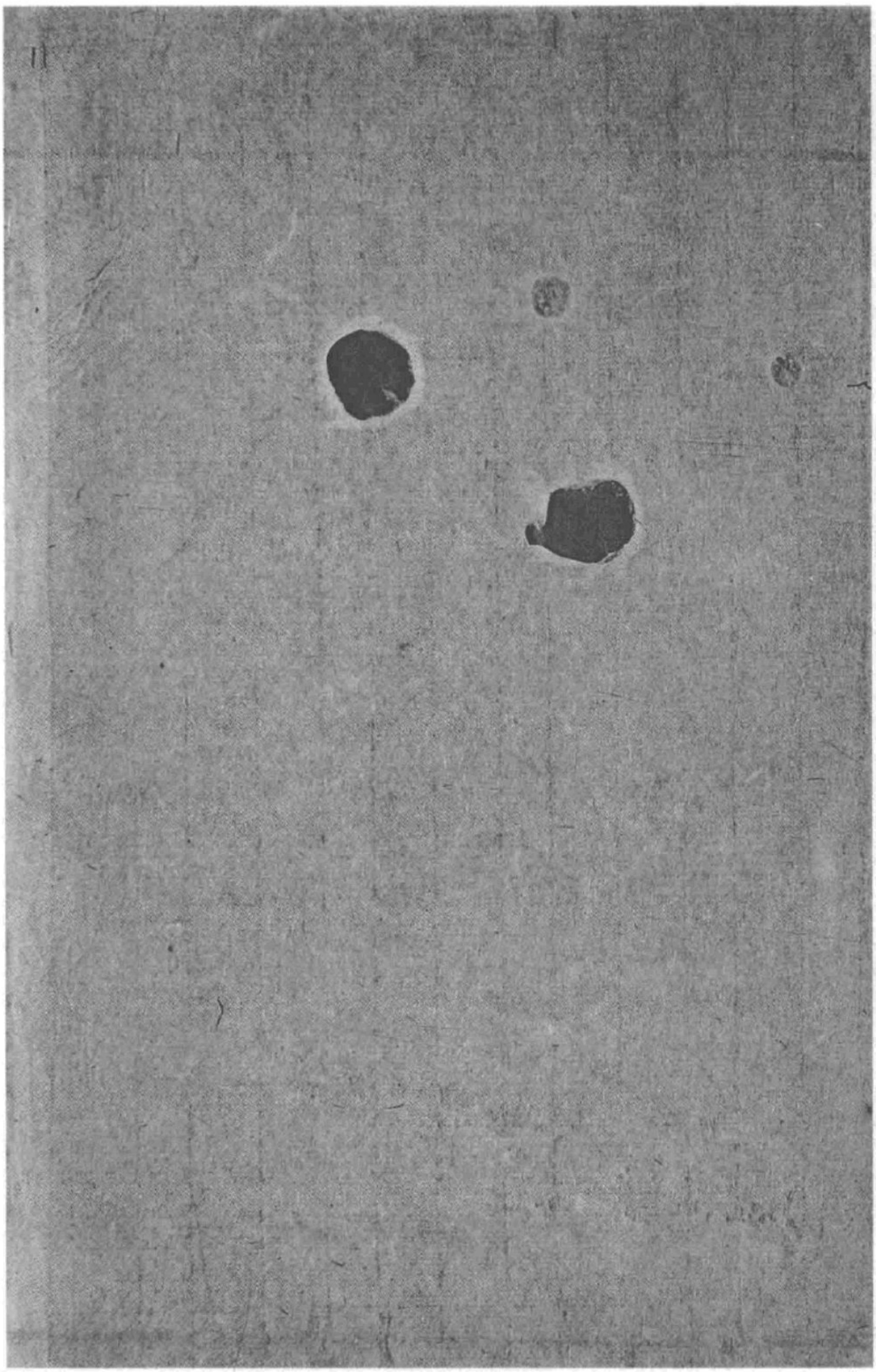

聖教四規

〔意〕潘國光述

提要

《聖教四規》，意大利潘國光述。清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4.12。

本書為講解教規的神學著作。如書名所示，本書主要闡述教皇所定行瞻禮、守齋期、告解罪過、領聖體等四種規矩。其中，行瞻禮方面，書中詳細解釋行瞻禮的緣由，提出守瞻禮日須包含『命』與『禁』兩義。『命』即瞻禮日敬獻天主有形聖功，如拜跪起伏、誦經祭禮等；『禁』即瞻禮日農工商賈各罷本業。書中並說明可以不履行此二項事務而無罪的若干情況等。守齋期方面，書中區別口齋和心齋，提出心齋為禁止非理之念、言、行，時刻宜守；口齋為禁食飛禽走獸之肉，有時宜守，有時不宜守。書中並說明口齋之大齋、小齋如何守，何人何種情況可以不守齋而無罪，以及守齋後靈魂可得益處三條。告解罪過方面，書中提出天主為人開天上之門有二途，其一為聖洗，可滌除原罪及諸罪過，得享天福；其二即痛悔告解，可除去聖洗後所犯之罪過而升天。告解須每年至少一次，且遵從全解、全悔、全改三條規定，如此方可減免靈魂煉獄之苦，否則罪過不除，甚或更重。領聖體方面，書中解釋聖體為耶穌聖身，領聖體即領耶穌聖身、聖魂及天主性體，三者合為一位耶穌。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書中就如何領聖體及何人何種情況可以不領均詳細說明。正文末尾，作者總結道：天主教來

華已久，教徒日多，雖然早有《天主教要》一書對天主教規有所介紹，但較少精解，故此詳論聖教四規。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即評論之曰：『作者將每規之道理解說後，置許多具體情形，如何當行，如何不當行，例如在何情形中不與彌撒無罪，在何情形中可免罷工等，皆為教友守教規當知之常識。』

本書開本 24.3 釐米 ×16.1 釐米，版框高 20 釐米，寬 14.3 釐米。半頁八行，行二十字，無界欄。白口，四周單邊，無魚尾。卷前有上海徐爾覺《序》一篇，共兩頁；卷末有上邑丘曰知《聖教四規後跋》一篇，共一頁。正文共十七頁。又梵蒂岡圖書館別藏該種書複本兩部，館藏號分別為 BORGIA CINESE 324.15a、BORGIA CINESE 324.15b。其中前者書前多一內封頁，背面題『聖教四規』；後者書前多一頁，正面為耶穌會圖標，背面題『值會郭納爵准，耶穌會泰西學士潘國光述，同會畢嘉、魯日滿仝訂』。除此種版本外，本書還有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等。梵蒂岡圖書館之外，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法國國家圖書館、中國國家圖書館、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等亦均有收藏。其中，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兩部，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記載，均與梵蒂岡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24.15b 者版本相同。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四部，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包括刻於雲間之本與畢嘉、魯日滿訂正之本。《中國古籍總目》著錄有該書的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清末民初抄本，其中清末民初抄本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藏有徐家匯藏書樓舊藏本，為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毛瑞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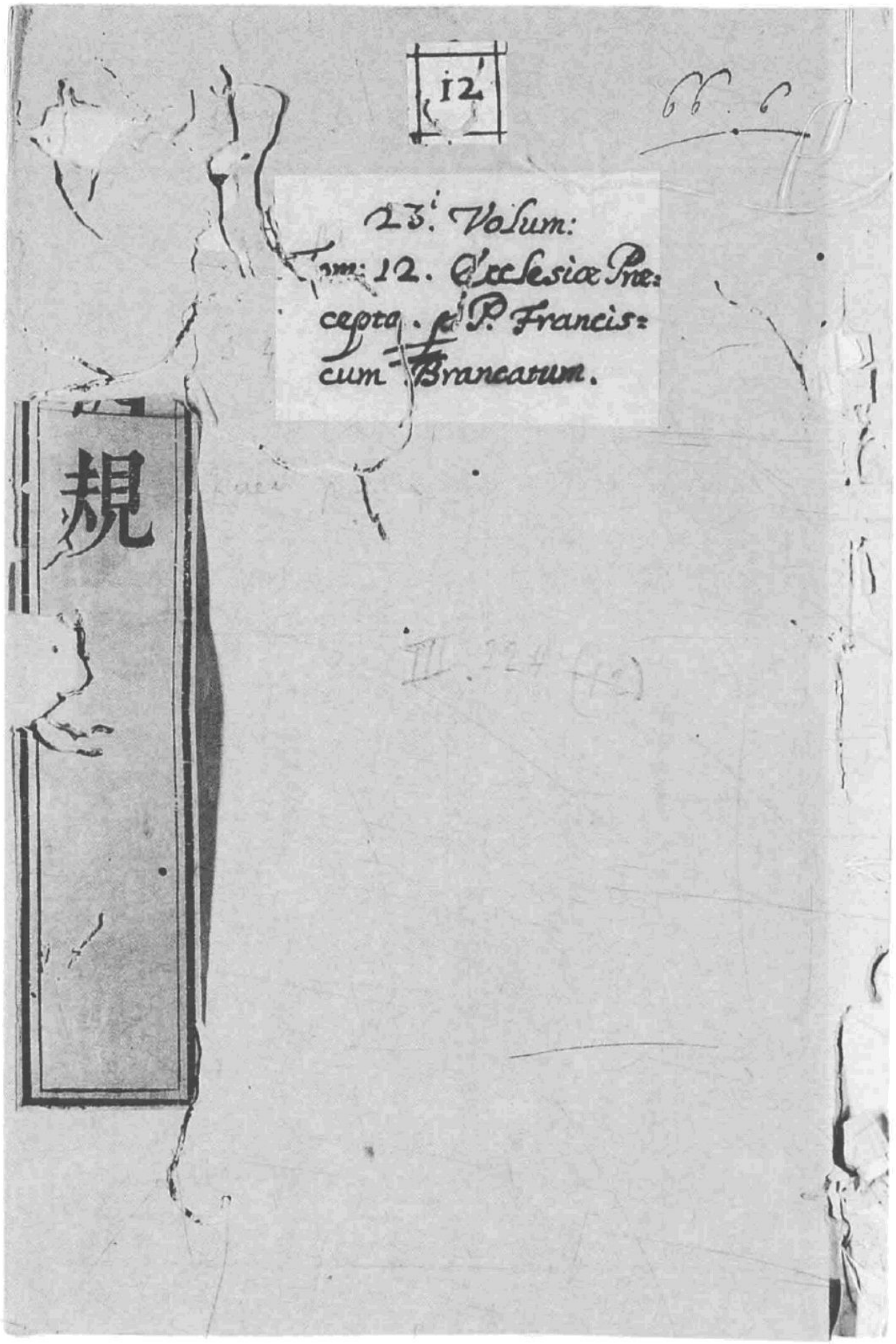
12
23. Volum:
12. Ecclesiae Prae:
cepta. P. Francis:
cum Brancatum.
規

序

今天下紛紜人類稟性聰穎者不少竟不問此性之從何而來從何而歸也所以戴天而不知天堂之可樂履地而不知地獄之可畏孳積崇高天保不固碌碌營營沒齒不悟

上帝憫之而手降生時命諸鐸德周流天下訓誨萬民初自利西泰先生航海九萬里重譯入中國先文定公時遊閩粵邂逅利公一爲講論耶明大道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心懷悅服、遂云平生善疑、至此而莫可疑、平生好辯、至此而莫可辯、毅然從入聖教、翻譯名書不下數十種、進呈

輔座、廣行省直、後來鐸德諸公、接踵而至、閱有百載、今奉

天教者、林林總總、而其中高卑明妹、如面不同、故

聖教皇于一天主十誡之外、爰定四規、一守瞻禮、一守齋期、一解罪過、一領聖體、此四規者、與教中

人作進修之堦、開登天之路、而潘師復爲之詳解、曉暢參訂成帙、引人與祭朝拜　天主則天威咫尺、日近日親、引人以克己澹味、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勸人以告解罪過、則心體潔淨、道德精深、勸人以領　聖體、則頻邀　聖寵、德力沉勇、遵此四規、能使邪魔難誘、世累不染、肉身脫俗、三仇去而德業全矣、宿雨連綿、秋英未吐、小窓相對、說道談天、因示四規、命予弁首、自愧不能驅班策馬、出漢

入秦竊喜信手拈來無非是道耳謹序

上海後學徐爾覺炤齋甫題

聖教四規

耶穌會泰西學士潘國光述

昔吾主耶穌將昇天時立伯多祿聖人爲聖教皇代天主職掌聖教之禮及聖教之人故持善勸人定立規則以爲引掖教中衆人居世之時守天主十誡去世之後享天上全福所以賜各位聖教皇大權任其開闢天上之門也凡我聖教中人從順教皇之命者大有功于天主違之於大

事者、大獲罪于天主、今聖教皇、欲聖教中人、必得天上之福、故命其嚴守所定四規、以去德之障碍、而易守十誡、然此四規、雖在天主十誡外、並非加煩難于人、蓋以協贊吾人行天上之路、如輪之于車、輪輔車則易推易動也、是以普天率土聖教之人、俱宜遵守四規、順聖教皇之命、即順天主之命、倘有輕忽慢怠、或無故而不守、必大得罪于天主、如輕忽不守官長之命、非特獲戾于官長、即

獲戾于帝皇也、

聖教定規、其要有四、一、凡主日暨諸瞻禮日、宜與爾撒二遵守

聖教所定齋期、三、解罪至少者、每年一次、四、領聖體至少者、每年一次、宜于復活瞻禮前後、

瞻禮日與爾撒此

天主十誡中第三誡、命守瞻禮之日、要世人常記始初、

天主專爲吾人生天地萬物感其大恩因瞻禮而報本也亦以此分別聖教之人與不在聖教之人焉教外之人不認天主其所見世間萬物不知從何而生誤認無主以爲自然而然必有之者也且守瞻禮之事不在別物在于有形之禮儀顯我心內所感愛天主之德故守瞻禮之日包含兩義一謂命一謂禁夫命者命于瞻禮之日獻天主以有形之聖功如拜跪起伏誦經祭禮等是也

禁者禁于瞻禮之日農工商賈各罷本業也今因有形之禮其規甚多聖教皇止定一規惟于瞻禮之日教中人必宜赴堂敬與彌撒若居恒無故而不與彌撒則是日雖行別大聖功必不作爲守瞻禮之規而大得罪于　天主倘有真實緣繇而不與彌撒庶可無罪也夫真實緣繇其有五端第一爲免靈魂之難即如出門時爲與彌撒恐自已或他人遇諸途中必有得罪于　天主之事以害我

靈魂者故于瞻禮之日不與彌撒無罪也第二爲免肉身之禍出門與彌撒恐傷我体受其毒害或患沉病或養病未痊恐致復病或住居遠于天主堂不便與彌撒或遇疾風暴雨恐傷及身軀或送官府出外或恐不聽用伺候致官府及主人有責罰者或走遠路恐失同伴而孤行遇賊迷失道途或服事病人一離左右病人有不便者或家中有小孩童若無人看守惟恐有害如有已上幾端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瞻禮日不與彌撒、亦無罪也、第三端爲免失觀瞻、而損已名譽、即如無其當着之衣、或無當隨之人、或無乘輿不能步行、或恐出門羞辱、損害自已、及他人名譽者、如有已上幾端、瞻禮日不與彌撒、亦無罪也、第四端爲免損壞自已或他人之物、即如看牧牛羊等、若牧童放之、恐多踐害、或損他人之物、或農家種田、恐失其時、甿家不守、恐失其丹、或家中無人照管、恐竊盜家資、或看守城池者、或看

守監鋪者此時刻不可離也或于瞻禮之日偶有行大事而不能于他日行者或看守菓園菜圃恐賊盜竊取或禽獸傷者如有已上諸端瞻禮日不與彌撒亦無罪也第五端爲不能行與彌撒之禮譬如病人在床褥不能行動犯人在監鋪不能解釋或行海路走長途或居住處無天主堂或偶忘是日爲瞻禮之日或知是瞻禮而以別事誤認爲真緣繇可以不聽彌撒或天主堂獨有一彌撒而不知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時行祭、不便等候、如有已上幾端、瞻禮不與彌撒、亦無罪也、夫不與彌撒而無罪、雖有多端、然聖教之人、必當殫力竭心、敬赴瞻禮、恭與彌撒、而蒙天主賜無數之恩惠、此五端者、爲遇境之萬不獲已而設也、倘有教中人假茲五端、而自寬自慢、不赴瞻禮者、則其得罪于天主、豈不爲巨魁乎、與彌撒之時、宜用心端肅、不可東觀西望、不可交頭接耳、亦不可故意分心、妄想別事、即當默想吾

主耶穌受難、不拘幾端、若不知行默想之功、口中謹念、不拘何聖經可也、與彌撒宜守恭敬禮體一爲吾　主耶穌現在祭檯上阿斯帝亞之內、阿斯帝亞即麵餅也、而我爲罪人、亦得班列于萬物主宰之前、何敢不虔肅敬禮、二爲行彌撒祭　天主之時、天上天神、洋洋陟降拜敬　天主即我罪人、同天神與祭、亦當同天神至誠恭敬也、三爲聽彌撒之時、衆人皆求　天主保佑賜恩、何可恭敬無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乎譬之窮人求濟其恭敬模樣頗可效之也況瞻
彌撒者蒙　天主之恩不少一若無赦罪蒙　天
主增加聖寵倘有大罪即蒙　天主賜其猛省痛
悔改過遷善二蒙　天主赦其所犯罪之刑罰二
與彌撒之時懇摯誠求此平日祈禱更易得　天
主恩惠四蒙　天主全赦小罪過五蒙　天主賜
我肉身在世間恩惠甚多
瞻禮之日聖教禁諸農工商賈之業者爲是時之功

宜全獻于　天主若以生計爲事則聖功有缺而瞻禮不全矣所以瞻禮之日禁生業耳但窮者無有生業不能度命惟買賣日用所需恐失時候種田務農海中捕魚亦恐失時如逢亂世修城垣濬城河造舡隻造兵器等事官府命匠主人命家人作工若不順行恐有責罰或作工爲緊要公事或于一日間不多時候行匠人務農等工或閨女在家拈針刺繡或有人于瞻禮之日不便輟工而閒

教主鐸德許其歸生業者如有已上諸端即于瞻禮日務之可無罪也

一、遵守聖教所定齋期

齋者禁也聖教有口齋有心齋心齋禁非理之念非理之言非理之行口齋禁食飛禽走獸之肉心齋時刻宜守口齋有時宜守有時不必守口齋有二、一謂大齋一謂小齋大齋者不特禁食禽獸肉且一日之內不用蚤粥不用菓餅但日中午時內

用飯止許飽食一次晚間但用饘粥二三盞或用飯一碗或無餑饅糕等食三四兩并可用或糕或菓或他醎物等二兩共可用食物六七兩倘委用少許亦無罪所謂小齋者止禁食禽獸肉自朝至夕任意幾餐不論多寡若聖教之人居恒無故不守大齋小齋大得罪于天主也大小齋期之日于前子時起後子時止大齋日期或飲茶或飲水或飲酒等亦不碍于齋或食一小菓或食小餅重

一二錢者亦不碍于大齋也聖教與他教之齋意義不同聖教之齋克己而已克肉身之私慾克心中之驕傲故齋期日不食禽獸之肉其味濃厚而我食之則所生之血亦旺旺則私欲易動驕傲易生欲免肉身逆理之情當守貪饕恣肆之戒故用口齋若夫鱗甲介蟲水族之類其性寒冷即食之而所生之血亦是寒冷故不禁焉或問有故得免大齋否答曰有病者有孕者乳哺子女者

貧無用糧者、孩兒八歲以前者、大小齋俱可免也、凡務農百工、如鐵木泥水石匠等人、勞力甚者、或行遠路者、二十歲以前六十歲以後者、俱可免大齋、然雖免大齋、應守小齋、若無病無他故而不守小齋者、亦得大罪、教主鐸德、天主賜其權可寬齋期之日、或換齋功與別神功、在教者有故問之可也、普天下聖教中人、齋期之日、多應遵守、因我中國聖教中人、不便守齋、故聖教皇賜寬典于聖

教之人、大齋之期、不用多日、止于瞻禮單所定之規而已、然雖聖教皇從寬齋不多日、而聖教之人、亦當震勵其力、乾惕其心、全守二齋、乃爲至要、人若奉齋恒固、靈魂受益甚豐、耳今畧陳一二、奉勸聖教之人、虔恭守齋、而不失其益云、第一是學吾主耶穌之德、其在世時、爲我人齋四十日、二無大罪者、蒙天主增加聖寵、或有罪者、賜其痛悔能改、三可補自己犯罪之刑罰、身後得免煉罪之苦、

即想聚集世間大痛萬苦不及煉獄一小苦今不過用齋幾日而得免煉所之烈火炎焚可不用心守乎

第三聖教定解罪規每年至少宜行一次

天主立此解罪之禮乃爲神藥能救靈魂赦其領聖水後所犯罪過即可想　天主爲人開天上二門也

其一謂領聖洗蒙　天主全赦原罪及本身諸罪而無碍于得天之福其二謂痛悔告解倘或領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水後又有大罪亦可入此告解之門蒙天主全赦靡遺而無碍于昇天矣教中人欲行此禮必應守吾主耶穌所定之規不然非但無益即大害其靈魂如服藥者求療疾病而不守醫生定規其藥終難奏効且反害其肉身凡解罪定規有三一曰全解切不可故意遺忘隱瞞所犯大罪二曰全悔蓋解罪前或解罪時必宜痛悔非爲他故止以天主大父母所當敬愛之于萬有之上者今乃得罪所

以宜沉心痛悔耳、三曰全改、乃當立意欲改前非、後以善功補其罪之當罰、此三定規者、告解時、倘缺一件、則不爲解罪、亦不蒙天主付聖寵而赦其罪、凡解罪時、羞耻隱瞞大罪、非但不蒙天主赦罪、反獲一大罪、謂瞞罪之罪、凡行告解而心內不願改過、雖全解其罪、而天主前亦不作告解、反獲大罪、但瞞罪者、與不願改過者、後若真心翻悔、堅欲從新、宜將已前諸罪、完全痛悔、完全告解、即蒙天主聖寵

全赦其罪、解罪時、不但宜說各色大罪、亦宜說犯罪數目、譬如有打人之罪幾次、若說一次、即告解亦不全矣、此解罪之功、最少每年宜行一次、在復活瞻禮前後二三月內、或此時無便、亦可于一年之內、不拘幾時解之、倘有教中人、故意于一年內不思告解、或輕忽此聖教定規、大得罪于天主矣、夫解罪時、教中人固不可瞞罪、即教主司祭者、與人告解、亦不可露人所解之罪、非但不可露于他

人即解罪以後亦不可講于本人之前非但不可露大罪亦不可露小罪也他人有偶聽告解者之罪亦不可露露之獲大罪也竊聽者亦有大罪或問司祭者倘露人一小罪可免自已受難受苦不知可否答曰寧苦而不可露也久不告解者若不用心省察其罪忘一大罪而不解必不作全解而反犯苦罪或用心省察而忘一二罪者必作全解而得其罪之赦倘後憶想及之亦須告解或有無苦

罪者而一年之內不解罪亦無犯大罪乃聖教定規但命人一年之內解大罪而已或問無犯大罪者偶得小罪如何答曰解此小罪大有益于靈魂或不解亦無罪也問解罪以後或有人大小罪俱不犯若欲行告解如何答曰可解向日解過不拘大小之罪即蒙天主聖寵大益于靈魂也問或有告解時大小罪俱不解是人可爲解罪否天主賜其聖寵否答曰不作

告解亦不蒙聖寵凡欲成解罪之禮欲得天王聖寵必要顯露已罪以解之心慟而恨之立意定欲改之然後司祭者因天王所賦之權念經言而赦之方成解罪之禮蒙天王聖寵矣聖教雖有定規命人每年解罪極少一次但奉教者必宜常解而其靈魂大有神益如人或有效罪行告解之禮天王赦其罪而免地獄永苦必賜聖寵而無碍于昇天若無效罪者而行告解天王愈加其聖寵夫

聖寵高貴玄義與玅比之天下諸國金珠寶玉不及天主聖寵萬分中一小分又蒙天主赦其多寡所應受前罪刑罰而效後減少煉罪之苦又得神力能退邪魔之誘感易克私慾之恣肆至于死候得心安而善終矣故聖教之人不可不用心勉力時痛時悔而告解也

四領聖體至少每年一次

聖體者乃吾　主耶穌聖身也人領聖體者是領

吾主耶穌聖身也因吾主耶穌眞是天主亦眞是人故領聖體耶領吾主耶穌聖身聖竟并天主性體三件而合爲一位耶穌全全如在天上雖人眼中止見一小麵餅西音所曰阿斯底亞然吾主耶穌實在其中所以從古至今天主歷顯大聖蹟而開人靈目以信之但非肉眼可得而見也教中人宜信天主耶穌所遺之聖言而已未成聖體以前阿斯底亞之內果有麵體但念過

成聖體之經言獨爲有吾　主耶穌聖體而無麵體只存麵之形味香色而已譬之沉檀遠降其焚過後但存香之味而無香之體耳凡領聖體者先要痛悔告解大罪然後可領而蒙　天主聖寵若有大罪不悔不解而敢領聖體大得罪于　天主故常多顯聖蹟重罰此人之大膽也半夜後至于領聖體之時應嚴守齋雖滴水不可入嚥不齋而敢領之大得于　天主矣內除有重病者雖不齋亦

可領也、

天主立此聖體之禮、並非他意、實爲付聖寵于吾人之靈魂、以全守、天主十誡、喜行天路、易退魔鬼引誘、力絕邪惡根原、洗濯吾心積染、并粧飾靈魂神美、可以朝覲吾主聖容也、譬如我身之氣力强健、必從飲食而宣發、靈魂之德力精勇、必由吾主聖體而維持、所以聖經曰、聖體者、乃靈魂不朽之聖粮也、肉身之飲食、以胃中煖氣變化血肉、于

全身合爲一物聖粮旣降于我心中非但不朽又能化我之靈竟與吾主相合同體奉天主命從前之私曲皆遷改而符合吾主正意矣即大德大聖若非天主親命其領聖體孰敢領之故聖教皇奉主命以立定規奉教者每年極少當領一次倘無故而輕忽不依此規一年內不求領聖體大得罪于天主矣其故有二一不明也二有病也病者非他病有碍于領聖體也但或有嘔吐

而不能下嚥者、切不可領也、不明者、或小孩童、或初入教、未明聖體之要理者、亦不可領、凡欲領聖體者、蒙　天主之大恩、當于一二日前、洗滌其靈魂、望天主降臨、嚴戒大小罪過、立意不敢再犯、增加聖功、內外克己、奉大齋、打索子、束銅帶、多念聖經、或讀聖教諸書等功、至領聖體日、昧旦夙興、恭想吾　主耶穌在堂內待我、欲進我靈魂、賜我聖寵、方入堂時、未與彌撒、不可講言、但跪　天主臺前

或念經或默想聽彌撒時亦該想我爲大罪人無德無功何敢領聖體乃因 天主命故敢望領又求聖母及護守天神本名聖人領我罪人于 天主臺前或念經或心思吾信吾望吾愛 天主信者信吾 主全在阿斯底亞之內望者望 天主耶穌救我靈魂得天上之福愛者愛 天主在萬有之上然後念領聖體前經領聖體時聖體入口微濕後嚥盡心存息閉肉眼而開靈目想吾上吾下

前後左右、洋洋天神、降來跪敬吾　主耶穌、故宜大發恭敬之心、感謝　天主之大恩、賜顧我靈魂、并求德力以奉　天主命、能守十誡、忍耐克己、亦可求　天主爲己肉身及兒女親戚等項、然後念領聖體、後經領過聖體、此日亦宜行克己之功、口不妄言、耳不妄聽、目不妄視、百般非理無要之事、不涉于中、內不動怒、或偶動、亦不敢發于外、當時即宜痛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夫此聖教定規雖久述于　天主教要至今未有
詳論精解者蓋因始初奉教者尚少而新入教者
不能全達聖教諸禮故也今諸司祭鐸德思聖教
入中華歷年已久進教者日繁奉教庶士多有明
達通理共相商確故必宜詳論精解令人有所典
型焉已上聖教所定四規欲衆教友共揚聖教大
德共顯聖教至理使居世之時常蒙　天主聖寵
遐升之日永享天上全福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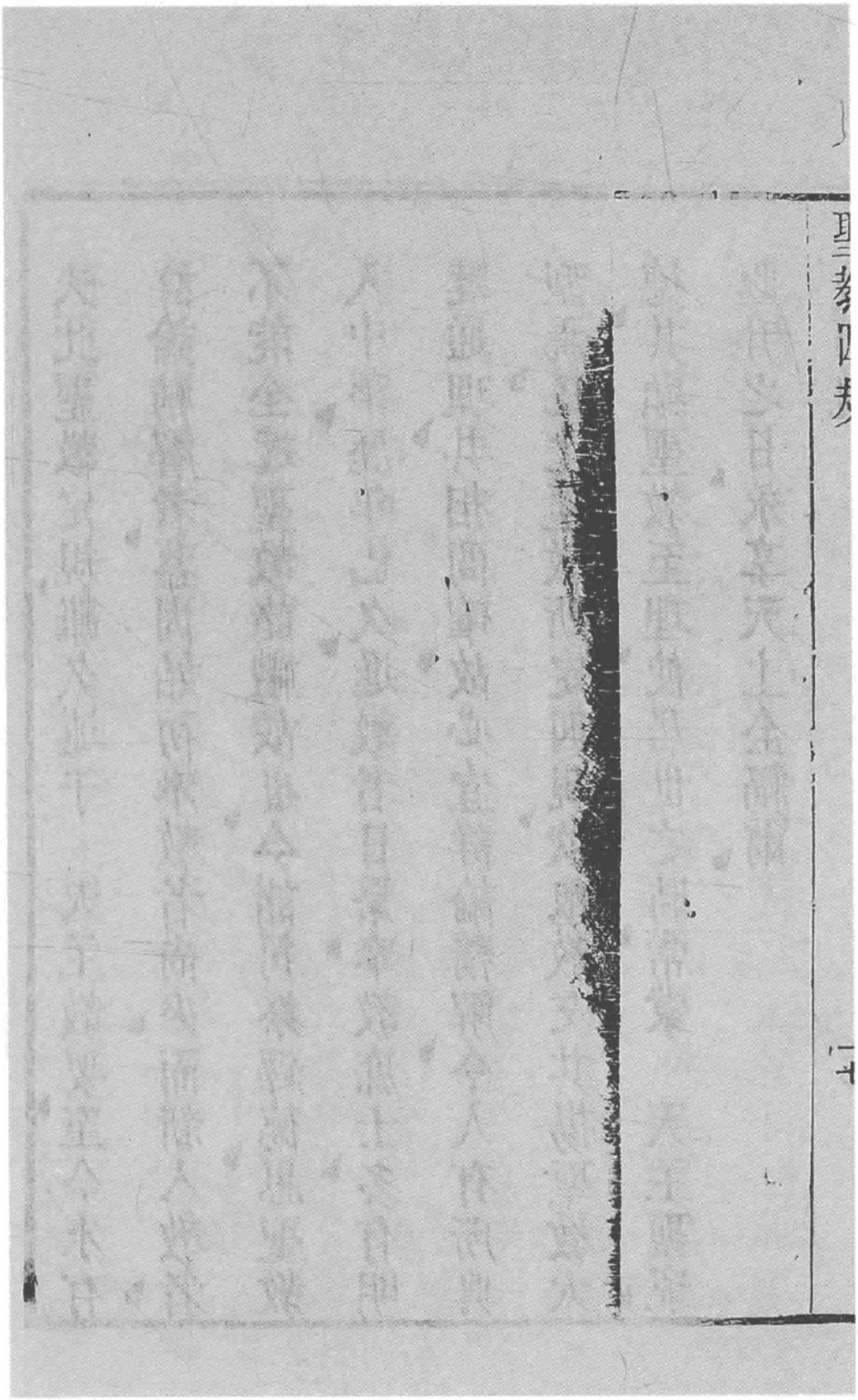

聖教四規後跋

嘗觀世人爲名爲利、終身勤動、而不以爲勞、乃聖教瞻禮、不過一年內之數日、一月內之一二日、而已而偏以爲難、此懶惰之罪也、其他教茹蔬者、葷酒必戒、葷罪必懺、自甘澹泊、嚴守若此、而聖教齋期、止定數日、且仍用酒菜水族之物、儘足甘鮮、而偏嗜厚味、以饜口腹、是貪饕之罪也、至于不忻勤告解、則望德未切、不求領聖體、則愛德不深、故

聖教四規後跋

聖教皇于　天主十誡之外、定爲四規、其兼十誡七克而約之者乎、振其惰、止其貪、堅其信望愛三德、而開便易必守之門、而用翁潘老師、又從而原其緣由、恕其情事、察其不得已之勢、所以便人之易守、亦所以欲人之必守、此誠嚴中有寬、寬中有嚴者也、遵守是規、可以超凡而入聖矣、謹跋、

上邑後學奥定丘日知識

不得已辯

〔意〕利類思著

提要

《不得已辯》，意大利利類思著。清康熙四年（1665）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5.1。

本書為天主教辯教類著作。據卷首利氏《自敘》，清康熙三年（1664）冬，時任欽天監監正之楊光先，輯其歷年奏疏論議，為《不得已》一書，攻擊天主教與西洋曆法。其時利氏正因曆法之爭而被判監禁，未能作出應答。康熙四年（1665）三月，因『星變者再，地震者五』，清廷以為天象示警，赦免利氏等人。利氏出獄後，即於是年五月作《不得已辯》，回擊楊氏之攻訐。其書採用條駁的形式，對楊光先攻擊天主教之言論逐一進行反駁。據今人肖清和之研究，全書共三十三條，辯駁的問題主要集中在九個方面：天主論、耶穌降生受難、天堂地獄說、宋明理學之『天』、亞當始祖與《聖經》編年、援儒釋耶策略、聖母童貞、天主教徒不敬天地、天主教謀反作亂。卷末附《藉曆法行教辯》與《中國初人辯》，係針對楊光先《不得已》中《請誅邪教狀》與《與許青嶼侍御書》兩篇文章而作。《藉曆法行教辯》說明天主教傳入在先，西洋曆法傳入在後，且天主教疊經清世祖獎諭，不必藉修曆而傳。《中國初人辯》則辯中國人為人類始祖之說之非。其辯駁以天主教神哲學為主要依據，並對相關的儒家經典加以重新詮釋，以證明天主教非楊氏所言之邪教。從明清天主教在華傳播史的角度而言，

利氏此書的特色在於，相比於明末第一代傳教士之注重『補儒易佛』，強調天主教為儒家思想之有力補充，此書則力求彰顯天主教之獨立性，而天主教依賴於儒家的色彩則大為減少。故在本書中，利氏對於楊氏所引據的宋明理學中有關『天』之論述，提出了諸多批評，指楊氏之語為『本宋儒之唾餘』、『虛誕不經語』，將批判的矛頭間接指向宋明理學。

本書開本26釐米×15.9釐米，版框高19.9釐米，寬13.9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卷前有清康熙四年利類思《自敘》。卷端題『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著，仝會安文思、南懷仁訂』。此本為該書之早期刻本之一，故學界對其較為重視。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天主教東傳文獻》本即據此梵蒂岡藏本影印，黃山書社2000年陳占山點校本及周岩《明末清初天主教史文獻新編》本，又均據《天主教東傳文獻》本整理。又據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所藏四部《不得已辯》中，有三部與此本行款、頁數一致，應為同一版本。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亦藏一本，為徐家匯藏書樓舊藏，惟其著錄誤作『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1605）刊本』。此本之外，方豪《影印兩種不得已辨序》據裴化行《西書漢譯考》，謂該書尚有清康熙九年（1670）北京及廣州重刻本，以及約康熙二十年（1681）刻本。又據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記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七部《不得已辯》，至少包括三種版本，由於記載簡略，具體情況不得而知，僅知有的版本前有《御覽西方要紀》，有的版本附錄《中國初人說》，有的版本則後有《天主正教約徵》。方豪《影印兩種不得已辨序》以為九部，則誤將兩部南懷仁所撰同名著作認作利氏

之書。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亦別有一殘本，為半頁九行，行二十字，卷端題名作《不得已辨》，卷前無利氏《自敘》，卷末無《中國初人辨》，而有《天主正教約徵》，文字亦有細小差別，陳氏以為該本較為早出。此外，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法文本載本書尚有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馬熱羅淮刻本，中國國家圖書館及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九州大學、東京都立中央圖書館等處有藏，今馮承鈞譯本誤繫於利氏另一著作《聖教簡要》之下。（謝輝）

不得已辯
24: Volum:
Tom: 1. Apologia con=
tra Adversarios S.ae Le=
gis, p P. Ludouic: Bu=
gly.

自叙

甲辰冬楊光先著不得已等書余時方羈縶待罪靜聽

朝廷處分又以孤旅遠人何能攖其鋒刃而敢措一詞乎閱明年三月星變者再地震者五

上大赦得離西曹法署至是可稍稍吐矣然當言之而不可言與夫言及之而不敢言非復余九萬里航海東來之初志也夫光先借曆數以恣排擊厥事別有顛末辯詳他卷惟是毀聖謗道悖謀拂

經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一憑其寸晷尺管據拾天學之餘緒影響而又援引舛誕以欺當世莫如不得已一書故不得因其詭謀而弗正告之顧道本乎率性而喪乎失德理明於至當而忽於苟然豈得以一人之疑疑衆人之信東海西海此心此理有同然者余豈忍以蒭言不急醒之乎請以質之窮理格物之君子

乙巳夏五月利類思題於長安旅舍

不得已辯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著
安文思
仝會
南懷仁
訂

楊光先歷引天學諸書。所載天主造天地萬物。及降生救世諸蹟。謬指爲荒唐怪誕。語云果蠕不知有膚。夏虫不可語氷。理有固然。無怪其出言之舛。但光先以狂瞽陋見。肆爲悖誕妄詞。將欲蔽塞天下人心。以趨正避邪之路。雖高明者

依理攷義。不難徹其雲霧。而閭井細民。恐有爲其所陷溺焉。故據其所言而畧拆之如左欲知天學要義。宜閱天學實義。萬物眞原。聖教緣起等書。而窮究其原本微義。細載超性學要中

光先云天二氣之所結撰而成非有所造而成者

謂天爲二氣結撰而成。不知萬物之根由也。以理推之。凡物受成之所以然有四端曰質曰模曰造曰爲。缺一不能成物。物之生又分兩種。有生成者。有造成者兩種俱賴四端而成。生成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物人類是也。形體爲質。靈性爲模。父母爲造。真福爲爲。造成之物陶冶是也。沙土爲質。式樣爲模。工匠爲造。適用爲爲。萬物皆然。則在天之先。縱有二氣。亦斷不能自結撰而成天。必有所以造之者。如房屋。資以木石。不能舍工師之斧斤。非木石自能爲房屋也。又如靈魂肉身并而爲人。必有所以生之命之者。非魂與軀而能自生自命也。夫二氣無靈之物耳。豈能結撰而成天。則天斷有所受造可知矣。

光先云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時行而物生二氣之良能也

光先引孔子之言。誣天爲二氣所結成。而非有所造。是妄解孔子之言者也。吾道至明。不待言而自顯。如天道不待言而可見。謂天非有所造乎。夫二氣使時行而物生。非自有之能也。以無靈之二氣。而俾四時次序不爽。俾物物各以其類生。嗣續不亂。必有一至靈至睿者宰之。以其全知所定之秩序。以其全能所賦之德。使各傳

其類。各得其所。所謂天主是也。將行物生。孔子未嘗歸功於二氣。光先何所見而云然乎。四時行非二氣之能。請詳其說。蓋二氣使時行。必因二氣自動而動四時。而二氣自動。必因他動而動。蓋凡動因他動而動。必先有施動者。而後有受動。如乙受動。必依甲施動而動。丙受動。必依乙施動而動。餘可類推。夫相因而動之倫。不止於最初施動。而自不受動者。則必至於無窮極。若果無極乎。則最初施動者。與次施動者。理應

并無蓋既爲無窮則無初施動亦無次施動緣次施動者受動於最初施動故耳而今不然是相應遞動之倫必不能至於無窮極必當止於最初施動之萬有而自不動者也是爲至上至靈至一之妙有天主是也則四時行非二氣之能也明甚論物生亦非二氣之能凡造物者必在物體外如工匠造器必不分其體爲器皿須以他物造之其工匠固在他物外也今二氣渾在物之中以成萬物是二氣爲物體而不在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倖可爲質模而不可爲造者豈得謂二氣之能生物乎

光先云天設爲天主之所造則亦塊然無知之物矣焉能生萬物有哉

夫天之說有二一有形象之天即蒼蒼之天是也是爲天主所造屬塊然無知之物而不能生萬有誠然葢天生萬物因日月五星之動而日月五星原非能自動自有靈者使之動也一無形象之天主宰是也至靈之妙有先我而無元

爲萬有之根源故中儒言天不徒指其形體而
卽兼乎主宰如臣稱主上爲朝廷夫朝廷宮闕
耳而主上該焉至經書所言尊天事天畏天天
生物皆指主宰者而言耳詳後

光先云天主雖神實二氣中之一氣以二
氣中之一氣而謂能造生萬有之二氣於
理通乎

嗟呼一物耳忽云靈忽云無靈自相矛盾莫此
爲甚今謂天主屬神又謂天主屬氣何出言之

悖謬乎。蓋神爲有靈。氣爲無靈。以氣爲天主。不但不知天主。并不知氣爲何物也。從地而天。有四元形。土上爲水。水上爲氣。氣上爲火。火上爲七政列星之天。至火域無氣矣。體更清於火。所謂無聲無臭者是也。天主者萬有之初有也。其有無元。而萬有以之爲元。性一無二。聖性所啟。即顯全能。其能其有皆屬於無窮。充塞萬物。萬物莫能限。莫能函。不繇質模之合。至神無迹行而不動。而令萬物動。是謂萬作最初之作。是謂

萬爲最終之爲。是之爲至靈。而萬靈。繇之肇靈。是之爲至美好。而萬美好。繇之爲美好。往者來者無不即其見在。至近而至遠。不可見而無不見常行而常寂。悠久而常新。一切萬有有形無形悉出於此。是爲天主詳見超性學要諸冊今謬指天主爲二氣中之一氣。無乃荒悖殊甚乎

光先云所謂無始者無其始也有無始則必有生無始者之無無始有生無始者之無無始者之無無始則必又有生無無始者之無無無

始遡而上曷有窮極而無始亦不得名天主矣

爲此論者所謂大謬不然之甚者也。葢無始者能生有始之物。安有生無始之無無始乎。況生于無無無始而至于無窮乎。不知有施生。然後有受生。既受生。必有始也。今謂無始受生于無無始。則仍有始也。何得謂無始乎。即如所云誤謂無始受生。亦不能至於無窮極。葢凡施生之所以然。皆相關相接而生。推尋原本。不能謂之

無窮遞傳。而無所止極也。必有最初施生。以爲中者之施生之所以然。而中者施終者之施生之所以然。苟無初所以然。則無中所以然。況終所以然乎。蓋既無其施生者。則自無其受生。據理不得不然。以理推尋物之施生所以然。必至最初施生所以然而止矣。

光先云誤以無始爲天主。則天主屬無而不得言有

此論更謬。凡謂天主無始。惟謂天主爲萬物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元而無所從來。即爲自有。非一切凡有有始可比焉。豈得謂天主屬無哉。如凡受造之物。必由於造物者。而造物者。非受造也。今因無受造而謂造物屬無。此理通乎。正因天主無始。則惟天主可稱有。而凡有。皆因天主有而有有矣

光先云眞以耶穌爲天主則天主一人中之人更不得名天主也

天主降生爲人之事。原超人思議之外。豈一言而明哉。超性學要降生實義諸書。其詳之審矣。

天主降生非他。即天主本性之源體。結合於吾人之性體。於一位耶穌。是耶穌一位。具二性。一天主性。一人性。粗比之樹。天主其樹體也。上有二枝。一自根發者。主性是。一自外接者。人性是。而二枝固同一體。同一樹。非可分之爲二者。是合人性於主性。論人性並謂有始之人。論天主性並謂無始之天主。耶穌兼包天主及人二殊之性。實有天主無量之能識。而又實有人有限之能識。天主取人性。不失其爲天主。而人性被

取於天主不失其爲人性焉。其人性謂之人。其天主性謂之天主。稱耶穌曰天主。何所不可。天主降生乃聖教最要之奥旨。請申言之。今世群疑而不決者。莫如降生一事。或疑其不宜。或疑其不能。或疑其勢。今特揭其要旨三端。一曰降生之意。二曰降生之說。三曰降生之事。然後答其疑。何謂降生之意。須知天主爲人而造天地萬物。故造天地萬物畢。然後造人。正以示種種皆爲吾人而設也。世上無人。則不造天地萬物。

天上無備永福。亦不生人。乃人祖方主命後。則遺有原罪。因而人類不惟不得上昇享福。且又墜罹永殃。是負天主造人之原意矣。天主仁慈之無涯。豈忍棄人而不顧。造人必救人。但須得救人之法。蓋天主所行之事。必完滿無缺。仁義各全。獨赦人罪。則義缺。獨罰人罪。則仁缺。故用其全知。以顯仁義兩全。乃躬降生是也。是耶穌則天主而人。論其爲人。可以代人負債而受苦。論其爲天主。可以代人還債而補贖。代人負債

而受苦。示其仁慈無涯。代人贖罪。示其至公極嚴之義。使非主代救人。罪無由消滅矣。蓋人得罪於天主無容補。盡天上衆神。盡天下衆人。百千萬死。悉不能贖人類之罪何也。蓋罪之輕重。以所犯者與犯罪者之尊卑爲則。天主至尊無以上。吾人至卑無以下。非無限之德。則不足以自贖其罪之萬一也。而况欲悉償萬世衆人之罪乎。惟降生一事。人類則蒙赦宥。而天主造人之原意不負矣。何謂降生之說。天主降生非他。

乃天主性締結人性於一位耶穌。是耶穌一位。實人亦實天主。言人有始而始生于世。言天主無始。從無始有。非始生於世。今從無始生。故謂之降也。謂之爲人也。非天主化本性而成人。亦非耶穌化其人性而成天主。又非兩性交和合一。乃天主性與人性。寓于耶穌一位之中。如我輩靈魂肉身。成爲一人。是天主而人成一耶穌然。與一切人無異。論天主性。降生之先是如此。降生之後亦是如此。惟因天主性與人性締結。

故可以互通名稱也。是耶穌謂之天主而人人。而天主。因此曰天主降世受苦受死復活昇天也。何謂降生之事。經典詳之。姑舉其略。開闢之初。天主已示其旨。而降生于五百年先。更詔古教聖人相傳候望。迨降世時至。天主遣天神報所選降世之母。名瑪利亞。從幼矢守童身。已聞此事。非由男女交感。乃由天主之全能。而其母且孕且育。仍然處子。乃以謙詞允之。故即頃受孕。九月而生。一如天神所報。時漢哀帝元壽二

年冬至後四日夜分也。生時室中光明如晝。九品天神群來呵護。空中作樂。其頌云。上天榮福於大主。下地安和於善人。天見異星。引導外國三君。各持方物。奉獻朝覲。降生之地。曰如德亞國（亞細亞。歐羅巴。及利未亞三大洲之中。即亞細亞洲與中國同洲）時。惟此一國獨存主教。不爲異端所染。又爲天主開闢之初。化生人類元祖之地。先知聖人預言主降生之事。以爲日後符徵。載在經典。皆有是國。主降生之名。曰耶穌。譯言救世。以示其降

12

世乃救世人也。居世三十三年。所顯之靈異。不可盡述。如命死者生。喑者言。聾者聽。瞽者明。病者痊。巨浪雄風命息即息。天地百神咸聽其命。以徵其爲天地萬物之真主。其垂訓立教。大要人倫之盡。而聖學之至。使人在世。樂于道德。而後世享上主所備之榮福。其神跡天訓。舉世尊崇。時惟司教傲滿。不察耶穌之時與事。與古經符合。謂以人僭稱天主。謀殺之。而耶穌因之以成救世之功。遂聽彼加害。釘之十字架而死。時

春分後望日午時。日月相對。不得薄食。月乃違其常。而掩日輪。宇宙晦冥。大地全震。石多破裂。塚墓自開。先聖已死者。多出見于世。天地萬物。皆含哀傷。三日後復活。復居世四十日。重定教規。命十二位宗徒。遍曉萬方。言畢歸天焉。今將解先疑。疑天主不能也。天主全能之義。凡于理無悖。皆在全能之界。不限於某某物。總該萬有之德能。今天主性與人性合於一位。實邁越人之思想。或以因天主性與人性湊合耶穌。而成

一物。不知兩性之名稱可通。而兩性之實各別也。或以爲降生後。天主性有所變易。不知主性之妙有。從無始恒一。雖降生締結人性於已。而天主性原無所易。惟人性登高位焉。或以爲天主囿於形身時。息宰宇宙萬物之權。不知降世仍存天主性。而御天地萬物。葢天主性無窮妙有。在形無囿於形。在物無含於物。且能含萬物。又何疑天主降生有所不能也。二疑天主降生之不宜各物相稱本性之義也。天主本性爲萬

善之本元。則凡係善之義。皆宜天主。夫善之爲德。在傳其美好於物。善愈大。卽其傳美好於物也愈宜天主。天主之善爲至善。則傳達本美好於物。爲至宜。此則莫若天主降生爲人。令受造之物。締結於造物者之本妙。審此。則天主降生爲人至宜矣。又須知天主傳達其美好。各有等級。如天地火氣水土金石等。止爲有而無生。草木止爲生而無覺。禽獸止有覺而無靈。人類止爲有靈而不純。天神止爲純靈而有限。是傳其

美好有等且限。惟此天主性締結於人性。傳其美好於受造之物至盡矣。使即具能知善諸德於無窮而稱之天主。今人惟知天主造天地萬物。顯其榮尊威嚴而不知降生救世愈顯其榮尊威嚴焉。天主因其仁義知能諸德無彊。故爲至尊無以上。而其仁義知能無彊。莫若顯于降生之至盡也。故不嫌人類微賤。示至仁也。不赦人罪而代贖之。顯至義也。得救人之妙法。彰至知也。人與天主二物。相距於無窮。合於一位。明

大能也。餘德可推類矣。三疑降生之勢。以天主欲降生人間。從天降世。免囿胎於女腹。何等榮顯。不知降孕而生。乃真人也。從天降來。非同人類。豈不駭人見聞乎。然而降世不擇帝王之室。安華之地。溫煖之時。凡此皆寓深意。葢天主降世之意。不惟代贖人類之罪。且拔其根也。凡人諸罪之宗有三。一曰好富。二曰好貴。三曰好逸樂。以天主至尊之位。而下降極賤之處。爲抑我傲。以天地之主。甘降最貧之地。爲破我貪。以全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福之備。而選苦寒之日。又爲藥我躭逸。至論耶穌之受苦。一動一靜。能救萬世之罪。而欲受千端苦難。致釘十字架酷刑。其義有二。一示忍德之美且要。用訓我等。凡天主所降苦難險困。皆宜欣然順受。二示犯罪之凶惡。寧甘重殃大害。以至致命。不可一息違天主之命也

光先云設天果有天主則覆載之內四海萬國無一而非天主之所宰制必無獨主如德亞一國之理獨主一國豈得稱天主

予曰誠然。誰謂天主獨主如德亞一國哉。光先云既稱天主則天上地下四海萬國萬類甚多皆待天主宰制

予曰誠然。何待言乎

光先云天主下生三十三年誰代主宰其事天地既無主宰則天亦不運行地亦不長養人亦不生死物亦不蕃茂而萬類不幾息矣

前已詳言矣。夫所謂天主降生。非自在天而降

16

乃降生於地也。蓋其靈明之極。原無邊際。充塞貫滿於六合之內外。無所不在。當其未降生。亦不離於世。及其既降生。亦不離於天。其制叙天地主持萬有。無分降生與否耳。特天主取人之性與已之性相締結。故曰降生也。且必孕而生。自幼而壯。居如德亞而行道。至釘而死。死而復活昇天者。此皆耶穌人性之事也。其天主性不易不動不幼不壯。不生不死。仍然宰制乾坤。化生萬物耳。豈云天主降生。遂謂天不運行。地不

長養人不生死。何異以管窺天而蠡測海也

光先云天主欲救亞當胡不下生於造天之初乃生於漢之元壽庚申元壽距今上順治巳亥纔一千六百六十年爾

天主所行超越人之意量。主造物時並無有擬議謀度。救世之事亦莫非然。但揣摹其故須知人類未方命之先降生。固不宜也。降生爲救贖人罪。無罪何贖。猶無病者無庸醫治。又當人類方命之初降生。亦所不宜。其故有三。其一視人

祖方命之根由在傲。治其傲宜令自反。又不徙時本性之力所能克。人性雖壞。不自覺知。故迨聖主之垂救。其三視信德之篤。蓋天主降生多信從者。賴有天主親諭。又賴有群聖望主降生之至殷。其三視聖教之傳。若世初降生人類甚少。必日久失傳。如造成之恩因時遠人少以至失傳。據此則知天主降生。不宜于世界受造之初矣

光先云開闢甲子至明天啓癸亥以曁于

今今計一千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年此黃帝太乙所紀從來之元匪無根據之說太古洪荒都不具論而天皇氏有干支之名伏羲紀元癸未則伏羲以前已有甲子明矣孔子刪詩書斷自唐虞而堯以甲辰紀元堯甲辰距漢哀庚申計二千三百五十七年

中國自伏羲以後書史載有實據自此以前尚數萬年多難信者蓋羲軒堯舜之時生人至少

18

豈有數萬年之久乎伏羲堯舜之民。性心純善。制文藝。興法度。肇宮室。始耕鑿。正惟此時。推知其去原初不甚相遠。南軒氏論堯舜以前之事。曰其中多有不經。又曰作史當自伏羲造端無疑也。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矣。綱鑑亦曰不信傳而信經。其論始定。今吾據經載。自帝堯迨順治元年。正四千年。此與六經義不遠。而於天主經相合。由此而知。天皇氏有干支之名。伏羲紀元癸未。背外紀荒唐不經之語也

光先云若耶穌即是天主則漢哀以前盡是無天之世界第不知堯之欽若者何事舜之察齊者何物也

主降生在漢哀則謂漢哀以前無天之世界猶夫前言天主降生天地不幾無主宰同義無庸贅答

光先云若天主即是耶穌孰抱持之而內于瑪利亞之腹齊諧志恠未有若此之無稽也男女媾精萬物化生人道之常經也

有父有母人子不失之辱有云云

欲以人事測天主之事。猶以地量天。不啻倍蓰。天主欲不借母胎。自天而降。降卽成大人之身。固於全能無難。但不足以爲人之表。必也降孕而生。眞人血脉。乃知雖爲天主。亦眞人也。吾儕所當感恩而師法者。但不從媾合而生耳。葢古來大聖之生世。多異於凡人。況天地之主乎。卽此正顯其全能。而示其鍾愛貞潔之德焉。天主降生與旨。其所最要。在以其母爲降生之基。于

時即擇一室女爲之母。絕衆人所染之原罪。定其形質之美。性體之純。德行之備。及其生前生後。所見之純工。所履之聖域。加以母皇之位。充至尊之職。皆已包含于其體之中矣。故開闢之初。已示斯旨。而降生前千五百年。更詔先知聖人。相傳于後世。而聖母所由始胎于其母者。乃于其父母既耄之年。蓋終其求而得。與衆大異。夫其不染原罪而生。又有天主之母義。自不同于世人之所由得生也。迨降生之時已至。天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20

熟運神功于聖母之清淨體中。造成一全美肉身又與精粹靈神。以結人性。蓋一息之項。而聖胎成焉。今試以土爲喻。夫土生百穀。必先播種。加以灌溉耕耘。乃能生育。此定理也。人之孕生。亦猶是焉。顧論初造天之時。未生百穀。種從何來。必不待播種溉灌。而天主命生百穀即生。則是最初之穀。亦生於童身土中耳。聖母亦得天主之命生耶。彼時聖體即孕。童身寧改於初。自應無纖毫之損缺焉。如玻璃瓶。太陽光照瓶

中玻璨不損太陽透出瓶外玻璨不傷何異聖母降孕而仍童女乎

光先云天堂地獄釋氏以神道設教勸怵愚夫愚婦非真有天堂地獄也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百祥百殃即現世之天堂地獄

天堂地獄賞罰甚明欲以見世之賞罰爲賞罰則失賞罰之大矣夫世之操賞罰者君也一國之內其爲君所賞罰者特千百之一二耳一人

之身其爲君所賞罰者又特千百之一二耳故欲以世賞遍善則祿爵不足以答有德欲以世罰遍惡則囹圄不足以容多奸書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然有善而未蒙報也則世賞固不足以盡之作不善降之百殃亦有惡而未加譴也則世罰亦不足以盡之是何足顯天主至公無善不報無惡不罰之義乎況今世之祥惟富貴福澤最爲人之所好然達人志士且有棄之而不居者今世之殃惟剖肝碎首實爲人

之所畏。然藎臣義士。且有殺身以成仁者。若謂後世無報。是豈賞罰之本旨乎。夫德之爲物至寶。盡天下財物爵祿。未足以還其值。苟不以後世之天堂永福報之。則有德者不得其報稱。且有未享一日之榮樂者矣。可奈何。惡之爲物至凶。盡天下極刑嚴法。未足以滿其辜。苟不以後世之地獄永禍報之。則有罪者不得其報稱。且有漏網于吞舟者矣。可奈何或曰善惡之報在今世。似有足據。不觀夫違理者。心中怵然不安。

順理者。心中暢然自喜。又何俟後世天堂地獄之報乎。曰此憂樂乃世人常憂常樂之本情耳。豈一時之憂樂。足當善惡之實報乎。又曰果有天堂地獄。何經傳不載。或前聖未達此理乎。曰詩書雖未顯言之。而已明示之矣。詩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曰三后在天。書曰乃命於帝庭。曰茲殷先多哲王在天。夫在上在天在帝左右。非天堂乎。有天堂必有地獄。二者不能缺一。若謂盜跖顏回伯夷桀紂同歸一域。則聖賢徒自苦

耳。天堂地獄之說。載之經史。見之事蹟。班班可攷。豈釋氏神道設教之謂

光先云彼教則鑿然有天堂地獄在于上下

天堂地獄之說。非剏於佛。中國因彼始聞。遂指爲佛教所有。按天竺誌。釋迦淨飯國王之子。摩耶夫人所生。初專以淸淨明心爲教。彼國之人。莫有從者。其國西近大秦。卽如德亞。國有天主古教。釋氏素聞。乃竊其天堂地獄之說。攙入輪廻

六道雜揉成教。彼國遂服焉。今觀藏典。其最上一乘。惟事明心見性。且欲不起善惡之意。不立禍福之相。而教外別傳。拈花微笑。蓋謂無佛無法。本來如是。並不假語言文字。則知天堂地獄。非其本旨。先儒所謂。寶玉大弓之竊也。豈因爲其所竊。而遂置不講耶。佛氏竊天主教說。不特此也。蓋唐時天學已東來。中土罕究厥旨。故所譯經典。多混入佛藏。以訛沿訛。反令僞教興。而真教晦。究竟天堂地獄之說。彼此懸殊。彼之天

堂。有欲界色界。仍不離於塵俗之境。又福盡復降。是雖得之。不足我有也。我所謂天堂、有內祉外祉。內則以本性明觀造物主無窮之美好。與萬物之性情。於諸神群聖同居。而與之一心一旨。微憂纖患。悉不能被。外而四體百骸極美麗光明。神快透堅。一切饑寒倦勞。所不能侵。彼之地獄不出刀山劒樹。切頂磨踵。而苦盡仍出。我所謂地獄有內痛外痛。內則永失真主至美之望。常懷怨妬。外則身形永被暴火焚灼。五官各

觸其苦。萬苦並集。墮之者永不出焉。則是二者固名同而實異矣

光先云奉之者昇之天堂不奉之者墮之地獄誠然則天主乃一邀人媚事之小人爾奚堪主宰天地哉

據如所論。則聖帝明主。皆不必持賞罰之權耳。夫虞廷二十二賢人用。三載考績。黜陟幽明。抑皆邀人媚事之小人耶。天主正因主宰天下。故特置天堂地獄。以示賞善罰惡之大權。但帝王

之賞罰。聖賢之是非。皆範人於善禁人于惡。至詳極備。然賞罰是非。能及人之外形。不能及人之隱情。惟後世永遠福禍。乃治人心。使善惡判然。而無所遁。司馬遷有云。顏回之天。盜跖之壽。使人疑於善惡之無報。然則天主非罔後世之報。何得謂持主宰之權乎

先先云彼教則哀求耶穌之母子郎赦其罪而昇之於天堂是奸盜詐僞皆可以爲天人而天堂實一大逋逃藪矣

盍人身不能無疾。故爲藥石之方。人心不能無罪。故開悔罪之路。人身有疾。服藥則愈。非復病人。人心得罪。痛悔則善。卽非罪人。夫貯油之器。沸染四面。投之于火。則旋焉光潔。罪人痛悔之心。若火猛熾。罪有不銷滅者乎。苟非痛悔得赦。天下無善人矣。仲尼之求無大過。大禹之罪在朕躬。湯王之惟求日新。聖賢何常不砥礪兢兢耶。至論赦罪之權。則惟天主掾焉。豈有哀求聖母得蒙其赦。遍察天學諸書。無有此語。此妄言。

也。惟求聖毋以代衆人轉達天主。則有之。

光先云如真爲世道計則著至大至正之論如吾夫子正心誠意之學以修身齊家爲體治國平天下爲論不期人尊而人自尊之奈何闢釋氏之非而自樹天邪之教也

論天主教。何莫非正心誠意。習之爲聖爲賢。爲治世之大道乎。請申論之。夫治世之大端。以治人心爲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要惟使人心定於趨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26

避之真與賞罰之當。勉人于善禁人于惡。人心治。則世治矣。何謂使人心定於趨避之真。蓋天主教。率人靈性于其本向。上合於原始真主。下和於同類儔儕。所就者。信仁慎忍諸德。所避者。悖逆傲妬諸惡。故不義之利達榮貴。不得牽其心意外之貧辱苦難。不得屈其志。由其所授訓誨。皆有種種善規。今世置人於泰山之安。後世置人於真福之域。所謂使人心定於趨避之真者此也。何謂以賞罰之當。勉人于善禁人于惡。

其設賞罰至盡矣。而復至公。至盡云者。以永福永禍之報應善惡。至公云者。以無纖毫之善惡。不能逃天主全知。而不得其報。極足以惕聳人心。使人莫不孜孜爲善。兢兢去惡。尚寧有分外亂萌。而爲壞法亂紀之事哉。則國家之久安長治。可左券而求。所謂以賞罰之當勉人爲善。禁人爲惡者此也。且歷攷中史。上古稱大治矣。迨末季。求數百年之安。而不可得。任世道者。空有顧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于是假釋道二氏之

說以輔之。然仙宮佛院。滿遍寰區。而世道人心。日趨日下。未臻上理。緣其立教也。竊取一二善事。其他議論不眞不確。故也。釋氏輪廻淨土戒殺破獄。種種誕妄。不知萬物之原始。人類之趨向。靈魂之性情。生死之究竟。且妄屈眞主於佛之下。乖謬殊甚。此與聖賢眞學之旨悖矣。衍老莊之旨者。涉幽邈而無當。雜符籙而悖理。卽據所云成仙登空。亦惟形體。不離塵俗。又萬萬必無之事。況奉玉皇爲皇天至尊。是道家于天主。

以人竊其號。佛氏於天主。以人處其上。一不當。一不恭。皆無合于昭事之旨。且二氏之教行于中土。已千八百年矣。而人心世道。反今不如古。若以奉佛老者。從奉天主。則與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上矣。如西方三十多國。奉教後。千六百年。大安長治。人心風俗。不爭不奪。各樂本業。此外治之至象。似不足爲異。葢其所言生死利害之原。甚悉且真。身後賞善罰惡之理。甚公且當。朝夕省察之工。甚細且嚴。有聖寵輔佐。有悔罪

日新。有修士提警。有善友勸勉。有多許先聖先賢指引表則。種種皆有離惡就善之正。道可知天主正教誠能治安人心。而爲治世之極軌云光先云其最不經者未降生前將降生事蹟載國史夫史以傳信者安有史而書天神下告未來之事者哉從來妖人之惑衆不有借托不足以傾愚民之心。如社火狐鳴魚腹天書石人一眼之類而曰史者愚民不識眞僞咸曰信眞天主也非然何國

史先載之耶」

天下畧知文理之國土。各有其史不得以我國所未嘗有。而謂他國亦無也。中史所紀者。中國之事耳。鄰國之事。無由紀載。況隔遠九萬里外之事乎。天主古經。載昔天主開闢天地。即生一男名亞當。一女名阨葒。是爲世人始祖。而未嘗載有伏羲神農二帝之名。不可謂西國無所載。而抹殺中國之無伏羲神農二帝也。若以中國之書觀之。淮載伏羲神農等帝。而並未載有亞

29

當阨襪二祖之名。豈因中國無是載。而即抹殺西國之無亞當阨襪耶。若然禹蹟不紀大西諸國。可謂天下無大西諸國哉。然中史不載天主降生之靈蹟。遂謂無此事。何其見之不廣也

光先曰觀蓋法氏之見耶。鮇頻行靈蹟人心翕從其忌益甚之語則知耶鮇之聚衆謀爲不軌矣云云

天主降生事蹟。其故雖多。大約有三。一曰贖罪。一曰敷教。一曰立表。贖罪前論已悉。今略言其

敷教與立表焉。天主賦界時。命人以種種之善。克全其性。率性而行。自然合道。原不須教。迨世遠性昧。乃命聖人立教以訓之。至又侮篾聖言。不知循守。天主不得不躬自諭焉。于是降世明示人以物之原始。宇宙之究竟。與夫爲善之樂。爲不善之殃。悔改之門。補救之法。遍遣宗徒。辟曉萬方。俾向之事邪鬼者。化而事真主矣。向之淫者貞。向之貪者廉。向之暴者仁。今寰宇之內。被聖澤而沾風化者。今已十之六七。何莫非敷

教之弘施哉。天主于人崇甲懸絕。何從仰法。惟既降世。則其言行人始得而模楷焉。故隱其神靈赫奕之威。而獨著貞孝廉忍之德。俾衆人皆可效視。西史四聖各紀其事。嗣後諸聖徒洋溢萬國。皆從耶穌懿訓而成德焉。是之謂以身教。其奇表眞思絕人區者矣。至於耶穌受難。雖係人情事。與天主之事。了不相涉。然亦可謂天主受難。譬有人于此。或毀其衣。裂其冠。雖不擊其身。豈徒曰衣冠受辱而直曰此人受辱矣。天主

耶穌衣人之性。既害其人性。豈徒曰人受難。直謂之曰天主受難何不可哉。今試問光先。惡黨以謀犯之罪。罪耶穌。從何知之。荅曰由進呈書像。然既引進呈書像所載。亦宜引本書寃誣之事。何截取其叙述而掩滅。其斷詞。豈非故昧本情。藉以誣惑乎。雖然不觀成湯。衣茅負罪之日乎。不知者以爲罪人也。若知其至尊。爲民禱雨。身爲犧牲。不但不減其威尊。且益彰其至德。傳頌萬世。若但竊取進呈書像。內所載耶穌受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此商湯禱雨像也。按商紀時大旱七年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身嬰白茅。以身爲犧禱于桑林之野。古哲王愛民不惜一身。自辱自賤若是。又何疑吾主耶。蘇爲救萬世萬民耳受諸苦難之像乎

諸蹟。每一字句輒加凌侮。不知耶穌受難諸蹟。載在降生言行紀略。聖經直解。麗子遺詮。提正編。主教緣起等書。行世甚明。況吾儕九萬里東來。正爲闡揚此一大事。豈有書像。敢進之闕廷者。而畏他人之揑誣哉。所慮四區賢達未目全書者。或有爲其煽揺。故不厭苦口正告。不然何蜚語之足懼。

光先云天主造人當造盛德至善之人以爲人類之初祖猶恐後人之不善繼述何

造爲惡一驕傲之亞當致子孫世受禍是造人之人貽謀先不臧矣

天主所造事物無不精粹純備而人性尤爲全美其明悟能直通萬理而辨事宜裁度善惡所當趨避其愛欲復清潔正直所願惟善所憎惟不善又賦之擇善惡之能經曰天主初化成人而任以本心之決生死善惡並設爾前惟爾所擇若欲使人必不能爲惡天主固無難但非人性之自然即不爲惡亦不云爲善是定人于一

不使自如其所行德。似是而實非。終無功績以蒙天報也。試觀人幼稚之年。善惡未辨。此時不爲回邪。而人卒不誇其功德者。正謂其不能爲。非能爲不爲也。使能爲而不願爲。此則實德可讚美矣。經讚善人。曰能犯而不犯。能爲惡而不爲。故其吉祥定於無窮也。天主生亞當。而賦以心權。豈徒不犯而已。誠欲以循善得善報。以避惡免惡刑。乃自犯命以取罪。與天主何預哉。

光先云天主降生救世宜與禮樂行仁義

以登天下之人於春臺其或庶幾乃不識其大而好行小惠惟以瘳人之疾生人之死履海幻食天堂地獄爲事

天主降世爲人。立教垂訓。何一不以仁義爲誨廸哉。言行紀略載之詳矣。其所提命者。皆使人悔過徙義。遏欲全仁。拔除諸罪之根。忻勤諸德之宗。不但使天下人登春臺。直令萬世享真福於無窮焉。故遍西極諸國。自尊聖教之後。千六百年來。大小相卹。上下相安。路不拾遺。夜不閉

闢。至於悖逆造亂。非獨無其事其人。亦并其語言文字而無之。其久安長治如此。況大聖大賢。世世不絕。豈其人皆上智而無中材。惟所授者眞。而力行者不倦耳。且南方僻陬之俗。素以食人爲事。與東北小西之邦。向無國法文字。一授教規。舊習悉變。而爲忠信廉潔之區焉。此非耶穌立教之成效耶。至論耶穌生人之死。療人之疾。天地百神咸聽其命。種種靈異。非人所能及也。始証爲天地萬物之眞主。小惠云乎哉。

光先云按耶穌之釘死實壬辰歲三月二十二日而云天地人物俱證其爲天主天則望日食旣下界大暗地則萬國振動夫天無二日望日食旣下界大暗則天下萬國宜無一國不共暗者日有食之春秋必書況望日之食乎考之漢史光武建武八年壬辰三月十五日無日食之異豈非天醜妖人之惡使之自造一謊以自証其謊乎

天文家。論各國各地交食有異。有此方日食。彼方不食者。有彼方日食。此方不食者。曆法之常經也。蓋各方子午各異。交食隨之而異。有東西之差。亦有南北之視差。此方多食。彼方少食。有此早彼遲。此有彼無者。各方各別。天下豈能一例乎。況曆家測量日食。必以朔日。從無望日食者。耶穌受難爲建武八年三月十五日。此天變示警象緯失位之象。非曆家所得知也。然中國史書之不紀也。其故光先未之知也。蓋大地圜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體舉於天之中。人從所居。莫不足履地而首載天。日月星辰之旋轉運行。天動而地不動。故晝夜遲蚤之殊。今耶穌受難。在漢建武八年三月十五日午時。以地體論。如德亞國。與中國地勢隔遠。而時刻自別。當彼午正。於中國差二十餘刻。又視差四刻。合算在酉正强。且時際春分。日已入地平。即有變現。無由仰觀。史官從何而紀。按西史載一大賢。諱于天文。名低尼削。時居厄日多國。仰觀日色昏暗。愕然曰。此或造物主被

難耶。抑天地世界將終耶。數年之後。宗徒至其地傳教。低尼創乃詳知其故。遂奉教著書。發明天主與理焉。

光先云葢其刊布之書多竊中夏之語言文字曲文其妖邪之說無非彼教金多不難招致中夏不得志之人而代爲之劉潤使彼之人茅見其粉飾之諸書不見其原來之邪本茹其華而不知其實誤落彼雲霧之中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西儒非中夏人。而與中夏人問答。用中夏語言文字。理所必然。末年雖遍讀中書。然未免語言文字不熟。請中士代正。理亦必然。承上國大君子不鄙。進而討論精微。勾稽典故。偶有撰述。則鑒賞殷殷。果如所云。則明公鉅卿。皆不得志之人。皆西士揮金所招致耶。何出言之無稽也。茲畧引諸賢惠教之言。共質之天下。楊庭筠曰西書有圖有說。有原本有譯本。每一書出可以考三王可以達至尊。而付史館。汪汝淳曰。得而讀

之則皆身心修正之微言。陳亮采日。其書精實。切近多吾儒所雅稱。至其語語字字刺骨透心。則儒門皷吹也。其欲念念息息。歸依上帝。以冀享天報。而求免沉淪。則儒門羽翼也。李之藻曰。大約使人悔過徙義。遏欲全仁。念本始。而惕降監綿顧畏。而遄澡雪。以庶幾無獲戾於皇天上帝。王家植云。所習爲崇善重倫事天語。往往不詭於堯舜周孔大指。劉徹昌云。佛入中國千八百年矣。人心世道。日不如古。成就得何許人。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崇信天主。必使數年之間。人盡爲賢人君子。世道視唐虞三代且遠勝之。而國家更千萬年永安無危。長治無亂。可以理推。可以一鄉一邑試也。崔昌云。龎子廸我。著書立言。述物撰德。以通天人之奥。所著七克諸篇。而人之變態盡矣。而天人之互相發明。互相告戒。亦畧具矣。總一世教中盡能謙以斎德。忍以濟物。不貪不妬。不淫不怠。不饕人。求策勵。家懷貞節。朝皆貞臣。野皆良士。爭於何有。亂於何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詩觀其人其語。詎非纓綏之領袖。述著之翹楚。西儒有何鉅力。得以招致之哉。然猶可曰。勝國諸紳不妨侮之。蔑之至我

大清聖朝諸王公名碩承其顧盻傾倒者。踵相接也而

世祖章皇帝。尤稱天出聖明。勅獎頻加恩綸。載錫賜金劄宇。輪奐東西二堂。如所云落彼雲霧之中者。實指

章皇帝也。何不敬之大也

光先云利瑪竇欲尊耶穌爲天主首出於萬國聖人之上而最尊之歷引中夏六經之上帝而斷章以證其爲天主曰天主乃古今書所稱之上帝吾國天主卽華言上帝也蒼蒼之天乃上帝之所役使者或東或西無頭無腹無手無足未可爲尊況于下地乃衆足之所踏踐汙穢之所歸安有可尊之勢是天皆不足尊矣如斯之論豈非能人言之禽獸哉

耶穌譯言救世。乃天主降生之尊稱。天主二字。亦中華有之。吾西國稱陡斯也。其義則曰。生天生地生萬物之大主宰。簡其文曰天主。六經四書中言上帝者。庶幾近之。然亦非由利子始也。中夏名儒久稱之矣。馮應京曰天主者何上帝也。吾國六經四書聖聖賢賢。曰畏上帝。曰功上帝。曰事上帝。曰格上帝。楊庭筠曰。夫欽崇天主。卽吾儒昭事上帝也。李之藻曰其教專事天主。卽吾儒知天事天也。朱子曰帝者卽天之主宰。

39

以爲主宰天地萬物是也。故名之主則更切而窕極其義。則宇內萬國之一大父母也。說天莫辯乎易。易爲文字之祖。卽言乾元統天爲君爲父。又言帝出於震。而紫陽氏解之。以爲帝者天之主宰。觀此則天主上帝之義。不自利子翔矣。光先口誦六經。而不達六經言上帝之義。則反以他人爲能人言之禽獸耶。至所云蒼蒼之天。乃上帝之所役使。其義甚明。蓋稱天有二。一有形象之天。在上爲日月星辰。在下爲水金石是。

蒼蒼之天與地之塊然者。正相等無足異耳。一無形象之天。即天之所以爲天也。天之所以爲天者。指天主。即華言上帝也。乃生我養我之大本大原也。畏天者。謂其威靈洞矚。而臨下有赫也。書曰于昭上帝。其申命用休。詩曰皇天上帝。夫以上帝言天。非蒼蒼之謂明矣。又聖賢言天。恒依之以命。則固有出是命者。然不言天主但言天者。正如指主上曰朝廷。夫朝廷宮闕耳。言朝廷即言此攸居之上主也。

光先云理立而氣具焉氣具而數生焉數生而象形焉

此本宋儒之唾餘也。宋儒指天卽理。光先因指理爲天。故有生氣數形象之說。夫理不能生物。亦甚明矣。凡物共有二種。有自立者亦有倚賴者。自立者。又有二種。有有形而屬四行者。如天地金石人物之類。有無形而不屬四行者。如天神人魂之類。倚賴者。亦有二種。有有形而賴有形者。如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之

類。有無形而賴無形者。如五德七情之類。夫此自立與倚賴二種。雖相配而行。然必先有自立者。而後有倚賴者。設無其物。即無其理。是理猶物之倚賴者也。無有形之體質。則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俱無所着。無無形之靈。則五德七情。亦俱泯於空虛。而謂理能生物乎。即云天地自有天地之理。神鬼有神鬼之理。亦從有生之後。推論其然。若無天地人物神鬼。理尚無從依附。又何能自生物乎。理者法度之謂。

造物者成物之時不特造其形。而亦賦其理。猶如開國之君。必定一國之法律以爲治。倘國無君。法律豈能自行乎 天主實義理之生物辯其詳

光先云天爲有形之理理爲無形之天形極而理見焉此天之所以即理也

此虛誕不經語也。既云天爲有形之理。則理不能爲無形之天。又云理爲無形之天。則天非得謂有形之理。一物也。忽謂有形。忽謂無形。非自相矛盾乎。試問理有形否。謂有形。則理非爲無

形之天。謂無形。則天非爲有形之理。況天亦不可謂之理。夫天自立之體也。非恃別體以爲物。理則倚賴。而託他體以爲物。是物在理先。理居物後。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則乃理也。先有物而後有物之理。則天不能謂之理也。明甚。孔子謂郊祀上帝。不言祀理也。且所謂天以理理物。猶天子以法理人。豈謂天子卽法乎。無人則法亦不設。無物則理亦無名也。謂天卽理可乎

先先云天函萬事萬物理亦函萬載萬物

42

故推太極者惟言理焉

若是則人有雙耳。驢亦有雙耳。可云人卽驢乎

凡二物如甲乙有一二相通之情。不可謂甲乙卽是一物耳。天也理也虛實各別焉。天以其形無物不包。理以其神無物能離。謂理與天似則可。而謂天卽理可乎

光先云程傳乾天也專言之則道也分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云云

此欲誣天卽上帝。而托指程傳。以爲天之說者。而其妄據爲難端者。有三。其一以爲一物具多情。因而得多名。非實爲二物。因其形體。故謂之天。因其主宰。故謂之帝。同一物。非有所分也。其二以爲天也上帝也。人之通稱。葢萬物所尊者惟天。人所尊者惟帝。故又稱天又稱帝也。其三引詩書稱天稱帝。惟此一天。非天之上。又有一帝也。今答其一曰。形體無靈之天。不能主宰萬物。旣云主宰。則非形體之天矣。有形之物皆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命而行。行必有所向。向必有所得。故有至靈至睿者。以其全知所定之秩序。爲之主宰開引萬物各得其所。此皆非有形象之天所能致也。是則形天之外。自有一帝。不以名稱各異。或爲主或爲帝也。而本體亦異焉。答其二曰人舉頭見天而稱帝。必也以爲天之上。有一帝主宰萬物。如見宮闕。而知其內。必有一天下臣民之主。尊居九重。豈見宮闕。不知內有君乎。故見天。卽知上有主宰矣。尊天者以其宇內萬形之中。位於

至清至高之所。而覆蓋萬物。尊帝者以其上下萬靈之中。居於至純至尊之美。主宰萬物。尊天尊帝之義殊異。則天也帝也。迥然各一矣。答其三曰詩書所歸之德於天。非形天所得擅焉。如畏天敬天天討天命。天降衷下民。於形何與。形天乃無靈之體。何敬畏之有。所可敬畏者。惟因其上有純靈之妙體耳。降衷下民。即賦民以理。豈可謂蒼蒼有形象之天。自無知覺。能賦民以理乎。凡物以所自無。不能施所有者。甚明然則

詩書以此德歸于天與帝者。明指此形天之上。必有一至靈至純者。以其全能全知。統御乾坤。降衷下民。甚可敬可畏者也。以辭害意。善讀書者。豈謂是歟

光先云令皈其教者必毀天地君親師之牌位而不供奉也不尊天地以其無頭戴手足踏踐汚穢而賤之也不尊君以其爲役使者之子而輕之也不尊親以耶穌之無父也天地君親尚如此。又何有於師哉

從奉聖教。不拜天地。而欽崇天地之主。前論已詳。不拜君親師。乃妄言也。夫不拜天地。豈特今奉教之人。古時亦莫不然。古時中士設供奉之牌。亦有深意。豈不曰天地而已。乃曰天地十方萬靈之真宰。明示宜供奉也。非天非地。乃天地之真宰。後世不明古人之意。止於天地耳。至言奉敬君親師。此則敬天主之後爲首務。係人倫之大旨。盖聖教十誡中。前三誡。係敬事天主。後七誡首。即孝敬父母也。父母之義。兼包治我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我養我教我是也。然則聖教最重者君親師也。

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

光先云夫吾所謂功者一言而澤被蒼生一事而恩施萬世若稷之播百穀契之明人倫大禹之平水土周公之制禮樂孔子之法堯舜斯救世之功也耶無有一於是乎如以瘳人之病生人之死爲功此大幻術者之事非主宰天地萬物者之事也

凡互相辯理先須明彼此所據之理是否方始

辨析若不洞曉而强辨則不免曉曉而滿紙鴉鳴矣夫天主降生其事業縱使細微其功固無窮也即盡天上天下衆神衆聖之功合而爲一較天主耶蘇一靜一動之微功亦不足以言功緣彼由人爲有限此由天主爲無限故盍論功輕重視立功者之位之尊卑天主至尊無對則其所立之功亦至弘無對豈衆受造之物可比擬哉但降世屬于人形惟見其爲人而不見其爲天主至示其爲天主降世救人故行非人與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神所能及之事。如死者復活。瞽者復明。巨浪雄風命息即息。種種靈異。超越人神之能力。夫播百穀。始耕鑿。明人倫。制文藝。典法度。平水土等。人力能行者之事。若只行此事。僅謂之聖人耳。豈爲天地之主乎。但耶穌。救世之功。豈止生人之死。瘳人之病而已。其功在救世之人於永禍。而得天堂之永福。救衆生之罪。明人物之原始。與其終向。使宗徒遍曉萬方。敬主愛人不慾不貪。不傲不妬。種種避惡趨善之功業。令今世後

世得享真福。此等功績。邁越人力。是豈先聖後聖之可擬議也

光先下論反復總言西士在中國藉傳教之名而謀不軌之事利馬竇令召在嶼西洋人以貿易爲名實踞嶼伏戎謀中國此事原不必辯而自明也。但世人有智愚不等知者可疑而疑不可疑而不疑。愚則反是。故不得不辯以解從古及今。未聞海外之人謀中國也。海外鄰國之人。尚無此事。況以數儒生。離九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萬里之遥。三年之遠航海。謀爲不軌。雖至愚者。不應作是想。雖至愚者。亦不應作是語。至論廣東居嶼西客。謂利瑪竇令召交易。可付一笑。西客居嶼在嘉靖年間。而利瑪竇入中國。係萬曆九年。相距五十餘載。此事廣東布政司可考。然西客居嶼。又原有由焉。明季弘治年間。西客遊廣東廣州浙江寧波往來交易。至嘉靖年間。有廣東海賊張西老。據嶼門。至圍困廣州。守臣召西客協援解圍。赶賊至嶼殲之。是時督臣疏聞

有旨。命西客居住嶼門。至今一百三十餘年矣。至天啓元年。海寇攻嶼門。西洋人出敵殺賊。一千五百有奇。活擒數百名。兩院疏叙首功。蒙旨嘉奬。守城有功。且賞官職。迨明末天下大亂。海寇猖披。西客住嶼交易如常。並無異論。葢人心有所深謀。雖一時隱匿。久必明露焉。豈一百三十餘年之久。不足以知西客信實忠良之心乎。廣東總督撫院。當道諸大吏。若有纖毫致疑。豈容西客一朝居耶。至論傳教之修士。謀爲不軌。

尤屬可笑。今姑舉數端以闡其妄。凡謀逆。必避人知。踪跡詭秘。必匿隱僻之處。寧有顯在通都大邑。無人不可見者乎。愚民雖云易惑。而明公鉅卿。何術可掩其耳目。況人意不顯于言。必露於行。暫隱而久必彰。西士行教在中國。八十餘年矣。有纖芥可疑。暇隙可指乎。細查主教諸書。果有違道非理之事乎。敬主愛人。忠君孝親。無他論也。且西士甘於淡泊。無求於世。惟求身後永福。即可以知其人。況所學格物窮理。傍而象

數。正而性命。其行事。不止修身益已。且著書立言。一日之中。對越强半。閑居獨處。不與世事。凡事皆可僞設。西國携來書籍萬計。裝潢印摹。不足知其胸中所畜耶。若謂爲西洋國主。未聞爲國君。而肯遠離不返。舍父母妻子親屬故土。萬死一生。跋涉勞苦。老死他鄉。以謀萬不可幾之利。且忠臣勇士。爲君致命者。莫不望爵祿富貴。不及本身。必及其子孫。況我輩原孑然一身。無妻無子也哉。旣不爲已身之榮享。又不爲子孫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垂業。人而出此。非愚則狂。而謂無求無欲不婚不宦者爲之乎。又凡有謀于人國者。必內外相通。後先相結。今大西距中國九萬里。而遥航海。非三年不達。且海外風濤。難以逆料。求一字相聞。不啻登天。況其他乎。且行教西士先來者。或七八十年。或四五十年。爲朽骨者有之。龍鍾者有之。後至之士鄉國。皆人人殊。寧有隱跡密謀展轉告授。以繼此未竟之圖哉。以此質之高明。固不足以當一哂。卽語之黃童亦不足聳其

疑猜。且遠引無踪無證之日本。呂宋。并指故明禮臣之參疏。與捕空之船商。愈言愈虛。愈虛愈遁。云船商傳聞西客謀奪日本。試問船商是何姓名何年何月與相見。至沈確之參疏。今已五十年矣。歷時不爲不久。其所言虛實果否。今何如哉。凡觀人者。不知其國。視其人。不知其人。聽其言。而觀其行。況居香山嶼之西客。與居內地行教之修士。所言所行。誠今昔天下萬耳萬目所共見共聞也哉

附藉曆法行教辯

光先云若望得藉其新法以隱於

金門以行邪教云云

先是明季壬戌年。開局修改曆法。閱十年。而湯若望自陝西西安府天主堂行教。以崇禎四年辛未欽取進京。則非藉曆法以行教。極彰明較著矣。且西士在中國行教。自利瑪竇始。萬曆庚申入中國朝見神宗。獻天主像等方物。於宣武門內建天主堂。著書譯經。發明天主教正理。

至今八十七載。接踵而至者。浙江杭州。郭居靜癸未。江西南昌府。蘇如漢甲申。建昌府。費奇規辛卯。江南江寧府。高一志。松江府。黎寧石壬辰陝西西安府。金尼閣。巳亥。閩福州府。艾儒畧壬寅。山西絳州。曾德昭甲辰。河南汴梁。畢方濟丁卯。各居本堂行教。是知湯若望未修曆法之前西士在中國行教已三四五十年前矣。至光先所云湯若望隱於京都以行教。愈顯其虛崇禎十三年湯若望進呈書像。畧講天主降生行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教要疏內明云臣等輕棄家鄉。覲光上國。意實爲此即右所云爲傳教法不敢隱也。書疏見存。順治元年五月內。若望奏疏。畧曰臣自大西洋八萬里航海來京。不婚不宦。專以昭事上帝。闡揚天主聖教爲本。勸人忠君孝親貞廉守法爲務。臣自購置天主堂聖毋堂一所。朝夕焚修。祈求普祐云云本月十二日蒙

須給清字

令旨。張掛本堂門首。順治元年十二月內。若望辭

官疏內明言臣辭家學道。誓絕世榮傳教東來。云云又順治十四年十月內若望又辭官疏內曰臣萍飄孤旅。自幼學道。及壯東遊。宣傳天主正教。祇緣傍通曆學云云。又順治十三年十月內利類思安文思謝恩疏內曰臣等海國遠人。明季東來。居蜀明教。又蒙

俯鑒積恍。特

賜銀米養贍

52

賜房焚修。皆以傳教二字明明
入告。豈隱身之所爲。況蒙
世祖皇帝臨幸天主堂者不一
賜扁旌表
賜銀修飾。并蒙
御製碑文。建立堂左。皆所以崇教法也。種種
殊恩昭彰耳目。且
章皇帝神智天縱。倘若望所行稍有可議。豈能逃如
天之照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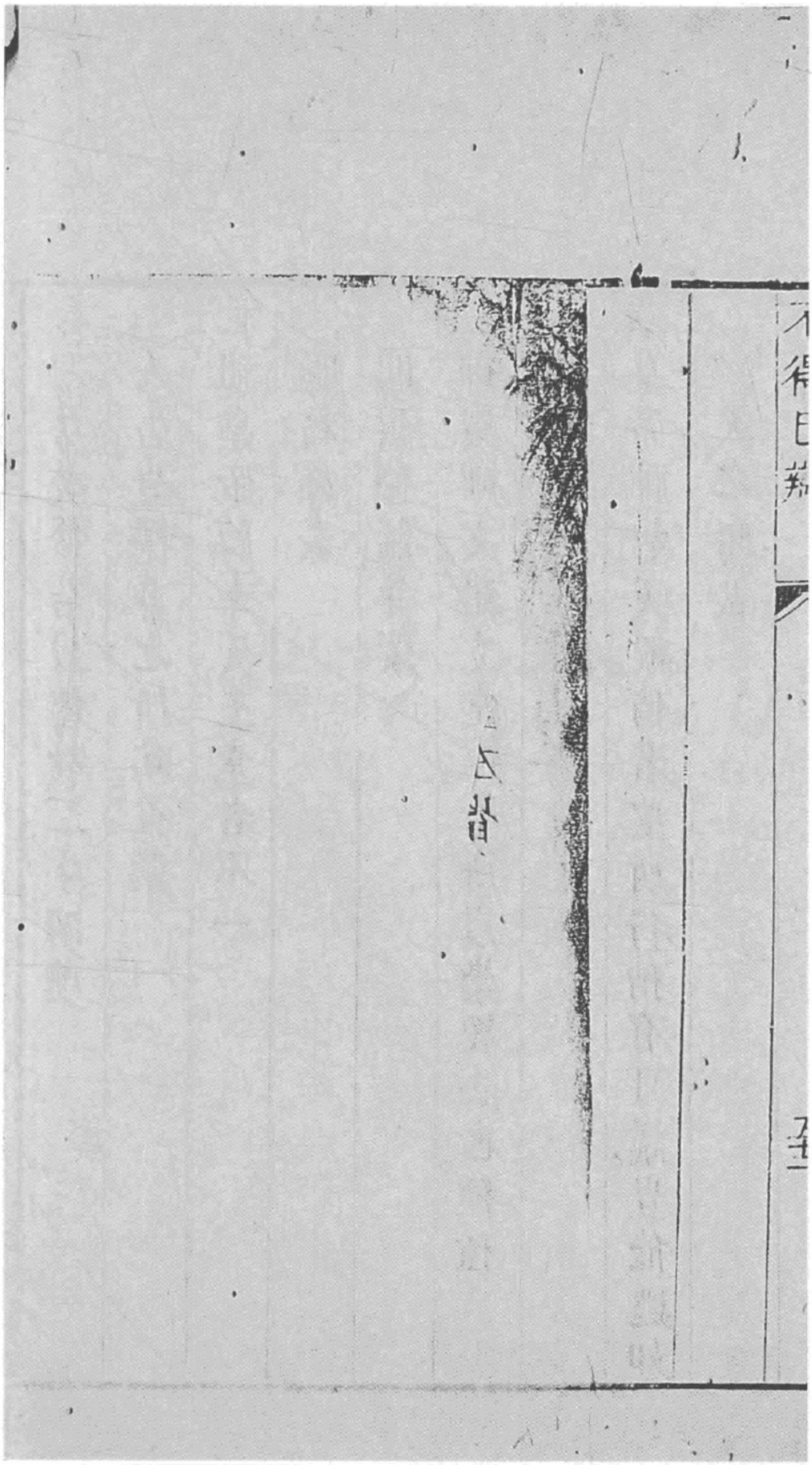

53

附中國初人辨

易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此據理而言。計此男女。生於天地成位萬物潔齊之後。必也普世之初人乎。生必有地。據天主經爲如德亞國。按輿圖。天下分五大洲。一曰亞細亞。一曰邈羅巴。一曰利未亞。一曰亞墨利加。一曰瑪熱剌尼加。今如德亞國在亞細亞內。與中國同洲既有普世初人。方有各國之初人。據經各國初人皆普世初人之後。則皆如德亞國之苗裔。豈中國初人獨否耶。楊先揑據。以爲罪案。推其意以爲中

國人。耻言生於他國。今請得而辨之。謂中國初人非他國之苗裔。則他國之初人。乃中國之苗裔。理所必然。但合考中西古史。不載中國初人遠遊他國。而西史載如德亞國初人遠遊東來。則謂中國初人。生自他國。爲有據。而謂他國之初人。生自中國無所憑。如初人生於他國。即爲中國之初人。不得不爲他國之苗裔。此必然之理。何足云耻哉。此中國彼外國。作如許區別者。皆後世之論。非所論太古之初者也。世方洪濛。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此中正教未舉。禮樂未興。更遡其生。并生齒亦未之有。於斯之時。宇內元氣渾渾淪淪。會有人焉遠從外來。爲中國之鼻祖。木本水源。理所必至。孰爲耻哉。夫中國之所以謂中國者。特以能興禮樂。制文藝。該忠孝仁義。非因初人生在中國也。且中國有人之初。豈遂有文物禮儀之盛乎。亦必漸而興焉。若以方域論。將馮之姚。西羌之似。岐下之姬。均非足中國之聖人矣。宋陸子曰。東海有聖人出。此心此理同。西海有聖人出。

此心此理同也。但求心理之同。不分東西之異。

何所見之不廣也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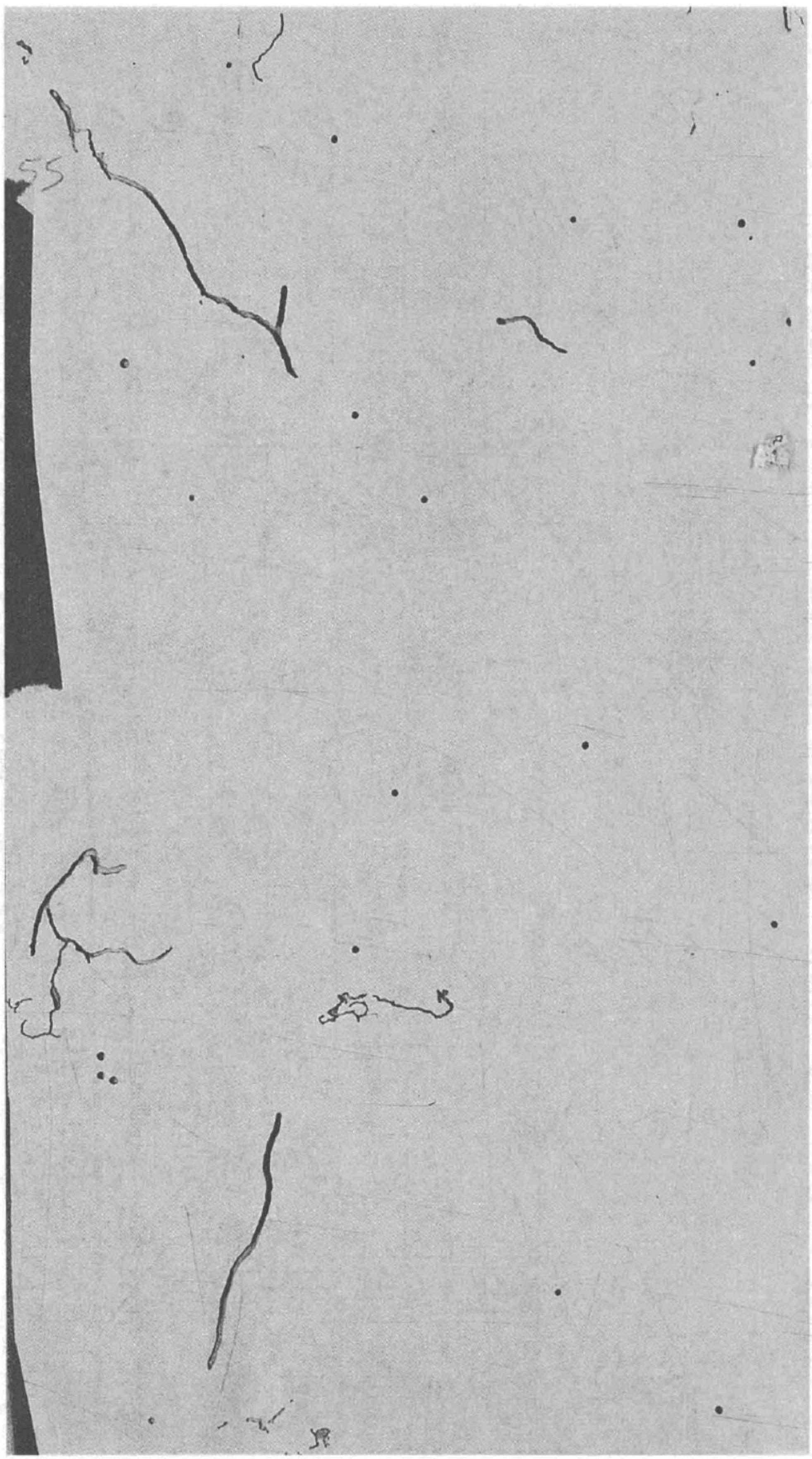

天主正教約徵

（附《聖教治世徵》）

〔意〕利類思著

提要

《天主正教約徵》，意大利利類思著。附《聖教治世徵》。清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518.7°。

本書為天主教辯教類著作。據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記載，本書與利氏及安文思、南懷仁合撰之《西方要紀》，同為進呈康熙皇帝之書。《西方要紀》同為進呈康熙皇帝之書。刻於清康熙八年（1669），故本書大約亦成於此時。《西方要紀》所載，偏重於西洋風土人情，對天主教之敘述較為簡略。而此書則專門針對天主教展開討論，重點在於闡明天主教何以成為有別於其他宗教的獨一無二的『真教』、『正教』。其具體論述，大致謂人之所以有別於萬物，是因其靈性內含明、愛二德，而世間多種宗教中，惟有天主教既能『去其昧而加力於所當知』，又能『輔其弱而加力於所當行』，於明、愛二德皆有進益。所謂『去其昧而加力於所當知』，包括『上天之載』、『造化之故』、『人類之究竟』三個方面，主要說明天主之存在，天主為人類造化世間萬物，及人死後靈魂不滅，隨其所行善惡或入天堂或入地獄。此三點為人所宜知者，而惟有天主教言之。所謂『輔其弱而加力於所當行』者，亦包括『誡勸合理與否，真能勸善戒惡與否』、『司教之人行言相符與否』、『奉教之人行跡何如，真能為善離惡與否』三個方面，主要說明天主教對世人之種種勸誡皆切實可行，又舉《絕徼同文紀》中徐光啓、

楊廷筠對傳教士之讚譽，以及歷年教徒之行實，說明傳教士皆聖賢之徒，奉教者皆受其德教感化。由此可見，惟有天主教能輔翼人之所行，而其他宗教則無此效用。且特別指出，宋明理學中以萬物本原為理、氣或太極等說法，不能『發人信愛敬畏之心』，間接斥其不得為正教。卷末附刻之《聖教治世徵》，又見於利氏所撰《主教要旨》（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1.8）卷末，題《主教治世徵》。其內容與利氏另一名作《不得已辯》（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5.1）中，辯楊光先指責天主教闢佛一段文字大體相同，可能即是由此摘出單行。其文謂天主教能『使人心定於趨避之真』，『以賞罰之當勉人為善，禁人為惡』，大致仍是從知、行兩個方面闡明天主教為惟一正教之緣故，並從而排擊佛、道二教。其主旨與《天主正教約徵》相似，故附刻於其後。

本書開本23.4釐米×14.8釐米，版框高19.2釐米，寬13.7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版心題『聖教約徵』。此本之外，梵蒂岡尚藏有一部《天主正教約徵》之單刻本，館藏號為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5.3。其版式、行款與此本皆同，區別在於卷端題名『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著』置於卷末，版心題『天主正教約徵』，文字亦略有不同，如首頁『此造物初畀付良知良能』，該本即作『此造物初畀賦人類此良知良能也』。又有與《性靈說》一道附刻於《推驗正道論》後之本，館藏號為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13.9。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一本，從其題名置於卷末這一點來看，應與上述梵蒂岡藏單刻本為同一版本。

又該館尚藏有滿文譯本一部。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九部，其中有兩種不同的單刻本，又有附刻於《不得已辯》、《西方要紀》之後之本，及與《性靈說》、《推驗正道論》合刻之本。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載本書有清康熙八年刻本，然今所見各本皆無刊刻年月，其與此康熙八年刻本之關係，尚待進一步研究。（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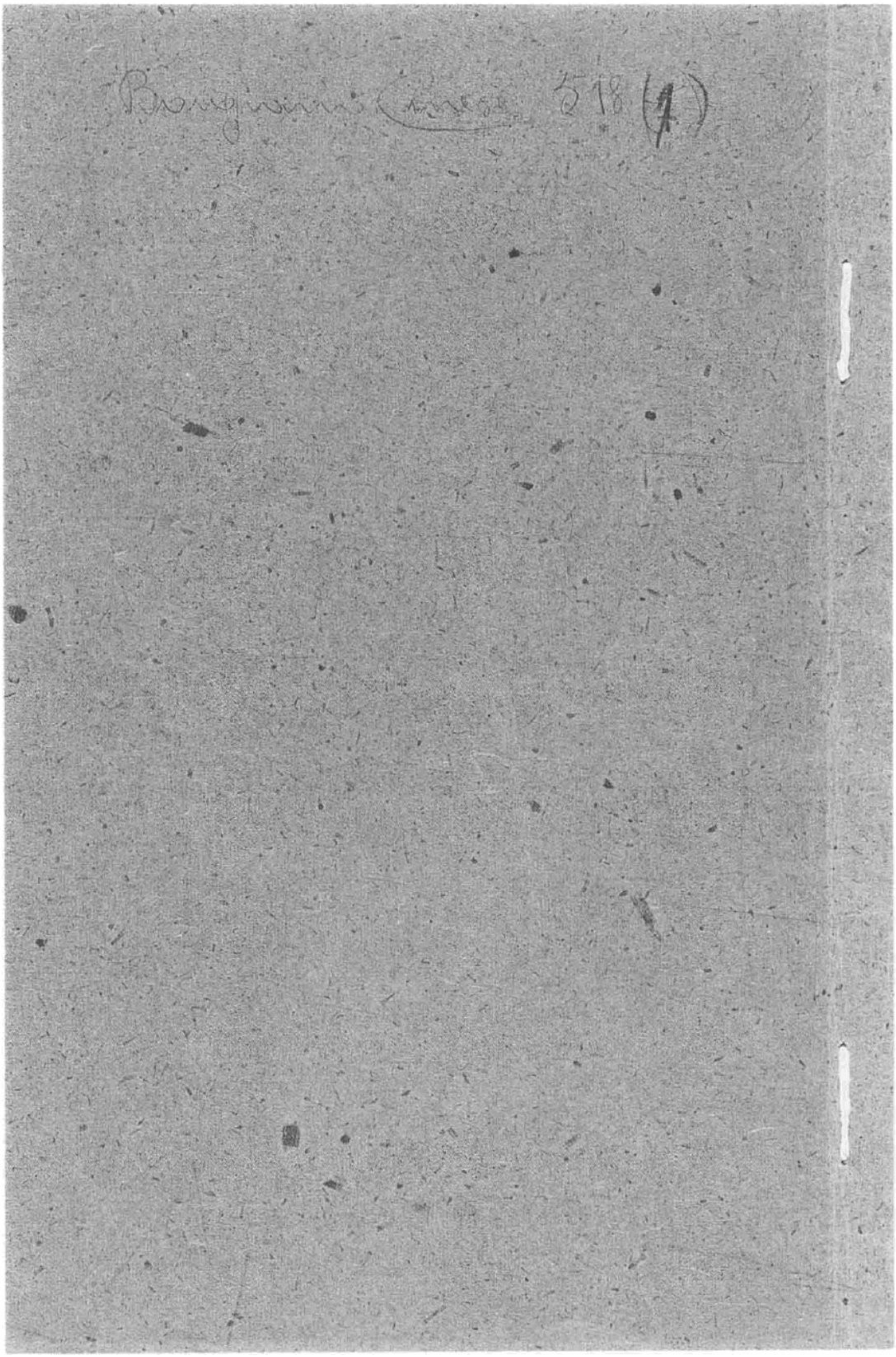

天主正教約徵

極西　耶穌會士利類思著

夫人所以判然於物類者。因具靈性。內含明愛二德。能至其本向而享永福也。明司推求物原。與萬物之性情。得知本靈之終向。愛司由明司所指之終向。從而親焉。此造物初畀賦良知良能。原不須教。率性而得。祇以性參氣禀。物誘交侵。損其本良。而司明者昧於所當知。司愛者餒於所當行。何能得其終向而安。此教之所由起也。然教亦多端。眞教惟一。獨惟造性之主。爲能治性之病。去其昧而加明於所當知。輔其

弱而加力於所當行。又能使人率所性於其本向。上愛眞主。下愛同類矣。他教之設立由人。意雖欲廸人於善。而爲善未力。雖欲遠人於惡。而去惡未盡。由其知能有限。而向趨不眞也。今天教獨能去靈性之昧而加明于所當知者。何也。蓋人本分有宜知者三。一曰上天之載。二曰造化之故。三曰人類之究竟。此三者備。則人類之本職盡矣。何謂上天之載。聖教曰寰宇之內外。惟有一無元眞主。以其全能造成萬物。以其全知開引萬類。俾各得其所。實爲萬物之始終。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爲靈性之歸向故謂人乃萬物之向而天主乃人之終向不可不知也何謂造化之故此天地萬物受造皆爲人而設也天之司覆地之司載日月之司照臨草木禽獸之給日用何一而非爲人推此覆載養育之恩人其可不認本原眞主乎何謂人類之究竟人具靈魂形身兩端形身由四元行火氣水土而成故能死能壞歸其本元惟靈性屬神永存不散死後歸於上主審判或因爲善而上昇或因爲惡而下墮無不受其永報也此三端者惟天教詳切言之他教則

或不言。或言不悉。而復不眞矣。論天教獨能輔靈性之弱。而加力於所當行者何也。蓋人自少至壯而老。不沉溺於財色與名三者鮮矣。一沉難出。無由立志克己。終失正道。墮邪塹。而罹永殃。惟天教獨能洞人性病之原。設立所治之方。又加以自天之佑。能致其神力。各克其私而淨盡焉。試觀古今篤奉天教之人。上者絕色寶貞。棄財樂貧。埋名甘隱。中者與名無競財不私己。身無二色。其人滿遍洲域也。此豈他教之所能致哉。蓋他教悉由人力。人雖聖賢。於天載淵微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識見定有所限。所謂及其至聖人有所不知焉至於勉善去惡之力。惟能指示其道而不能輔翼其行。惟天教獨全。則名之曰眞教正教。可謂稱其實矣。若欲考其所徵符。實具三端。誠勸合理與否。眞能勸善戒惡與否。一也。司教之人行言相符與否。二也。奉教之人。行迹何如。眞能爲善離惡與否。三也。聖教誠勸規條。理之詳者已見行世天學諸書。今惟論其足以勸善戒惡之實道。爲聖教首端曰。天地萬物人類有造物上主生存宰治。則足發人信愛敬畏天主之心。彼

所謂乾坤無主。而物皆偶然。或謂物原即理。即氣即太極等。其能發人信愛敬畏之心乎。曰眞主惟一。則人心無二向。而所守自堅。孜二前進無懷疑。曰主智至全。無所不知。則不敢假竊善名。以欺主欺人。凡思言行。對越上主。而日夕兢惕焉。曰造物上主。因救贖人罪。降世爲人代受諸苦。則尤足加人信愛敬畏之心。使人自惡罪慾。不貪世樂。寧受窘辱致命。亦不敢違道。曰主誡命人思言行。用以信望愛天主。則天道盡矣。用以和睦同類。則人道備矣。曰靈魂不滅。則計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謀永遠務求身後眞福而形骸樂苦不足介其意曰後世有永賞永罰則吾人自生可望可畏之心而爲善去惡愈切且眞曰領洗赦罪則改過有門望報有據而向往之心不怠曰痛悔告解則偶然有過不至失望悔過不敢再犯日新又新夫聖教誡勸種二規條皆切實可行了然共見如此謂之邪說左道豈不寃哉其二論司教之人言行相符與否此不敢自言恐難逃自譽之罪惟引絕徵同文紀中明徐公光啓楊公廷筠二人之言光啓號曰臣累年以來因與講

究考求。知此諸臣。最眞最確。不止踪跡。一無可疑。實皆聖賢之徒也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傳。其識甚精。其心甚明。其見甚定。在彼國中亦皆千人之英。萬人之傑。所以數萬里東來者。蓋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履危蹈險。來相印正。欲使人二爲善以越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救身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過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生天眞福爲二善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榮賞。以地獄永殃。爲作惡之苦報。一切誡訓規條。悉皆天理人情之至。楊廷筠曰。凡教之邪正。當觀主教之何如人。今西士之爲教主。不婚不宦。無求於世。是恬澹之士也。不用世奉之佛法。而獨闢一宗。是特立之士也。窮天地人之理。而韜晦不露。甘于遯世。是闇修之士也。入吾地三十餘年。所接賢豪長者。無慮數百。齊民無筭。曾不能指其一失。即仇讐用意窺瞷。終無瑕隙可乘。是審檢之士也。常見世人能論理者。未必修行。修苦行者。未必明理。西士則兼有之。儒者

謂之誠明並進。釋氏謂之行解雙修。豈有此等人。乃教人不忠不孝。爲非作歹之事。本末不應。名實背馳。立直木而影則曲。具妍容而照則媸。必無是理。今上國士大夫。不鄙旅輩。尚褒嘉不一。旅輩何敢居之。其三論奉教者。九十餘年。以來。聖教行乎中國。未聞指教中人有異論。地方當道。以奸犯科問奉教者。亦未之聞也。其間尚有誠心入教。修德成仁之士。不能盡述。且未奉教之先多有趨邪。化而崇正。與夫貪淫傲惰之夫。一奉教規。悉變舊習。而陶成道德之罷。皆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事實証。共見共聞者也。若有一等從教愚民。因不達義理。僅守粗迹。抑或道行不堅。流爲鮮終。此非聖教不正。乃由其人不全祛舊邪。以心歸正。孔子所云。與其進不與其退者。此之謂也。於教何咎哉

聖教治世徵

夫治世之大端。始于設教。而終于治人心。始爲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要惟使人心定于避趨之真。與賞罰之常。勉人于善。禁人于惡。人心治則世治矣。何謂使人心定于避趨之真。蓋天主教率人靈性于其本向。

上合于原始真主。下和於同類儔儕。所就者信仁慎忍諸德。所避者悖逆傲妬諸惡。故不義之利達榮貴。不得牽其心。意外之貧辱苦難。不得屈其志。由其所授訓誨。皆有種種善規。今世置人于泰山之安。後世置人于真福之域。所謂使人心定于避趨之真者此也。何謂以賞罰之當。勉人于爲善。禁人于爲惡。其設賞罰至盡矣。而復至公至盡云者。以永福永禍之報應善惡。至公云者。以無纖毫之善惡。不能逃天主全知。而不得其報。極足以聳惕人心。莫不孜孜于爲善。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兢兢于去惡。尚寧有分外亂萌。而爲壞法亂紀之事哉。則國家之久安長治。可左券而求。所謂以賞罰之當。勉人爲善。禁人爲惡者此也。且歷攷中史。上古稱大治矣。迨末季。求數百年之安。而不可得。任世道者。空有願治之心。恨無必治之術。于是假釋道二氏之說以輔之。然仙宮佛院。滿遍寰區。而世道人心。日趨日下。未臻上理。緣其立教也。竊取一二善事。其他議論不眞不確。故也。釋氏輪廻淨土。戒殺破獄。種種誕妄。不知萬物之原始。人類之趨向。靈魂之性情。生死之

究竟。且妄屈眞主于佛之下。乖謬殊甚。此與聖賢眞學之旨悖矣。衍老莊之旨者。涉幽邈而無當。雜符籙而悖理。即據所云。成仙登空。亦惟形體。不離塵俗。又萬萬必無之事。況奉王皇爲皇天至尊。是道家于天主。以人竊其號。佛氏于天主。以人處其上。一不當一不恭。皆無合于昭事之旨。且二氏之教行于中土。已千八百年矣。而人心世道。反今不如古。若以奉佛老者從奉天主。則興化致理。必出唐虞三代上矣。如西方三十多國奉教後。千六百年。大安長治。人心風俗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盡善盡美。上下相安。家給人足。不爭不奪。各樂本業。此外治之至象。似不足爲異。葢其所言生死利害之故。甚悉且眞。身後賞罰之理。甚公且當。朝夕省察之工。甚細且嚴。有聖寵輔佐。有悔罪日新。有修士提警。有善友勸勉。有多許先聖先賢指引表則。種種皆有離惡就善之正道。可知天主正教。誠能治安人心。而爲治世之極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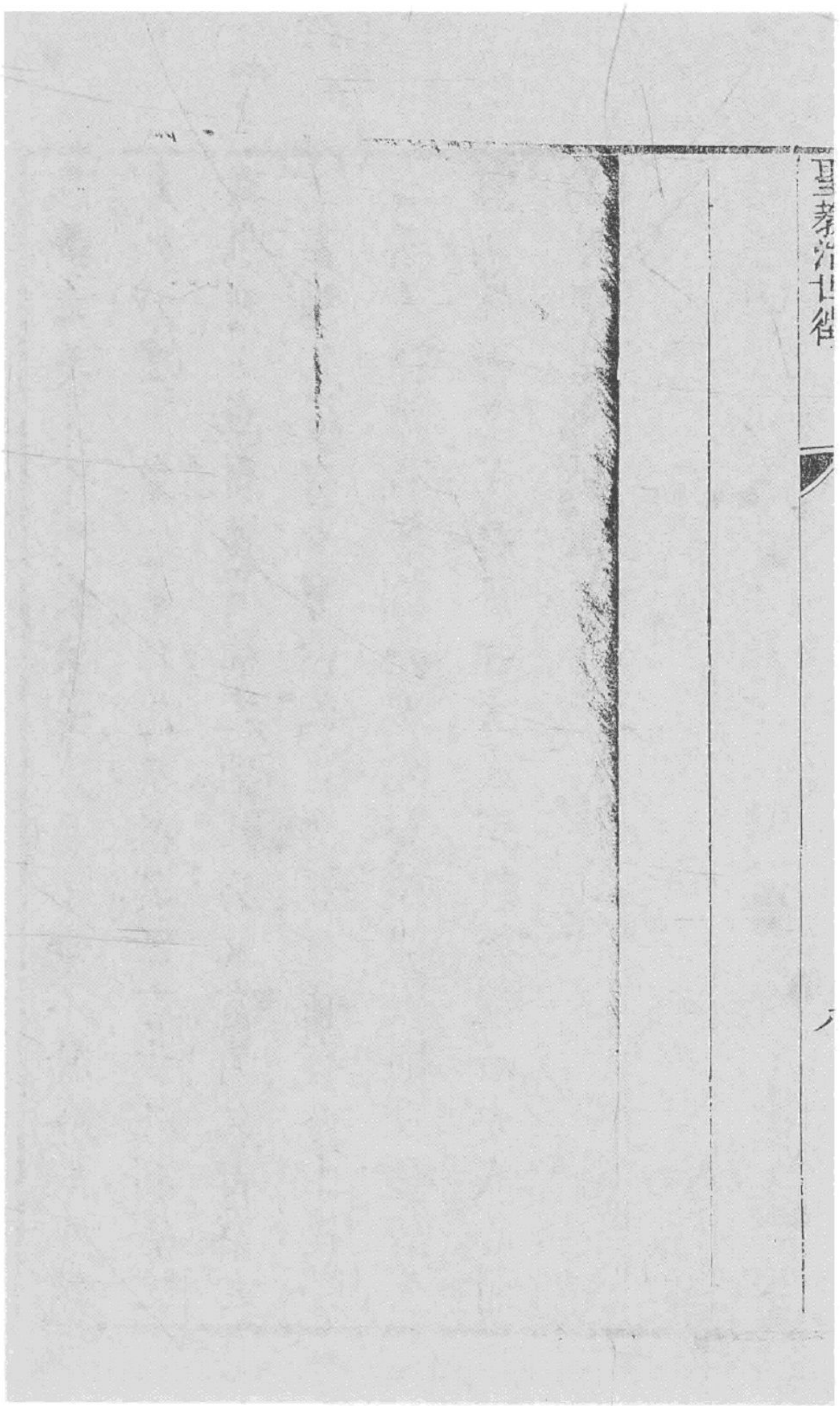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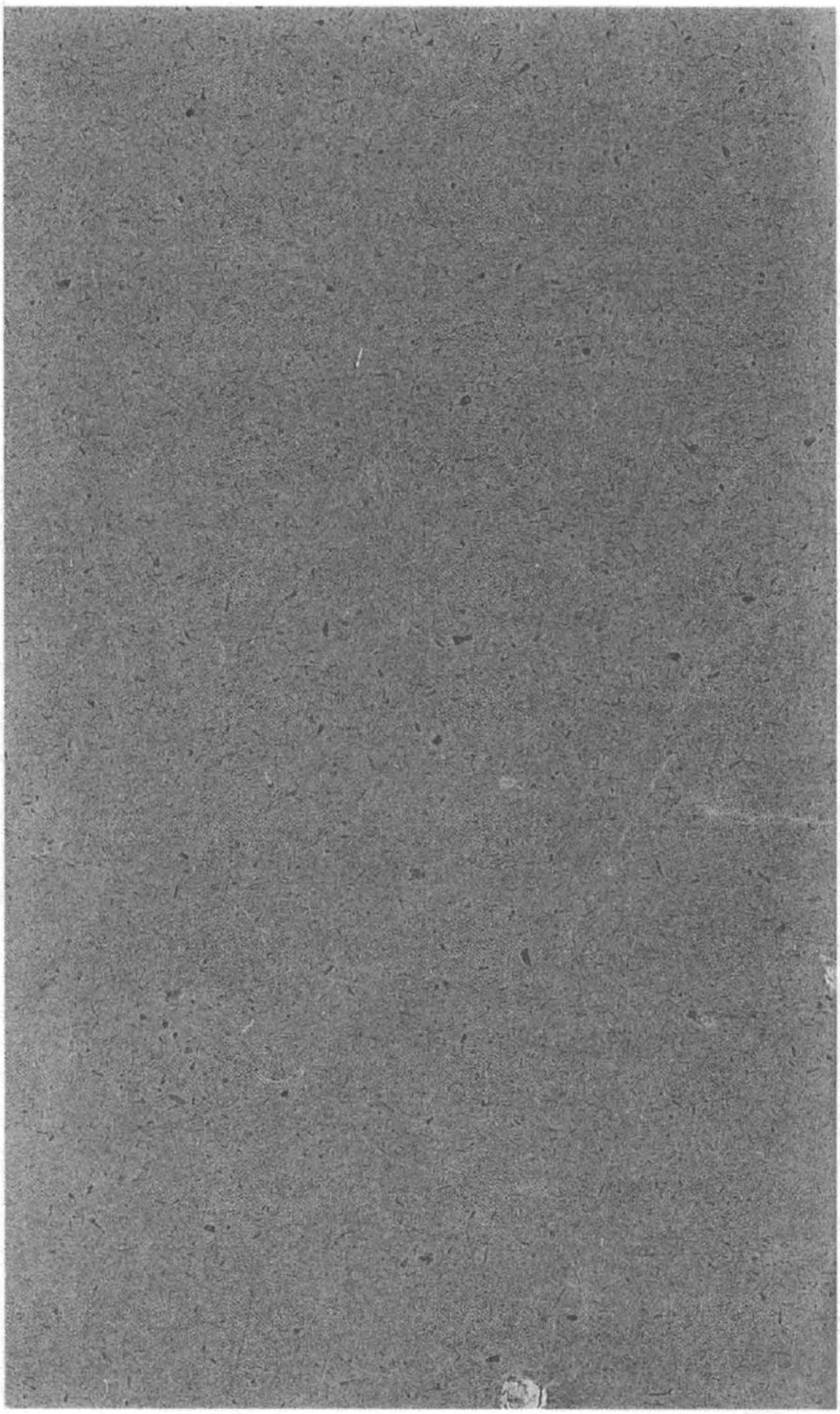

聖教簡要

〔意〕利類思述

提要

《聖教簡要》，意大利利類思述。清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334.1。

本書為天主教教義類著作。全書共十三段，採用論述、問答、駁論等形式，對天主教教義之要點作了簡述。其中第一段論天主為萬物本原；第二段駁理氣為物原之說；第三段論天主惟一；第四段論天主創造並主宰萬物；第五段論天主造物為顯揚其德，益利人類；第六段論天主造人為使人行善而得升天堂，並及靈魂不滅之說；第七、八兩段論天堂地獄；第九至第十二段論十誡、七克等條規；第十三段論原罪及耶穌降生等說。其所論各點多見於利氏另一著作《主教要旨》，而論說較為簡略。如第六段中有關靈魂之論說，即與《主教要旨》第七章《靈魂不滅》對應。而《主教要旨》從四個方面對靈魂不滅進行詳細論證，包括人為形神相合而成、人性有長生之願、人身衰弱而智見愈明、人身死時發畏懼之心。本書則僅從其前三方面論證中，擷取相關文字糅合為一段論述。又《主教要旨》中談到的較為艱深的問題，如三位一體之說等，此書即未涉及。由此來看，本書在某種程度上可視為《主教要旨》之節本，其目的在於簡明扼要地向教外人士介紹天主教的最基本的理論，以激發其瞭解天主教之興趣。本書卷末利氏謂『已上特大略耳。講明聖教實理，書冊充棟，而其要義，載《天主實義》、《超性學要》、《聖教緣起》等書』，為希望進一步認識天主教者指點門徑，亦可從側

面證實其導引入門之撰述目的。《主教要旨》約成於清康熙七年（1668），本書當成於其後。

本書開本22.4釐米×15釐米，版框高19.7釐米，寬13.8釐米。半頁八行，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邊，上下單邊，單魚尾。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有一本，館藏號為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5.4，其版式、行款與此本均相同，而開本較大。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一本，行款亦與此本同。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有四本，包括三種不同規格的開本。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載本書尚有清康熙四年（1665）刻本、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馬熱羅准刻本，及民國十五年（1926）土山灣重刻本，然法文本無之，蓋馮氏譯本誤將利氏另一著作《不得已辯》之版本繫於本書之下，故今不取其說。（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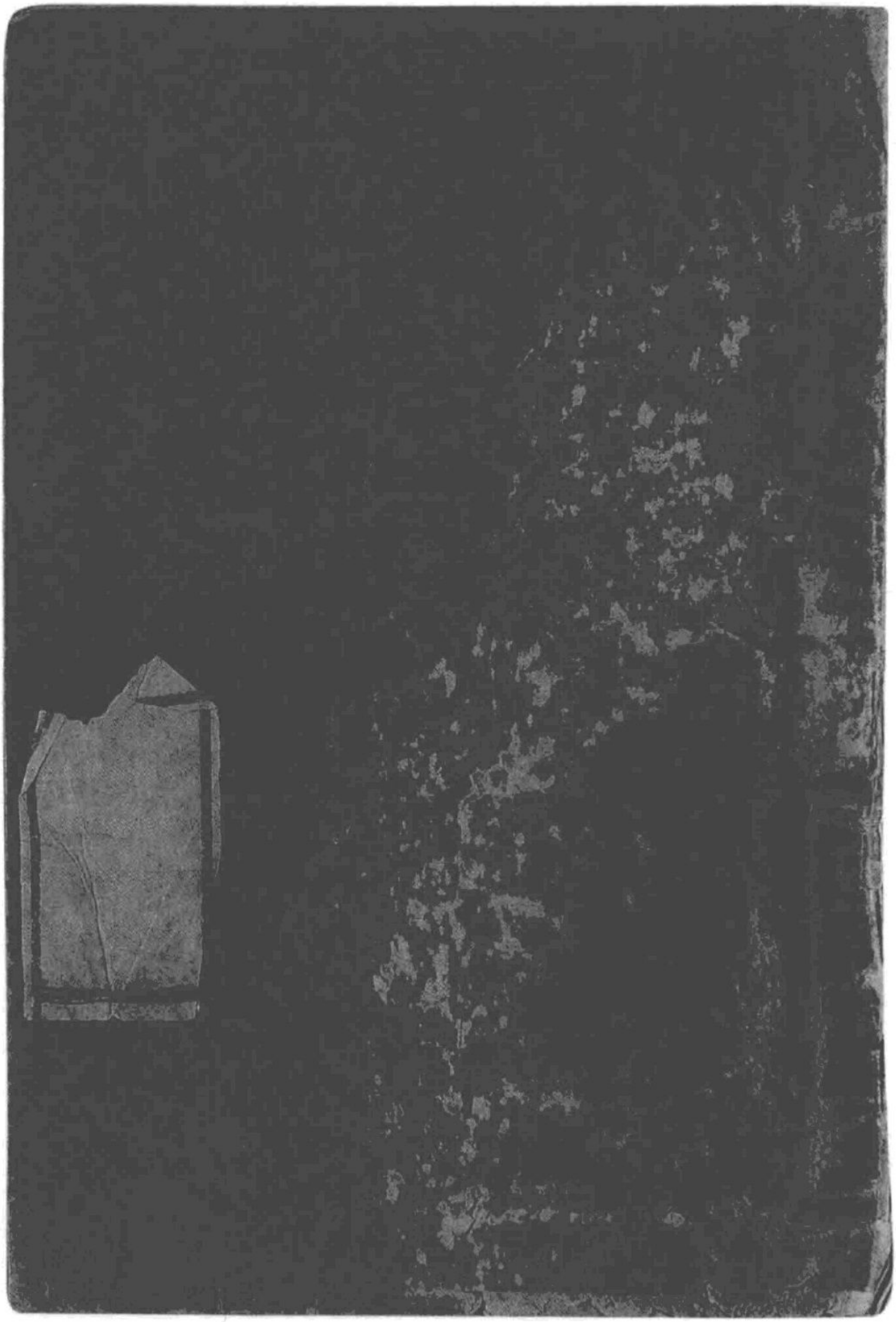

聖教簡要

遠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述

天地人物之上。有一個大主。以其全能。造成萬有。以其全智。開引萬彙。各得其所。猶國家有制禮作樂之君。主宰理治國事。然謂天地人物無原。而天自天。地自地。人物自人物。猶謂國家無君。人類無父母。樹木無根。江河無源。房屋樓臺。自作自成。世有此論乎。必須云天地人物之先。必有大原大本。造

成萬有。而天地人物之先。別無他物。獨有一無始無終。能始終萬物之妙有。所謂天主是也。

或謂理。或二氣。爲物原。皆非也。夫理屬依賴之物。依附自立之體。是在物後。若何得爲物之原乎。如文士。以胸中所有之理作文。工匠。以內所有之理造器。作文字。造器者。乃文士工匠也。理與則爲彼所用耳。今造物者。爲最初至靈之與體。以其元則生天地萬物。是非理與則能生物可知也。論二氣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能生物。蓋凡造物者。必在物之外。如工匠造器。必不分其體爲器皿。須以他物造之。其工匠固在他物之外。乃二氣混在物之中。以成萬物。是二氣爲物體。而不在外。僅可謂質模。而不可謂造者也。明矣。況萬物分有靈者。與無靈者。二氣屬無靈之物。乃謂屬靈之物。生無靈者可。無靈者生有靈者。奚其可乎。已所無。豈能施于物。則二氣不能爲物原又明矣。

夫萬有原本。極大極尊。則惟一。無分無匹焉。有匹必互相爲異。其美好宜于彼者。未必宜于此者。爲此之所有。爲彼之所無。則非至極至尊者也。況一國止有一君。一家止有一長。有二則國家混亂。一人止有一身。一身止有一首。有二則怪異甚矣。是乾坤之內。惟有一造物者之主。兼通萬有。德性超然圓滿。彰明較著。

萬物受造于天主。其理一也。蓋凡作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者行爲。既非偶然。乃有所向。則其所造之物得其用。由作者布列制度。是宰制寰宇。如日月星辰。晝夜運行。四時順序。纖毫不爽。飛潛動植。各以類傳。嗣續不亂。物物安排。各得其所。由造物者天主。開引統理。

問天主造成。主宰天地人物何意。曰意約歸于一。一顯揚其全能。全智。全善。諸德。顯于造化之妙。二益利人類。天地覆載。日月照臨。五穀百菓。養育萬生。

雖各得其利益。終歸于人利用。故人稱爲萬物之主。爲萬物之終向也。

天主爲人而生萬物。生人爲何。曰欲人居世。行善立功。去世升天。享永遠福樂。蓋人具靈魂肉身兩端。一屬神。即靈魂。一屬形。即肉身。肉身隨形物消滅。靈魂隨神物永存不滅。夫肉身以火氣水土而成。生冷熱乾溫爲性不一。調理均平。則人身康泰。一有偏勝。便生疾病。極勝則死。而靈魂神體無形無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色。無水氣火土合成。爍濕寒煖相侵。乃無從受壞

永存不死矣。設使靈魂隨肉身消散。人人何有長

生之願。爲後世計謀。建勳立名。著書立言乎。又肉

身有强弱幼老。而靈魂則否。且身體衰弱。其智見

愈明。豈不尤徵身死。靈魂尚存不死乎。

靈魂不死。則身後何往。曰必有安置之居處。天主設

定天堂地獄兩處。在世爲善者。死後升天堂。受永

福。爲惡者。死後墮地獄。受永殃。理所必然。若死後

無報應。行善行惡。無所酬。豈不辜負善人。便宜惡人。何顯示上主至公無私。賞善罰惡之義哉。夫賞罰兩端。爲治國家之首法。但國家之賞罰。有所不盡。世多爲善而不能受其賞。多爲惡而不能受其罰。由持世者。知能有限。惟及所聞見之事。但能治人形。不能及所不聞見之事。而治人心。天主知能無限。內外無所不知。不拘于所聞見。故無纖毫之善無其報。無纖毫之惡無其罰。而其賞罰于人德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孽相稱。

夫德爲物。至美至寶。世上榮顯歡樂。不能酬其美。惡之爲物。至兇至毒。世上災難禍害。不克應其孽。故德行非以天上之永福。惡行非以地獄之永殃。俱不能蒙其報耳。

夫善惡二行。由良知良心知別也。依良心行。則爲善否則爲惡也。此造物之主。初銘刻于人心。而後申明降諭規誡十條。一曰。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二

曰。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三曰。守瞻禮之日。四曰。孝敬父母。五曰。毋殺人。六曰。毋行邪婬。七曰。毋偷盜。八曰。毋妄證。九曰。毋願他人妻。十曰。毋貪他人財物。順者升天堂享永福。逆者下地獄受永禍

前三誡。教人以心言行。愛敬天主。後七誡。教人以心言行和睦同類之人。敬主愛人。乃良知良能。克盡五倫之綱領。而孝弟忠信之大道。

開引輔翼人心遵守此誡。聖教乃以罪宗七端訓人

一驕傲。二慳吝。三色迷。四忿怒。五飲食迷。六嫉妒。七懈惰于善。克罪七端。一謙遜以克驕傲。二樂捨以克慳吝。三貞潔以克色迷。四含忍以克忿怒。五淡薄以克飲食迷。六仁愛以克嫉妒。七懈勤以克懈惰于善。

人心易動于所聞見之事。蓋世上禍福。甚能牽吾心。以趨避一時之利害。誘之離于善。而就于惡。故主教講真福之本義。真福不在一時之利達尊榮。不

在形身之歡樂康泰。不在世上權勢等愛造之美好。而在靈魂永享萬美好之原天主。

以上主教誡訓規條。悉皆天理人情之至。勸善警惡之實理。置人今世于泰山之安。後世于永遠吉祥之福。

但依遵此教法。非蒙上主特祐。難矣。蓋原祖方主命之後。人性之直受累。良知昧于當知。良能餒于當行。是人類不惟不得上升。享榮福。且又墜落。罹永

殃。不幾辜負天主造人之原意乎。不然天主至仁慈。鳥忍我人沉淪不救。既造人。必救人。但救人之法。應合天主德性。蓋天主至仁兼至義。赦人罪。不顯其義。刑戮。不顯其仁。且人得罪于天主。有無限之惡也。天主至尊。無以尚。人之陋賤最下。以至陋賤之人。對至尊天主。萬不克補其萬一。世上一切聖人。天上一切天神。皆有限之德力。不克償吾人之債。乃天主全智全能。設妙法。發至大至弘仁慈

躬降救人。俾人性締結天主性。是爲天主而人人。而天主。論天主。其無量之德。足償萬民萬世之罪。而有餘。論人。其形體。可以受苦受難而死。是人得罪于天主。而人補贖。理之當然。降世救人。示其仁。俾人補還。示其義。是于降生一事。仁義兩全。而造吾人之意不負矣。降世生于童女。取名謂耶蘇。譯言救世也。居世三十三年。躬自立訓。弘化萬衆。所行靈異。不可盡述。如死者生。瘖者言。聾者聽。種種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異。超越人性之力。徵驗其爲天地眞主。救贖之時。已至。令本身受難致死。補賠蒼生之罪。死後復活。再居世四旬。重定教規。命十二宗徒。遍曉萬方。凡眞心痛悔前非。立志再不犯。領聖水。滌夙垢。身後升天。享榮福。言畢。正午。用其全能。形神升天。門徒如命。布散天下。敷教于萬國。凡奉教諸國。其士民爲善甚衆。其地方從無擾亂。享受和平。于無疆云。已上特大畧耳。講明聖教實理。書冊充棟。而其要義。載天主實義。超性學要。聖教緣起。等書。

聖教簡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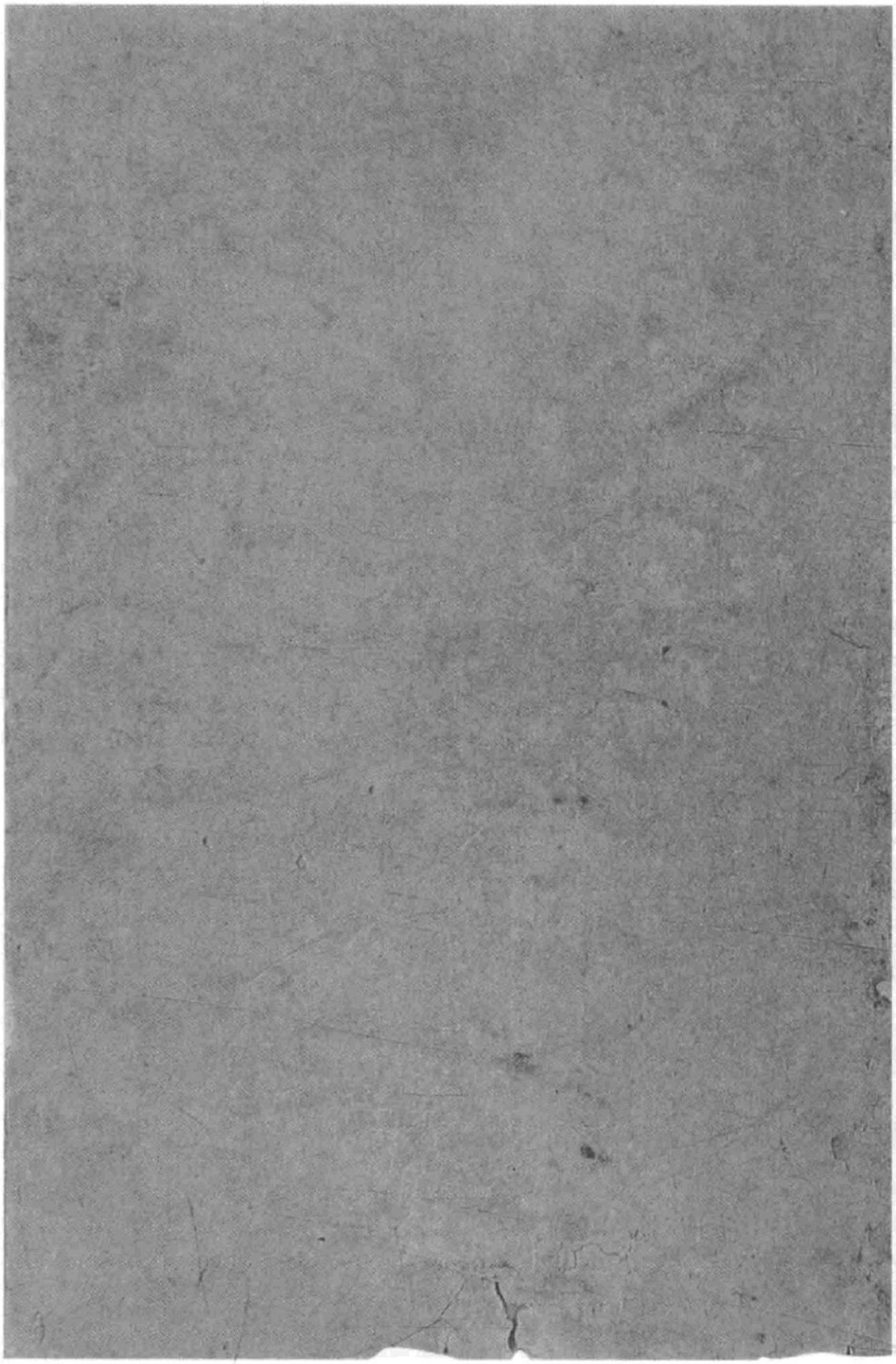

善惡報略說

〔比〕南懷仁述

提要

《善惡報略說》，比利時南懷仁述。清康熙九年（1670）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334.18。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據卷末題『康熙九年庚戌仲春治理曆法耶穌會士南懷仁述』可知，本書當撰於清康熙九年。在開篇的簡短引言中，南氏闡明了其之所以撰述此書，是由於康熙八年（1669）八月以來，清廷就天主教事宜屢次集議，雖然議定了天主教並非邪教，但參加集議的王公大臣仍心存疑慮，並提出：天主既然勉人為善，為何現實生活中為善者多不獲福報，而為惡者亦多無災禍？南氏此書即為回答這一疑問而作。據卷前目錄，全書八章，每章又包括若干論題，總共十五點，分別為《善惡由人自專而定》、《天主不強阻惡者以存其自專》、《善惡之報亦有現世》、《人在現世比鳥獸更苦》、《世福俱有虧缺》、《世福不足以報善德》、《形天佛神等不能報善惡》、《托生之報惟推脫之言》、《以國法闢托生之報》、《托生之報絕人哀矜之情》、《托生之報有傷倫理》、《以現世之報闢托生之報》、《正教禁絕二色並不義之財》、《太上感應篇等書多以無罪而定罰》。正文並不依此分章，而僅將以上各點，以小字標於相關段落的天頭之上。其論述的重點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善惡之報以當世之禍福為輕，而以人死後隨其所行或升天堂或降地獄為重；二是佛教等

提出的今生所行來生受報之說不足取信。總的來看，本書是希望以天主教的天堂地獄說，來與中國傳統的輪迴托生、因果報應之說相抗衡。全書雖篇幅簡短，但論述明晰有力。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謂『此書雖寥寥數章，然對於善惡賞報之問題、疑難闡發明白』，允為的評。

本書開本 24.2 釐米 ×15.5 釐米，版框高 19.2 釐米，寬 13.9 釐米。半頁九行，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版心題『善惡報』。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有一本，館藏號為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26.2，其版式、行款與此本均同，而卷端與版心均題『善惡報答問』。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載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三本，其中兩本附於南氏另一著作《天主教喪禮問答》之後，另一本則為單刻本，從其對行款及內容的描述來看，與梵蒂岡藏本應無異。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載法國國家圖書館藏二本，經目驗，與梵蒂岡藏本亦同。據《中國古籍總目》，國內有清康熙九年本，及清同治八年（1869）、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慈母堂鉛印本，均藏中國國家圖書館。（謝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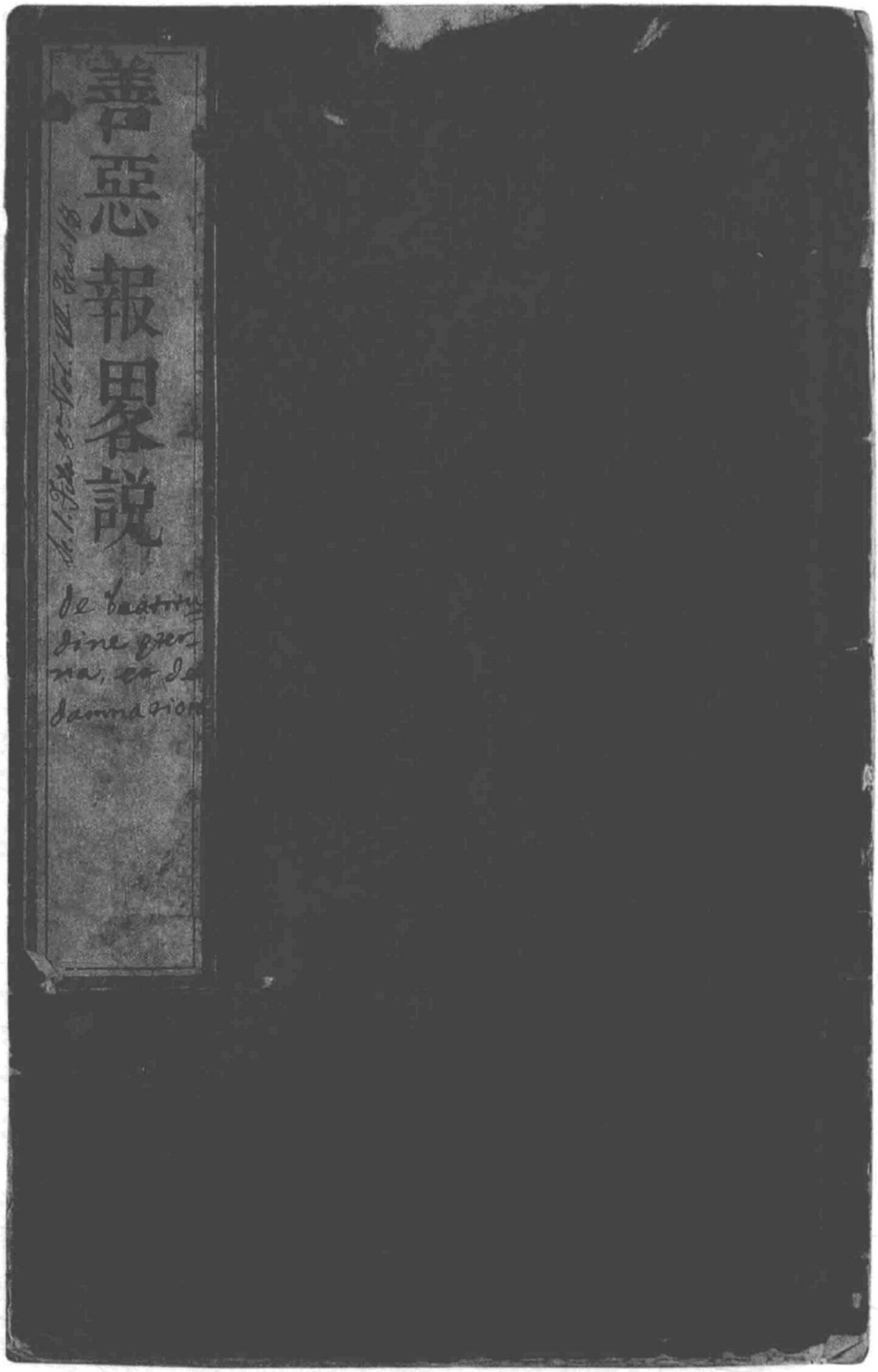
善惡報略說
de beatitudine
dine pœna, et de
damnatione

善惡報畧說目錄

善惡由人自專而定 一章
天主不強阻惡者以存其自專 二章
善惡之報亦有現世 二章
賞罰不專在現世 一章
人在現世比鳥獸更苦 三章
世福俱有虧缺 三章
世福不足以報善德 四章
形天佛神等不能報善惡 五章

托生之報惟推脫之言 五章
以國法闢托生之報 五章
托生之報絕人哀矜之情 六章
托生之報有傷倫理 六章
以現世之報闢托生之報 七章
正教禁絕二色並不義之財 八章
太上感應篇等書多以無罪而定罰 八章

善惡報畧說

康熙八年八月內。諸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屢次會議天主教事情。屢次具疏云。該臣等會同再議得惡人楊光先。揑詞控告天主教係邪教。今看得供奉天主教。並無爲惡亂行之事。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照舊供奉等語。具奏在案。是時會議已畢。會議內諸公問曰。天主欲勉人爲善享福。何故凡行善者。現世不降以福。行惡害人者。即時不降以禍。又何故容惡者多享富貴。終身快樂。善者多窮困患難。災病豈不

善惡出人自專而定

令人疑天地無主宰。或疑主宰不公乎。

余答曰。因惡者現世多享富貴快樂。善者多窮困患難。則可明推而知善惡之報。不專在現世也。人在現世。非享福本所。惟以現世之暫寄。定身後之永居。人暫處茲世。當修德行善。爲身後常享之基。以斯世立功。身後受賞焉。然凡行善立功。皆由人自主而行。若無自主之權。不可稱之爲善。亦不得稱之爲功也。故天主既欲人行善立功。特賜之以自專之主張。善惡祝其目前。任意擇爲。而不強不阻。蓋造物主命定萬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不強阻惡者以存其自專

物之性情。俱各隨本性之能力。以行其事。如重物則與以垂下之力。輕物則與以升上之能。試觀造定火性。命其燒化諸凡所著之物。故人物等著于火者。則火不得不焚燒。而造物主不禁阻其性。若禁阻。則于前命又相違戾矣。天主賦人性自主之能力亦然。凡所行諸事。任隨其性。並無強阻。以定善惡之功罪賞罰。故現世行惡者。其恣肆加害善人。造物性之主宰。姑且容之。一以存其自主之能力。一以開善者立功之門矣。盖善者在世。如將士在戰場中。惡者爲讎敵。

當習勇以戰勝。立升天之功。故王者賞將士。不賞於臨戰之時。而賞於戰勝凱旋之日。世人不明此意。以爲奉天主教者。天主必賞世間福祿。以定其心。勉其行善。如此謬想。猶之出仕者。思朝廷先賜以金帛。延其受職無異。天主原許以天堂永福。豈有先賜現前之福。延升天堂。受永福之理乎。然天主至公。無善不賞。無惡不罰。故有爲惡而富貴者。乃行惡之中。亦有微善存焉。天主即以現世富貴賞之。及死後。則以永苦之獄罰其惡矣。其有爲善而貧賤者。或因爲善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中。有小過。天主以現世貧賤罰之。至於死後。毫無瑕疵。則以永福之域賞其善矣。況善惡之報。若全在後世。則愚人不知後世之報。或疑天上無主。益放恣無忌。故巨惡者亦有時遭現世之禍。以懲其前。而戒其後。行善者亦有時蒙現世之福。以酬其往。而勸其來也。但善惡之報。大槩不在現世之禍福。何以言之。蓋善者惡者均平受福受禍。且現世之福最大者莫過帝王之受享。猶不足以報善人之德。非但不能滿其心。尚多有不安之處。又其福不越數十年。與人俱歿

人花現
世比鳥
獸更若

若細論。現世之人比鳥獸爲更苦。每察鳥獸之情。較人反爲自適。何者其方生也。忻忻自能行動。就其所養。避其所傷。身具毛羽爪甲。不俟衣履。不待稼穡。無倉廩之積藏。無供爨之工器。隨食可以育生。隨便可以休息。嬉遊大造。嘗有餘閒。其間豈有彼我貧富尊卑之殊。可否先後功名之慮。操其心哉。熙熙逐逐。日從其所欲已耳。人之生也。呼嘗痛苦。出胎赤身。開口先哭。似已自知生世之難。初生而弱。步不能移。三春之後。方免懷抱。壯則各有所役。無不苦勞。農夫四時

世福供
者虧缺

反土于畎畝客旅經年徧度于山海百工勤動手足士人晝夜劇神殫思所謂君子勞心小人勞力者也五旬之壽五旬之苦至如一身疾病何啻百端嘗觀醫家之書一目之病三百餘名況聲此全體其苦又可勝計乎

今不論荒亂之時縱遇太平之世何家成全無缺有財貨而無子孫有子孫而無才能有才能而身無安逸有安逸而無權勢則每自謂虧缺極大喜樂而爲小不幸所泯蓋屢有之終身多愁終爲大愁所承結

以至于死。身入土中。莫之能逃。凡世界之苦辛。爲真苦辛。其快樂爲偽快樂。其勞煩爲常事。其娛樂爲有數。一日之患。千載訴不盡。則一生之憂事。豈一生而能盡述乎。夫人心在此。爲愛惡忿懼四情所伐。譬樹在高山。爲四方之風所鼓。胡時得靜。或溺酒色。或貪功名。或迷財貨。各爲欲擾。誰有安本分而不求外者。雖與之數百萬金。官居一品之貴。尤不止足也。愚矣。今世者非人世也。烏獸之本所也。所以于是反自得有餘也。人之在世。是暫寄居也。所以于是不寧不足

世福不足以報善德

也。如大比選試。是日士子似勞。徒隸似逸。有司豈厚徒隸。而薄士子乎。蓋不越一日之事。而以定厥才品耳。試畢。則尊自尊。卑自卑也。吾觀天主亦置人于本世。以試其心。而定德行之等也。故現世者。吾所僑寓。非常久居也。吾本家不在今世。在身後。不在人。在天。當于彼創本業焉。今鳥獸各類之像。俯首向地。人爲天民。則昂首向天。今世豈可以爲報德之所乎。即報德之中。皆有勉人行善之意。故所賞報德之福祿。比斯人爲道德所棄者。應更爲重大矣。蓋人有聆望重

大。則情願棄其輕小。豈有願棄重大。而反得輕小者乎。今設有人爲道德致命。而棄現世最大之福。當以何等之福還報之。本世之福。不足以充人心之欲。又不副誠德之功。亦不顯上帝賞酬之力量也。公相之位。極重之酬矣。若以之償德。萬不償一矣。天下固無可償德之價者也。修德者。雖不望報。上帝之尊。豈有不報之以盈量者乎。王者酬功臣。尚賞以三公九錫。上帝之酬。而止于是乎。人之短于量也如是。今奉天主教者。以現世之禍福。既不足爲善惡之報。則不必

形天佛神等不能報善惡

問天主現世不賞善罰惡者何故。應還問光先等敬形天。並敬佛神者。既謂天于善者降現世之福。惡者降現世之禍。則天之照臨萬物。其降雨露霜雪等。何不分別善惡人之田地乎。又旱涝地震等災。何不分別善惡人之家產乎。恒有敬形天者。一生貧窮疾病。形天何不救之。不敬天地者。或反見其一生常享富貴安樂。形天何不罰之。或不能乎。或不公乎。夫奉佛神等教者。於此問不能答。則又推脫于來生曰。現世善者惡者。後世托生。必有相當之福禍以報之。余難

羌先生之報惟推卿之言

以國法謝托生之報

之曰。後世托生之福。與今世之福原無殊異。夫與今世之福。既爲相等。何爲今世不報。而延于後世乎。今世之福既足報善者。則佛宜降福于諸善者。以勉其行善。設令今世有行善之人。而貧窮疾苦艱難。若托生于後世。本人行惡。則奈何。將于今世行善之身加艱難。而後世行惡之身。反降福乎。若不降福。則本人現世之善無報。若降福。則于理不合之甚矣。譬有居官者。先數年。極公明。極愛民。絲毫無過。其後數年。不公不明。不愛民。朝廷明知之。而於先行善時加之以

罰。後數年行惡之際。反賜爵秩賞賚。有此理乎。
彼又曰。本人先世所行之善惡。其報能歸于後世之
子孫。余則復問若後世之子孫爲惡。其善報亦歸于
惡人之身乎。如後世之子孫爲善。其惡報亦歸于善
人之身乎。今佛家竟置本人之身而不問。惟將應受
之報。全歸于其子孫。此等善惡之報。其法若果合於
理。則國家之賞罰。可以倣傚而行矣。設令有奇貪異
酷之官于此。朝廷雖知。而不削奪官爵。任其長享富
貴。置之不罰。惟將應受之罰。全歸于其無罪之子孫。

所生之報絕人哀矜之情

又有豐功偉伐之官。却罰而不賞。惟將應行之賞。全歸于其爲惡之子孫享受。可乎。若依佛教而論。今世之貧窮疾苦。皆爲前世所行之惡報。則今世貧窮疾苦者。皆係前世爲惡人耳。宜乎今世受貧窮等苦。以爲前罪之刑罰。人見之。如在獄之罪人然。若此之說。豈能感動人心。行濟貧哀矜之事乎。其貧窮疾苦者。既皆爲前世有罪之惡人。將必令人憎憾之。見其受苦。正爲當受之刑罰耳。由此而論。則五倫之理。必致互相傷矣。蓋凡貧家之夫婦。父子兄弟。親戚朋友。所

托生之報有傷倫理

信此說則彼此交謫皆以爲前世之作惡者而絕其孝敬親愛之情矣設爲人子見父母久病在床必誤推爲前世有罪惡而現世之苦楚謂其宜受者以此譌想豈能兼起敬愛之心哉又若夫見其婦多遭病苦亦譌想其婦必爲前世乖亂之婦耳夫前世與今世相比猶如先年之與今年原無有異設令有夫於此聞知今年所娶之婦原爲先年乖亂之婦豈不懊恨而自怨差謬乎信此等之道必令夫婦之心相離間矣又偶有人遭飛磚飄瓦而死其友信者必曰此

以現世之報闕托生之報

人原應死。今死之故。必由前世之罪愆所致。有如此言。不但冷厥友憐憫之心。據應死之詈語。是視死者如仇讐然。如此害倫之道。豈可信而從之乎。

且今世亦有善惡者。多受其報。與釋家所云後世之報相同。如國法所定之刑。即在現世施行。豈有延至後世之托生。如釋家所云者乎。蓋後代之髡刖戍辟等刑。與今代所行相等。并後代之富貴爵祿。與今代國家所報有功者之富貴爵祿。亦爲相等。並無增減。然國家所賞所罰。俱係現世之善惡。非係前世之善

惡人主所不能知之者也。至所云托生變禽獸者。鳥獸比人爲自適。上已明言。使惡人變禽獸。反遂其邪情矣。如人欲縱其邪婬等情。所羞者。惟具此人面耳。人既變獸。而脫人面。則無耻無忌。甚得志也。豈可謂之罰乎。現行太上感應篇六卷。刊刻滿漢字。散布四方。內載各種善惡。歷代已受今世相當之報。其所謂相當之報者。非係前世所行之善惡。本書明開載。皆係今世所行之善惡也。然今世之賞罰。既能盡善惡之報。而善惡人已多受之。其餘善惡者。何不令均受

正教禁絕二色並不義之財

之。釋家又必延之于後世。可見其惟推脫之言。實無賞罰之權能也。徧天下許多誠心念佛。施僧修寺者。與世人均受現世之禍福。如天壽者。均之天壽。貧富者均之貧富。豈不更爲明據乎。或曰。敬天主與不敬天主者。亦有同然。答曰。天主之賞罰。不專在現世。又現世之禍福。不足以報善惡。其善惡均平受之者。上章已悉矣。且天主教所禁絕者。不義之財。並二色之慾也。故凡不肯舍二色。或戀不義之財。縱獻天主多金。修堂濟貧。而欲銷其罪。斷不敢許之進教。天主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不赦其罪也。因而本教之中。多有甘心淡薄。安守清貧者。職此之故耳。況天主教。以現世之貧窮苦難。若甘心安受。原爲真福之門。現有教要。聖經直解等書。所載天主降生。親傳真福八端可考。如所云神貧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上國。爲義而彼窮難者乃真福。爲其已得天上國。爾倘爲予彼咒辱。殘害妄誣。乃真福者。受苦時。可喜悅。既迨天國。必承隆報矣。知此則不必問敬天主者。天主何不降之以福。緣天主不以現世一時之福。惟以後世天堂永遠之福。爲善報故

太上感應篇等書多以無罪而定罰

也還應問光先等敬形天佛神者形天佛神既以現世之福爲行善之報何不降福于善者乎以此詰問無可應對則不得不自屈曰蒼天厚地佛神等皆非真主無降福之權能耳況其所云現世之賞罰多有不合于當然之理也如太上感應篇等書每以無罪者而定其爲應罰無罪而爲應罰是以無罪爲有罪背理之甚也如打獵捕魚原係無罪感應篇以爲應罰皆引疇昔所已受罰者而証之又以戕伐樹木與傷殺人命者同爲一例以保存蟻蜂虫豸爲有功在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則賞殺之則罰。依此而論。亦將保存虱蟣蠅蚋爲有功。而傷之爲有罪乎。且伐木造屋。割刈五穀百菓蔬菜之類。有生魂者。皆有罪而應罰乎。今以托生之說總推之。設令殺禽獸伐草木刈蔬菓。日用必需之物。俱爲有罪。又設若現世受難之人。皆係前世之惡人。亦並無容哀矜之情。又云婦人生產有血汚之罪下血湖地獄。依是說。則不敢嫁。而怕生子。或懼其所嫁之夫。係其前父及親人所托生。俱未可定。如此之教。豈不將殄絕人類。而獨存禽獸耶。

康熙九年庚戌仲春治理曆法耶穌會士南懷仁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